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三卷

物资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三卷

物资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照片编辑：李玉庆

刘知正

侯宗科

责任编辑：朱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三卷

物资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赵含璘
副主任 赵瑞云 闵宗陶
委员 赵含璘 赵瑞云 闵宗陶 杨修仁
李玉庆 李新庄 王锡九
主编 杨修仁
副主编 李玉庆 李新庄
编辑 杨修仁 李玉庆 李新庄 王锡九
王启宇 侯宗科

《陕西省志·物资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王锡九
副主任 李玉庆 李新庄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则。

二、断限。记事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以建国后为主，上迄事业肇时，有的追溯至周秦，下限至1989年底，系统记述陕西省物资流通的历史与现状。

三、范围。记述范围以全省生产和建设物资流通为主，兼及本省和中央各部在陕的物资企业。

四、体例。采用志体，横列物资流通门类，纵述物资流通过程。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类系事，事以类从。

五、体裁。以志为主，述、记、录并用，图表穿插其中。

六、结构。分篇、章、节、目四层编写，个别内容较简的仅分篇、章、节三个层次，层层相辖，前后相因。

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历史文

献为主；建国后，以历史档案资料和统计资料为主，采访的活材料为补充。

八、文体。记述采用语体文和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

九、数字。除各种名称、成语、顺序号和少数概略数字（如五六十斤）用汉字外，其余用阿拉伯字。

十、纪年。历史纪年均用汉字，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记述。世纪，建国前在文内标明，建国后统为 20 世纪，不再记写。

十一、人物。采用简录形式，领导干部排列以先省局级后副局级，并以任职先后为序。

十二、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别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二五”时期；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陕西省物资局，简称省财委、省计委、省经委、省建委、省物资局。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大事记

第二篇 物资管理

第一章 计划与供应管理	(39)
-------------------	------

第一节 统配、部管物资计划管理	(39)
-----------------------	------

第二节 统配、部管物资供应管理	(48)
-----------------------	------

第三节 三类物资管理	(55)
------------------	------

第四节 物资协作管理	(57)
------------------	------

第二章 财务与价格管理	(60)
-------------------	------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沿革	(60)
--------------------	------

第二节 资金与费用管理	(66)
-------------------	------

第三节 会计与审计	(83)
-----------------	------

第四节 价格管理	(85)
----------------	------

第三篇 专业物资流通

第一章 金属材料流通	(91)
------------------	------

第一节 沿革	(91)
--------------	------

第二节 资源	(94)
--------------	------

第三节 供应	(98)
--------------	------

第四节 经营..... (102)	第二节 化工产品..... (160)
第二章 机电产品流通 (107)	第三节 轻纺产品..... (164)
第一节 沿革..... (107)	第四节 火工产品..... (165)
第二节 统配、部管机	第六章 燃料流通 (170)
电产品..... (111)	第一节 沿革..... (170)
第三节 二类机电产品... (115)	第二节 工业用煤..... (174)
第四节 机电产品收购	第三节 市场民用煤..... (177)
与报废..... (119)	第四节 煤炭节约管理... (180)
第三章 木材流通 (122)	第五节 重油..... (184)
第一节 沿革..... (122)	第七章 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 ... (188)
第二节 资源..... (125)	第一节 沿革..... (188)
第三节 供应..... (129)	第二节 供应办法..... (192)
第四节 加工..... (136)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95)
第五节 节约代用与	第八章 物资再生利用 (199)
租赁..... (138)	第一节 沿革..... (199)
第四章 建筑材料流通 (141)	第二节 管理..... (202)
第一节 沿革..... (141)	第三节 经营..... (208)
第二节 统配建筑材料... (146)	第九章 仓储运输 (215)
第三节 部管建筑材料... (150)	第一节 沿革..... (215)
第四节 地管建筑材料... (152)	第二节 仓储..... (223)
第五章 轻工化工产品流通 (156)	第三节 运输..... (226)
第一节 沿革..... (156)	

第四篇 综合物资流通

第一章 中央部、省工交厅局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
物资企业..... (231)	物资企业..... (250)
第一节 物资部驻陕直	第一节 陕西省生产资料
属企业..... (231)	服务公司..... (250)
第二节 中央部驻陕直属	第二节 陕西省农机物资
物资企业..... (237)	供销公司..... (252)
第三节 省工交厅局物资	第三节 陕西省城镇建设
企业..... (242)	开发公司..... (254)

第四节 陕西省城镇物资 供应公司…………… (255)	第一节 西安市…………… (263)
第五节 陕西省骊华物 资公司…………… (257)	第二节 宝鸡市…………… (270)
第六节 陕西省物资贸 易中心…………… (259)	第三节 咸阳市…………… (274)
第七节 海南秦源工 贸公司…………… (260)	第四节 渭南地区…………… (277)
第八节 陕西省物资工 贸总公司…………… (261)	第五节 铜川市…………… (280)
第三章 地(市)、县物资流通 … (263)	第六节 榆林地区…………… (284)
	第七节 延安地区…………… (286)
	第八节 汉中地区…………… (287)
	第九节 安康地区…………… (290)
	第十节 商洛地区…………… (292)

第五篇 职工教育、科研与学会

第一章 职工教育…………… (297)	第三节 软课题研究…………… (302)
第一节 电大与“双补” 教育…………… (298)	第三章 物资经济学会…………… (304)
第二节 自学考试…………… (298)	第一节 沿革…………… (304)
第三节 岗位培训…………… (299)	第二节 理论研究…………… (306)
第二章 物资流通科研…………… (300)	第三节 对外学术交流 与会刊…………… (310)
第一节 物资技术研究… (300)	第四节 物资经济理论 研究成果…………… (311)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推 广和应用…………… (301)	

第六篇 人物简录

第一章 陕西省物资局领导干部… (315)	附 录…………… (321)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系统部省级 先进工作者 …………… (319)	编后记…………… (391)

概 述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从公元前 11 世纪起，为周、秦、汉、唐等 13 个王朝建都之地，前后 1087 年间，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陕西物资流通源远流长。远在西周时期，木材已是集市交易的重要商品。战国时期已用木炭作燃料，冶炼生铁，制作铁工具。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相继出现生铁、煤炭、砖瓦等物资市场。西汉时，都城长安城中设九市，三市在道东，六市在道西，通称东市、西市。市上商品以类区分，列成两行，商品大类中有木材、铁器、煤炭、砖瓦等。唐代，冶铁业兴盛，韩城、洛南、汧源（今陇县）、中部（今黄陵县）、宜君等县皆有铁矿，冶铁场产铁除供铸钱外，多通过交易供生产作坊造兵器、一般器皿和农具之用。生产发展，带来商业繁荣，古长安交通发达，四方货物云集，物资流通负有盛名。唐代以后，随着国都东迁，陕西由盛转衰。

宋初，国都开封大兴土木，公私所用良材，多采自秦陇山区，通过陕西木商满足各方需要。宋代陕北鄜、

延一带人民，已用石油作为照明的燃料。这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使用石油最早的记录。此后，陕西石油的流通应运而生。

明、清两朝都是在农民战争后重建的封建政权。明太祖实行“锄强扶弱”、“休养生息”的政策，“关中贫脊”、“野多旷土”的残败景象有所改变，经济发展，商业复兴。乾隆以后，陕西商业较为发达。当时的四川木业、造纸业的原料，大部来源于陕西木商之手。

清末，陕西尚无近代工业，到1919年，才有三家近代企业。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前期，随着近代工业兴起，物资流通才有了较快的发展。各厂所需原材料、设备大都自行采购，尚未形成专业经营管理机构。

从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物资流通和商业合一，由光华商店承担。1946年6月，由边区政府建设厅设立的供销处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10月起，国家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等8种重要物资，实行全国大区之间平衡调拨制度。同年，陕西省及西安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物资分配机构，主管省（市）主要物资分配工作。省工业厅、西北纺织管理局等工业厅、局相继成立供销机构，负责所属企业的供销工作。其它大部分物资仍由商业部门组织供应，少部分物资由产需双方直接购销。至1989年，物资需要量猛增，物资流通事业迅速发展。

40年来，陕西省物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一、物资体制形成阶段（1953—1957年）

（一）物资分配供应体制

1953年起，全省开始实行物资统一分配制度，将物资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国务院各部门统一分配和地方管理（简称“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管物资”）三类。统配、部管物资按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地管物资统由省物资供应局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加强计划管理的需要，统配、部管物资目录逐年增加。

实行两种分配方式与两个供应体系。根据地方企事业单位所有制性质、规模与消费物资批量大小以及储运条件等，将其划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采取直接计划，按调拨价实行计划供应；“非申请单位”采取间接计划，按市场牌价由商业部门供应。

（二）物资机构

从 1953 年起，逐步建立和充实各级物资机构。全省物资机构由四部分组成：

1. 物资分配机构

省及西安市、各专署计划委员会内设立物资分配处、科、股，负责本地区统配、部管物资申请分配。

2. 物资部门

省人民政府设立物资供应局（1955 年 6 月改称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西安市、宝鸡专署等设立物资供应局、科，负责办理统配、部管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地方建筑材料。

3. 生产建设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在陕西设立供销机构的有第一、第二机械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煤炭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轻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等，负责本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省级厅局设立供销机构的有省工业厅、交通厅、电业局、邮电局、纺织工业局等；西安市少数工业局也设立供销机构，负责本部门的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销工作。

4. 商业部门

设立煤建、石油、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公司，负责统配、部管物资市场供应。

（三）物资供应

“一五”时期，陕西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24 项安排在陕西。全省工业建设围绕重点项目，开展了以军工、纺织、民用机械及电、路、煤为重点的大规模建设。生产建设的高速发展，使物资需要量急剧增长。物资部门和生产建设部门通力合作，积极组织物资资源，将大批原材料和机电设备及时运到生产（施工）现场，加速了生产建设进度，促进了生产建设稳定发展。

二、物资供应体制探索阶段（1958—1965 年）

1958 年，为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全国实行企业、投资、物资和财政“四权”下放，物资体制在中央统一计划下，实行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新制度。国家统配、部管物资的种类缩减 70%；订货方式由全

国集中订货改为“大区订货、地区供应”。实行此体制后，原有的生产、分配和供应关系被打乱，加之生产建设搞“高指标”、“大跃进”，致使物资供需矛盾尖锐、物资分散、供应关系混乱和采购人员“满天飞”，成为国民经济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陕西省在中央统一部署下，进行了物资供应体制的探索。

（一）物资统管

中共陕西省委 1960 年批转省经委党组和省物资局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决定：省物资局改称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执行全省物资供销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对全省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和调度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同时决定省级冶金、机械、林业、建筑、电业、煤炭、化工、轻工、石油、地质、纺织和广播等 12 个厅局的供销机构，除留少数人员负责物资计划工作外，其余人员、业务和仓库全部移交省物资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省委文件下达后，省物资局立即在接收 12 个厅局供销机构基础上，统一了供销业务和仓库，成立了省物资管理总局，下设 5 个供销局（即金属、机电、木材、轻化、建材）、1 个机电设备成套局、3 个收购供应站、6 个驻外埠采购组。西安市及部分专署也在原有物资供应机构基础上扩大或与工业供销机构合并，成立了物资局。但由于准备不足、过于匆促，存在不少问题，1961 年省经委又决定，将物资销售和供应分开，实行统销不统供，各工业厅局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人员中属于供应及仓库人员的全部退回，致使全省物资供应体制处于动荡之中。

（二）物资机构垂直管理

1962 年，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的初步方案》。陕西省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对物资体制进行探索，基本实现了集中统一的物资体制。表现在：一是全省垂直的物资管理机构普遍建立，业务经营网点初步形成。省、西安市、宝鸡专署分别成立物资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其余专署及各县（市）均为管理和经营合一的机构。二是统一了供销业务，对全省地方工业、交通、手工业、农、林、牧、文、教、卫等部门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实行了统一管理。三是加强了三类物资管理，开展了生产资料服务业务。四是基本上实现了中转仓库的集中统一管理。五是集中统一了财务管理，将省、地、县三级财务管理体系，改革为“统一管理、统一平衡、统一收费、统一核算”的财务体制。

（三）按经济区域组织供应

196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经济委员会、省物资管理总局《关于改革陕西省物资管理体制的意见》，一是按经济区域，全省划分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10个供应区；二是按10个供应区设立地区物资局，西安市各专业公司既是西安地区物资局的经营机构，又在业务、财务上受省级有关专业公司垂直领导；三是全省各级物资部门，一律实行双重领导，以条条为主，在业务、财务、干部管理方面由上级物资部门统一负责，党群关系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仍受当地党委领导。至1965年底，按经济区域成立了10个地区物资局，调整了经营网点，对中央在陕254个企事业单位和省属321个单位所需物资全部实行了就地就近供应。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物资部门遭受了一场浩劫，全省物资工作陷入困境。其突出表现在：（1）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各级党组织瘫痪，正常物资供销秩序被打乱，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都遭到破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物资供应工作陷入无政府状态。（2）刚刚建立起来的全省集中统一管理、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体系受到冲击，省物资管理总局1969年4月停止办公，省、地、县业务、财务、编制三垂直领导体系中断，在较长时间内，全省物资管理处处于瘫痪状态。（3）1965年建立起来的按经济区域就地就近合理组织物资供应的制度办法被放弃，各部门又恢复按条条管理物资，流通环节增多。（4）三类物资管理受到冲击，原来比较正常合理的供应协作关系被打乱。在这种情况下，物资战线广大职工仍然坚持正常物资供应，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促进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物资工作整顿阶段（1977—1978年）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物资工作进入了整顿时期。1978年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经济计划汇报要点》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指出：物资管理体制要同企业管理体制和基本建设投资体制相适应，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配物资。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设库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指标，尽量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陕西省根据上述精神进行建立“物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试点。一是实行物资统一管理，省级各部门的供销机构改为省物资局的供销公司或供应站，实行物资局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局为主的体制。二是全省物资系统企业财务实行集中管理，从1979年1月1日起，由省物资局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盈亏列省财政预算。1979年对省石化、水电、建工、农机等部门供销机构的业务、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的试点。同时，1979—1986年底，实行全省物资系统财务统一核算的体制。实践证明，在当时物资部门财务管理较乱，仓储设施、营业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全省物资部门进行统一核算，有利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监督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有利于物资部门统筹资金解决网点建设、仓储设施和职工住宅，缓解了物资流通设施落后于物资流通事业发展的矛盾。

在物资工作整顿中，全省物资战线开展学大庆运动，狠抓物资供应的基础工作，端正物资工作服务方向，千方百计组织物资资源，满足生产建设需要，使物资工作很快有了起色。

五、物资体制改革阶段（1979—1989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念的突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陕西省加快物资体制改革步伐，给物资工作带来生机和活力，较好地完成了物资供应任务。

（一）1979—1984年

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使物资供应长期紧张状况开始缓和，为物资体制改革提供了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1979年至1984年10月，物资工作主要围绕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改善供应、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采取了八项措施。

1. 扩大生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

1981年陕西省规定企业自销的范围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规定分成的产品；企业自行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以及物资部门不收购的超计划生产的产品。

2. 部分计划分配物资变为敞开订货

从1980年起，计划分配物资变为敞开订货的产品，主要是机电产品、有色金属和部分化工产品。

3. 部分计划分配物资实行按需核实供应

对生产维修用料需要量少、品种规格复杂、计划难做的物资，采取变通办法，不编报申请计划，物资部门按用户需要核实供应。

4. 基本建设需要物资实行配套承包供应

陕西省从 1979 年 4 季度起，实行基建物资由物资部门配套承包供应到施工现场的改革。至 1989 年末，陕西省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累计配套供料的建设项目 1481 个，单位工程 4552 个，建筑面积 1147.71 万平方米，建安投资 43.89 亿元，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

5. 依托城市和按经济区域合理组织物资流通

从 1980 年起，对中央和省属企业的一些计划分配物资，采取划转分配指标，由城市物资部门负责订货并组织实物供应的办法。省物资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并从 1982 年起试行。经几年实践，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6. 发展工物联营

1982 年，省物资局推行《原材料配套承包供应、产品联合销售》的改革方案。先在省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公司设立陕西省工业产品配套承包供应产品联销经理部，后在经理部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工业产品供销联营公司。联营公司是以向生产企业开展有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松散型工物联合体。联营公司的任务是：对生产企业在物资承包供应的基础上，实行产品联合销售；同时扶持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创造优质产品，促进专业化生产协作。

7. 发展物资信托服务

1979 年 9 月，省物资局成立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公司（后称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随后，渭南、延安、商洛等地（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相继成立。截止 1984 年，全省共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0 个，其中省级一个，地（市）级 9 个。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除开展“四代一调”服务外，还经营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并承办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发展物资经营网点

1980 年以来，为适应搞活流通的需要，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开展物资经营网点建设。西安、宝鸡两市在全省率先开设物资交易商场。在商场里，可以处理积压物资，推销新产品；有现货展销，有期货交易；可以由生产企业自销，也可委托商场代销，交易活动活跃，对搞活流通，发挥市场机制功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大力发展物资经营网点建设的同时，全省各级物资部门树立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经营意识，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分斤破两、合理套裁、机具租赁、回收改制、修旧利废、木材统一加工、轮胎翻修等各项服务业务，千方百计为用户服务。

(二) 1984—1988年

1984年10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物资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全省物资工作主要围绕缩减指令性计划、建设生产资料市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扩大购销、改善服务等方面展开。

1. 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范围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统配物资由1980年的256种，至1987年缩减为27种；且分配数量也不断减少。陕西省地方生产建设所需主要物资的计划分配量占实际消费量的比重逐年下降，钢材由1980年的100%，下降为1987年的58.3%；木材由86%，下降为46.5%；水泥由72%，下降为39.2%。与此同时，扩大了生产企业自主支配物资的数量，为培育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创造了条件。

2. 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开办钢材市场

石家庄市物资部门从1985年起，首创物资部门中转供应物资实行“计划内外同一销价、价差返还、放补结合、扩大市场”的改革。宝鸡市物资局从1986年4月起，在全省率先推广石家庄经验，钢材、木材、纯碱三种物资实行试点。1986年末，国务院批准西安市建立钢材市场，1987年又批准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建立钢材市场，推广石家庄市经验，至1988年末已建成钢材市场7个。1989年全省钢材市场销售额达6.33亿元，占全省销售额的15.91%。

3. 创建物资贸易中心

这是为适应计划外市场交易规模扩大的需要而创建的新的流通组织和场所。全省从1984—1989年末共建立物资贸易中心24个。1989年物资销售额达5.99亿元，成为物资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

4. 改革生产资料价格体系

全省从1984年起，对木材、水泥、煤炭、生铁、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和部分钢材品种的计划价格，作了不同程度的上调；计划外自销价格允许在计划价20%幅度内浮动，1985年价格全部放开，实行随行就市。为了搞活流通，经省、地市物价部门同意，对钢材、木材、纯碱、烧碱等物

资企业可以在计划内外进行调剂串换，其升降价格大体相当，单独列帐；地方外汇进口钢材和计划内国拨钢材、地产钢材，物资企业可以按均价供应。

5. 发展物资流通横向联合和物资协作

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问题的规定》，陕西省物资流通横向联合发展较快。1986 年全省共有不同形式的物资供销联合体 198 个。这些联合体既有跨省区的区域性联合和跨行业的联合，又有省内地区之间和行业内部物资企业之间的联合；既有联购联销、来料加工的联合，又有代购代销的联合。1989 年又成立“中央驻陕及陕西省属物资企业横向联合联席会”，为跨部门、跨行业松散型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这些物资经济协作联合体，按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全面协作，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陕西省物资局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于 1978 年，后发展为陕西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从 1981 年以后，各地市陆续成立物资协作机构，物资协作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物资协作内容和形式不断充实提高。从物资流通领域的协作，发展到与生产单位的协作，从政府间往来，发展到民间往来，从单位的物物协作串换，发展到资源开发，横向经济联合等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全面协作。全省物资协作总额平均以每年 46% 的速度增长。1988 年完成协作总额 8.1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50 倍以上，比 1986 年增长 76%。

6. 完善经营机制、增强物资企业活力

长期以来，物资企业隶属各级行政部门，是按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和行政任务组织供应，政企不分，缺乏自主权和经营活力。1979 年以来，全省各级物资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规定，简政放权，使物资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在 1985 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和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物资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物资企业的活力。1988 年末全省 378 个物资企业中已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有 351 个，占 92.9%。1988 年 9 月，省物资局与省政府、省财政厅签定为期五年的行业承包合同后，同年四季度在省局直属企业中完成招标承包工作。由于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初步改变了以往政企不分，吃“大锅饭”的状况，改善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使物资购销两旺，经济效益显著。

7. 开展物资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1979 年以来，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坚持“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的原则，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开展了煤炭、金属材料和木材等重要物

资节约代用与综合利用，大力推行使用散装水泥，加强回收再生利用和流通过程中的深加工等工作，推动了全社会物资节约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1）全省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煤炭、木材、生铁、烧碱逐年下降（含价格因素）。1988年与1978年相比，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煤炭从9.64吨下降为6.82吨；木材由0.49立方米下降为0.22立方米；生铁由0.23吨下降为0.12吨；烧碱由36公斤下降为26公斤。（2）全省全民所有制基建单位万元基建投资耗三大材料不断下降（含价格因素）。1988年与1978年相比，万元投资耗钢材从0.95吨下降为0.55吨；耗水泥从4.72吨下降为1.99吨；耗木材从1.79立方米下降为0.33立方米。

（三）1988—1989年

1988年10月以来，全省物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决定》，主要围绕治理整顿流通秩序，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而进行。

1. 整治流通秩序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钢材中比较短缺的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等四个品种以及小轿车由物资部门实行专营。（2）钢材计划外销售实行最高限价。（3）物资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钢材市场进行整顿和对14种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取得初步成效。至1989年末，已取消不符合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单位686个，占整顿前的55%；取消经营其他重要生产资料单位750个，占整顿前的54.3%。同时，实行了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了一些综合性贸易中心和各类专业市场，物资流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2. 深化物资体制改革

1988年5月，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方案》下达后，陕西省政府成立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与省级各部门协商制定了《陕西省物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同年8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又多次召集会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结合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再次进行修改。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资流通体制。在加强重要和短缺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

治理整顿中，物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有了一定进展。省、地（市）

两级物资局与所属企业均实行政企分开，物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干部聘任制和优化劳动组合，分配上实行工资、奖金和岗位责任目标挂钩，平均主义有所克服，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3.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期间，全省物资系统广大职工思想稳定，态度明朗，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但也暴露出一些单位放松政治思想和党的建设的倾向。经过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各级物资部门加强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初步改变了一些单位存在“一手软一手硬”的错误倾向。

通过治理整顿，全省物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 物资购销量增长

1989年，全省物资系统物资购进额为36.54亿元，其中，计划外购进总额23.54亿元，占总购进的64.43%；物资销售总额为39.76亿元，比1954年的1282万元增长309倍，比1979年的93661万元，增长3.25倍，其中，销售钢材63.82万吨，比1954年增长498倍，水泥74.6万吨，比1954年增长83倍，木材73.51万立方米，比1954年增长49倍，煤炭468万吨，比1954年增长401倍（不含煤建系统销量）。

2. 经济效益提高

1989年全省物资系统流通过程费用水平为8.01%，比1965年的16.92%，降低52.65%，比1979年的9.57%，降低16.3%；全省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56天，比1979年的123天，缩短67天；全省物资系统利润总额8131.7万元，比1979年888万元，增长9.1倍；销售利润率1.07%，比1979年的0.67%，上升59.7%。

3. 物资流通资金和流通设施增加

1989年末，全省物资系统自有流动资金为13556万元，固定资金占用额为30632万元；全省物资系统仓库建筑面积72.36万平方米，其中，库房55.29万平方米，简易料棚17.07万平方米，露天货场228.1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27条，总长13767米；载重汽车643辆，移动式起重设备59台，固定式起重设备49台，铲车67台。

4. 专业物资流通机构增加

陕西省物资局机关设有办公室、计划处、企业管理处、市场处、基建物

资处、统计计算处、财务处、组干处、宣教处、劳资处、保卫处、直属处、集体企业处、老干部管理处、审计处、物资经济学会、物资能源节约办公室、监察室、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中国物资报陕西记者站、物资协作办公室，计 22 个处室。省物资局下设有机电、木材、金属、轻化、建材、燃料、生产资料、再生利用、农机物资、城镇开发、城镇物资、骊华物资、储运公司、木材综合加工厂、再生利用物资加工厂、物资交易市场筹备处、工贸总公司，计 17 个省级公司，从事全省物资专业化经营管理。从事生产的 1 个，即唐都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与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的 2 个，即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石油化学物资供销公司。事业单位 2 个，即陕西省物资学校和物资经济研究所。

全省地、市级单位设立物资局 10 个，各专业公司 112 个，工业企业 10 个，事业单位 2 个。

全省县级单位设立县级物资局 105 个，各专业公司 290 个，工业企业 6 个，事业单位 1 个。

购销网点遍布城乡。全省共建立经营网点 1302 个，其中，城市网点 1040 个，农村网点 262 个。

全省物资系统职工总数 29443 人，其中，干部 7187 人、工人 22246 人。

建国 40 年来，陕西物资战线职工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不断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一是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很多物资尚不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流转；二是流转环节过多，流通不畅，许多重要物资积压在生产企业或滞存在流通领域中，不能及时进入生产和消费领域；三是物资管理分散，政出多门，难以实行统一、全面、有效的管理和调控；四是流通设施和管理比较落后，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物资科技工作跟不上，限制了流通本应具有的对生产的促进和引导作用，阻碍了整个社会效益的提高。今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应积极地、有步骤地建立起高效、通畅、可调控的物资流通体系。

第一篇
大事记

大事记

西周

木材是集市交易的重要商品之一。官府以条令公布于市，规定“木不中伐，不粥于市”。

秦

铁实行官营。公元前 221 年，全国各地设铁官，管理冶铁和运销。

西汉

汉初，铁开放私营，实行工商合一，一面生产，一面出售。

都城长安设东市、西市，商品以类区分，大类中有木材、铁器、煤炭、砖瓦等。

元狩四年（前 119），铁改为专卖，统由官府运销。

唐

冶铁业兴盛。冶铁坊产铁除供铸钱外，多通过交易供生产作坊，用于制造兵器、一般器皿和农具。

宋

陕北鄜、延一带人民率先用石油作照明燃料。此后，陕西石油流通应运而生。

中华民国

民国 24 年（1935），上海元昌颜料行，在西安设和兴颜料商店，从天津、青岛口岸购进化工颜料销售陕西、甘肃等地，从而垄断西北化工颜料市场。

民国 26 年（1937），陕西省战时煤炭统制运销处成立，管理全省煤炭分配、运销、价格，保证军队和重点工厂用煤。民国 26 年（1937）8 月 22 日，西安市木材商业同业公会在西安崇孝路 160 号成立。

民国 26 年（1937），陕甘宁边区政府设贸易总局，无财政、金融任务，仅是采办性质。

民国 27 年（1938）3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将贸易总局改为光华商店，归边区政府银行领导，规定以营业为手段，达到积累资金的目的。

民国 30 年（1941），民国政府交通部、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在宝鸡市联合设立西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火车站道北设木材销售储存场。

民国 30 年（1941）2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设贸易局，领导光华商店，规定光华商店“供给各工厂原材料，并代推销成品，以保证边区工业向前发展”。

民国 32 年（1943），陕甘宁边区政府将禁烟督察局与贸易局合并成立物资局，下设土产公司、盐业公司和光华商店。

民国 33 年（1944），陕甘宁边区政府将物资局改为贸易公司。

民国 35 年（1946）6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设供销处，接管光华商店对公营工厂的供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10 月 24 日 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财供局设物资供应采购科。承办事项：（1）统一向外采购政府机关、国营企业所需物资；（2）办理物资接收、调拨和运输；（3）检查各企业物资消耗情况。

11 月 13 日 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在西安市新城正街 25 号成立，负责陕西省、西安市以及西北其它省（区）的煤炭、木材、水泥等建筑器材供销业务。

1951 年

2 月 陕西省工业厅供销处在西安成立，负责厅直属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

3 月 省财委颁发《陕西省统一物资采购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5 月 西北纺织工业管理局业务处在西安成立，负责所属企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

1952 年

1 月 省财委撤销财供局设综合处，在综合处设立物资科，负责全省物资计划分配工作。

10 月 省财委第一次编报全省 1953 年物资需要申请计划。

11 月 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和西安市公司成立，分别负责陕西省和西安市的煤炭、木材、水泥等建筑器材供销业务。

1953 年

1 月 省财委撤销物资科，设物资计划分配处，主管物资计划分配和供应工作。

6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财委和人事部“关于必需加强物资

供应分配机构，并设立省（市）物资供应机构”的精神，决定：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物资供应局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集中办理全省物资供应业务，执行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物资分配计划，满足各单位的需要。编制 80 人，属事业单位，所需开支由供应之物资金额中加成提取。同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局通知，由白振华代理物资供应局副局长。7 月 6 日在西安市北关正式对外办公。

7 月 省财委物资计划分配处撤销，将负责物资供应和仓储的干部移交陕西省物资供应局。同时，在财委计划处内设物资科，主管物资计划分配工作。

10 月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接管 1954 年第一季度预拨订货工作。

10 月 26 日 经中共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批准，成立物资供应局党组小组，白振华任书记。

11 月 25 日 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将木材业务分出，另成立陕西省木材公司，负责全省木材收购、调拨、供应和市场管理。

12 月 5 日 政务院第 194 次会议批准任命白振华为陕西省物资供应局副局长，1954 年 11 月任局长。

12 月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接收了原省工业厅所属铜川、耀县石灰管理站和宝鸡市、咸阳市、武功、长安县砖瓦管理站。接收后的管理站受省物资供应局和所在县（市）政府双重领导。

1954 年

1 月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将局机关的 7 个科室调整为 5 个科室，将业务、采购两个科合并为供应科，接运、仓储管理两个科合并为储运科。

2 月 9 日 省财委批复陕西省物资供应局编制为 115 人。

10 月 西北行政大区撤销，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接收了原西北区地方工业器材供应处部分人员、资金和库存物资。

12 月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局内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局内设立 6 个科室；外埠设立北京联络组、上海采购组，并增设驻莲花寺石渣厂验收组；原 6 个砖瓦、石灰生产供应管理站未变，全局编制为 136 人。

1955 年

4 月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成立铜川运煤组，专办铜川原煤的发运工作。

5月31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改称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

6月 省计委物资供应局编制批准为144人。局内科室设置：国家统配物资供应科，财务会计科，仓储科，秘书室，北京联络组和铜川运煤组。

12月2日 中共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党组小组向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党组请示，将目前由物资供应局集中订货、间接供应的方式，逐步改为由各用料单位分散订货、直接供应方式。

1956年

10月 省计委决定将地方分配物资的季度计划平衡分配与组织订货工作移交省计委物资供应局，并增设地方物资分配科。

11月13日 由于精简机构，省计委批复省计委物资供应局编制为90人，其中干部80人，勤杂人员10人。

1957年

7月 为克服物资计划分配和物资供应工作脱节的问题，省计委决定将该委物资分配计划处的人员和业务并入省物资供应局，并增设物资计划科。

10月21日 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改称陕西省计划建设委员会物资供应局。

1958年

3月14日 为组建省物资供销局机构的需要，省计划建设委员会组织人员对西安地区中央各部及省级各厅（局）的物资供销机构进行专题调查。

8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43次委员会讨论决定，将陕西省计划建设委员会物资供应局改为陕西省物资供销局，直属省人民委员会领导。局机关属行政单位，仓库及外地设立的站、组仍为事业单位。

9月 由于“全民炼钢”，任务特急，陕西省物资供销局临时成立8个钢铁储运站，负责各专县（市）废钢铁及新炼钢铁的转运工作。

9月3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复陕西省物资供销局编制150人，局内设7处1室，即：机电设备处、冶金材料处、燃料化工处、建筑材料处、财务会计处、综合计划处、仓库管理处和办公室。

10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物资供销局党组，任

命白振华为党组书记。

12月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省物资供销局北京联络组，成立陕西省驻北京、上海、重庆（未成立）、沈阳办事处，业务由省物资供销局领导。

1959年

3月1日 陕西省物资供销局所属8个钢铁转运站，移交省冶金工业局。

3月 陕西省物资供销局将1957年接收省计委物资计划分配处的业务和人员交回省计划委员会。

4月 陕西省驻北京办事处移交省人民委员会领导。

5月 陕西省物资供销局仓库管理处撤销，工作移交白家口仓库。

5月26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按行业归口、一杆子插到底精神，实行“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厅局订货、省内调剂”的物资分配原则，报请国务院改变省物资供销局的名称。

6月18日 国务院批准：将陕西省物资供销局改称为陕西省物资局。

1960年

3月28日 国务院任命白振华为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4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白振华调任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并兼任陕西省物资局局长。

9月21日 中共陕西省经委党组和省物资局党组，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向中共陕西省委提出《关于加强陕西省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10月7日，省委决定将陕西省物资局改为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执行全省物资供销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对全省生产资料收购、供应和调拨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同时，决定将省级冶金、机械等12个厅（局）的供销机构除留少数人负责物资计划工作外，其余业务、人员以及仓库全部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1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在接收省级12个厅（局）的供销机构基础上，统一了省级供销业务和仓库。总局下设金属、机电、木材、建材、轻化供销局，机电设备成套公司和3个收购供应站，6个驻外埠采购组。

12月8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彭一任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同时免去白振华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1961年

7月12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陕西省机电设备成套局编制168人，属事业单位，经费由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总局开支。

9月4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清仓核资领导小组，杨拯民副省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由11名省级厅局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白振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20余人。

1962年

2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所属机电设备成套局移交省计委领导。

7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召开全省物资工作会议，贯彻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陕西省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

10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根据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通知精神，于10月1日成立中国金属公司陕西省公司；10月21日成立中国机电公司陕西省公司；10月25日成立中国建筑材料公司陕西省公司。

10月 陕西省物资体制试点工作在西安市、宝鸡市和省机械工业局进行。

10月28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与省物资管理总局联合向省人民委员会提出《关于全省物资系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的报告。12月29日，省委批准全省物资系统暂编制2194人，其中省级727人，西安市330人，专、县共1137人。

10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白振华任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同时免去彭一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1963年

1月5—17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召开全省物资工作会议。会议中心内容：传达全国生产资料供应会议精神，安排当年全省物资工作任务；研究物资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支援农业生产问题。

3月6—19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召开全省物资系统首次财务工作会议，主要讨论财务工作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问题。

4月5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与陕西省机械工业局联合通知，从4月1日起，省机械工业局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实行物资部门统一供销试办法。

4月1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木材供销局与省林业厅所属木材公司合并，成立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合并后省木材公司的业务、计划、财务管理垂直中国木材公司直接领导，行政上受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领导。

4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分别与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陕西省交通厅、陕西省轻工业局联合发出通知，以上厅、局所属单位实行物资部门统一供销办法。

6月19日 省计委、陕西省水利厅与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联合向所属单位下达《关于水利工程物资供应意见》，并要求从7月1日起执行。

7月7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与陕西省重工业厅联合发出通知，从7月起省重工业厅系统实行物资部门统一供销办法。

7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为总结“一五”及“二五”时期物资工作经验教训，专门抽调局机关各处室及各专业公司的人组成《陕西省十年物资工作总结》写作班子。

9月24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与省重工业厅、机械工业局和交通厅共同制定按地区组织物资供应办法。办法规定陕西省重工业厅、机械工业局和交通厅在宝鸡、汉中、延安、榆林、安康、铜川、富平等7个专区、县、市的生产、运输企业共15个单位，从1964年订货时开始，由所在地的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11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分别与陕西省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文化局、教育厅、高教局、卫生厅联合发出通知，从11月起实行物资部门统一供销办法。

12月30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与陕西省公安厅联合通知，省公安厅劳改局直属企业实行物资部门统一供销办法。

1964年

3月24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根据全国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三个硬仗”（即改革订货、处理物资积压、物资维护保管）指挥部，白振华任总指挥，李文光任副总指挥。

4月6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

全国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的报告》。

5月19日 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址在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

7月30日 省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关于组织建立陕西省60种重点产品需要原材料定点供应关系的有关问题，解决了重点产品原材料供应渠道。

10月1日 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西安储运公司与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公司合并。陕西省储运公司及所属6个仓库连同库存物资及代管物资一并移交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西安储运公司。

10月13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发出通知，中央水产等25个部门和试点部在陕企（事）业单位，凡在西安地区的，其物资由西安市物资管理局负责供应；在各专县（市）的，由所在专县（市）物资局负责供应。

10月16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的报告》的精神，制定《陕西省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上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2月10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颁发《陕西省厅（局）直属企（事）单位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试行办法》。办法规定，省级各厅（局）直属企（事）业单位，从1965年1季度起，其所需物资由企（事）业单位所在地物资部门负责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12月25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颁发《西安地区统一收取运杂费标准》，从1965年1月1日起实行。

1965年

3月2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陕西省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关于改革物资管理体制的意见》。其意见包括：调整全省物资供应区划，将全省分为十个供应区；合理调整管理机构和经营网点；改进物资管理有关制度、方法。

4月8日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与甘肃省物资管理总局联合发出通知，从1965年下半年起，甘肃省平凉、庆阳地区所需物资分别由陕西省宝鸡、咸阳地区物资局组织供应。

5月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撤销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和政治处，成立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党委和政治部。

6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召开了陕西省物资工作会议。主要内容：进一步实现物资工作革命化，继续促进生产建设高潮。

8月 中共陕西省委“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工作团进驻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四清”运动。

8月18—24日 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陕西省三类物资协作定点会议。其主要内容是确定三类物资产供需之间协作定点关系；审查和落实省际协作定点资料；解决“短线”三类物资产、供问题。

10月1日 宝鸡地区正式实行物资统一供应价。

1966年

5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贯彻全国物资工作和物资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6月 陕西省物资系统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

8月 在西安地区造反学生冲击下，省物资系统职工群众，纷纷成立战斗队，揪斗中共陕西省委“四清”工作团的干部。

1967年

1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成立“夺权指挥部”，各公司也相继成立夺权组织。瞬间，省物资总局系统各级领导被造反组织夺了权，领导干部靠边，物资供应工作较长时间处于瘫痪状态。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进驻陕西省物资总局机关及所属公司。总局机关成立生产领导小组。时间不长，两造反派组织展开内战，领导小组不宣而散。

1968年

6月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机关及所属公司的造反派组织，开始“清理阶级队伍”，约三分之一领导干部和群众遭批斗。

10月15日 陕西省物资总局机关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

11月1日 工人、解放军宣传队进驻陕西省物资总局机关及所属公司。

12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物资站成立。省物资总局各公司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69年

1月 陕西省物资总局除少数人到物资站工作外，其余人员集中进行“斗、批、改”。

1970年

4月25日 陕西省物资总局机关“斗、批、改”结束，干部全部下放农村和基层。

6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物资站撤销，在物资站基础上成立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设行政领导小组。

12月15日 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领导小组由程广田（军人）任组长。

1971年

8月10—14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全省物资工作座谈会，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71年国民经济计划做好物资工作。

1972年

1月1日 原国家物资部驻西安4个一级站，移交陕西省有关局领导，即机电一级站交省机械局、金属一级站交省冶金局、轻化一级站交省燃化局、建材一级站交省基本建设委员会。

11月25—12月15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召开全省物资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物资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并根据“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方针（简称“地区包干”），讨论本省贯彻执行的意见。

12月27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由程广田任组长。

1973年

5月29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颁发《陕西省物资管理试行办法》。

7月19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基本建设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联合通知，将省物资局代管的一机部西北产品管理处移交省机械局代管，冶金部西北产品管理处移交省冶金局代管，燃化部西北产品管理处移交省燃化局代管，国家建设委员会建材工业西安产品管理处移交省建设委员会代管。

11月21—28日 全省物资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传达全国物资工作座谈会精神，讨论1973年物资工作。

11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刘成功任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核心小组组长和行政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免去程广田核心小组组长和行政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1974年

4月17—2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全省物资工作经验交流会，传达全国物资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并讨论1974年全省物资工作要点。

10月14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物资局通知，将该局所属西安储运公司三民村仓库移交陕西省物资局管理。

1975年

7月4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扭亏增盈经验交流大会。会上，刘成功讲话指出：陕西省物资局直属机电、金属、轻化、木材、回收等五公司，自建立以来，除回收公司外，其他公司是年年吃国家财政补贴的亏损单位，累计亏损达1353万元。

7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鱼正东任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局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免去刘成功核心小组组长和局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10月13—15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省有关整顿物资工作的问题。

1976年

5月15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转发省财政局关于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标准等有关规定。

1977年

3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物资部门学大庆座谈会精神，并讨论本省物资部门如何开展学大庆的问题。

6月2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由省计划委员会移交省工交办公室领导。

1978年

3月24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和行政领导小组，成立省物资局党组。鱼正东任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

5月23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根据新时期总任务，讨论如何贯彻落实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

7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组成150人的代表团，参加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团长为鱼正东。会上授予陕西省“物资供应部门大庆式企业”4个；“物资工作学大庆先进企业（单位）”26个；“物资工作学大庆先进集体”10个；先进工作（生产）者5人。

10月3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报告中规定：实行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将省级各部门的供销机构，改为省物资局XX供销公司或供应站，实行物资局和省级各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局为主。同时，全省物资系统企业财务实行集中管理，从1979年1月1日起由省物资局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盈亏列省财政预算。

11月1日 陕西省燃料化工局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工业煤管理工作正式移交省物资局，并同时成立陕西省燃料公司。

11月17日 国家物资总局向全国印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管理的报告》，认为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供各地参考。

11月20日 陕西省财政局、物资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通知，从1979年1月1日起全省物资系统财务实行集中管理。

12月7日 陕西省物资局党组决定建立燃料调运组，并在铜川、澄合、韩城三个矿务局建立调运站。

12月18日 陕西省物资局与省建材工业局联合通知，从1979年1月1日起，陕西省建材公司由建材工业局移交省物资局领导。

12月27日 陕西省水电局、物资局联合通知，从1979年1月1日起，省水电局物资供应机构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陕西省水电局物资处、陕西省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双重领导，以省物资局为主，财务和干部由省物资局管理。

1979年

1月6日 陕西省石化局、物资局联合通知，从1979年1月1日起，省石化物资供应机构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双重领导，财务及干部由省物资局统一管理。

1月24日 陕西省冶金局、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移交冶金产品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地方生产的钢材其销售经营及组织订货工作均由省物资局负责，各有关生产企业凭订货合同或省物资局有关公司调拨单发货。

3月25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传达国务院及国家物资总局领导讲话，重点讨论物资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问题。

8月25—9月4日 省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贯彻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精神，并讨论清仓利库及健全物资管理体制等问题。

9月19日 陕西省农机局、物资局联合通知，省农机物资供应站由省农机局与省物资局实行双重领导，财务和干部由省物资局统一管理。

10月1日 改革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办法，由物资部门配套承包供应到施工现场，在陕西省建筑总公司直属企业中试点。

1980年

1月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通知，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称陕西省物资局，将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党组，改称陕西省物资局党组。

1月25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总结1979年工作，安排1980年工作，并着重讨论物资财务管理改革及今后财务计划执行意见。

4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

5月3—12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这次会议与全省地（市）工业书记会议、清产核资扭亏增盈会议一起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物资局长会议精神，着重研究了进一步开展生产资料市场调节问题。

6月24日 省计委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物资经济研究所。

7月5-9日 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及省属各公司经理会议，讨论全省物资企业试行划分收支、盈余分级包干管理和报废物资处理，以及长线物资的削价销售等问题。

9月 陕西省物资局系统开始使用集装箱。主办单位是中国集装箱公司西安管理站。

11月28日 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与国家物资总局驻西安办事处联合通知，从1980年12月1日起，将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储运公司、驻陕燃料调运组、西北金属回收管理处、西北机械产品管理处、西北金属一级站、西北机电一级站等6个单位党的领导关系，由陕西省物资局党组移交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办事处党委领导和管理。

1981年

4月6日 陕西省物资局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把我省物资工作搞活一点》的请示报告。其主要内容是计划外物资价格实行随行就市；钢材、木材、纯碱、烧碱等供应中计划内外允许调剂串换等。

6月24—30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会议主要学习和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并讨论贯彻执行意见。

8月 汉中、宝鸡、咸阳、渭南地区，有8个地市级物资专业公司和34个县物资局受水灾，共损失3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151万元，固定资产损失199万元。

10月16—20日 由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筹办的西北地区第一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在西安召开，西北地区7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12月20日 由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的《物资经济》创刊。

12月30日 陕西省物资局颁发《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并决定从1982年1月起执行。

1982年

4月20—30日 陕西省物资局在延安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贯彻全国物资局长会议精神，总结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按商业办法组织物资流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物资工作的经验，并部署当年物资工作。

9月13日 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82年47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陕西省物资职工学校。10月11日省物资局为该校颁发印鉴，宣布对外办公。

1983年

4月8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周鼎铭任陕西省物资局局长。6月1日，省委又决定：周鼎铭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

6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全省市场民用煤的经营管理业务，从1983年7月1日起，由省商业厅移交省物资局。

7月14日 陕西省物资局局务会议讨论决定省局各专业公司（仓库）内部机构设置。

7月31日 安康地区物资局所属紫阳、旬阳、白河、安康4个县物资局和地区木材公司、木材加工厂、物资车队等单位受水灾，计损失75.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59.4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损失15.82万元。

8月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仓库建成投入使用。仓库占地面积755000平方米，其中库房10449平方米，露天货场34475平方米，专用线3条1161米，年货物吞吐量12万吨。

9月6日 中共陕西省政府党组研究决定：陕西省物资局机关编制为80人，省物资协作办编制30人；并审定局机关内部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处、财务处等13个处室（组）。

12月7日 陕西省物资局决定：陕西省工业产品承包配套供应联营联销经理部，隶属省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并要求分期分批地对厂矿企业所需生产资料开展承包配套供应联合经销。

1984年

1月20日 在全国物资部门学先进表彰大会上，渭南市、定边县物资

局被授予全国物资部门先进单位；卢成业、赵桂兰、赵省三被授予全国物资部门先进工作者。

2月25日 陕西省驻北京、上海办事处，由省物资局移交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4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基建物资及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谢权武任组长，成员7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周鼎铭、霍继昭任正副主任。

5月 陕西省物资局直属12个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先后开始，至12月底全面完成整顿工作。

7月27—8月1日 陕西省物资局在榆林召开全省物资系统支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省、地、县物资部门代表154人参加。

11月26日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农村物资供应公司。公司任务是面向农村建设，为乡镇企业、两户一体的生产和广大农村基层建设做好物资供应服务工作。

11月30日 陕西省农机企业联营公司成立。

12月8日 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物资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通知，成立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通知规定，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通用机电产品由物资部门统筹安排，保证供应。

1985年

1月16日 陕西省物资局、交通厅、陕北建设委员会联合通知，决定成立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行工贸结合，产、供、销联营，组成10人领导小组，李文光任组长，委托省物资局代管。

5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陕西省物资学校。学校规模定为800人。

5月20—25日 陕西省物资局在商县召开全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会议主要贯彻全国物资局长会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4年物资工作，安排1985年物资工作任务。

9月14日 陕西省工业品供销联营公司成立。

9月16日 第三期全国物资企业经理、厂长统考培训班在陕西省储运公司招待所开学，参加学习的县团级经理、厂长60人。

1986年

2月 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周鼎铭因病逝世。

3月10日 宝鸡市物资贸易中心开业。

3月27—4月2日 陕西省物资局在汉中召开全省物资局长会议，贯彻省党代会、全国物资工作和计划会议精神，总结“六五”计划期间物资工作，研究部署1986年物资工作。

4月5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昌志宏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

4月10日 宝鸡市物资局在全省率先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经验，对钢材、木材、纯碱3种物资实行计划内外同一销价、差价返还的办法。

7月 陕西省物资局在宝鸡市召开部分县级物资局长学习江苏物资工作经验交流会。

9月 陕西省审计局派工作组，从1985年8月—12月、1986年3月—9月，对省物资局直属公司、地市县专业公司（贸易中心）共392个单位的1984—1986年财务进行了审计。全省查出违纪资金14575万元（其中省级4845万元）、应上交财政资金4685万元（其中省级2542万元）。

10月6—11日 西北地区第六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暨第三次物资局长联席会在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74人，收到论文65篇。

12月31日 陕西省财政厅、物资局根据省政府《关于物资企业财务体制下放所在地市县分级管理的决定》，联合通知全省各地，上述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1987年

1月21日 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西安市钢材市场成立并开业。它是全国六大钢材市场之一。

2月23—27日 全省物资系统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部署1987年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教育工作。

3月28日 全省县级物资局长第一期岗位职务培训班在陕西省储运公司招待所开学，学员50人，学习3个月。

5月6日 陕西省废钢铁交易市场成立，当日开业。

5月16—24日 国家物资局综合管理司在西安召开全国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经理会议。

6月2日 国家物价局检查组来陕西省物资局检查物价工作，重点检查1986年以来有无乱涨价、乱收费问题。

6月25日 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市组建钢材市场。陕西省钢材市场当日开业，随后宝鸡市、汉中市钢材市场相继开业。

7月23—28日 全省物资企业1987年度财务、物价、审计工作座谈会在榆林召开。

7月27日 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组建钢材市场。

7月 陕西省轻化、建材、综合服务公司实施经理负责制的试点。

8月17—21日 陕西省物资系统职工教育暨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部署职工教育和职称改革工作，并表彰全省物资系统中专自学考试先进辅导站、点，先进工作者、优秀学员。

8月31日 陕西省物资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经济专业、工程技术、会计专业3个中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8月 陕西省物资局与地市物资局，实现统计信息资料、计算机点对点通信。

11月6日 召开1988年全省计划会议。会议期间，就1988年深化物资体制改革、保障生产建设需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11月11—14日 陕西省物资局在勉县召开部分县（市）物资局长座谈会，36个县（市）物资局长参加。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加强县级物资工作。

1988年

3月15日 陕西省物资系统优秀购销员表彰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表彰优秀购销员126名，并交流物资购销工作经验。

3月19日 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综合仓库保管员郭亚隆，监守自盗棉纱200件，经追查破案，追回脏款9.6万元，该郭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5月 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出纳员沈吉顺挪用公款42万余元，倒卖钢材、冰箱、彩电、电风扇、自行车、录音机、电线电缆等，经群众检举，被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判处有期徒刑8年。

6月6日 陕西省政府函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它是省物资行业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经济实体。

6月23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地（市）物资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物资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调整省级物资供销机构设置。

6月24日 陕西省钢材普查领导小组成立，由蔚润滋任组长，赵保华、朱其明任副组长。

7月3—6日 省计委、省统计局、省物资局联合召开全省钢材普查工作会议。

7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任命赵含璘为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同时免去昌志宏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

8月18—22日 西北五省区物资经济协作联席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物资局负责筹办。

8月26—29日 陕西省物资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长安县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物资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省物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定改革物资计划管理，调整省级物资供销机构，加快发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增强物资企业活力和加强省物资局的管理职能。

9月 陕西省物资局与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签订为期5年的行业经济承包合同。合同以1985—1987年3年平均上交利润为基数，每年递增10%的幅度上交利润。

9月22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省局直属公司招标承包动员大会。

11月 陕西省物资局被国务院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协调小组评为先进集体。

12月上旬 全省钢材普查任务按期完成，对全省2178个全民所有制生产建设单位、供应机构和物资供销企业进行了普查，掌握了130个品种规格钢材的消费与库存情况。

12月9日 陕西省物资局直属公司招标承包工作结束。局直属15家公司，除3家公司（其中两个是“双管”单位，一个是新建单位）由原班子承包外，其余12家公司有9家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聘任了经理，有3家公司采取调整班子另行聘任经理。

是年，物资购销两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省物资部门购进总额34.88亿元，比上年增长45.9%，其中组织计划外资源总额22.1亿元，比上年增长72.7%；销售总额38亿元，比上年增长43.2%；实现利润比上年增

长 61%；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加快 7 天。

是年，勉县物资局物资销售额 5280 万元，为当年全省县级物资局销售第一。

1989 年

3 月 1 日 中国物资报社西安记者站成立，为处级事业建制。

3 月 陕西省物资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结束。经批准获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共 1275 人，其中高级 80 人、中级 430 人、初级 765 人。

3 月 15—18 日 在临潼召开陕西省物资工作形势座谈会，陕西省物资局、各地市物资局、省局各公司及省级综合部门领导参加。会议针对基本建设规模压缩、银根紧缩、主要物资供求矛盾缓和、销售不畅、资金严重短缺等突出问题，分析物资工作形势，研究对策措施。

4 月 6 日 陕西省物资局案件审理委员会成立，赵含璘任主任，蔚润滋、郑贵堂任副主任。

4 月 全面开展对钢材及 14 种重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

4 月 26 日 陕西省政府通知规定：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委托省物资局和西安市物资局所属金属材料公司实行专营。

5 月 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接待了参加第八次国际物流会议的日、加、美等国组成的两个参观访问团。

6 月 2—5 日 1989 年度陕西省物资工作会议在临潼召开，传达全国物资工作会议和全国物资科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和职工培训等问题。

6 月 13 日 陕西省物资局局长办公会议根据中央和省政府“整顿公司”的精神，决定撤销陕西省农机企业联营公司；保留 17 个公司（中心）及其 46 个分支经营机构，申请更换营业执照。

7 月 26 日 侯宗宾省长带领刘春茂副省长和省政府有关综合部门的负责人，在陕西省物资局现场办公，当即解决了物资企业作价中所含银行利息收费偏低、物资部门建立资源开发资金、市场民用煤补贴以及物资企业当前受到多头检查等难题。

8月12日 中央驻陕及陕西省直属物资企业横向联合联席会成立，属跨部门、跨行业松散型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有42个单位参加，秘书处设在陕西省物资协作办公室。

8月26日 陕西省重要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领导小组成立，刘春茂任组长、曹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物资局。

8月30日 陕西省物资局召开局属单位和物资部驻陕单位清理整顿公司动员大会。

10月19日 物资部批准延安、榆林、商洛地区建立钢材市场。

11月25日 陕西省物资局颁发《陕西省物资科技管理办法》、《陕西省物资科技进步奖励办法》、《陕西省物资系统2000年科技发展规划》和《陕西省物资系统“八五”科技攻关计划》。

12月30日 陕西省物资局颁发《陕西省物资系统2000年教育发展规划》和《陕西省物资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十条暂行规定》。

是年，对省政府确定的46种重点产品、49个利税大户和67个创汇大户的用料作了倾斜安排供应，并对22个重点工程项目用料坚持配套供应。

是年，汉中市物资局物资销售5643万元，为当年全省县级物资局销售第一。

第二篇

物资管理

第一章

计划与供应管理

第一节 统配、部管物资计划管理

一、分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省统配（国家统一分配）、部管（由国务院各部、委、局负责计划分配）物资的申请分配计划，由省财委财供局物资供应采购科（后改为省财委综合处物资科）负责。

1953年1月，省财委撤销物资科，设立物资计划分配处（后改为省计委物资计划分配处），主管全省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工作。1957年7月，为解决物资计划分配与供应脱节问题，省计委将物资计划分配处的人员和业务并入省物资供应局，在省物资供应局内增设物资计划科，主管全省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工作。西安市、各专署计委设物资分配科、股，省级工交厅、局设物资供销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工作。

1958年5月，中央调整和下放工业管理体制和物资计划体制，陕西省实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体制。1959年3月，为适应物资体制变化，省物资供销局将1957年接收省计委物资计划分配处的业务和人员，交回省计委重新设立物资计划分配处。

1960年，省经委设物资处，主管全省统配物资季度分配计划和部管物资年度、季度分配计划。省计委物资计划分配处仍主管全省统配物资年度分配计划。省物资管理总局及其有关专业公司参与编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资计划分配机构受冲击，计划分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1969年，省计委、经委撤销后，物资计划分配工作移交省革命委员会综合组负责。

1970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成立，主管全省统配物资计划分配工作。省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负责部管物资计划分配工作。西安市、各地区计划委员会成立后，承担本地区统配、部管物资计划分配工作。1972—1978年全省统配水泥分配计划由陕西省建委负责编制，省计委审批下达。

1984年10月，国务院决定西安市计划单列，其统配、部管物资申请分配计划直接报国家计委及国务院有关主管分配部门。

二、分配目录

建国后，国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了统配、部管、地管等各类物资分配目录。此后，又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调整。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在全国大区之间平衡调拨的物资，1950年为8种，1951年为33种，1952年为55种。

1953年，全国建立统一的物资分配供应体制。列入统配的物资为112种，其中金属材料47种、化工产品5种、轻纺产品4种、建筑材料1种、森工产品17种、煤炭2种、机电产品30种、石油产品5种、电力1种。列入部管物资115种，其中金属材料11种、化工产品23种、轻纺产品20种、建筑材料3种、机电产品52种、石油产品6种。

1957年，统配物资231种、部管物资301种。1958年全国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减少统配、部管物资，将一部分统配物资调整为部管物资，一部分部管物资下放地方管理。1959年统配物资67种，其中金属材料13种、化工产品4种、建筑材料1种、森工产品2种、煤炭1种、石油产品1种、机电产品45种。部管物资218种，其中金属材料54种、化工产品73种、轻

纺产品 34 种、建筑材料 11 种、森工产品 15 种、煤炭 1 种、石油产品 15 种、机电产品 15 种。

1960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逐年增加统配、部管物资。1966 年统配物资 326 种，其中包括计委分配 24 种、物资部管 201 种、物资部各专业公司管 101 种（金属 12 种、木材 7 种、建材 20 种、化轻 4 种、机电 58 种）。部管物资 253 种，其中包括各部供办管 31 种（中国铝业公司 3 种、轻工部供办 19 种、四机部器材公司 9 种）。

1972 年全国经济管理权限再次下放，统配、部管物资再次缩减，统配物资调整为 49 种，部管物资调整为 168 种。

1973 年后，又逐年增加统配、部管物资。至 1979 年，统配物资增加到 210 种，其中金属材料 33 种、化工产品 6 种、建筑材料 1 种、森工产品 1 种、煤炭 1 种、石油产品 3 种、火工产品 8 种、机电产品 157 种（包括下放机械产品 80 种）。部管物资 581 种，其中金属材料 51 种、化工产品 241 种、轻纺产品 30 种、建筑材料 46 种、森工产品 2 种、石油产品 4 种、机电产品 200 种、其他产品 7 种。

陕西省历年统配部管物资目录分类种数见表 2—1—1。

1984 年，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缩减国家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1985 年统配物资调整为 27 种，部管物资变动不大。

1988 年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将物资分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国家合同订购物资、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自由购销物资 4 类进行管理。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 72 种，其中原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统配物资 27 种，原各部门管理的部管物资 45 种（原材料 42 种、机电产品 3 种）；国家合同订购物资 93 种全部是原部管机电产品；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 209 种（其中原材料 103 种、机电产品 106 种）。

三、分配资源

物资资源分为国家分配和地方资源两大块。陕西省基础工业薄弱，建国后钢材、木材、水泥等重要生产资料多靠国家分配和由省外调入，地方资源在本省消费资源总量中所占比重较小。

1952—1961 年陕西省生产资料调入调出总值见表 2—1—2。

陕西省历年统配部管物资目录分类种数表

表 2—1—1

年 份	总计			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			森工材料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1950		8			2			1			1			1	
1951		33			22						3			8	
1952		55			19			2			3			10	
1953	227	112	115	58	47	11	28	5	23	4	1	3	17	17	
1954	261	121	140		49			5			2			18	
1955	301	162	139	72	63	9	35	7	28	4	1	3	26	21	5
1956	385	234	151	70	51	19	40	8	32	2	1	1	17	16	1
1957	532	231	301	67	57	10	71	11	60	7	1	6	18	16	2
1958	429	93	336	65	31	34	50	5	45	20	1	19	7	4	3
1959	285	67	218	67	13	54	77	4	73	12	1	11	17	2	15
1960	417	75	342	65	20	45	140	4	136	17	1	16	10	5	5
1961	503	87	416	62	15	47	133	6	127	21	1	20	10	5	5
1962	498	153	345	91	50	41	92	6	86	27	1	26	10	5	5
1963	516	256	260	89	50	39	90	90		27	2	25	13	8	5
1964	592	370	222	96	69	27	93	90	3	36	36		23	23	
1965	592	370	222	96	69	27	93	90	3	36	36		23	23	
1966	579	326	253	75	34	41	98	77	21	29	29		8	8	
1972	217	49	168	20	8	12	63	6	57	6	1	5	1	1	
1973	617	50	567	83	9	74	176	6	170	36	1	35	1	1	
1975	611	52	559	83	10	73	176	6	170	36	1	35	1	1	
1978	689	53	636	83	10	73	247	6	241	36	1	35	1	1	
1979	791	210	581	84	33	51	247	6	241	47	1	46	3	1	2
1981	837	256	581	138	87	51	247	6	241	47	1	46	3	1	2

续表 2—1—1

年 份	电力			煤炭			石油产品			轻纺产品			火工产品			机电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合计	统配	部管	
1950				1						1							1					
1951																						
1952				2						8							18					
1953	1	1		2	2		11	5	6	24	4	20				82	30	52				
1954					3			3						5			36					
1955				7	7		3	3		12	12	4	4			138	56	82				
1956				7	7		3	3		19	19	4	4			223	144	79				
1957				7	7		3	3		30	30	5	5			324	131	193				
1958				2	2		4	3	1	37	37	4	4			240	43	197				
1959				2	1	1	16	1	15	34		34				60	45	15				
1960				9	9		17	4	13	43		43	4	4		112	32	80				
1961				8	8		10	2	8	47		47	5	5		207	50	157				
1962				8	8		11	3	8	42		42	6	6		211	80	131				
1963				8	8		11	4	7	46		46	7	7		224	94	130	1		1	
1964	3	3		5	5		11	4	7	94		94	8	8		221	132	89	2		2	
1965	3	3		5	5		11	4	7	94		94	8	8		221	132	89	2		2	
1966				2	2		9	3	6	62		62	7	7		287	166	121	2		2	
1972				1	1		3		3				8	8		114	24	90	1		1	
1973				1	1		6		6	22		22	8	8		261	24	237	23		23	
1975				1	1		6	1	5	22		22	8	8		255	24	231	23		23	
1978				1	1		7	2	5	22		22	8	8		261	24	237	23		23	
1979				1	1		7	3	4	30		30	8	8		357	157	200	7		7	
1981				1	1		6	2	4	30		30	3	3		355	155	200	7		7	

表 2—1—2 陕西省生产资料调出调入总值表

	单位	1952 年	1957 年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调出总值	万元	19843	79543	98606	127590	195033	141333
调入总值	万元	30741	92653	153182	190134	255440	154706
调出、调入差额 (+ -)	万元	-10898	-13110	-54576	-62544	-60407	-13373
钢材							
调出	吨	18	9216	1946	3012	8880	42553
调入	吨	5949	125518	102099	157885	222353	151041
调出 (+) 调入 (-) 差	吨	-5931	-116302	-100153	-154873	-213373	-108488
煤炭							
调出	吨	22877	29085	212765	226972	283553	334938
调入	吨	327271	837843	314227	433896	430444	362277
调出 (+) 调入 (-) 差	吨	-304394	-808758	-101462	-206924	-146891	-27339
木材							
调出	立方	146	29579	4420	412	1173	7263
调入	立方	96037	147731	200832	208817	358148	195676
调出 (+) 调入 (-) 差	立方	-95691	-118152	-196412	-208405	-356975	-188413
机电设备总值							
调出	万元	1378	13572	36279	60714	58962	38487
调入	万元	3337	20413	38656	56979	49626	15864
调出 (+) 调入 (-) 差	万元	-1959	-6841	-2377	+3735	+9336	+22623
水泥							
调出	吨		10815	285	3246	140497	107942
调入	吨	29329	130871	117117	273825	132698	41152
调出 (+) 调入 (-) 差	吨	-29329	-120056	-116832	-270579	+7799	+66790

注：(1) 未包括通过私营工商业者进出境的产品。

(2) 中央一级站、外贸和储备部门购自本省的机电设备作调出处理；售予本省的作调入处理。

(3) 本表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局 1962 年 8 月 27 日《调查统计报告》。

50 年代，陕西逐步建立了以纺织、机械、军工、冶金等为主体的工业

体系，地方资源逐年增加，在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也不断上升，但原材料工业一直是“短腿”。

省内几种主要物资的生产、调入和调出情况如下：

（一）钢材

陕西省冶金工业基础薄弱，1958年以前钢材资源全部靠国家分配，由省外调入。调入量1952年为0.59万吨，1957年为12.55万吨，1959年上升到15.79万吨。

从1958年起，陕西省冶金工业开始起步，先后建立了一批冶金骨干企业，如陕西钢厂、洛阳钢铁厂、西安钢铁厂、宝鸡钢厂、陕西焦化厂等，地方钢材资源比重有所提高，但仍不能满足本省生产建设发展需要。1978年国家分配钢材23.27万吨，其中地方资源为4.30万吨，为资源总量的16%。1983年，在陕西省全年钢材消费量84万吨（包括中央单位）中，地方可供分配资源仅有7.5万吨（本省生产12万吨，其中4.5万吨优质钢材作为国家资源调出省外）。1985年国家分配26.43万吨，地方资源13.40万吨，占资源总量的比重上升到33.7%。

（二）水泥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年计划时期，陕西省没有水泥工业，生产和建设所需水泥全部靠国家分配，从省外调入。调入量1952年为2.93万吨，1957年为13.09万吨，1958年为11.71万吨，1959年为27.38万吨。从1958年起本省开始生产，当年产量为2.23万吨；从1960年起本省水泥资源从净调入变为净调出，当年调入为13.27万吨，调出14.05万吨，调入调出相抵净调出为0.78万吨。在同年总资源64.13万吨中，本省生产50.57万吨，省外调入13.27万吨，调入仅占全省资源总量的20.7%。

1959年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成投产和1961年新川水泥厂3.2万吨立窑建成投产后，省内资源不断增加。1985年与1978年相比，地方资源占资源总量的比重，由40%上升到89.5%，每年销往省外的水泥高达近百万吨。

（三）木材

陕西省木材资源占有一定优势。本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木材，首先靠地方资源解决，其次从省外调进一部分。1957年地方资源为26.91万立方米，占资源总量（不包括年初库存资源）的52.4%。1960年为43.33万立方米，占69.4%。1956—1989年调拨省内森工材共计454.44万立方米；1951—1985年全省合计收购木材304.97万立方米；1951—1989年累计

调进省外材 639.50 万立方米。

省外材最初从福建、江西和湖南调入。1953 年开始，从东北地区调入逐年增加。1978 年从东北转向西南。1979 年从四川、云南、东北共调进计划内木材 8 万立方米，占总资源的 17%。

从 1965 年起进口苏联木材。1980 年以后还陆续从日本、美国和南洋进口，以及外商转口调进台湾产的胶合板等。1980—1986 年经国家直接分配，或中央一级站转运，省自筹外汇、调剂外汇、地方外汇等不同方式，进口木材 121.74 万立方米，弥补了本省资源缺口。

（四）煤炭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储量仅次于山西、内蒙，居全国第三位，但品种单一，只产煤烟，无烟煤靠山西、宁夏、河南等省区调入。1952 年调出 2.29 万吨，调入 32.73 万吨，净调入 30.44 万吨；1957 年调出 2.91 万吨，调入 83.78 万吨，净调入 80.88 万吨；1958 年调出 21.28 万吨，调入 31.42 万吨，净调入 10.15 万吨；1961 年调出 33.49 万吨，调入 36.23 万吨，净调入 2.73 万吨。1961 年以前陕西省历年从省外调入大于从省内调出数量。

“一五”、“二五”时期，陕西煤炭工业有了很大发展。重点建设了铜川矿区，生产能力达到 525 万吨；70 年代又在渭北澄合、蒲白等矿区进行了大规模建设，生产能力达到 1149 万吨。1980 年全省煤炭产量达 1792 万吨。

从 1979 年开始，陕西成为全国十个煤炭调出省之一。1989 年全省共生产煤炭 3149 万吨，其中统配煤 1349 万吨，地方煤 1800 万吨。统配煤调出 429 万吨，占统配煤资源的 42.8%；地方煤调出 142 万吨，占地方煤资源的 7.9%。

（五）纯碱

建国前，陕西省化学工业基础薄弱。1949 年全省化学工业总产值仅 175 万元，其中纯碱产量为 135 吨。1952 年本省生产 610 吨，1957 年达到 1464 吨，除满足本省生产消费外还向省外调出一部分。从 1958 年开始由省外调入纯碱。1958 年调入 1852 吨，占资源总量（不包括年初库存）的 64.9%；1960 年调入 647 吨，占资源总量的 26.7%。此后，陕西化学工业生产虽然迅速发展，但是发展很不平衡，纯碱生产仍比较薄弱。1978 年地方资源只有 0.2 万吨，仅占资源总量的 10.9%。1985 年地方资源仍为 0.2 万吨，国家分配高达 3.28 万吨。

四、分配渠道

建国 40 年来，陕西省形成了按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申请分配、按地区关系统一申请分配和按行业关系归口申请分配三种物资申请分配渠道。

（一）按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申请分配

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向中央各部申请分配；地方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凡省级厅局直属单位，由厅局归口申请分配，地（市）、县级单位，由地（市）、县计委归口申请分配。

按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申请分配物资，可使物资分配和生产计划安排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从建国初期开始到 1989 年，按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申请分配一直是陕西省基本的物资分配渠道。

（二）按地区关系统一申请分配

在陕西地区的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均向陕西省申请，省再统一向国家申请。国家将物资分配指标下达后，再由省上分配给本地区的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即按“块块”统一申请分配）。

（三）按行业（部门）关系归口申请分配

陕西省内属于同一行业的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均向本行业的中央主管部门申请，中央主管部门再向国家申请。国家将物资分配指标下达给中央主管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再分配给本行业内的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即按“条条”归口申请分配）。

除上述主要申请分配渠道外，对于各单位需要的特殊专用物资，按行业归口，统一向中央有关部申请分配；对于某些需要量很小的中央部直属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由地方负责申请分配。

机电产品的申请、分配，属国家批准成套供应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机电产品，由省成套局组织供应。生产维修、技术措施、施工装备、科学研究、教学实验等零星的设备购置，以及不属于成套供应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机电产品，均按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申请、分配。其他农村灌溉和农机维修等所需的机电产品和农业机械等，分别由省水利厅、西北电管局和省农牧厅负责归口申请，并提出分配意见，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五、分配办法

陕西省物资分配逐步形成了统收统支、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三种分配办法。

（一）统收统支办法

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和从国外进口的产品资源，以及国家规定调度的库存资源，全部作为国家计划资源由国家统一掌握。全省各方面的需要，全部纳入国家的分配计划，按规定的申请渠道和程序，向国家提出申请，由国家进行统一平衡分配。省内全部资源，由省计委掌握。省内各方面需要，统一向省计委申请，纳入省分配计划。50年代对主要物资的分配基本上采用这个办法。1989年只有重油和少数专用机械产品继续采用这种分配办法。

（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

全国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部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需要的物资，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在本地区范围内，组织平衡分配。在此基础上，由国家进行全国的平衡，组织地区之间的差额调拨，以及用所掌握的各地区上调的资源和国家进口资源来安排国防军工、出口援外和补助地方缺口等方面的需要。这个办法在1959年和1970年后的一段时间内试行。

（三）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办法

统配部管物资资源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中央和地方在资源的分配上，也相应的划分了范围。地方管理的资源主要用于地方各项经济建设任务的需要，地方以外的需要则由中央管理的资源来解决。在较长时期内统配部管物资实行这种分配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物资体制改革的深化，分配办法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种类和比重大大减少，扩大了企业和地方支配物资的自主权，促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统配、部管物资供应管理

一、供应管理分工

经济恢复时期，陕西全省尚未设立统一的物资供应机构，省工业厅、西北纺织管理局供销机构只负责所属企业供销工作，其他企业生产和基建所需物资主要通过市场采购，少部分物资由产需双方直接购销。为加强市场采购

物资的管理工作，1951年3月，省财委拟定《陕西省统一物资采购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颁布执行。

1953年开始，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国家对生产资料实行“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统配、部管物资分配和供应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办法。对于中央直属企业、地方国营企业、大型公私合营企业（公股投资比重占80%以上）和列入国家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直接计划，所需统配、部管物资，按隶属关系通过主管部门申请分配和供应，并实行国家调拨价。其他企事业单位实行间接计划，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商业部门按市场牌价供应。陕西省为适应这种体制，确定物资供应管理分工是：省物资供应局负责省级非工业厅局所需统配、部管物资供应；省级各工业厅局供销处和西安市及各专区物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统配、部管物资供应；省商业厅负责市场供应。

1960年，全省物资统一管理后供应管理分工是：

(1) 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一机部西安销售办事处与商业部门交叉经营的产品和外埠的非标准产品的采购与供应工作。

(2) 对省统一平衡分配产品中的砖、瓦、灰、沙、石等建筑材料，省物资管理总局只进行统一平衡分配，并监督执行，不做具体供应。

(3) 原来由商业部门收购供应的棉花、羊毛、纤维及农业用生产资料、农业水利用的排灌动力设备和小五金、交电产品等，按其经营渠道仍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

(4) 各部门、各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以及轻工、化工、纺织等部门生产所需要的非统配的原材料，仍由各部门、各企业按原来的办法与有关部门直接订货供应。

1963年以后，陕西省统配、部管物资实行由物资部门统一供应管理。

(一) 统一供销业务

凡在陕西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和部门（不包括铁路、邮电、军工系统）生产建设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不包括专用物资），由物资部门根据全面管理生产资料的原则，统一管理，统一订货，统一供应。由物资部门实行直供的企业单位省级有225个，同时对水产等24个部在陕的27个单位，也实行了就地就近统一供应。按照国家计划，对企业需要的大宗物资，实行定点供应，固定协作，直达供应；对企业需要的小额物资，由物资部门的专业公司和综合公司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二）试行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

陕西省从 1965 年开始试行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的办法。即对在西安市、各专县（市）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实行由当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

1. 统一供应的单位

省级各厅局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一律实行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在西安地区的单位由西安市物资管理局负责供应；在专县的单位，由当地物资部门供应。

2. 统一供应物资的范围

各单位凡生产、经营维修、基本建设和新产品试制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煤炭、石油除外）以及二类机电产品，均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各主管部门自产自用的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非标准设备、专用工具以及农机、工矿、汽车所需的备品配件仍由主管部门供应。国家成套项目所需的机电产品由省成套局负责组织供应；各系统的专用物资，仍由各主管部门组织供应。

3. 统一供应的方法

各主管部门根据陕西省计委、经委、物资管理总局下达的物资分配计划，负责划分所属单位的物资分配指标，在下达所属单位的同时，抄送省物资管理总局和省级有关专业公司，由省级专业公司统一下达给各地物资部门，由各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

水产等 24 个部和试点部在陕的企业事业单位，在西安地区的，由西安市物资管理局负责组织供应；在各专县（市）的，由当地专县（市）物资局负责组织供应。统一组织供应办法按《关于对省厅局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试行办法（草案）》执行。

（三）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

陕西省根据国家关于按经济合理的原则调整物资流向和经营机构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贯彻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1964 年 10 月，在 1960 年调整主要物资合理运输流向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打破行政区划，组织就近供应物资。

在物资供应体制上，按经济区域组织跨省、跨市、跨区、跨县就地就近统一供应。划分供应区以西安市和各专区为基础，调整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十个地区，各地区再视情

况分若干供应区。

跨区供应的如铜川地区，包括六个县（市），划分两个供应区。

铜川供应区：包括铜川市和延安专区的黄陵县。

洛川供应区：包括延安专区的甘泉、洛川、富县。

跨省供应的如甘肃的平凉、庆阳地区，所需物资由陕西省组织供应；陕西定边供应区的定边、靖边、横山县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供应等。

在经营机构上，按照新的经济区域设置，有的作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既便于组织供应，又要符合精简的精神。对工矿企业集中地区、粮棉主要产区和物资集散中心的重点县（市），给予充实、加强；对于其它需要量不大，机构设置又不合理的县，作了适当紧缩、撤并。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按经济区域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的原则，1965年4月陕西省物资局还和甘肃省物资局联合商定并下达了从1965年下半年起，将甘肃省平凉、庆阳地区所需物资，分别由陕西省宝鸡、咸阳地区物资局组织供应的通知；1965年10月陕西省物资局还向山西物资厅发出了关于将榆林地区所属的榆林、绥德、米脂、横山、府谷、清涧、子州、吴堡、神木、佳县等十县，直接由山西太原进货、组织供应的商请函。

到1965年底，按经济区域成立了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十个地区物资局，调整了经营机构和供应网点。凡是按经济区域规划组织供应的，都不同程度的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而遭到部分中断。

1973年，物资管理体制由以往的“统收统支”，改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简称地区包干）的方针，陕西省在物资供应管理上又作了一些调整：

(1) 物资管理不采取“产销合一”，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办法。

(2) 中央对陕西省实行“地区包干”。中央在陕企事业（包括已下放和未下的）单位，物资供应关系已接管的由本省统一组织供应所需物资（中央直供企业除外）；未接管物资供应关系的逐步接管。

(3) 为了改变物资管理上的分散现象，减少中转环节，以利于生产建设，实行物资供应“指标到局，物资到厂”的供应办法。即各部门根据计划部门或物资主管分配部门下达的物资分配计划指标，提出分企业的具体分配方案，送交物资主管供应部门统一组织供应。

(4) 专用物资向各主管局申请供应。下放地方管理的产品，单机配套需要的，由省各归口主管局统一申请安排；生产维修、一般基本建设需要的，原则上按照行政区域向当地物资主管分配部门申请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物资供应管理在整顿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方面改革。

(1) 1979年，为改变“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物资管理分散、混乱、调度不灵的状况，在整顿的基础上，对凡是国家物资总局管理的物资，实行由省物资局统一管理的办法。过去由各生产主管部门分散管理的统配和部管通用物资，如省建委管理的水泥等建筑材料，省冶金局管理的生铁、焦炭和炉料，省煤炭局、石化局、机械局管理的煤炭、化工、机电产品等，均按上述原则，移交省物资局经营管理。

对部分工业局物资供销机构实行双重领导。1979年陕西省政府批准对省级各工业局物资供销机构实行双重领导，即业务、财务归省物资局管理；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人事工作等归主管局管理。陕西省物资局先后对省级建工、石化、水电、农机等四个局的物资供销机构实行双重领导。

(2) 改革基建物资供应体制。

(3) 完善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1982年本省发展了1964年物资供应区域规划，进一步完善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的办法。

此外，在全省现行10个地（市）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节约的原则，对22个县、3个区、8个公社的物资调运关系作了调整，划为10个物资供应经济区域。

合理的划片设点，就近组织较小范围的集散，解决因行政区划而造成的迂回运输问题。如宝鸡市物资局在扶风的绛帐（火车站）设中转供应站，东来的物资，就近中转供应宝鸡以东的四个县，不再往返宝鸡，运距缩短87%，年节约运费70多万元。延安地区南七县的物资调运，也采取同样办法，在铜川设中转供应站，南来物资不再往返延安走回头路。

二、订 货

（一）全国订货

1953年后，每年召开两次全国订货会议，在国家物资部门和生产主管部门直接领导下，产需双方组织办理。一般是一次预拨订货会议，一次全年

订货会议。

陕西省统配、部管产品订货工作，由省物资供应局负责组织参加每年的全国物资订货会议。1958年后，凡是需要订货的物资（包括外区与本省）均由省物资供销局组织。在订货前，各主管单位将所属企业的订货卡片和资源表按规定期限报送省物资供销局，平衡转报，组织供应。

1961年根据《陕西省统一分配物资订货、供应暂行办法（草案）》，和有关规定，本省参加全国生产供应订货会议工作统一由省经委和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国家分配给本省的国家统一分配物资，除煤炭、石油、农业生产资料由煤炭和商业厅（局）直接订货外，其余一律实行“统一订货，分别到站”，由省物资管理总局与供货企业签订合同，并根据各行业分户记帐的指标分别到站，属于中央规定由归口部门直接供应的物资（如包装器材、汽车配件等）由本省归口厅局负责办理。

同年，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对订货与供应方式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条件尽量签订直达企业的供应合同，由用料企业直接结算；不能直达的，根据中央分户记帐（包括小额订货）的数字，由省物资管理总局签订总体合同，组织供应；对于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实行定点供应。

（二）地区订货

在全国统一计划下，由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平衡、分配和订货。陕西物资衔接方式的程序和内容与全国订货基本相同。

西北大区撤销之前的大区订货会议和陕西省订货会议均属地区订货。陕西省地方建材的地区订货，1953年到1956年由省物资供应局统一组织，所有用料单位按照省计委分配指标，直接向省物资供应局签订订货合同，省物资供应局汇总后向生产单位统一签订用料合同，并向生产厂派驻验收人员发货。1956年以后地方建材地区订货改为由经营部门（如建材公司）组织供需双方直接签订订货合同。其他地管物资如机电、金属、化工等也都经常采用地区订货的方式进行产需衔接。

1964年对建材产品和二类机电产品还试行了通信订货的方式，后因订货时间拖长，供需双方均感到不方便，试行一年后停止。

三、供应方式

陕西省物资供应先后采用中转供应（包订）、直达供应、承包配套供应、市场供应等方式。采用最多的是中转供应和直达供应（也叫中转供货和

直达供货)。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出现承包配套供应和市场供应方式。

中转供应。由物资部门与生产企业统一签订订货合同,并集中组织进货,然后再分别供应给各需用单位,减少了需用单位的物资储备,避免积压,减少流动资金占用。

直达供应。由生产企业将物资直接发运和供应需用单位,减少了中间环节,加速了物资流通。

1955年以前,统配、部管和进口物资主要采取中转供应方式。从1955年第四季度起,开始试行直达供货方式。到1956年第1季度大部分(约80%)物资实行直达供应。部分不足整车或需要控制的紧张物资,仍实行中转供应。1957年全年直达供应木材约占订货总量的65%,水泥占70%,化工产品占80%以上。

“二五”期间及以后,陕西的直达和中转供应逐步形成了五种具体供应方式:

(1) 生产、基建项目未定不能进行排队时,为了不误订货,采取统一定货、分散保管的办法,待生产、基建项目确定排好队后,再进行分配供应。

(2) 如在定货前排出队时,产品固定、基建项目大、运输方便的单位,则采取直达供应方式,生产厂和用料单位签订直达供应合同,并直接结算。

(3) 产品不定型、直达供应有困难的单位,则由物资供销局包订回来再和各用料单位签订供需合同。货到后,按合同在指定仓库或附近车站供货。

(4) 商业部门供应市场的统配物资,根据省计委物资平衡计划,物资供销局拨给省商业厅在市场供应。

(5) 原由商业部代管的统配物资(如石油、煤炭、原盐等)按原代管方式不变。

物资供应方式的不断改进,减少了中转环节,降低了流通费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推进,根据物资供求状况,为了方便用户,物资部门逐步采取了更加灵活多样的供应方式:

(1) 基建物资由物资部门配套承包供应。

(2) 核实供应:对一般维修需要的物资,组织核实供应。

(3) 市场供应：对超储积压物资及计划外组织的物资资源，不计指标敞开供应。

(4) 凭票供应：给用料部门发供应票证，企业可以凭票随时就地向物资部门进货。

(5) 供应成品、半成品：对木材实行统一加工，供应成品、半成品，开展综合利用。

(6) 成型套裁，开片供应：对平板玻璃，按照需要尺寸，供应成片。

此外，还有以旧换新、送货上门、送单上门、分斤破两、零割零锯、展销租赁等。

第三节 三类物资管理

1962年以前，陕西省的三类物资（亦称“地方管理物资”。这是比照商业部门对商品划为一、二、三类的办法，将没有单位管理，由企业间自行购销的生产资料称为三类物资），由于没有专门机构管理，缺乏统一安排，在产供销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货源不稳定；二是流通渠道不畅通，供需关系多变；三是在计划生产、分配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与三类物资的流通不相适应，成为物资管理中的一个最薄弱环节。为了加强三类物资管理，从1962年起，全省建立三类物资管理机构，制定三类物资管理办法和目录。

一、管理机构

1962年初，陕西省物资局设三类物资处，着手研究和制定三类物资管理方案和工作规划。同年3月，除省物资局设三类物资处外，省级各专业供销公司、西安市和八个专区物资局均设立三类物资科。同年10月成立陕西省编制三类物资目录办公室，对中央制定的三类物资管理（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了解本省三类物资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为制定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目录作准备。1964年5月19日，经省人委批准正式成立陕西省三类物资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由陕西省物资局三类物资处负责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管理机构被冲垮。1979年，省物资局恢复三类物资处。1983年机构调整时撤并。

二、管理办法

1963年陕西制定了《关于加强三类物资管理的初步规划》，对物资部门管理三类物资的任务、经营分工、供应管理方法等作了规定。陕西省三类物资的管理原则是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工经营。物资部门只经营一部分三类物资，而管理的任务则是全面的。凡属于三类物资范围，物资部门都要管。纺织、地质、铁道、邮电等专用器材，以及主要是由一个行业使用的物资和中间产品，由主管厅、局经营。供销社经营小农具、农、副、土和林副产品。

三类物资供应方式：(1) 对需用单位在省内外有固定来源的物资，物资部门组织产需或供需直接建立固定协作关系，实行定点供应。(2) 历来是由需用部门加工订货的三类物资，物资部门协助订立加工合同。(3) 向当地经营部门申请供应的，编报申请计划，通过计划组织供应。

1964年10月，陕西省三类物资领导小组颁发《陕西省生产资料管理试行办法》。其中包括：《陕西省工矿产品中生产资料三类物资管理试行办法》、《陕西省商业厅系统对国营工交部门需用生产资料供应管理及货源组织试行办法》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对国营工业、交通部门需用农村生产资料供应管理试行办法》，从1964年11月起在全省试行。“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些办法受到冲击。

三、管理目录

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目录始编于1963年。在省人委统一领导下，以省物资管理总局、计委、经委为主，有关部门参加成立制定三类物资目录办公室，编成《陕西省三类物资生产、经营目录（试行本）》，在全省颁布执行。目录中编入6个生产归口部门负责安排的陕西省地方工业生产三类物资产品688种，由22个省级经营部门和企业自销的三类物资2911种。西安市同时编制三类物资生产、经营目录；宝鸡、咸阳专区和铜川市编制了区、市的三类物资经营管理目录。这些目录，分别由各级人委批准下达试行。其他专区的三类物资管理目录，也在1964年编制颁发试行。

1966年，对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目录开始进行修订。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三类物资目录修订工作中断。

四、组织生产，定点供应

陕西省三类物资大部分是从省外组织进来的，安排省内三类物资的生产显得尤为重要，而纳入生产计划是解决三类物资生产的关键措施。1963年三类物资有229种纳入了当年生产计划。1966年在各级计委、经委和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三类物资的生产、分配以及产品的收购（销售）、原材料申请分别纳入计划。

1963年在省经委的组织下，开展了三类物资定点供应。1963年底全省建立定点供应关系1431项，其中省内1380项，省外51项。1965年着重抓固定协作定点供应工作，全省共签订定点供应合同4822份，品种7956个。其中省内合同1472份，品种2123个。

“文化革命”中，撤销陕西省三类物资管理机构，使全省三类物资管理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类物资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自由购销，实行市场调节。

第四节 物资协作管理

1977年陕西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指出，对于国家规定由地方支配的产品，可以进行物资协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密切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经济互助关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积极进行物资管理改革，促使物资协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一、机构

1978年，成立陕西省物资协作办公室，受陕西省物资局和陕西省外协委双重领导，办公室设在省物资局，负责全省物资协作的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各地市的物资协作机构相继建立。宝鸡、渭南、咸阳等地市物资协作办公室还先后成立物资经济实体，既搞管理，又搞经营。有一部分县也设立了物资协作机构。省物资局下属省级公司大部分设物资协作科或资源开发部，负责物资协作和组织资源工作。随后，省级厅局也先后设立物资协作办，负责本部门的物资协作。1986年后，全省物资协作机构又有新的发展，出现各种物资协作联合组织230多个，其中有一批是跨省区的物资协作区域性联

合体，如陕甘宁物资经济协作区（包括陕西、甘肃和宁夏的十一个地市）、秦晋豫黄河三角物资经济协作区（包括陕西省渭南市、山西运城地区和河南三门峡市）和秦蜀鄂陇物资经济协作区（包括四省的九个地市和安康铁路分局）等。

二、协作方式

1980年以前，陕西省主要靠生铁、地产汽车与机电设备作为主要资源向外协作。此后地方煤炭成为本省协出的主要资源，每年可提供协出煤炭约上百万吨。1983年陕西以煤炭支援江苏省江阴市，江阴市派出技术管理人员帮助陕西省小氮肥厂改善经营管理，使长期亏损的高陵氮肥厂1年扭亏为盈，3年共实现利润150万元。铜川市以煤炭为补偿条件，由江苏省为该市提供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纺织厂和染织厂，安排了待业青年1925人。1987年两厂产值达2968万元，占铜川市工业总产值的10%，实现利税365.9万元，占全市当年财政收入的8%。

随着煤炭市场供需矛盾的缓和，陕西省又抓住汽油、柴油和地方名优产品作为协出资源。1986年延安地区烟厂以汽油、柴油换回烟叶，提高了延安烟的质量，增收利税2000多万元。

1984年以来，本省先后达成一批补偿贸易协议，建立了一批稳定的短线物资资源基地。陕西省基建物资供应公司给首都钢铁公司投资4000万元，四年共协回钢材40000吨，相当于同期统一计划分配给公司钢材的111%，保证了西安电视塔、西三公路大桥、新川水泥厂等重点工程的需要。省木材公司在云南以预付款方式建立的木材基地，1987年调进木材1万立方米，还本付息后盈利50万元。宝鸡市1986年与内蒙古乌海化工厂达成纯碱补偿贸易，1987年又与甘肃金川化工公司签订了烧碱补偿贸易合同，当年拿回700吨，全部实现合同可调进烧碱3000吨。他们牵线搭桥，从本溪有机化工厂引进资金300万元，解决了市有机化工厂苯酐生产线从3000吨扩大到10000吨改造资金的困难。1987年协进物资中，属于资源开发到货的有钢材92000吨、木材15000立方米、水泥10000吨、化工材料1874吨、生铁2500吨。

西安、汉中、宝鸡等地，为了对资源开发提供可靠的投资条件，规定并实行了物资部门建立资源开发基金一系列办法：在物资部门企业利润率递增一定比例的前提下，采取不同形式留利转为开发基金；经当地计委批准，从

历年的库存物资中拿出一部分投放市场，其差价转为开发基金；从计划内外物资统一计价的价差中提出一部分；用户集资。

三、管理体制

陕西省物资协作由管得过多过死，转为分级管理，搞活协作。

过去全省物资协作以管为主，限制甚多，规定不能协进生活资料，不准生产企业搞协作等，物资协作的数量和范围也限制得过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协作的工作重点从单纯的“管”转到以协调、服务为主的轨道上来，组织更多的物资为生产建设服务。1980年初，陕西省颁发关于调整物资协作管理体制的规定，把当时由省物资协作办公室管理的200种物资调整为8种。8种以外，在保证完成国家和省调拨计划的前提下，允许地市协作办和省级各厅局自行组织协作。对木材等缺口大的物资，在价格上允许保本经营。对于协进的物资，谁提供资源归谁分配。同时进一步改革现行物资协作体制，下放管理权限，简化物资协作手续，调动了地市与各部门物资协作的积极性，全省1984年物资协作总额较1977年翻了三番。对于应该加强管理的重要协作物资，一直坚持由计划部门统一下达指令性计划。列入计划的，有煤炭、汽油、柴油、木材等和一部分名优产品。协进的物资主要供应生产名优产品单位。

四、协作成果

1978—1988年10年间，全省完成协作总额22.12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6%。

协出的主要物资有：煤炭614.5万吨、水泥11.4万吨、生铁16.39万吨、硅铁2632吨、焦炭7.69万吨、钢材9.9万吨、铜3084吨、铝4458吨、锌2006吨、纯碱8005吨、汽车2399辆、汽油5893吨、柴油4291吨、电石5188吨、尿素23117吨、缝纫机51039台。

协进的主要物资有：无烟煤与炼焦用煤143.16万吨、木材68.06万立方米、水泥50.88万吨、钢材58.64万吨、生铁5.48万吨、焦炭20.34万吨、铜1839吨、铝2610吨、锌2018吨、纯碱34500吨、烧碱17755吨、沥青8018吨、橡胶6359吨、玻璃44万箱、汽车6846辆、汽油4378吨、柴油11031吨、高压聚乙烯1919吨、聚丙烯240吨、轮胎4302套、尿素12867吨。

第二章

财务与价格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沿革

1953年陕西省物资供应局成立以后，全省物资财务管理体制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一、第一阶段（1953年7月11日—1962年9月30日）

1953年成立陕西省物资供应局，下设财务科。省财政拨款30亿元（旧币）开办费，接收了原省工业厅所属铜川、耀县石灰管理站和宝鸡、咸阳、武功、长安砖瓦管理站；翌年11月接收西北地方工业局器材供应处固定资产11万余元，其他物资2万余元。同时成立驻北京联络组和上海采购站。年终由省物资供应局向省财政统一汇总上报决算；1954年后，省物资供应局所需经费在财政批准的限额内由管理费中摊销，年终与省财政统算盈亏；1956年省局将先前接收的石灰、砖瓦管理站移交当地政府，向当地财政领拨经费，报批

决算。同时撤销上海采购站，成立铜川运煤组，省财政按新机构核批经费。1958年8月，省物资供应局改为省物资供销局，下设财务会计处。局机关为行政单位，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季下拨经费。

1960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省冶金局等12个单位的物资供销机构的部分财产、资金移交省物资供销局。

表 2—2—1 12个厅局供销机构财产、资金移交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移交时间	固定 资产	折 旧	固定 基金	其 他 物 资 和资金	银行 贷 款
省冶金局	1960年9月30日	0.3	0.1	0.2	278.4	108.3
省轻工局	1960年11月16日				4.1	
省地质局	1960年11月12日	20.6		20.6	0.7	
省石油工业局	1960年11月9日	7.9	0.3	7.6	40.2	
省机械工业局	1960年11月10日	145.4	10	135.4	311.2	
省机械工业局 设备成套局		1.6		1.6	71.7	
省林业厅森工局	1960年11月5日				0.1	
省纺织工业局	1960年11月12日				0.2	
省化学工业局	1961年2月10日	8.5		8.5	171.6	
省农业机械局	1960年11月21日	0.2		0.2	345.1	317.2

注：缺西北电管局和省广播事业局数字。

1960年11月，省物资供销局改为省物资管理总局，下设5个专业供销局和3个二级站，均为事业性质，所需经费在管理费中列支。

二、第二阶段（1962年10月1日—1970年12月31日）

1962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对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及其所属各级物资机构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要求各级物资机构的预算内外全部资金（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一律按1962年6月30日财务决算数划归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统一管理，未列入决算的帐外财产亦应造册移交。在划转过程中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抽回和转移资金。1963年底划转完毕，两年共划转流动资金3100万元。

在实行财务统管中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确定了两项原则：一是分两步走。省物资管理总局及5个供销社按照中央规定，从1962年7月1日起实行财务统一管理，专、县10月1日起实行统一管理；二是分级（三级）管理。省物资管理总局对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负责，西安市及各专区对省局负责，各县对西安市、专区负责。1962年底全省将21个已成立物资局的县的财务划归国家物资总局。还有70个县在县计委附设了物资科（股、组）或配有专职人员，待后上划。物资系统的财务、业务统管于国家物资总局后，省属5个供销社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省局称××供销社，对中央称中国××公司陕西省公司。增设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公司，企业管理所需资金在管理费中列支。

按照国家物资总局要求，陕西从1963年1月1日起将林业系统所属的木材公司（包括人员、资金、财产）合并到各级物资部门，由中国木材公司垂直领导。各级木材公司、省机电公司、金属公司财务垂直于总公司领导。1964年1月1日起省轻化公司财务垂直于中国化轻总公司领导。同年省属仓库移交西安市物资局管理。1965年西安市的机电、金属、轻化公司的财务分别垂直于各总公司管理，同时也受省公司领导。1966年1月1日省建材公司、西安市建材公司划归建材总公司垂直管理。1968年省物资总局机关人员经费由省财政每年拨两次，年终报决算。

三、第三阶段（1970年1月1日—1978年12月31日）

国务院决定从1970年1月1日起将财务管理权下放各地，盈亏向当地财政交补。物资部向陕西省物资局划转：

固定资金1445万元，其中：供销企业1270万元，工业企业175万元；国拨流动资金10579万元，其中：供销企业10388万元；银行借款16741万元；1969年末拨补亏损440万元，就地由中央金库拨补，其中：供销企业438万元，工业企业2万元；1969年欠交折旧基金19万元，就地交中央金库，其中供销企业欠交17万元，工业企业欠交2万元。

由于1970年各地市物资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未列入当地的财政预算，为不影响安排当年各地市物资部门的盈亏，由省物资局统一平衡后向省财政交拨，1971年1月1日起下放各地市（资金划转情况见表2—2—2）。同时，将中国金属、机电、轻化、建材和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分别改为陕西省金属、机电、轻化、建材和木材公司，由省革委会物资局领导。省物资局

为事业单位，经费由省财政按月拨付。各公司盈亏直接与省财政结算，盈余全部上交，亏损全额拨补。

表 2—2—2 1971 年划转各地市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 年末净值	流动资金 年末数	年末拨 补亏损	银行借款
西安市物资局（工业）	176.9	190.7	3.1	
西安市物资局（供销）	497.6	4040.8	23.3	4270.6
咸阳市物资局	102.9	415.2	-101.1	640.5
宝鸡市物资局	211.2	964.5	9.5	1062.5
渭南地区物资局	96.3	260.4	-21.7	389.3
商洛地区物资局	53.9	105.2	8.8	337.3
汉中地区物资局	191.6	195.5	-7.3	1470.0
安康地区物资局	59.7	161.2	-19.7	321.1
铜川市物资局	13.0	42.3	0.7	164.2
延安地区物资局	28.4	105.4	2.5	310.7
榆林地区物资局	40.6	111.8	9.4	221.1
铜川市木材公司	25.5	33.8	-2.6	
合 计	1497.6	6626.7	-94.9	9187.5

1969 年底，物资部军管会决定撤销西北金属回收管理处，将新成立的陕西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交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物资总站领导，财务关系同时移交当地财政，移交固定资产 541 万元，流动资金 383.2 万元，专用基金 5.8 万元。1972 年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建材公司从 7 月 1 日起归省建委领导，财务隶属关系同时划转，划转固定资产 1.6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专用基金 1.1 万元，银行贷款 155.9 万元。1973 年国家计委物资局决定将统管各省市的仓库原则上退交各省市管理，以 1973 年决算数将西安储运公司三民村仓库交给陕西省物资局，移交固定资产 248.1 万元，流动资金 10.3 万元，专用基金 3.8 万元。到 1978 年底，省物资局管理的单位有：省机电、金属、轻化、木材、回收等公司和三民村仓库共 6 个单位，各单位与省财政统算盈亏。

四、第四阶段（1979 年 1 月 1 日—1986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物资企业财务统一

管理，并决定将省建材公司交回省物资局领导，同时将省水电局、石化局物资处划给省物资局管理（划转资金见表 2—2—3）。到 1986 年底前这一段时间里，基本执行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

表 2—2—3 省石化局等 3 个单位划转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销售收入	利 润	银行贷款	专用基金
省建材公司	67.8	43.9	496.1	16.9	89.5	1.7
省石化局	53.2	205.9	1151.7	-7.9	330	7.3
省水电局	64.8	376.3	2265.2	16.5	330	3.3

1979 年 1 月 1 日，全省物资系统固定资产原值 6525 万元，净值 4844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 30788 万元，其中：国拨流动资金 13367 万元。1979 年成立省燃料公司和综合公司，省财政向燃料公司拨开办费 7 万元，综合公司未拨。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省农机局物资处和当时建工局的材料公司移交省物资局管理（划转资金见表 2—2—4）。

表 2—2—4 省农机局、建工局划转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销售收入	利 润	银行贷款	专用基金
省农机局		100	477.3	-16.7	490	
省建工局	26.8		2780.9	74.8	1500	64.8

1980 年成立陕西省驻北京、上海办事处，由省物资局代管，经费从省物资局集中留利中拨付。从 1982 年起省水电局物资公司交回省水电局管理，移交固定资产 71 万元，流动资金 362 万元，销售收入 1271 万元，利润 4 万元，银行贷款 208 万元，专用基金 19 万元。省农村物资供销公司于 1984 年由省综合公司分出来成为独立的核算单位。1984 年驻京、沪办事处移交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经费由省财政拨付（移交资金见表 2—2—5）。

表 2—2—5 向省政府移交京、沪办事处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固定资产	包干经费指标	包干经费结转	实际支出数字	暂付款
北京办事处	16.2	7	5.3	10.4	1.8
上海办事处	9.9	5	7.1	9.5	

从 1979 年初到 1981 年底，省木材公司负责管理全省木材系统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1982 年起各级木材公司的财务工作改由当地物资局管理。

五、第五阶段（1987 年 1 月 1 日—1989 年 12 月 31 日）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全省统一核算的财务体制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市、县物资企业的财务下放给所在地、市、县分级管理。

(1) 下放后的物资企业以 1986 年的决算数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省局直接管理省公司，未清缴的各种资金仍按原渠道清缴。原由省物资局用无偿投资安排的 29 个县（市）基建在建项目，仍由省局继续负责。企业原经省物资局和省财政厅批准同意未归还的基建、技措贷款 875.05 万元，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在 1987 年省级物资企业收入中一次性退库归还。

(2) 下放的地（市）县物资企业按照第二步利改税的办法规定，比照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即：西安市及所属各区年利润不超过 15 万元，其他地、市、县年利润不超过 8 万元的为小型物资企业。物资部门所属工业生产（加工）企业，比照小型工业企业的标准（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3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也划为小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仍执行 55% 的所得税率，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由于物资企业已普遍开征营业税，因此一律不征收调节税和承包费。

(3) 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但所留利润达不到合理留利的（由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向当地财税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免营业税，减免后仍不足合理留利的，由财政给予定额补贴。

(4) 折旧基金全留企业使用，同级主管部门集中最多不超过 30%，用于重点技措和网点建设。

(5) 行政事业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列入所属企业的管理费用。

(6) 物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包括经营市场煤企业的报表）仍按当时会计制度逐级汇总上报。

1986 年成立城镇建设开发公司，省物资局拨开办费 15 万元，其他经费省物资局筹措，暂借开发公司。营业 3 年内免税，免税部分增加流动资金

表 2—2—6 1986 年划拨各地市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固定资 产原值	流动资金		流转费 用水平 (%)	周转 天数	专用 基金	86 年 实现 利润	86 年末 银行 贷款
		国拨	企业 自有					
西安市物资局	5730	3367	134	6.20	67	570	1199	9397
咸阳市物资局	1163	274	24	7.36	69	111	206	2614
渭南地区物资局	1320	285	8	9.99	64	42	145	2675
宝鸡市物资局	2593	987	53	9.65	65	18	383	5801
安康地区物资局	892	103	35	10.45	69	109	151	1134
汉中地区物资局	1265	228	69	6.78	63	62	186	2259
商洛地区物资局	608	118	8	9.77	75	114	144	917
延安地区物资局	671	84	10	11.28	53	114	211	1119
榆林地区物资局	879	138	3	13.16	61	106	71	1020
铜川市物资局	688	115	7	9.19	79	82	57	1142
合 计	15809	5699	351			1328	2753	28078

168 万元，企业由专用基金增加流动资金 109 万元。1989 年底开发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6 万元，专用资金 34 万元，银行贷款 2290 万元，当年商品房销售收入 243 万元，利润 58 万元。

1986 年省物资局在临潼筹建骊华招待所。1988 年建成营业并改为骊华物资供销公司（招待所为该公司一部分），占地 32.77 亩，征地用款 100 万元，建筑面积 4628 平方米，完成投资 46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430 万元。1989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 444 万元，利润 1.2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17 万元，流动资金 41 万元（包括局拨 30 万元），银行贷款 83 万元，专用基金 12 万元。

1989 年底省物资局财务管理的直属企业有：金属、机电、轻化、木材、建材、再生、燃料、综合、骊华、城镇开发、农机、储运、基建、石化和城镇物资供应等，共 15 家公司。

第二节 资金与费用管理

一、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的划分

全省物资系统从 1954 年执行陕西省物资财产管理及折旧摊销暂行办法

以后，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各个时期有所不同。

1954年到1961年底，省物资局所属各单位执行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者为固定资产；价值在200元以下、5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下者为低值易耗品。地市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的划分没有统一规定，由当地计委和财政部门核定。

从1962年国家物资局实行财务统一管理到1989年底，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者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下、10元以上者，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实行五成摊销法，领用时摊销50%，报废时摊销50%。

行政事业单位从1971年开始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的划分是单位价值在20元以上，专用设备在50元以上，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属于固定资产。单价虽不满20元（专用设备在50元），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作为固定资产。1989年改为单价在100元以上（专用设备在200元以上），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以及单价虽不满100元，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也应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二）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

费用摊销 1962年财政部门允许物资企业在费用中列支简易料棚费。1963年起执行国家物资总局规定，简易料棚费每平方米不应超过45元，1982年取消这项规定。

四项费用 1962—1966年国家预算拨给物资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费。

国家拨款 1967—1980年企业购置、修建的固定资产，主要靠国家拨款。

银行贷款 1980年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是物资系统用于基本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贷款在税前由企业新增利润归还。

专用基金 1979年后，企业专用基金增加，是这个时期购置固定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

2. 固定资产的调拨

1979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调拨固定资产是无偿的，集体单位的调拨是有偿的。凡外调的固定资产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对于量多额大

的和跨系统、跨地区的，还须经财政部门批准；1979年7月按照省物资局规定，凡外调的固定资产一律实行有价调拨，调出固定资产所得价款，一般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准挪作他用。企业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也可以出租、联营。有偿调拨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征用土地费用。

3. 固定资产的计价

基建完工交付使用和企业自有资金建造完工增加的固定资产，按照完工的工程成本记帐；购置的固定资产按购进价记帐；改造、扩建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原有资产价值减去改造、扩建中所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造扩建而新增的价值记帐。

清查中发现盘盈的固定资产，经查明原因，根据其新旧程度估价入帐，也可按净值入帐。企业的固定资产每年至少清查一次，做到帐物、帐卡、帐帐相符。

4. 固定资产的考核

购置固定资产须有计划并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已购建的固定资产要有专人保管、使用和维修，登记分类明细帐。企业的财务部门要对固定资产的完整、保管和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和考核，不断提高固定资产完好率和利用率。

(三) 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上交

1. 折旧的提取

省物资供应局1954年开始提取折旧。1971年省计委和省财政厅联合通知，物资系统实行年综合折旧率为3.2%。1976年为3.96%。1979年改为5.04%，沿用至1989年。

2. 折旧的上交

省物资局所属单位提取的折旧，1954年至1969年底，由省局集中后全额上交省财政；1970—1973年底，全部留企业使用；1974—1978年底，30%留企业，70%上交省局；1979—1982年底，50%留企业，50%上交省局。各地（市）、县企业所提折旧30%上交主管局（10%留地市局，20%上交省局），70%留地市公司和县局；1983—1986年底，省物资局所属企业上交省局由50%降为30%，地（市）、县企业未变。省物资局集中的折旧，根据需要再返回各单位。

表 2—2—7 陕西省物资系统 1979—1986 年累计更改资金、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更改资金			项目 单位	更改资金		
	提取数	上交数	下拨数		提取数	上交数	下拨数
总计	3916.9	1223.2	818.6	省轻化公司	25	12.2	
地市合计	2950.3	829.3	354.6	省金属回收公司	111.3	50.2	33
西安市	898.7	261.2		省建材公司	31.8	15.2	120
咸阳地区	223.9	67	505.5	省燃料公司	12.6	5.2	
渭南地区	248.5	69.8	67.4	省木材公司	282.7	99.3	1.5
宝鸡地区	539.2	156.7	19	省水电供销公司	10.1	5.1	
汉中地区	233.7	67	4.2	省石化供销公司	474	32.6	15
安康地区	163.2	39.2	58	三民村仓库	178.1	72.4	
商洛地区	134.5	38.4	29.4	基建供应公司	14.6	6	10
延安地区	166.7	48.2	80	省农机供应公司	1.6	0.5	
榆林地区	169.6	47.8	35.5	省综合公司	29.8	10.8	
铜川市	122.3	34.1	10.5	省木材加工厂	84.9	28.9	
省级单位合计	966.6	393.7	464.1	省农村公司	0.5	0.1	
省机电公司	76.3	34.6	65	省城镇开发公司	1.3	0.4	
省金属公司	58.2	13.6	4	其他		6.9	215.6

二、流动资金管理

(一) 流动资金的来源

物资部门的流动资金来源于国家拨款、银行贷款、企业自有和各项应付款四个方面。

1. 国拨流动资金

1983年7月以前，陕西物资部门的国拨流动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后由各级工商银行管理。国拨流动资金的增减、调拨都必须征得财政部门或银行的同意。物资部门国拨流动资金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合并单位带入、银行贷款划转、库存物资调价、利润转流动资金等。

财政拨款 省物资局成立时；财政拨款 30 万元作为开办费。1961 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作为收购物资资金。1962 年国家物资总局两次拨款 2390 万

元作为收购资金。省物资局经省财政同意又将企业各项挂帐资金 29 万元转为流动资金。1974 年省财政增拨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省机电 296 万元、金属 385 万元、轻化 263 万元、回收 56 万元。

合并单位带入 1962 年全国物资系统实行财务统管，1979 年全省财务统管均有资金划入。

银行贷款划转 1962 年省人民银行同意省物资局局属公司 20% 的银行定额贷款转拨流动资金 218 万元，其中：机电 110 万元、金属 74 万元、木材 20 万元、建材 14 万元。

利润转流动资金 省物资局 1954 年开始经营物资，三年实现利润 60 万元，经财政批准除用于基建支出外，余 10 万元转为流动资金。1957、1958 两年利润和折旧基金 42.7 万元，均转为流动资金。

库存物资调价 1961 年国家规定因调价增减的收入，可增减国拨流动资金。当时生产资料价格变动不大，陕西增减数额较少；1981 年后由于生产资料价格调高较多，流动资金增加比重较大。

2. 银行贷款

省属物资企业从 1958 年开始向人民银行贷款，贷款占定额流动资金的 20%。1962 年 4 月将 20% 的定额贷款帐面余额转流动资金，银行不再计收利息，超过 20% 部分转结算借款。

1963 年物资部门的资金由财政和银行核定以后，全部改为财政拨款，超过定额部分由银行予以无息贷款。

1964 年 4 月起规定物资部门的银行利息向财政领取专款，但到 1967 年底未拨分文，均由省物资局从利润中抵拨，等于物资部门负担了全部利息。

1968 年起，40% 的贷款利息记入流转费，年终向财政算总帐。

1980 年物资系统核资时，确定流动资金与银行贷款仍按 6:4 划分，不足 6 的由财政拨付。由于国家资金紧张，暂由银行按定额资金核给，付低利息（月息 2.1‰）；40% 部分按超定额贷款，付高利息（月息 6.6‰），逾期贷款加息 20%，挤占挪用罚息 50%。1984 年 1 月起取消定额内低息贷款。

3. 企业流动资金

1983 年国务院批准的《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中规定：物资部门流动资金与银行贷款比例不足 50% 的应逐渐补充，每年可在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 10—30% 的数额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1989 年底，全省已补充 2003 万元，其中包括 1982 年省物资局从留利中抽

出的 100 万元用于新建企业的流动资金。这部分流动资金企业可以长期无偿占用，但无权外借或挪作他用。

4. 各项应付款

包括未交的利润、税金、应付货款和费用等。这些虽不属于企业所有，但参与企业资金周转，实际上已构成企业流动资金。

(二) 流动资金使用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陕西物资系统流动资金使用坚持了以下原则：

- (1) 不准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支出；
- (2)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
- (3) 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
- (4)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 (5)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利润；
- (6)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 (7)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进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 (8)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 (9) 不准企业之间互相借贷，收取利息；
- (10)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托欠货款；
- (11) 不准用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三、专用资金管理

陕西物资系统的专用资金包括：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以及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等四项专款的通称）、工资附加费、职工奖金、更改资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和企业留利。

1. 四项费用

物资系统 1962—1965 年所需四项费用经各级物资部门汇总上报后，由国家物资总局审核下批。1966 年取消四项费用，在专用基金下增设更新改造资金和三项费用拨款。三项费用是：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制费、科研补助费。1967 年上级未拨专款。1968 年取消了三项费用拨款。

2. 工资附加费

1963 年前按工资总额计提，可提福利补助费 2.5%、医药卫生补助费 4.5%、工会经费 2%（无工会组织的提取 1% 文体费）、劳动保险金 3%。1964 年 1 月起，根据国家物资总局通知，物资系统医药卫生补助费提高到

5%。1965年陕西省规定按工资总额11%提取,其中:福利补助费2.5%、医药卫生补助费5%、职工奖金2.5%、工会经费1%。科目由工资附加费改为职工福利基金,执行至1989年。

3. 职工奖金

陕西省1962年开始提取,由于当年无计划考核,经国家物资总局批准按工资总额的3.5%于1963年1月补提1万元,其中省物资局集中10%,统一调度使用。1963年全系统提取奖金6万元,1964年11万元,1965年6万元,1966年14万元。1967年以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取消职工奖金,未再提取。直到1979年4月,才恢复了职工奖金的提取。

4. 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

1978年12月陕西省财政局和省物资局联合规定,企业基金的提取条件为:物资供销企业考核购进、销售、盈余、流转费用水平、周转天数等项指标。专业仓库考核吞吐量、验收时间、设备完好率、全员劳动效率、盈余等。凡全面完成上述各项指标的单位,按工资总额3%提取,其中每完成一项按0.6%提取。没有完成销售、盈余指标或发生超计划亏损的单位,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1978年省物资局所属6个公司应提取企业基金1.3万元,由于决算已编妥,提取数额由省财政于1979年3月份退库于省物资局,没有返还各企业;1979年财务统管,实现盈余全留物资系统,省局对企业仍按1978年办法提取企业基金,考核指标由五项变为盈余、销售、周转天数等三项。所提企业基金抵扣盈余后全额上交省物资局,省物资局再将集中的盈余根据需要返还各地市物资局和省物资局所属公司,主要用于发展生产。所提企业基金20%用于职工奖金,80%用于职工福利。增长利润部分按增长额提取10%的企业基金,其中20%为职工奖励基金,80%用于发展生产;1980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物资总局的规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规定利润留成资金用于发展生产方面不低于60%,职工福利奖金不高于40%。

1980、1981两年,省物资局和财政局协商,省物资局每年集中上交利润250万元,实交200万元,50万元作为抵扣省物资局机关和北京、上海办事处的行政经费,剩余部分留物资系统;1982年省物资局计划集中上交财政利润500万元(包括抵扣行政经费50万元),年终实交720万元(包括223万元出口煤利润)。留利部分开始交纳15%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以后各年均按此比例交纳。1983年物资系统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由于财务统一管理,省、地、县三级

物资企业均按大中型企业对待，交纳 55% 的所得税，税后 45% 的利润留物资系统。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占 60%，职工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各占 20%。1984 年 11 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物资部门与商业部门交叉经营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开始交纳 10% 的批发环节营业税。1985 年 11 月全面开征营业税，同期以交纳产品税、营业税、调节税额之和为据，市、镇、乡分别交纳 7%、5%、1%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 年 1 月开征教育费附加，依营业税、产品税、调节税额之和为据，税率为 1%。1985 年 6 月，省财政核批了物资系统所属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见表 2—2—8）。1987 年开征车辆附加费、土地税，1988 年开征印花税均在管理费中列支。1989 年开征预算调节基金，按照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征收率为 10%。

全省财务统管期间，利润留成主要用于全省物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大大加强了地、市、县各级物资企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财政统管 8 年全省企业留利共 15337 万元，提取折旧基金 3917 万元，直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12970 万元，增加固定资产：住宅 173876 平方米、仓库 21221 平方米、办公室 2479 平方米、营业用房 100648 平方米、厂房 16725 平方米、其他 3563 平方米，购设备 2717 万元。1979 年财务统管时，全省物资系统仅有固定资产 6525 万元，1989 年达到 30632 万元，比 1979 年翻了两番多。省直物资企业固定资产 1978 年为 2244 万元，到 1989 年达 5198 万元。

四、物资流转费管理

物资流转费的内容和范围，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89 年底物资流转费包括：进货费、仓储费、利息、管理费。

50 年代制发的《陕西省物资供应局财产管理及折旧摊销暂行办法》、《陕西省物资供销局储备物资损耗定额暂行规定》，60 年代制发的《陕西省物资管理局物资盈亏的暂行规定》等九项管理办法和 70 年代制发的《陕西省物资供销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都对加强和改善物资部门的经营管理起到了很大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物资部门销售额大幅度增长，从 1979 年的 9 亿元，上升到 1989 年的 39 亿元，翻了两番多。费用水平，1989 年比 1979 年降低 1.56 个百分点。1989 年全省物资系统实现利润 8132 万元，比 1979 年的 888 万元翻了 3 番多。省属物资企业 1989 年实现利润 3059 万元，比 1979 年的 335 万元翻了 3 番多。

陕西省物资系统所属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审定表

表 2—2—8

单位：万元

项 目	西安市	咸阳市	渭南地区	宝鸡市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铜川市	合 计	全省总计
企业总户数(个)	24	22	21	22	19	17	14	20	15	10	184	197
1983年利润总额	809.5	136	166.6	290	137.6	120.2	62	56.5	96.6	72.9	1947.9	3282.8
加：其他单位转来利润				0.2							0.2	0.2
减：转给其他单位利润	23.2			17.3							40.5	82.9
减：新增销售税金	4.1			0.2	0.4						4.7	4.7
加减：价格等调整因素	-2.2		-31.6	-10.7	-8.2	-26.2		-11.5	-32.6	-5.9	-128.9	-182.9
调整后1983年基期利润	780	136	135	262	129	94	62	45	64	67	1774	3012.5
应交所得税	429	75	74	144.1	71	52.8	34	25	35	37	976.9	1656.8
调整后企业留利水平%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其中：企业留利水平%	35	39	39	37	39	43	43	43	43	41	38	33
省局集中留利水平%	10	6	6	8	6	2	2	2	2	4	7	12

续表 2—2—8

单位：万元

项 目	省机电 公 司	省金属 公 司	省轻化 公 司	省金属 回 收 公 司	省建材 公 司	省燃料 公 司	省木材 公 司	省储运 公 司	省石化 物资供 销公司	省基建 物资供 销公司	省农机 物资供 销公司	省农村 物资供 销公司	省综合 公 司	合 计
企业总户数(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1983年利润总额	147	239.4	89	73	76.5	61	408	16	17	109	20		79	1334.9
加：其他单位转来利润														
减：转给其他单位利润		42.4												42.4
减：新增销售税金														
加减：价格等调整因素		-26					-58				+20	+20	-10	-54
调整后1983年基期利润	147	171	89	73	76.5	61	350	16	17	109	40	20	69	1238.5
应交所得税	81	94	49	40	42	33.5	192.5	8.8	9.3	60	22	11	38	681.1
调整后企业留利水平%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其中：企业留利水平%	30	25	30	25	25	30	20	40	40	25	20	20	20	25
省局集中留利水平%	15	20	15	20	20	15	25	5	5	20	25	25	25	20

表 2—2—9 陕西省物资局及所属公司 1953—1962 年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销售收入		1282	3686	1960	2072	3855	6181	5458	6416	3916
差 价		72	21	20	22	45	61	52	557	461
流转费额		63	17	11	19	35	15	50	541	460
流转费水平 (%)		4.91	0.46	0.56	0.91	0.90	0.24	0.91	8.43	11.74
销售利润		8	3	9	3	10	46	2	17	1
利润水平 (%)		8	34	14	13	18	104	26	104	6
固定资产年末数		0.62	0.92	0.71	0.62	0.46	1.68	0.47	1.62	0.15
流动资金年末数	19	12	74	92	91	906	64	84	130	157
银行借款年末数		19			765	1176	706	805	1198	2445
工资总额	1					225		936	947	1022

表 2—2—10 陕西省物资系统 1963—1970 年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销售收入	4038	7239	7632	7845	5539	15791	36070	43519
差价	449	1174	1436	1547	289	775	1462	1734
流转费额	403	1074	1292	1387	322	1481	2025	1999
流转费水平 (%)	9.98	14.83	16.92	17.68	5.81	9.37	5.16	4.59
销售利润	46	96	1283	146	-40	-828	-704	-413
利润总额	-26	-105	-109	-161	-28	-807	-663	-420
利润水平 (%)	-0.64	-1.45	-1.42	-2.05	-0.5	-5.11	-1.83	-0.96
固定资产年末数	394	484	446	684	616	995	1561	1933
流动资金年末数	2983	3630	15053	1306	1230	11118	10383	10537
银行借款年末数	1485	1883	1735	1447	1873	15662	17187	16557
工资总额	81	106	155	93	104	318	304	282
职工人数 (人)	1336	1518	1593	1345	1548	4934	4647	

表 2—2—11 陕西省物资局所属公司 1971—1978 年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销售收入	20042	20221	17773	17772	18617	7071	19123	26144
差 价	617	545	345	485	613		500	627
流转费额	627	533	599	567	389	169	338	416
流转费水平 (%)	3.13	2.64	3.37	3.2	2.09	2.39	1.77	1.59
销售利润								
利润总额	-148	-166	-433	-186	231	58	93	183
利润水平 (%)	-0.74	-0.58	-2.43	-1.05	1.24	0.82	0.49	0.69
固定资产年末数	358	484	514	545	604	604	1012	1231
流动资金年末数	4303	4333	4355	5356	5359	5359	5382	5387
银行借款年末数	6362	7394	8030	5316	2702	2974	3759	3489
工资总额	44	52	64	56	59	59	69	78
职工人数 (人)	902	901	896	873	873	873	1072	1139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189	205	260	249	182	207	159	136

注：1971—1978 年因财务管理体制下放，缺全省物资系统财务指标统计数字。

五、经营承包中财务指标的确定

1988 年省属物资企业实行了经营承包。省物资局向省政府承包，各直属公司向省物资局承包。承包的方法为“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全留”。承包指标：上缴利润和销售收入，每年递增率平均为 10%。以 1985—1987 年 3 年实现利润和销售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在作适当调整后全局利润基数确定为 2550 万元，销售收入确定为 85500 万元，上缴财政数为 1402 万元。各企业也以同样方法计算承包基数。年递增率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做了调整，高的为 10.5%，低的 5%。超基数部分全部返还企业。省物资局集中实现利润的 19.64%，用于物校经费和个别企业临时资金困难以及必要的行政经费支出。

陕西省物资系统 1979—1989 年财务指标统计表

表 2—2—12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销售收入	93661	93452	84791	112186	124125	154655	210580	216316	268617	370356.2	387537.9
差价	9763	11064	10097	13990	14574	17896	22812	20853	25985	85779.2	39481.1
流转费额	8959	9734	9205	1052	11761	14458	17082	15338	19668.2	25212.2	31031.4
流转费水平 (%)	9.57	10.46	10.86	9.37	9.47	9.34	8.11	7.09	7.32	6.81	8.01
销售利润	631	1090	724	3324	2654	3286	5184	3461	3782.3	7136.1	4171.3
利润总额	888	1292	996	4244	3240	3873	7300	6881	4891.2	8359.1	8131.7
利润水平 (%)	0.95	1.33	1.17	3.78	2.61	2.50	3.46	3.18	1.82	2.25	2.09
固定资产年末数	7748	8520	9454	10556	12167	13908	17425	16567	25083.8	28083.3	30632
流动资金年末数	13635	12950	11687	11303	10144	10170	9787	10980	11939.5	12538.2	13555.5
银行借款年末数	19759	20930	21169	16497	19268	29008	31467	46768	53174.3	58127.5	45808.2
工资总额	843	995	1038	1063	1050	1421	1609	1865	2909.1	3711.7	4390.6
职工人数 (人)	10987	12011	12873	13627	13169	14029	15069	15437	22539	24100	24073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123	130	138	94	84	71	58	68	63	47	56

1988—1992年陕西省物资局直属企业承包指标表

表 2-2-13

单位:万元

单 位	年递增 率 %	调节税 率 %	稍 售 收 入					
			基数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
合 计		19.64	85500	93645	102533	112378.7	108977.4	119853.6
机电公司	10	20	13500	14850	16335	17968.5	19765.4	21741.9
金属公司	10	25	21000	23100	25410	27951	30746	33821
轻化公司	10.5	17	8000	8840	9768	10794	11927	13180
回收公司	8	19	3000	3240	3499	3779	4081	4407
建材公司	10	15	2300	2530	2780	3061	3376	3704
燃料公司	10	20	3700	4070	4477	4924.7	5417	5958.8
木材公司	10	23	8700	9570	10527	11579.7	12737.1	14011.4
石化公司	10	15	3500	3850	4235	4659	5124	5636
储运公司	8	0						
基建公司	6.5	15	11000	11715	12476	13287		
农机公司	10	12	3500	3850	4235	4658.5	5124.4	5636.8
综合公司	10	18	5000	5500	6050	6655	7320.5	8052.5
农村公司	5(10)	10	2300	2530	2738	3061.3	3367.4	3704.2
城镇公司	10	5						
省局对财政总承包指标	10							

续表 2-2-13

单位:万元

单 位	利 润 总 额					
	基数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合 计	2550	2791.5	3056.6	3346.8	3454.2	3787.8
机电公司	274	301.4	331.5	364.7	401.2	441.3
金属公司	346	381	419	461	507	557
轻化公司	175	193	214	236	261	288
回收公司	200	216	233.3	251.9	272.1	293.9
建材公司	122	134	147	162	179	196
燃料公司	175	192.5	511.7	232.9	256.2	281.8
木材公司	655	720.5	792.6	871.8	959	1054.8
石化公司	45	49.5	54.5	59.9	65.9	72.5
储运公司	62	67	72.3	78.1	84.1	91.1
基建公司	165	175.7	187.1	199.3		
农机公司	56	61.6	67.8	74.5	8.2	90.2
综合公司	130	143	157.3	173	190.3	209.4
农村公司	65	68.3	71.7	75.2	79	83
城镇公司	80	88	96.8	106.5	117.1	128.8
省局对财政总承包指标						

续表 2-2-13

单位:万元

单 位	上 交 财 政 利 润					
	基数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合 计	1401.8	1487.34	1627.71	1841.49	1899.75	2082.63
机电公司	150.7	165.8	182.3	200.6	220.6	242.7
金属公司	190	210	230	254	279	306
轻化公司	96	106	118	130	144	158
回收公司	110	118.8	128.3	138.6	149.7	161.6
建材公司	67	74	81	89	98	108
燃料公司	96.3	105.8	116.4	128.1	140.9	155
木材公司	360.25	396.3	435.9	479.5	527.4	580.1
石化公司	24.7	27.2	29.9	32.9	36.2	39.8
储运公司	34.1	36.8	39.8	43	46.4	50.1
基建公司	90.7	69.6	102.9	109.6		
农机公司	36.8	33.9	37.3	41	45.1	49.6
综合公司	71.5	78.6	86.5	95.2	104.6	115.2
农村公司	35.75	37.54	39.41	41.39	43.45	45.63
城镇公司	44			58.6	64.4	70.9
省局对财政总承包指标	1323	1455.3	1600.8	1760.9	1937	2130.7

注 1.本表数字根据承包合同整理。调节税交省物资局,以调节税率计征数上缴主管局。

2.储运公司年吞吐量承包基数为 30 万吨,年递增率不低于 3%。

3.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因要与建筑公司承包期相同,故只承包到 1990 年。

4.农村公司销售收入年递增率为 10%。

1988年省物资局所属各企业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承包合同；1989年除木材公司外，其他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承包合同。两年均按合同规定予以兑现。

六、物资收购与报废

(一) 物资收购

1961年以后，为了解决国民经济调整所出现的物资大量积压问题，并为企业卸“包袱”，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1961年4季度到1964年底，陕西物资部门进行了积压物资收购工作。

收购资金：收购成套设备和特种积压物资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其余物资收购，60%由财政拨款，40%由银行贷款。

1961年底省物资局5个供销社收购积压物资2064万元；1962年收购2681万元；1963年收购1167万元；1964年收购1715万元。收购物资的销售、盈亏计算均单独列帐。1965年与正常经销物资合并计算。

对于收购物资发生的质差、量差、价差“三差”损失，省物资局1963年成立“三差损失审查办公室”，集中审查。71个单位原报损失1066万元经省物资局与省财政厅两次审查，落实为748万元。另外，73个单位的呆滞积压物资共729万元，由物资部门承担。

(二) 物资的削价报废

1983年，全省物资系统报废、降价损失为3997.5万元，其中报废损失3081.7万元，降价损失915.8万元；核销流动资金3997.5万元；其中自有流动奖金1555.3万元，银行贷款2442.2万元。

七、机关经费管理

陕西省物资局机关1959年前所需经费由财政批准后在管理费中摊销。1959年后由单位编报预算，财政核拨经费，直到1979年底。从1980年起，所需经费经财政批准后在留成中列支。1985年改为在管理费中列支，直到1989年。行政事业单位1980年实行经费节约奖，节约经费按5:2:3比例分配，50%用于事业发展，20%用于集体福利，30%用于奖金。1980—1983年按出勤率计算，每人月奖金5元，全年60元。1984—1986年每人平均月奖金8元，全年100元。1987—1989年每人平均月奖金15元，全年180元。各年实支经费数见表2-2-14。

表 2-2-14 陕西省物资局机关历年行政经费实际支出表 单位:万元

1953 年	2.1	1966 年	12.2	1979 年	33.9
1954 年	27.5	1967 年	11.1	1980 年	41.3
1955 年	21.8	1968 年	9.7	1981 年	42.0
1956 年	10.1	1969 年	18.0	1982 年	44.5
1957 年	18.3	1970 年	9.2	1983 年	44.0
1958 年	22.1	1971 年	9.1	1984 年	44.1
1959 年	14.8	1972 年	18.0	1985 年	50.0
1960 年	17.2	1973 年	30.9	1986 年	85.0
1961 年	17.4	1974 年	22.2	1987 年	139.3
1962 年	18.5	1975 年	22.6	1988 年	186.6
1963 年	18.3	1976 年	27.3	1989 年	176.3
1964 年	18.8	1977 年	30.5		
1965 年	19.5	1978 年	31.1		

第三节 会计与审计

一、会计制度

1954 年省物资部门开始经营以来, 会计制度执行财政部的《国营供销机构统一会计报表格式》。上报的主要报表有: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固定资产折旧增减表等。1959 年以后各年上报的主要报表有: 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国家资金增减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物资流转费用明细表、应上交及弥补款项情况表等, 分月、季、年报。年报根据要求, 必须反映全年的经营和资金变化情况。财务实行统管时每月加有快报。快报主要用电话或电报上报几项主要指标。

(一) 几个常变化的会计科目

(1) 物资销售原价。1954—1959 年、1971—1978 年包括进货费。

(2) 物资流转费。包括进货费、管理费、利息。管理费在 1958 年以前有行政管理费、经营管理费、仓储费和销售费之分。

(3) 待摊进货费。1965年以前所发生的进货费是一次性摊销；1965年以后，按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规定的有关计算办法和公式进行摊销。

(4) 供销企业利润。1980年以前称盈余，以后称利润。

(5) 流动资金。1959年以前是“法定资金”的二级科目，以后反映“国拨流动资金”。1983年以后反映“国拨流动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两个明细科目。

(6) 流动资金借款。1981年开始设科目，下设“定额借款”和“超定额借款”。1983年取消了以上两个科目，增设了“物资周转借款”、“进口物资外汇借款”、“临时借款”和“其他借款”。

(7) 固定资金。1984年以前反映固定资产的实有价值，“拨改贷”企业形成固定资产后不能全部转入固定资金，只能用利润、专用基金和财政还款部分转作固定基金，还多少，转多少。

(8) 应交税金。包括应交销售税金和应交所得税。销售税金在利润形成以前上交。1958年以前在管理费中反映，1959—1984年底反映应缴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1984年底至1985年10月底反映应缴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和五交化营业税以及加工企业的产品税。1985年11月至1989年底反映应缴纳的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税、印花税；应交所得税反映应缴纳55%的实现利润数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

(二) 财务计划

1963年以前省物资局按年编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资金周转计划由省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1963—1970年需层层编报、汇总，经国家物资总局批准后实施；1971—1978年财务体制下放，经同级财政、银行批准后实施；1979—1982年经省物资局批准后实施；1983—1986年省财政下达计划后省物资局自上而下落实计划。资金周转计划则是自下而上由省物资局汇总平衡后与省工商行联合下达。1987年后省财政不再下达财务计划。

二、审 计

陕西省审计局于1985年8月至12月、1986年3月至9月，先后对省物资局直属12个公司（省农村、石化未审）和地市县专业公司（贸易中心）共392个单位的1984—1986年财务，进行了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16229万元。违纪资金主要表现在：违反价格政策，乱加价、乱收费；挤占

成本，挖国家收入；滥发奖金、实物补贴，收取“回扣”、“佣金”；乱挪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企业管理基础差，人员素质不高，领导官僚主义，造成长期不合理挂帐或帐实不符、帐物不清，损失浪费等；横向经济联合中的问题。

通过审计，对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是一次全面的检查督促。

第四节 价格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物资价格以计划价格为主，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物资供应的价格是按“进价加费用”的作价办法制定的，价格不含税和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在经济领域进行了各项改革，1981年起物资部门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作价原则，在部分地区、部分品种的物资供应价格中增加了利润收费项目。1985年以后，计划内物资品种和数量减少，计划外物资价格放开，物资的价格由单一的计划价格转为计划内供应价、计划外市场价的“双轨制”形式。1989年除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由国家统一定价外，其他商品实行协商定价和国家规定最高限价。

一、物资供应价格

物资供应价格是由出厂价、进货运杂费、仓储费、利息和管理费构成，个别地区和品种还包括有利润。

(一) 出厂价

一般由国家统一规定。它是制定物资供应价、调拨价和零售价的基础。

(二) 进货运杂费

1953—1960年，省物资局规定进货运杂费实收实支，个别品种也有采用加成的办法。所收运杂费基本是进一批，核一批，标准多而繁，且经常变化。1961年省物资局批复了省轻化供销局的运杂费标准，同时调整了省机电设备局的运杂费加成费率，运杂费的管理开始向统一化、标准化迈进。1964年根据国家经委文件规定，省物资局在征求各地意见后，制发了西安地区机电、金属、化工、轻工、建材和木材统一的进货运杂费标准。各地区相应制定统一的进货运杂费标准，收费有了改进，标准有所降低，纠正了乱

收费的现象。此后，经过 1965 年初的调整，收费相对趋于合理。1966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统一供应价后，运杂费变动须由省物资局、省物价委员会批准。

1984 年由于铁路、水路运价调整，省物资系统共增加支出 1445 万元，平均每吨增加 2.53 元，除去不可比因素，纯增加支出 693 万元，每吨平均 3.47 元。按品种计算，西安地区生铁每吨增加 4.00 元、钢材 3.40 元、水泥 1.10 元、纯碱 3.00 元、炭黑 3.00 元、化肥 2.00 元、国产木材 8.00 元/立方米、进口木材 5.00 元/立方米、汽车增加 1.5%。各地区运费均有上升。1986、1987、1988 年铁路公路运费相继调高，物资部门收取的定额运杂费已不能保本，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

（三）管理费

1953 年省人民政府颁发《物资供应收取管理费暂行办法》，规定收取费用的原则为“按出劳力多、开支大的多取，出劳力少、开支小的少取，所得收入，不上交利润，以能维持物资供应局的开支为原则”。收费以物资总值的 1—2.5% 标准收取，具体是：

1955 年省人委修定管理费标准，费率最高不得超过 1.9%，新标准比旧标准降低 29.30%。

1959 年收费标准，由 1.9% 压缩为 1.3%，降低 31.6%。1961 年省人委征求各厅局、各地市意见后，规定省物资局收费标准统一定为 2.5%，比 1961 年初原定的 3.5% 降低 1%。各厅局供销社为 2%，地市物资局为 1.5%，县物资局为 2%。统一按调拨总价计取，包括厂价、包装费、运杂费。省、地、县仍然是层层收费，但比原标准 12% 降低二分之一。

1963 年国家经委印发国家物资总局制定的“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规定，按厂价计算，金属材料为 2.5%、机电产品 1.8%、木材（包括竹、胶合板）3%、建材 3%、轻工 3%、化工 2%、煤炭（民用煤除外）和砖、瓦、灰、沙、石等地方建筑材料及其他未统一规定的产品，其收费率由各省、市自治区物资局提出收取管理费方案，报同级物价委批准执行。规定经物资部门调剂解决的物资，收取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5%。此标准一直到 1989 年底仍在执行。

1964—1965 年底经过反复测算，于 1966 年全省制定分地区的统一供应价，物资收费除运杂费定额和统一的管理费外，增加仓储费、银行利息。省物资局、物价局决定从 1988 年 4 月 10 日起，全省各级经营金属、建材、轻

化、机电产品的物资企业，凡未加收银行贷款利息或加收不足1%的，一律在出厂价加进货费的基础上加收到1%。已收足或超过1%的维持不变，其他物资供销企业，可参照上述标准制定。1989年8月1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资局、物价局决定，在同样的范围内银行贷款利息收取1.8%。将应收的管理费、仓储费、利息之和称为综合费。

陕西省地区统一供应价将全省103个县、区，分成37个片价区，执行一片一个供应价（天然橡胶、金钢石等执行全国统一供应价）。

1963—1966年因收费标准变化，销售价格总水平有所降低。1976—1979年价格水平呈平衡状态。1980年底以后，物价体制改革，强化价值规律作用，原材料价格上调，铁路、公路运费上升，计划内分配物资不断减少，地产、进口物资增加，物资价格水平呈上升趋势。这一时期计划内物资价格结构一直没有突破成本价格的界限而成为商品价格。

1983年以后，国家准许地方产品制定临时价格，一般比国拨价高20%，供应价格也相应调整。1985年以后，国内供需矛盾突出，每年需进口部分急需物资，因调剂外汇加价，人民币与美元比值变化，钢材销价高出国拨价1.5倍，比市场价高10%左右。1986年进口钢材平均供应价，每吨圆钢1514元、线材1508元、中板1490元、无缝管4500元、冷轧板1800元、镀锌板2545元、螺纹钢1459元、热轧薄板1600元、高工钢1590元。

运杂费调整后，计划内物资有国拨价、地方临时价、外汇进口价等多种价格形式，1966年确定的供应价格已名存实亡。

二、物资系统内调拨价

国家物资总局规定系统是指总局各公司、所属大区分公司（一级站），省、市、县物资部门所属公司，不包括各厅局的物资供销部门。1973年进一步明确，系统内仅限于同一专业物资供销公司相互调拨本专业系统的产品和国外进口的产品，其他专业除外。1986年省物价局、物资局联合规定，物资部门内部各专业公司调给综合性公司的物资，应视为系统内调拨。

1972年以前，省物资局对各供销局、二级站调拨物资，不论经过多少中转环节，对用货单位只收取一次管理费。1972年4月省物资局批准省木材公司系统内调拨收取管理费，在供应价基础上倒扣2%管理费。

1973年省计委规定物资系统内部调拨物资收取三分之一的管理费（金

属 0.8%、机电 0.6%、木材 1%、建材 1%、轻工 1%、化工 0.7%)。实行综合费和供应价的倒扣三分之二管理费，一直执行至今。

三、零售价格

它是在供应价的基础上加一定的供零差率作价。1965年在制定西安地区物资部门统一供应价时，供零差率不分物资类别，一律在供应价基础上加 10%；木材西安市场 12%，铁路沿线 8%，其他市场 6%。1981年木材供零差率西安市场 18%，铁路沿线 15%，其他市场 6%。轻化、建材、金属、机电仍为 10%。1986年木材供零差率调整为西安市场 10%，咸阳、宝鸡、渭南、铜川 9%，其他市场 8%。

四、物资市场价格（计划外物资价格）

1979年以前有计划外物资，没有计划外物资价格。物价部门对地方产品的临时定价，可在当地执行，调外地均执行国家统一定价。1979年以后生产资料价格逐渐放开，计划外物资从三类物资，到部管、统配物资比重增加。至 1986年底计划外物资已占整个物资供应量的 41.7%，其中：钢材 38%、煤炭 19%、水泥 37.4%、木材 38.7%，机电产品除部分汽车外已全部放开。

1984年省物价局、物资局还规定，少数计划内不对路物资可与计划外物资相互串换，但应保持数量、金额大体平衡，暂定木材和钢材两大类实行。串换物资所得价差，钢材在 0.5%，木材在 2%以内可以计入当年利润，超过部分留下年平衡使用。

市场价格 1984年底以前按保本经营原则作价，其办法是：进价加实支运杂费再加综合费率。1985年按随行就市作价，生产资料计划外价格开始形成包括利润在内的商品价格。西安、汉中执行保本微利原则，准许收取各种合理费用后加 3% 利润作价；宝鸡市从 1987—1988年曾学习石家庄经验，个别品种推行计划内外一个价，按计划返还差价，执行至 1989年。

第三篇

专业物资流通

第一章

金属材料流通

第一节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近代冶金工业几乎空白，企业所需金属材料由企业自行到外省采购，流通量很小。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金属材料需求量迅猛增长。1952 年全省消费钢材 0.75 万吨，1989 年消费 103.88 万吨，增长 137 倍，促进了全省冶金工业生产和金属材料流通事业的发展。建国 40 年来，陕西省金属材料流通部门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组织资源，满足生产建设需要。

1950 年 10 月，国家将钢材、杂铜列为全国大区间统一调拨物资，1952 年增加为 19 种。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全省金属材料计划分配调拨工作由省财委负责。省工业厅供销处负责所属企业金属材料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生产建设单位所需金属材料自行到省外采购或由商业市场供应。

1953年，全国建立统一的物资分配供应制度，金属材料列为国家统配物资的有47种、部管物资有11种。为适应物资体制变化，陕西省财委（后计委）健全物资分配机构，设专人负责金属材料计划工作；1953年6月成立省物资供应局，负责全省金属材料订货供应。

1958年，在“大跃进”年代里，金属材料需求量猛增；全省冶金工业开始有所发展，地方钢铁资源增加。全国物资管理权限下放，以地区管理为主。陕西省物资供应局设立冶金材料处，进行专业化供应管理。

1960年10月，将省物资局改为省物资管理总局，并接收12个厅（局）物资供销机构。1961年1月在省物资局冶金处基础上，接收省冶金工业局供销处（含西安石家街仓库）人员、业务、资金，成立省物资管理总局金属材料供销局。局内设秘书、人事、财务、销售、生产、基建、仓库等6科1库。从1961年起负责全省金属材料供应、调拨工作，并对地方冶金产品组织调拨。

1962年，全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物资工作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8月，在省物资管理总局金属材料供销局基础上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陕西省公司，保留供销局名义，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63年1月，省金属公司业务、财务垂直中国金属公司领导。随后，西安市、宝鸡地区设立金属材料公司，划入省公司领导，资金、业务垂直省公司。其他地区在物资综合公司内设金属材料经营部（科）。从此，全省金属材料流通进入专业化经营管理时期。

这一时期，贯彻“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在集中统一的基础上，金属流通业务经营上也进行了一些改革。1963年承担了中央有关部门指标划转就地就近供应任务，并对铜、铝、铅、锌、锡、镍六种有色金属材料由物资系统试行“统一收购，按地区组织供应”。

物资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以后，绝大部分地方企业所需的金属材料，由物资部门统一组织订货、催货和供应；对水产部等24个非工业部门划转的供应指标，就地就近供应；改进订货办法，试行定点定量供应；对炉料试行通讯订货；试行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供应。

1965年8月，省金属公司开展“社教”运动。1966年6月“社教”尚未结束，即进入“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金属材料流通事业遭到严重破坏，许多行之有效的供应制度、办法被废弃，一度供应工作混乱，致使省公司从1967年至1977年连年亏损，共亏损735.3万元。

1968年9月，中国金属公司陕西省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办公室、政工组、基建组、生产组。1970年9月，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中国金属公司陕西省公司改为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归省物资局领导。西安市、宝鸡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亦分别划归所在地市物资局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金属材料流通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

（一）健全金属材料流通机构

197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转发国家物资局《关于建立供应网络，加速钢材周转的请示报告》，据此精神建立了中国金属材料公司陕西分公司。分公司是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在陕西的金属材料专业化的供应网点，就地就近承担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的金属材料供应业务。分公司与省金属材料公司一个机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经营上采取“统一经营，分别核算，费用分摊，各负盈亏”的办法。随后又在宝鸡、西安两地建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宝鸡供应站和西安供应站，从1980年开始，承担各该地（市）的中央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的供应任务。1985年9月成立陕西省金属材料贸易中心。随后，全省各地（市）也先后建立地（市）金属材料贸易中心或综合性的物资贸易中心。为加强对金属材料市场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6月成立了陕西钢材市场。截止1987年底，全省建立钢材市场7个：即陕西、西安、宝鸡、铜川、汉中、咸阳、渭南钢材市场。期间，地（市）县金属材料流通机构也得到充实和发展。1989年末，全省有地（市）级专业公司8个、县级专业公司14个；金属材料经营网点68个，其中城市55个、农村13个；全省从事金属材料流通专业的职工共1409人。

（二）整顿企业

为提高企业的业务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1984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的要求，省金属材料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整顿。整顿工作历时6个月，建立了以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计有《经济责任制实施细则》、《科、室、站（库）个人岗位责任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31种制度，为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责、权、利紧密结合，调动职工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奠定了基础。为贯彻“三个条例”（即《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实现党委集体领导，行政统一指挥，职工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了指挥系统。

（三）组织计划外资源，扩大市场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在国家计划分配资源逐年减少的情况下，组织计划外资源。1981年至1989年，全省金属材料各级公司共组织计划外钢材144万吨（其中省公司16.77万吨）、有色金属3.21万吨（其中省公司0.35万吨），扩大了市场经营。省公司1989年根据市场钢材供求趋势，年初抓计划外资源的同时，采取快进快销、薄利多销的措施，扩大了销售，提高了效益。1989年物资购进26358.2万元，销售收入26141.1万元，两项经济指标均居历史之首，资金周转加快，费用水平下降，盈利440.5万元，达历史之冠。

（四）整治金属材料市场秩序

1984年下半年起，由于经济发展过热，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引起通货膨胀，金属材料计划外价格失控。1988年10月，根据陕西省政府统一部署，对4个品种的钢材实行由物资部门专营，计划外钢材销售实行最高限价，对钢材经营单位进行整顿，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第二节 资 源

金属材料资源包括国家分配、地方生产、地方外汇进口和计划外组织资源。

一、国家分配

国家分配是陕西省所需金属材料资源的重要来源。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近30年中，国家分配占全省地方全民单位金属材料消费的95%以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资源实行分级管理，本省地方全民单位消费钢材的80%以上仍来自国家分配。1985年以后，在压缩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情况下，国家分配仍然占地方全民单位消费量的40—55%。国家分配陕西省钢材（包括一部分进口钢材）：1953年8837吨、1957年51050吨、1965年50751吨、1976年194100吨、1979年243008吨、1984年265275吨、1989年137860吨（见表3—1—1）。

二、地方生产

1958年，陕西冶金工业开始起步。到70年代中后期，先后扩建和新建成陕西钢厂、西安钢厂、略阳钢铁厂、铜川铝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华

国家分配钢材占地方消费比重

表 3—1—1

单位：吨

年度	国家分配	实际订购	陕西地方资源	其中：			国家实际分配占地方消费 (%)	地方资源总数	占地方消费比重 (%)	国家订货占地方全民单位消费 (%)	备注
				全民消费	集体消费	拨交社队					
1952	4351			3843					113.21		
1953	8837			8572					103.09		
1954	10093			10161					99.33		
1955	15146			13219					114.57		
1956	29497			24514					120.28		
1957	51050			24936					204.72		
1958	94091			85516					110.02		
1959	81759			95444					85.66		
1960	114635			165443					69.28		
1961	43506	43506	58890	40061	14241	4588	73.83		108.59		
1962	43816	39122	42662	26851	12955	2856	91.70		145.70		
1963	45561	41572	43998	31916	10589	1493	94.40		132.05		
1964			58518	39696	16499	2320					
1965	50751		72931	52492	17745	2694					
1966			90447	70783	15541	4123					
1967			78348	52833	20155	5360					
1968				29437							
1969				88821							
1970				188810							

续表 3—1—1

单位：吨

年度	国家分配	实际订购	陕西地方资源	其中：			国家实际分配占地方消费 (%)	地方资源总数	占地方消费比重 (%)	国家订货占地方全民单位消费 (%)	备注
				全民消费	集体消费	拨交社队					
1971	275736	280565		248079							省上指标 152740 吨
1972	157083	151493	186264	154699	29650	1915	87			97.02	
1973			196720	158715	36147	1878					
1974			208983	170667	36428	1888					
1975			240120	197618	39936	2566					
1976	194100	142000	238985	197366	39057	2592	59.41			71.94	
1977	219160	206090	228269	189164	34362	2743	90.28			108.94	
1978	232720	225040	294967	233343	56306	5318	76.29			96.44	
1979	243008	242088	318481	250684	57599	10198	76.01			96.57	
1980	269658	245692	326465	262055	51397	13013	75.25	20000	6.13	93.57	
1981	250800	258980	269233	218813	50420		96.19	10500	3.89	118.35	
1982	274140	270435	362897	263391	70284	29222	74.52	10378	2.85	102.67	
1983	275870	270923	377869	273859	72355	31854	71.69	33440	8.84	98.92	
1984	265275	260581	434142	307599	91770	34773	60.20	85700	19.74	84.73	
1985	206575	202080	503143	362085	100425	40633	40.16	112018	22.26	55.89	
1986	202560	203286	521173	388517	101265	31391	39.00	120121	23.04	52.32	
1987	170160	164808	553564	402349	103872	47343	29.77	88255	15.94	40.43	
1988	146720	142720	533160	388224	95455	49481	26.76	90584	16.99	36.76	
1989	137860	130627	459175	319491	92661	47023	28.44	55718	12.13	40.88	

山半导体材料厂、金堆城钼矿等一批大中型骨干项目，还建成延安钢厂、杏林钢厂、八一铜矿、山阳铜矿、商洛铅锌矿和一批地县小铁厂等五小工业项目。这些项目陆续投入生产后，陕西有了自己的冶金产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秦巴山区地县在发挥本地优势，治穷致富的思想指导下，兴起办矿热，到1989年，全省乡镇以上兴办的矿山开采企业达到200多家。生产方式已向初级加工发展，提取精矿粉。商洛地区经多方集资，于1989年建成一座年生产能力8000吨的铅锌冶炼厂。省金属材料公司为此项目建设借支500万元，以开发陕西铅锌资源。

1980--1989年，省略阳钢厂、西安钢厂、陕西钢厂、杏林钢厂累计提供计划内分配钢材424746吨。提供的钢材品种有线材、小角钢、小元钢、小螺纹、优质型材。1987年以后，提供地方纳入计划分配的钢材品种减少，仅剩12M/M、14M/M圆钢和优钢。提供资源的企业减少，仅剩略阳钢厂和陕西钢厂。生产有色金属铅锌的，大部分是采卖矿石的五小工业，没有上交任务。铜川铝厂每年计划安排2300吨铝锭生产。八一铜矿每年安排数百吨电解铜。从1988年开始，省计委对五小企业生产的铅锌铜不再下达计划内上交任务，采取“合同订购”形式，下达指导性计划，实行“保量不保价”的办法，扩大可供分配的铜、铅、锌资源。

三、地方外汇进口

陕西省地方外汇进口钢材始于1971年。1986年以前，地方外汇进口钢材，按国家规定同品种、同规格、同材质的进口钢材，和国内生产的钢材实行同价，进口钢材价差由地方财政补贴，1986年取消财政补贴，实行代理价。

地方外汇进口的钢材，主要是解决国家分配不足、国内生产能力有限、品种规格短缺的品种。1971年为解决关中10万眼机井配套进口了管材。1977年围绕“三年实现农业机械化”任务，侧重进口机械制造需要的优质钢材、无缝管、中薄板等。1983年，按照优先发展农业、轻工纺织、家用电器制造的方针，侧重组织进口冷轧薄板、镀锌薄板、硅钢片、马口铁、中板、无缝管、线材、焊管、小型钢材等。据统计，1977—1989年地方外汇累计进口钢材261953吨，其中1977年13601吨、1985年52470吨、1989年5718吨。

地方外汇进口钢材，90%来自日本，其次是西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近二年还有巴西、菲律宾、南朝鲜。进口钢材中，日本的质量比较好，运距短，经济合算。

四、组织计划外资源

组织计划外资源，是资源工作的重要方面。1980年后，国家允许冶金企业有一定比例的自销，为计划外组织资源提供来源。全省各级金属材料供销企业积极组织计划外资源，保证全省生产建设的需要。1981—1989年，全省各级物资企业计划外组织钢材 144 万余吨、铜 11547 吨、铝 11818 吨、铅 4788 吨、锌 9439 吨、锡 189 吨。省金属材料公司同期组织计划外钢材 167709 吨（其中协作钢材 23697 吨、集资外汇进口钢材 14000 吨）、各种有色原料 3537 吨（各年度组织情况见表 3—1—2、3—1—3）。

表 3—1—2 1981—1989 年全省物资系统计划外组织金属材料表
单位:吨

年度	钢材	铜	铝	铅	锌	锡	铜材	铝材	铅材
1981	99419	815	508	148	471				
1982	158498	154	654	103	149				
1983	84729	565	896	1199	357				
1984	99537	700	1182	75	580	36			
1985	188638	1513	1265	506	911	25			
1986	257362	1095	1412	927	1312	13	190	250	
1987	208397	4471	3035	781	2982	35	176	437	122
1988	283798	1385	1990	450	991	44	203	396	7
1989	274037	1149	876	599	1686	36	200	279	1
合计	1449905	11547	11818	4788	9439	189	769	1362	130

第三节 供应

一、供应管理分工

1959年3月，陕西省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中央在陕西地区的直属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物资，均向中央主管部直接申请；省上各厅、局、西安市、各专区、直属县为主管申请单位，其所属一切企、事业单位所

表 3-1-3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 1981—1989 年计划外组织资源表

单位:吨

年度	钢材	其中:		有色	其中:		说 明
		协进	集资进口		协进	进口	
1981	5731						本数字来自公司各年度总结
1982	11874	7374		799			
1983	8021	6374					
1984	25549	6549	14000	550		550	
1985	12960	3400					
1986	17706			336			
1987	17860			338.9			
1988	33985			927.7			
1989	34023			585.4			
合计	167709	23697		3537		550	

需物资，一律按隶属关系向申请单位申请；基建物资，由建设单位（甲方）申请；市场所需物资由商业厅申请。人民公社生产、基建所需物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的房屋维修用料，均向市场采购。物资计划定案后，由省物资局统一组织订货供应，其中废钢铁、杂铜由商业厅负责供应，生铁、耐火材料由冶金局负责供应。

1961年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物资供应暂行办法，对已将物资供销机构移交物资管理总局的，其分配物资的供应，由物资局根据厅、局对所属企、事业单位分配指标，直接供应到厅、局直属企业；未移交供销机构的行业，只供到厅、局；各专区、市、直属县，由省物资局供到专、市、县物资部门；西安市只供到市物资部门；在机构未健全之前，暂供到少数重点工业局。市属县由市物资局供应。

1972年，省计划会议通过《陕西省一九七三年物资管理试行办法》，其中的《钢材和统配有色金属管理办法》，对金属材料的管理、分配、供应做了具体规定。产品管理分工：（1）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的9种产品（即钢材、废钢铁、铜、铝、铅、锌、铜材、铝材、铅材）由省计委分配，除废钢铁由省回收公司供应外，其余由省金属公司供应；（2）冶金部分分配的74种产品中，除锡、镍、硬质合金3种由省物资局分配，金属材料公司供应外，其余71种由省冶金局及燃化局

分配、供应。订货与供应：（1）省级各委、局、各地（市）将分得的指标进行再分配，并组织企业提出需要明细卡片，汇总后，编报货单，连同卡片送省金属公司组织订货。除直达各地（市）物资局中转供应部分外，指标余额，由省金属公司组织供应。（2）省机械局生产国家安排一机归口产品所用钢材，由省机械局提出安排计划，送省物资局综合平衡后报省计委统一下达，列出其中一机归口量。订货时，在省物资局统一组织下，由机械局负责一机归口产品所用钢材的订货工作。（3）属于跨行业、跨地区的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经省计委批准，有关委、局可将分配指标在下达承担生产任务和基建任务单位的同时，通知省金属公司，由省金属公司直接组织订货与供应；（4）属于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增生产任务和基建项目用料，省金属公司凭省计委正式文件（或物资分配单）组织供应；（5）属于中央公安、卫生、银行、广播等 12 个部门的划转指标，由省金属公司组织各有关单位填报卡片。除订货中直达部分外，指标余额由省金属公司组织供应。陕西金属材料流通中，坚持执行了这些规定和办法，并沿用到 1989 年。

二、供应方式

全省金属材料供应的方式主要有：直达供应、中转供应、划转供应、定点定量供应、承包配套供应、市场供应等。

（一）直达供应

由金属公司根据计划分配指标，要求用料单位报送明细订货卡片，在订货会议上代用料单位与冶金企业签订供货合同。金属材料由供方企业直接发运用料单位，并直接结算。这种方式减少了中转环节，节约了费用，密切了供需关系。从 1957 年以后，这种方式供应的物资一直保持在全部订货量的 70% 左右。直达起点规定为普钢 20—30 吨，优钢 2 吨。

（二）中转供应

计划分配机动指标以及不够直达起点的零星需要等由金属公司在订货会议上签包订合同，货到后由金属公司中转供用料单位。这种方式便于就地就近供应，节约了用料单位资金占用，比较灵活方便。

（三）划转供应

1963 年开始，由国务院各部划转金属材料指标，本省金属公司组织订货，就地就近供应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并对水产部等 24 个非工业部划转金属材料指标进行中转代供。这种方式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而中断，中共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1979年12月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陕西分公司，与省金属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同时，在中央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比较集中、供应量较大的西安、宝鸡两地（市），设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安供应站和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宝鸡供应站，并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给陕西分公司划拨业务资金80万元（其中，核定西安供应站36万元，宝鸡供应站8万元）。从1980年下半年预拨订货开始，承担了中央高教部等25个非工业部和咸阳彩色显像管厂核销项目的供应任务，每年约1万吨金属材料。

（四）定点定量供应

陕西物资部门组织供需企业之间建立定点供应，固定协作关系，始于1965年。由于供需双方固定关系，对密切产需衔接，保证供应对路，降低企业库存，发挥了重要作用。定点定量的年限，规定为3年（1966—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这种方式中断。1977年，恢复定点定量供应办法，对生产稳定、产品定型、钢材用量大的企业，组织了1978—1980年3年的钢材定点定量供应会议，陕西一机行业担负归口产品任务的机械制造企业、轻工行业的部分企业参加了3年定点定量供应，钢材定点定量供应达15004吨。1980年进一步扩大了钢材定点供应量，钢材定点供应量达20303吨（1981—1983年）。同时，对有色金属用量大的企业（西安电线厂）实行了定点供应（1981—1983年）。

（五）承包配套供应

1979年，陕西改革基建物资供应办法，成立了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从1980年起，对省级计划内建设项目和省定地（市）重点建设项目试行由物资部门直接供应，把原来的基建物资按投资额平均分给建设单位，再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供料，改为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进度直接供料到现场的办法。

（六）市场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缩小金属材料计划分配量，允许冶金生产企业开展自销，价格随行就市。陕西省金属材料各级公司大力组织计划外资源，通过贸易中心、钢材市场以及其他经营网点，面向市场销售，弥补了计划分配不足，满足了生产建设需要。同时，经销企业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除上述供应方式外，在各个时期，根据金属材料供求情况，还临时采取了一些灵活供应方式。

1980年实行硬质合金不下达分配指标，由各地金属公司供应网点按需

核实供应的办法。在西安、宝鸡、汉中、咸阳、铜川、渭南等地建立硬质合金供应站，中央在陕西的企业、地方企业所需硬质合金一律实行就地申请供应。

1981年至1982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陕西金属材料供应出现了松动，钢材品种矛盾发生了变化，原来短线的线材、小圆钢出现滞销，薄板、带钢、焊管等轻工业产品用料矛盾突出。除对薄材、带钢、焊管控制供应外，其它钢材完全实行不计指标、敞开供应。有色金属材料除锡进行指标控制外，其余原材料按各部门实际需要敞开供应，并对铜、铝、铅、锌四种原料的小额用料发放流通票，试行凭票供应。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1961—1989年供应情况见表3-1-4。

第四节 经 营

1960年以前，国家对金属材料的流通，主要依靠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按计划组织衔接和供应，以致各成系统，调度不灵。针对这种情况，1962年5月18日中央批准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实现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要求从中央到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起一套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机构，并建立起各级物资公司和经营网点，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管理金属材料流通的专业体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在理论上长期否认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所以陕西物资一直采取高度集中的分配调拨体制。在销售工作中，除了大宗用料（约占订货总量的70%）由冶金企业直达发货供应，由产需直接结算外，剩余的小额与待分配材料，由省公司包订按分配计划中转供应，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计价原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逐步改革流通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采取企业扩权、政企分开、承包制等各种措施，使物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经营者，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资企业的发展。

省金属材料公司树立起“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的经营思想，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开展了各种经营活动。

（一）市场经营

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指导下，国家缩小计划分配物资的范围，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冶金生产企业开展自销，金属材料作为商

表 3-1-4

历年钢材消费构成比重表

单位:万吨

年度	全省消费	地方企业消费	地方企业消费比重 %	地方企业消费构成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供应数	公司供应在地方消费中的比重(%)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拨交社队企业		
1952	7467	3843	51.47	3843				
1953	17990	8572	47.65	8572				
1954	24409	10161	41.63	10161				
1955	47347	13219	27.92	13219				
1956	92235	24514	26.58	24514				
1957	80115	24963	31.16	24936				
1958	155974	85516	54.83	85516				
1959	208585	95444	45.76	95444				
1960	296346	165443	55.83	165443				
1961	122151	58890	48.21	40061	14241	4588		
1962	83687	42662	50.97	26851	12955	2856	37105	86.97
1963	98166	42998	44.81	31916	10589	1493	34259	77.86
1964	144414	58518	40.52	39696	16499	2320		
1965	174267	72931	41.85	52492	17745	2694		
1966	192778	90447	46.91	70783	15541	4123		
1967	137182	78348	57.11	52833	20155	5360		
1968				29437				
1969				88821				
1970				188810				

续表 3—1—4

单位：吨

年度	全省消费	地方企业消费	地方企业消费比重 %	地方企业消费构成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供应数	公司供应在地方消费中的比重(%)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拨交社队企业		
1971							280565	
1972	379158	186264	46.66	154699	29650	1915	166000	89.12
1973	406181	196740	48.43	158715	36147	1878		
1974	427751	208983	48.95	170667	36428	1888	149388	71.48
1975	472552	240120	50.81	197618	39936	2566		
1976	431513	238952	55.37	197366	39057	2529	119805	50.13
1977	434176	228269	52.57	189164	34362	4743	218464	95.72
1978	557414	294967	52.91	233343	56306	5318		
1979	613462	318481	51.91	250684	57599	10198	211759	66.49
1980	702859	326465	46.44	262055	51397	13013	232027	71.07
1981	582310	269233	46.23	218813	50420		167410	62.18
1982	634454	362897	57.19	263391	70284	29222	294985	81.28
1983	736765	377869	51.28	273859	72355	31654	261665	69.24
1984	948998	434142	45.74	307599	91770	34773	306925	70.69
1985	1559892	503143	47.47	362085	100425	40633	326714	64.93
1986	1127798	521173	46.21	388517	101265	31395	312484	59.95
1987	1200760	553564	46.10	402349	103872	47343	264922	47.85
1988	1175517	533160	45.35	388224	95455	49481	222919	41.81
1989	1038000	459176	44.23	319491	92661	47023	195992	42.63

注 1.全省消费即为中央在陕企业消费加陕西地方消费。2.地方企业消费由全民、集体、拨交社队组成。

3.1971年省公司供应数包括中央划转地方指标 57083 吨。

品进入流通渠道。在经济中心城市设立物资商场，由需方自由选购，自由成交，以及组织协作，扩大流通，互通有无。陕西省各地（市）所在城市，先后设立了7个钢材市场。这样就为钢铁企业和使用金属材料的企业单位吞吐长余库存和采购所需金属材料提供了一个正式交易的场所。1987年6月25日，陕西钢材市场（陕西钢材市场和陕西金属材料贸易中心，系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成立后，在当年的几个月内，就有14个单位进入钢材市场（其中钢厂4个），共成交各种钢材59478吨（包括贸易中心自行组织钢材16000吨），举办4次较大的钢材调剂交易会，调剂交易钢材43478吨。钢材市场方便用户，薄利多销，扩大经营，1987年销售钢材20619吨，实现销售收入2651.4万元。

（二）联合经营

1981年下半年，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先后与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和咸阳、安康、汉中、铜川等地（市）金属材料公司，以及陕西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和全额直达供货，节约流通费用合理分成的联合协议。联合经营扩大了销售，减少了环节，加速了物资周转，节约了流通费用，对联营双方都有利。省公司与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合资经营，1982年1—9月份，共盈利447432.10元。根据1.66%的盈利率（省公司历史上最高的水平），按所投资金额算，西北一级站分得利润41562.51元，省公司分得利润405250.64元。在和4个地（市）金属材料公司及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的联营中，经济效益亦很明显。1982年上半年，省公司为联营单位代签直达供货合同6043吨，除省公司本身节约流通资金445.89万元，减少银行利息1.6万元外，还收取各单位的节约费用分成21995元，占联营单位总节约流通费用的四分之一。

（三）承包经营

1988年省物资局推行承包责任制。公司把承包的各项经济任务，按照各经营点站的资金占用、物资购进、销售收入、费用水平、盈余等情况分解下达各经营单位，并采取分户立帐，每月核算、每季通报的办法，收到了显著效果。1988年物资购进19363.3万元，销售收入22701.2万元，盈利384万元，盈利比上年的240.7万元增长了59.5%，费用水平下降了0.72%。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职工由1963年的53人，发展到130人，经营网点由当时设置的一个销售科，发展成6个经营单位，物资购进由1963年的1326.9万元，扩大到1989年的26358.2万元，销售收

入由 1963 年的 1138 万元，增加到 26141.1 万元（见表 3—1—5）。

表 3—1—5 陕西省金属材料公司 1963—1989 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物资购进 总 额	物资销售 总 额	资 金		盈 亏		费 用		职工 人 数
			定额流动资金 平均占用金额	资金周转 天 数	盈亏总额 (+,-)	盈亏率 (%)	费用 总额	费用经 (%)	
1963	1326.9	1138.0	1196.3	378	11.0	0.07	87.0	7.65	58
1964	1224.8	1181.4	863.5	263	3.9	0.33	87.8	7.36	84
1965	1969.8	1901.1	2586.2	489	-1.7	-0.1	117.6	6.20	78
1966	2080.2	2747.1	3494.6	458	67.1	2.44	150.7	5.49	74
1967	2897.6	2059.4	3450.4	603	-53.0	-2.5	107.3	5.21	78
1968	2101.5	1750.2	3665.6	733	-95.6	-5.46	144.0	8.23	78
1969	3415.2	4207.9	3957.7	339	-60.7	-1.44	174.7	4.15	78
1970	6249.7	5449.7	4612.3	305	-51.0	-0.94	215.5	3.96	77
1971	7434.5	7756.6	4589.1	213	-27.0	-0.35	217.8	2.79	79
1972	7678.0	6892.4	5093.3	266	20.1	0.29	180.5	2.62	92
1973	6184.9	5653.4	6487.8	467	-192.0	-3.4	250.9	4.43	92
1974	5196.8	5806.0	6537.5	405	-175.5	-3.02	255.5	4.40	91
1975	4086.9	6441.8	5039.7	281	-48.4	-0.75	174.3	2.7	94
1976	5235.8	5082.9	4368.6	313	-26.8	-0.53	135.7	2.68	98
1977	6494.7	6365.5	4377.5	247	-25.9	-0.41	127.8	2.01	97
1978	10210.4	10825.0	5210.9	173	59.3	0.55	163.4	5.4	99
1979	11376.5	11014.9	5052.4	165	110.4	2.19	414.6	3.76	120
1980	6657.7	7761.1	4876.4	226	43.1	0.88	351.6	4.53	123
1981	5320.3	5411.9	4676.2	310	38.5	0.71	293.3	5.40	128
1982	7041.3	10020.4	3976.3	143	156.1		452.0	4.50	130
1983	12724.4	12240.5	3448.8	101	239.4		517.4	4.23	201
1984	13748.5	15175.2	4061.2	96	292.9		629.5	4.15	225
1985	17590.8	19244.7	4510.2	84	1024.0		816.9	4.24	98
1986	20926.1	20367.6	5889.8	104	173.5		890.8	4.37	111
1987	20778.7	24932.5	5686.1	82	240.7		1212.3	3.46	122
1988	19363.3	22701.2	5728.6	91	384.0		619.7	2.74	131
1989	26358.2	26141.1	6604.6	90	440.5		723.1	2.77	130

第二章

机电产品流通

第一节 沿革

陕西最早出现的机器工业，是清末左宗棠 1867 年开办的西安机器局，制造洋枪、铜帽和开花炮等。1934 年 12 月，陇海铁路通达西安后，国外及沿海的机器设备逐渐输入陕西，机电产品流通开始起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机械工业的基础极为薄弱。1949 年，全省只有 9 个小型金属机械修配厂和一些亦工亦商的修理店、手工作坊，机电产品流通量很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机电产品的需要量猛增，陕西省物资流通部门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大力组织机电产品供应，促进了全省机电产品流通事业的迅速发展。

1952 年纳入国家计划分配的机电产品有 16 种。这一时期由陕西省财委财供局负责全省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分配供应工作。计划分配以外的机电产品由商业部门贸易公司组织供应给私营企业。

1953年，国家建立起统一的物资计划分配供应制度。统配、部管机电产品的计划分配工作由陕西省财委（后改为省计委）负责，陕西省物资供应局负责供应工作。统配、部管以外的机电产品，由机械工业部西安销售办事处收购和销售。市场民用机电产品，由商业部门的五金交电公司供应。

1958年，陕西省物资供销局成立机电设备处，负责全省机电产品的订货、供应工作。

1959年4月，成立陕西省机电设备配套公司，后改称省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省机电设备成套局，主要负责全省基本建设成套项目的机电产品计划、供应。

1961年1月11日，在省物资供销局机电设备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机电设备供销局（地址在西安建国路仁爱巷10号）。年末有职工48人，设秘书、机械、工具轴承、财务四个科。1962年10月21日在机电设备供销局的基础上，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公司，与机电设备供销局是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从此，陕西省机电产品流通进入了专业化管理的新时期。

1962年后，各地市先后建立机电公司，见表3—2—1。

表3—2—1 陕西省各地（市）机电公司成立时间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西安市机电公司	1962年12月30日成立,1963年元月5日正式办公.
榆林地区物资公司机电供应站	1979年8月1日成立,1984年4月与其它公司合并,成立榆林地区物资公司,下设机电供应站.
延安地区机电公司经销部	1982年6月成立.
宝鸡市机电公司	1966年3月26日成立.
咸阳地区机电公司	1977年3月成立.
汉中地区机电公司	1972年9月成立,1975年并入汉中物资公司,1980年7月分设机电公司.
安康地区金属机电公司	1982年2月成立,1984年3月与地区金属公司合并为安康地区金属机电公司.
渭南地区机电轻化公司	1975年6月成立.
商洛地区机电建材公司	1979年成立,于1980年4月分设机电公司,1980年12月又与建材合并.
铜川市金属机电设备公司	1974年成立铜川市金属机电公司,1979年3月26日正式成立铜川市金属机电设备公司.

1963年，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公司人、财、物受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垂直领导，从1964年开始代管西安市机电公司财务决算。

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公司主要任务是：

- (1) 承担全省省属企事业单位统配、部管机电产品计划供应工作。
- (2) 组织国家分配的机电产品的订货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 (3) 1966年以前，负责定期编报一机行业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报表。
- (4) 负责二类机电产品、下放机械产品和三类机电产品供应工作。
- (5) 负责召开陕西省地方任务机电产品订货会议。
- (6) 负责组织各种类型的机电产品调剂、调度会。
- (7) 1980年以前负责对地市机电公司业务指导。

与此同时，省级各厅局相继设立物资供销机构，负责本系统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和分配、供应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电产品流通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省机电设备公司销售金额下降，1966年销售收入2855.4万元，1968年为1093.8万元，下降38.2%。同时，造成全省机电产品经营管理混乱。省机电公司在此期间，连续9年亏损额累计高达1354.6万元。

1971年，省机电公司成立地产科，负责电工、仪表、机械等产品的供应。

1971年，取消人、财、物的垂直领导体制，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公司改名为陕西省机电设备公司。西安市、宝鸡市机电公司分别由所在地物资局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生产建设逐渐恢复，机电产品购销两旺。1979年，机电产品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社会经营机电产品企业迅速增加。为了适应市场竞争，改变过去计划分配、供应方式，省机电公司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成立了展销馆，实行展销、代销，敞开供应机电产品。1985年，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增强应变能力，对内部机构进一步调整，调整为行政科、政工科、经理办公室、交动科、陕西省机电产品贸易中心（主要经营原统配、部管产品，汽车除外）、第一、第二供应站（主要经营二类产品）、财务科、西库、劳动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二类机电产品）。经营方式从计划供应转向以市场销售为主。1986年又增设汽车贸易中心（主要经营计划外各类汽车）。省机电公司年末有职工180人，设科、室、站等11个，实行经理负责制。1989年，省机电公司设置16个科、室、站、

库，年末职工 201 人。1979 年，销售收入为 10345 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关；1989 年，销售收入 17048 万元，比 1979 年增加 64.8%，盈利 360 万元，费用水平 3.6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8.68 次（详见表 3—2—2）。1989 年末，全省共建地市机电公司 10 个，网点 55 个，共有职工 1138 人，形成了机电产品专业化经营网络。

表 3—2—2 陕西省机电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物资购进 原 值	物资销售 收 入	盈 亏 (+,-)	费用水 平 (%)	定额流动资 金周转次数
1961		1958.3	47.6	4.63	1.79
1962		474.8	-106.2	26.90	0.19
1963	1460.8	788.4	-84.6	12.75	0.29
1964	1178.3	1273.2	-139.2	6.8	0.53
1965	2390.9	2444.4	-88.8	4.7	1.02
1966	2733.5	2855.4	-64.4	3.33	1.16
1967	1692.8	1707.5	-70.3	5.2	0.7
1968	1682	1093.8	-84.3	8.63	0.43
1969	4754.7	3527.7	-165.8	5.52	0.92
1970	6201.4	5577.1	-197.2	4.21	1.37
1971	7013.5	7642.9	-246.3	3.35	1.84
1972	9684.4	9683.1	-171.5	1.96	2.33
1973	7186.3	7701.3	-251.6	2.46	1.77
1974	5874.3	6895.9	-102.6	2.11	2.17
1975	6929	6927	25.6	1.13	3.05
1976	6018	6362	14.2	1.25	2.72
1977	7056	7406	4.9	1.09	3.3
1978	8755	8833	5.8	0.96	3.95
1979	9895	10345	34.3	3.15	4.39
1980	4396	4636	1	3.94	2.04
1981	4307	4329	2.3	4.83	1.97
1982	5347	5662	112.8	3.38	2.98

续表 3-2-3

年度 \ 项目	物资购进 原 值	物资销售 收 入	盈 亏 (+,-)	费用水 平 (%)	定额流动资 金周转次数
1983	8270	8251	139.9	2.74	4.43
1984	9013	9371	155.2	2.73	5.4
1985	14155	14751	277.4	1.86	9.5
1986	11563	12561	518.2	2.46	8.53
1987	13113	13468.6	200.6	2.56	8.99
1988	15835	17020	330	2.69	11.93
1989	16953.5	17048.5	360.4	3.62	8.68

第二节 统配、部管机电产品

一、产品范围

随着经济体制变动，统配、部管机电产品目录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主要是在统配与部管产品目录之间调整，也有一部分从部管产品中调整为二类产品和下放产品。

1950年统配产品有1种；1953年统配产品30种，部管产品52种；1958年统配产品43种，部管产品197种；1966年统配产品166种，部管产品121种；1979年统配产品157种，部管产品200种。

二、管理分工

陕西省机电产品管理分工是根据国家计委制定的机电产品目录所划分的管理权限，结合地方具体情况制定的。

(一) 一机部主管生产的通用机电产品

1966年前，申请计划由省计委负责编制上报，省物资管理总局及省机电公司参与编制。年度、季度分配计划分别由省计委、省经委负责编制下达，省物资管理总局及省机电公司负责组织订货和供应。

1967—1989年，由省物资局负责年度申请计划的布置、编制、上报，省机电公司参与计划编制上报工作。统配和部管机电产品的分配计划由省计委统一下达。

一机部生产的部管产品，由省物资局管理。省机电公司编制分配计划，征得省物资局同意后，由省机电公司下达。

(二) 非通用机电产品

国家计委分配的冶金设备、石油设备、化工设备、水泥设备、蒸汽机车、铁路货车等，1973年分别归冶金、石化、化工、国家建委（后改建材部）、交通部（后改铁道部）等部门分配。陕西省也由省级各工业厅局主管计划申请、分配、订货、供应工作。

三、资源

陕西省机电产品资源以国家计划分配、地方安排为主，辅之以少量带料加工、串换、外协。

(一) 国家计划分配

这是陕西省机电产品资源的主要来源。

(二) 地方安排生产

“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后，根据原材料情况，在地方企业和下放企业中，安排地方急需的机电产品。这一部分资源由地方进行分配。

(1) 成套安排年产3000吨合成氨的小氮肥厂的全套设备（除部分仪器外）。

(2) 70年代每年生产4万眼机井的配套提水设备（水泵）。

(3) 地方安排生产的机电产品大类，在国家1980年统配、部管的90种机电产品中，陕西省有41种机电产品能批量生产。

(三) 机电产品加工

由于国家分配指标和地方安排的资源难以满足用户的需要，1980年，机床、锻压设备和汽车的分配量仅占申请量的1—2%。省机电公司和省物资局组织原材料到省内外加工短缺的机电产品，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包括电动葫芦、木工机械、C630车床、汽车。

(四) 机电产品串换

为解决有指标难以订货的急需品种型号和规格，用陕西名牌、优质产品进行品种串换。有时通过省外协办串换品种，有时将串换机床的指标交给用户串换。调出产品有齿轮磨床、螺纹磨床、曲轴、凸轮、花键磨床等精密机床。调入产品有金刚镗床、插齿机等。1974年专门安排一批高精机床，用于品种串换。

四、供应办法

陕西机电产品计划供应办法，采用多种形式。

(一) 定点定量供应

定点定量供应是计划分配和供应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单机配套的需要。这个办法在 1962—1966 年实行。

定点定量包括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和二类机电。

定点定量实行五定：定供需关系；定年度季度数量；定品种、型号、规格；定技术条件；定到达站。

(二) “对号入座”供应

1972 年开始执行大中型交流电动机（电动机机座号 11 # 及以上）及直流电机“对号入座”供应办法，主要用于单机配套和生产维修。对号入座，就是填写电动机明细规格和所配套主机的明细规格，经省机电公司审查后，报国家主管机电分配部门，核准分配和订货。

(三) 专项安排供应

国家专项安排项目有县办农机、打井抗旱、施工装备、五小工业、公安用车、银行运钞等。国家戴帽下达给省上，经省归口局（主管局）提出分配意见和填写订货卡片，由省机电公司办理订货手续。大中直达，少量中转供货。

省上专项安排生产的机电产品，为专项生产和基本建设服务，成为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相衔接的统一体。省上专项安排分配有四万眼机井及配套电网、小氮肥设备、拖拉机专机会战等，省物资局不纳入资源进行分配，由省归口局进行分配。

(四) 审查分配供应

大型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专用机床审查分配供应办法，是对体积大、重量大、精度高、产量少、价格高的关键设备、短线机床，逐台审查需要，审查被加工另件的图纸及加工工艺、另件尺寸、工件重量、精度、另件批量、生产工艺前后是否配套等。申请办法是按隶属关系向省物资局申请，由省物资局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物资总局机电局审查。1973 年陕西省通过审查合格订货的有 56 台设备。陕西省专用机床审查工作 1978 年开始，由省物资局审查、批准订货的有 30 台专用机床。

(五) 按基建项目安排机电产品订货

1972 年国家采取基本建设设备项目所需产品一次性安排订货，由于当

年投资所限未能订货的设备，转入重点技措项目继续解决。由省物资局组织编报计划和订货工作。

(六) 重点技措项目计划申请、分配、订货

重点技措项目安排机电产品是从 1972 年开始到 1980 年机电产品全面滞销为止。

重点技措项目所需机电产品分配办法，是国家计划分配机电产品办法之一。重点技措项目的产生，是省经委和各厅局提出意见报国家经委和中央各部提出行业意见，以全国计划会议文件下达重点技措项目名单及机电产品大类指标，省属企业由省物资局组织编报计划和订货工作。

(七) 先利用库存后分配订货

1979 年，为了压缩全国机电产品库存数量及金额，国家经委、机械、财政、物资、人行、建行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机电产品继续执行先利用库存后订货的原则的通知》。陕西省经委、物资局转发了此通知，并成立陕西省利用库存机电产品办公室，设在省机电公司。

陕西省物资局制定了对通用设备及水电部主管分配的 13 种机电产品贯彻执行先利用库存后订货的原则的实施细则。该细则规定：按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填报（包括成套项目）采购计划或订货卡片，经各主管部门核对本系统库存，并逐级上报省机电公司、西北产品管理处，核对全省全国库存没有的，企事业单位方可到市场采购或向生产单位订货。此办法由于库存设备锈蚀、质量、配套、发运等种种原因难以执行而被迫终止。

(八) 汽车更新

1981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经委、机械委、能源委《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规定从 1982 年起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逐步更新 50 万辆老旧汽车，节约燃料 60 万吨，折合人民币 4 亿元。陕西省计委、经委制定下发了《陕西省汽车更新实施细则》，规定从 1983 年起，在下达的各类汽车分配指标中，开始下达汽车更新计划指标。该指标只能用于汽车更新。1983—1986 年，更新汽车 5400 辆。

五、计划供应与订货

(一) 计划供应

陕西计划供应分为直达供应和中转供应两种形式。

直达供应，是根据计划分配的指标，在订货会议前分给各单位（用

户),由用户填写订货卡片(代合同),省机电公司代订合同。由省机电公司包订的大件机电产品,在正式下达分配计划后,尚未到货的,为了减少中转和装卸,更改结算收货单位及到站直达用户。在1975年以前执行这一办法。

中转供应,是由省机电公司包订到货后,按正式下达分配计划执行供货任务。

(二) 订货

它是根据国家分配资源和地方资源组织订货,作为完成计划供应的前提。订货分省机电公司包订、省各厅局及地、市、县物资局中转订货和用户直达订货。在70年代以前,省机电公司包订、中转、直达各占订货金额的三分之一。

有一部分产品,是生产厂家根据用户的技术数据和图纸要求生产的。这部分产品物资部门及供应机构不易包订,只在订货会议前将指标分配给用户。例如,皮带运输机、斗式提升机、高低开关板、电动单、双桥吊、冻冷设备、洗选设备、电梯、空气分离设备、10吨以上工业锅炉、风机等产品。还有一部分机电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较复杂,通用性不大,而且国家分配指标有限。对这类订货,我省从70年代初,在订货会议前将指标分配给用户直达订货,例如,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高中压伐门及管件等。

第三节 二类机电产品

一、范围与特点

陕西执行的二类机电产品范围,是1959年由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和一机部、商业部商定,从统配、部管以外的机电产品中选出138种通用的与生产配套关系密切的纳入计划管理的产品。其中10种由商业部门经营,128种列为一机部销售办事处管理产品,负责供应大、中型厂矿企业的需要。小型企业及民用产品,通过商业市场供应。1960年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成立后,这些产品改由机电一级站经营,称为“站管产品”。1963年9月改为“机电二类产品”,把经营目录调整为5大类89种(其中35种属于物资、商业交叉经营)。

(1) 机械类:砂轮机、台钻、电焊条、低压伐门等14种产品。

(2) 轴承类:工业用滚动轴承、钢球、滚针等3种产品。

(3) 工具类：刀具、量具、砂轮、油石等 5 种产品。

(4) 电工类：高低压电器原件、分马力电动机等 30 种产品。

(5) 仪器仪表类：热工仪表、电工仪表、光学仪表、实验室仪器等 37 种产品。

1964 年 2 月，商业部、物资管理总局联合通知取消物资、商业交叉经营，规定 8 种电工产品、二类五金商品由商业部门经营。“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二类机电产品，改称部管二类（28 种）和下放机械产品（80 种）。1976 年取消下放产品，统称二类机电产品。

二类机电产品，件小量大，品种规格多，生产周期短，使用面广，配套性强，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科研教育，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使用的一些耐用消费品都需要它，在计划分配上较统配、部管产品灵活性大，适应生产维修和配套需要。

二、管理分工

1960 年以前，由省机械局负责全省工业生产方面的二类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分配和供应工作。工业生产方面以外的需要由省商业部门的五金交电公司及各地百货公司负责供应。

1961 年以后由省机电公司承担全省工农业生产建设方面的计划申请、分配、供应（经营）任务。

三、资源

国家分配和地方安排生产，是陕西二类机电产品的主要来源。同时，还通过带料加工、串换品种、进口，增加可分配资源。1970 年以前，全省能生产的二类机电产品只有 29 种，型号、规格很少，自给率很低。1970 年，二类机电产品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分配量仅占申请量的 10% 左右。1973 年通过布点能生产 41 种产品，型号、规格逐步增加，分配数占申请比重上升为 29.33%。

1970—1978 年，省机电公司带料加工用钢材 21000 吨，每年加工电焊条 1000—1300 吨。1972 年带料加工机电产品 512 万元，求援串换二类机电产品 337.24 万元。

从 1970 年起，连续 5 年用外汇组织进口轴承，每年约 10 至 20 万套，解决了各方面的急需，并重点扶植宝鸡、西安轴承厂。1975 年因轴承矛盾

大大缓解，停止进口。

四、计划申请、分配、供应

1954年以前，二类机电产品供需矛盾不大，生产企业所需时可随时到生产厂家和商业部门五金交电公司采购。

1954年，二类机电产品由一机部西安销售办事处和商业部门经销，开始走向计划生产、计划供应轨道。1958年由省机械局负责全省工业企业所需二类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分配、供应任务。工业企业以外由商业部门五金交电公司组织供应。

1961年，省物资管理总局机电供销局成立后，即接管全省二类机电产品的计划申请、上报、分配、供应任务。1965年以前，全省二类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分配是按用户的隶属关系进行，采用指标到局、供应到厂的办法（实行二类机电供应卡）。

1965年，采用“就地就近”供应办法，即中央在陕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市）机电公司（物资局）负责计划申请、分配、供应。

1966年，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及单位工程、跨地区的一些企业、施工单位、流动单位等由省公司直供。省公司的申请单位包括10个地、市公司（物资局）及22个直供户。

1970年，二类机电产品计划申请、分配体制发生较大的变化。原二类机电产品中有28种上升为一机部主管分配，称为部管二类；有44种划为下放产品；原部管产品中有摩托车等22种产品划为下放产品，合计下放产品有66种。部管二类和下放产品合计94种，由省机电公司负责申请、分配、供应（经营）。划为下放产品的有摩托车等22种，仍按原部管产品计划申请、分配、供应办法进行。其它产品执行分级申报需要的规定。

1976年，国家取消下放产品，统称二类机电产品。其申请、分配、供应仍执行1970年前的办法。

五、订 货

陕西二类机电产品的订货一年两次。一次预拨订货；一次全年订货，在统配、部管产品订货会议后召开。

二类机电产品订货会，落实中央分配指标和地方安排任务是省机电公司进行计划分配和供应的依据。二类机电产品包订较统配、部管产品比例大，

供应实物比较多。

六、调剂、调度

省机电公司为了弥补机电产品计划分配不足，从1970年起，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省范围内的机电产品调剂、调度会议，参加单位有省物资局、省级各厅局物资处及地市县物资局和中央在陕企业、事业单位。规模在200—300人左右，最高达500人。签订合同金额一般在1000万元左右，最高达到3000万元。1972年召开全省综合调剂会2次、专业的3次，共成交1029万元。

通过调剂仍解决不了的短线资源，省物资局及省机电公司拿出部分机动资源，解决工业生产、基建急需。省机电公司根据各地市机电公司库存资源情况进行相互之间的品种调度工作，满足各自需要。

七、服 务

陕西省机电公司的宗旨是为全省工农业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多年来开展了下列业务工作。

（一）回收利废

1972年开展收购旧废电磁线，供应新电磁线业务，一年回收电磁线41吨，当年加工18吨新电磁线。

（二）求援串换

用高精机床串换急缺的机电产品如高6米电动葫芦。1972年共串换统配、部管、二类机电产品438万元。

（三）带料加工

国家计划分配和地方自行安排后，某些产品缺口仍很大。省机电公司和省综合公司向省物资局申请原材料钢材、铜、铝、橡胶、生铁等加工机电产品，有汽车、电动机、电动葫芦、木工机械、电磁线等。1972年加工统配部管机电产品价值102万元。1974年加工电动机1000台、橡皮线14000公里、漆包线185吨。

（四）产品租赁

60年代，陕西进行三线建设，许多军工企业陆续建成投产，急需大型量具，省机电公司申请外汇进口了一批，分别在宝鸡、西安、汉中、咸阳、渭南等地市搞大型量具租赁站，解决了企业急需。

1977年,省机电公司在宝鸡渭滨区物资局开展氧气瓶租赁业务,配备氧气瓶477个,实行租瓶供氧办法。后又在延安、榆林、岐山、三原等县办了氧气瓶租赁供气业务。同年1月,西安市机电公司租赁站正式开业,出租的产品有刀具、量具、经纬仪、水平仪、手动葫芦、小型空压机、卡盘、分度头、立铣头、橡胶软线、电焊机、手电钻、铆钉机、电动机、工业泵、氧气瓶、卷扬机、打夯机等。

第四节 机电产品收购与报废

一、收购与调拨积压机电产品

1961年开始收购关、停、并、转单位闲置机电产品,1963年底结束。收购单位为西北机电一级站、陕西省机电设备成套局、陕西省机电设备公司和地市物资局、省级各工业局(只收购本系统专用和非标准设备)。

(一) 收购资金来源

国家规定物资部门收购物资资金由财政拨款60%、银行贷款40%。省物资局向省机电公司及地市物资部门划拨收购资金。西北机电一级站和陕西省机电设备成套局收购资金由国家物资总局及一机部机电设备成套总局按需划拨。

(二) 陕西地区机电产品收购金额

陕西省地区收购机电产品总金额为13407.96万元。按收购单位分: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系统收购金额为2779.16万元,陕西省机电设备成套局收购金额为5148.9万元,西北机电一级站收购金额为5479.9万元。

按交售单位分:收购陕西地区地方单位总额为3957.95万元。收购陕西地区中央单位总额为9450.01万元。

(三) 收购机电产品调拨和处理办法

(1) 重点机电成套设备由国家经委物资总局,根据国家计委需要,统一审批,统一调拨。

(2) 重点机电成套设备目录以外的统配、部管产品,由省经委根据全省生产建设计划统一安排,由物资部门负责调拨。

(3) 站管机电产品由省物资管理总局统一安排调度销售。

(4) 商业部门收购的机电产品由商业部门统一调度销售。

二、陕西省机电公司检修厂

陕西省机电公司收购机电产品合计金额 2132.1 万元。积压机电产品收购以后，仍然存放在原单位，保管条件不好，有的长期露天存放，造成许多设备严重锈蚀和损缺，需要进行维护和保养，各种仪器仪表需进行灵敏度校验。根据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布置，省机电公司于 1964 年抽调 8 人组成机械维修小组（地点在西安西斜三路），购置了简单设备，开展对库存轴承、刃具化学除锈、设备维修。1966 年检修统配、站管机电产品价值 117.7 万元。

1967 年中国机电设备公司批准将陕西省机电公司、西安市机电公司、西北机电一级站的三个检修小组合并成一个检修厂，暂由西北机电一级站领导，后移交省机电公司（地点在西安市劳动路）。到 1972 年，检修厂拥有车床 5 台、刨床 1 台、万能洗床 1 台、冲床 2 台、剪板机 1 台、电焊机和点焊机各 1 台、320 千伏安电力变压器 1 台，干部 5 名，工人 35 名。

收购机电产品通过检修后，不断地调拨供应出去，检修厂任务减少。1970 年，省公司开展交旧换新工作，收购用过的轴承和伐门，经过维修更换配件，再供应出去，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检修厂还试生产 BK-300 型交流电焊机取得成功，投入了批量生产，年生产能力达 100 台。

1972 年陕西省物资局决定，将省机电公司检修厂设备与大部分人员移交陕西省金属回收利用公司管理，检修厂搬迁到陕西省金属回收利用公司仓库内。

三、库存机电产品报废

按照“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规定”的要求，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2 年成立陕西省机电产品报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省物资局，并制定《陕西省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实施细则》，颁布执行。

陕西机电产品报废只限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及供销机构和物资部门机电产品 377 种，包括统配、部管、二类机电产品及专用和非标准设备等库存机电产品（不包括固定资产和生产企业的产成品）。时间限于报废单位在 1980 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机电产品报废必须符合报废产品范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准予报废：

(1) 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 保管不善，严重锈蚀，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不能再使用的；

(3) 技术落后，耗能很高，效率很低，已被淘汰的；

(4) 由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措施项目停建或工艺变更，无法改作它用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

根据集中领导，分级负责，权责结合的精神，按企、事业单位财权隶属关系和报废产品的价值大小，实行省、地、县分级审批。

报废产品的回收处理。凡报废的库存机电产品中，适合教育部门作为教具使用和实验设备的，由教育（或高教）部门优先选用，无偿拨给，不再收回残值。其余报废的库存设备就地就近交给各级金属回收部门，以废钢铁价格付给报废单位，收回残值。

1983年底，陕西省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工作结束。有库存机电产品降价报废的省厅局23个和10个地（市）单位，有降价报废机电产品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共计2385个。全省1980年机电产品库存金额为13.4666亿元，降价报废机电产品原值为4.1982亿元，回收降价款及残值为0.2679亿元，净损失3.9303亿元，占1980年底库存机电产品金额29.18%。被大专院校选用金额为1098万元。

陕西省机电公司降价报废原值为1346万元，冲减自有资金607万元，冲减超定额贷款410万元，收回残值329万元。

在全省降价、报废净损失总额中，从造成损失原因上分析，宏观决策失误与计划不周约占四分之一；盲目生产与粗制滥造占22%；盲目采购与保管不善占24.1%；产品淘汰占28.9%。

第三章

木材流通

第一节 沿革

陕西森林资源丰富，木材流通源远流长。周代用条令公布于市，木材可以上市买卖，但“木不中伐”者不准上市。汉代，出现了专门从事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木材生产。唐代，木材商品流通纳税，成为中央财政的大宗收入来源。宋代，歧、陇的木材连排沿渭水、黄河而下，使开封市场木材堆积如山。清代，陕西木材流通在诸商品中仍占首位，所谓一木二当三盐四茶，长安是陕西木材市场的集散中心。近代陕西木业日渐衰落。

现代陕西木材流通受地域影响，发展很不平衡。陕北高原，交通闭塞，在少数商镇里用赶集方式进行木材交易，10天一集，生意兴隆。陕南山区，木材资源较多，许多林主自伐木材连排顺汉水到湖北省老河口一带出售。褒城、安康有木行经营。据1937年记载，安康有木行两家，资本200元。

关中从东到西，形成众多的木材市场，有潼关、渭

南、兰田、长安（西安城墙外）、西安、三原、兴平、周至、黑河口、太白、宝鸡、凤县。这是陕西木业的主体。民国初，军阀混战，民国十八年大旱，百业凋零，木材流通萧条。1935年春陇海铁路通到西安，西安再次成为陕西木业的中心。1937年8月22日，西安市木业商业同业公会成立；1938年有会员18户，资本99500元；1949年5月有会员36户，资本471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木材需求量迅速增加，促进了木材流通事业的发展。1950年11月13日在西安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负责收购地方木材，并调拨省外材在市场销售。同时，西北农林部林业局所属秦岭林场，负责省内木材的供应。

1952年11月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负责全省木材、煤炭、水泥等供销业务，隶属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和陕西省商业厅。

1953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成立后，承担全省计划分配木材的供应工作。1953年11月25日，煤建和木材分设，成立陕西省木材公司，隶属西北森林工业局，负责省内木材收购和市场销售。同时成立渭南、咸阳、宝鸡支公司、商洛经营处（报帐单位）和西安市、汉中、安康分公司。1954年，改称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隶属中国木材公司和省商业厅。1955年成立潼关、兰田、陇县、三原、华阴县木材公司，1956年成立宝鸡、武功、兴平、华县、洛南、丹凤、富平、户县木材公司。各支、分、县木材公司在省公司统一领导下，按传统的经营区域，跨县划片负责收购、调运和供销木材。在建立国营机构的同时，对私营木商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初实行公私合营，成为木材公司的代销店。有的私营木商还成为国营公司的正式职工。如三原县“西记木行”主张孟西，自愿不拿定息，“一步登天”，被接收成为三原县木材公司的正式职工，一时传为佳话。张孟西是全省七名“一步登天”的资方人员中唯一的木业主，受到省人委的嘉奖。完成对私营木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没有建立木材公司的地方，木材经营由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至此，全省木材流通由国营部门统一经营，实行计划管理。

1958年9月，陕西省物资供销局内设立建筑材料处，负责计划内木材供应工作。1959年1月26日，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改称陕西省农林厅木材公司，隶属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

1961年1月11日，在省物资局建材处基础上成立省物资管理总局木材

供销局(局址在西安市东大街 233 号),负责全省基本建设和生产维修用材的供应。1963 年 4 月 1 日,省木材公司和省木材供销局合并,成立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保留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木材供销局名义,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中国木材公司垂直领导。省、地、县木材公司共 51 个,有职工 1384 人。没有成立木材公司的县,由县物资局组织供应。从此,商业经营和物资供应合并,统由物资部门管理。各级木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组织资源、供销以及木材的加工、节约和市场管理工作。

1964 年对冶金、煤炭、地质、纺织等 11 个部门在陕西省的 129 个单位试行划转木材指标代供,当年代供木材 17158 立方米。1965 年 1 月起,对省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划转代供。为此,省、地两级木材公司成立服务队,深入中央和省属单位上门服务。从 1964 年起,木材公司系统为了按需加工,供应成材、半成品、成品,发展木材加工工业,到 1966 年,全省建成木材加工厂 31 个。

1965 年 8 月,省木材公司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 年 6 月,社教未结束即进入“文化大革命”。1967 年 1 月,两派群众对立,领导干部“靠边”,机构瘫痪,许多行之有效的供应制度、办法废弃,供应工作混乱。1968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 年改变物资体制,将原实行人、财、物三垂直,改为“地区包干”,同年 8 月 25 日,将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改为陕西省木材公司,隶属省物资局领导;同时,地(市)县木材公司亦分别转交所在地(市)县物资局领导。

1979 年 5 月撤销陕西省木材公司革命委员会。全公司有职工 437 人,固定资产(原值)377.25 万元,流动资金 324.43 万元。1980 年 4 月,业务受中国木材公司领导,公司又称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1984 年物资企业进行改革,公司由管理型变成经营管理型,发挥主渠道作用,参与市场调节。1985 年 5 月成立陕西木材贸易中心。中心与部分地市县木材公司开展横向联营,经营计划外木材;开展工物联营,多种经营。同年 3 月撤销汽车队,成立陕西省木材代用品租赁联销总站,开展建筑用钢模板的经销、租赁和技术咨询开发业务。1989 年省木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见下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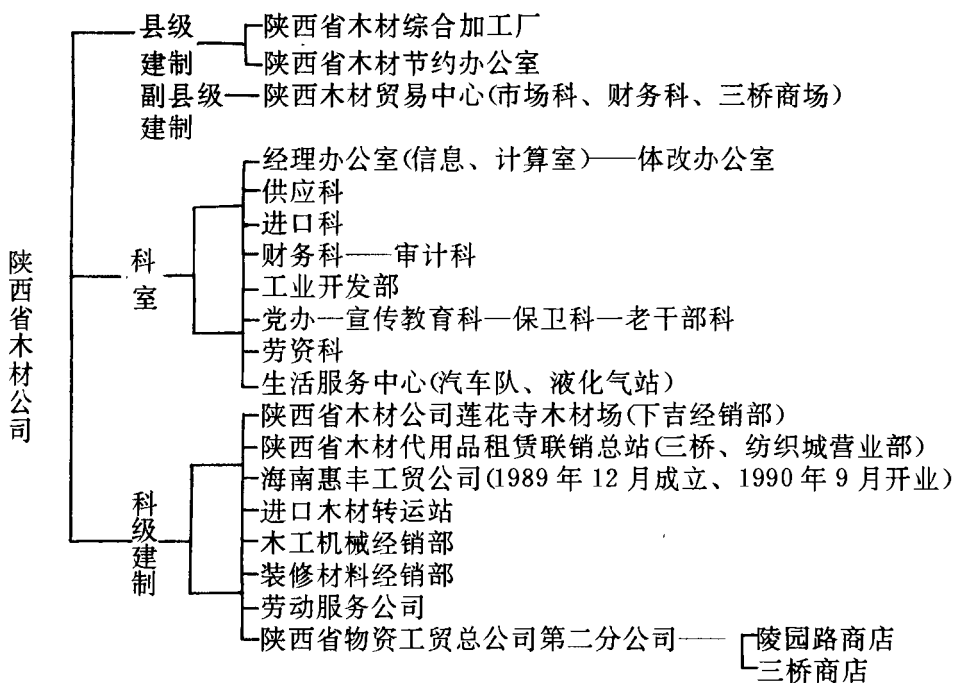
1989 年,省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259.37 万元,流动资金 672.4 万元,有职工(全民和集体)880 人,其中干部 219 人,工人 661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陕西森林工业得到迅速发展,省内木材资源扩大,为全省生产建设提供了木材保证,从而促进全省木材

消费量不断增长。1989 年全省消费木材 74.64 万立方米，相当于 1952 年消费量的 18 倍。陕西省木材公司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大力组织木材资源，扩大木材销售。1989 年全省木材公司系统销售木材 73.51 万立方米(含系统内调拨)比 1979 年增长 32.4%。全省木材经营机构和职工人数也有了较大发展。1956 年省地县木材公司共 21 个，有职工 1046 人，1989 年省地县木材公司 73 个，有职工 6619 人。1989 年全省木材公司系统固定资产(原值)6946.4 万元，流动资金 2004.48 万元，比 1956 年分别增长 78 倍和 5 倍。1989 年实现利润 1468 万元，上交利税 1696.32 万元。

1989 年陕西省木材公司机构设置表

表 3—3—1



第二节 资源

陕西省木材供应资源由省外材、森工材、收购材和进口材组成。

一、省外材

民国时期，陕西木材用量不多，作为房屋建筑用材，能够自产自给。省外材调进甚微。

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传统的建筑用材已不能适应大规模建设的需要，须从省外调进水泥构件用模板和建筑脚手支杆。1950年西安私商渭北木行从湖南购回杉原条销售，国营西北区煤建公司从福建、江西、湖南调进木材。

1953年，根据国家计划分配，从东北、内蒙古地区调进木材。从1953年6月起至1956年，共调进49.5万立方米，占木材公司系统总销售量的80%。

东北、内蒙古地区木材质量好，品种多，为建筑、采矿、军工、纺织、交通、体育提供建筑和工业生产原料。1951年到1977年，东北、内蒙古地区木材占省外材购进的87.3%，中南区木材仅占12.7%。

1978年开始调进四川、云南省木材，年购进量在9千立方米以下。1981年以后，西南区成为陕西省用材的重要来源，占购进的70%以上。

从1951年至1989年39年间，省外材总调进6395008立方米。

二、森工材

森工材指全省国营森工生产部门和地方国营林业部门抚育间伐生产的木材。

建国后，以官办为主的西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宝鸡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直接归陕甘宁边区政府农林部领导，1950年改称渭河林场，后又改为秦岭伐木场。这是陕西省第一个国营伐木场，主要生产枕木、矿柱、火柴材、板材及少量原木，年产量为3000—5000立方米。其生产的木材，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统归西北区财委分配，由西北森林工业管理局供应。

西北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组建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领导各林业局生产木材。全省从1959年至1977年共生产木材272.6万立方米。

各级木材公司从1956年至1989年共调进省内森工木材4544364立方米，占总资源的28.77%。

三、收购材

收购材，是收购本省农村集体和农户个体生产采伐的木材。

1950年12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在潼关木市街建立第一个国营木材收购机构，即西北区煤建公司潼关经营处。随后在商县成立商洛办事处；在宝鸡设立流动组，从事木材的收购工作。

1953年，省木材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木材收购的方针和政策。

1953年贯彻中央关于限制木商长途贩运扰乱市场的精神，实行“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规定建设用松椽松檩全由国营公司收购，无木材公司的地方由供销社代购。私家木商只能经营小材和杂木材。1954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林农的木材首先交给木材公司，剩余者由木商收购。1956年木商变为木材公司的代销店，规定货源从木材公司进货，结束了木商直接从农村收购木材的历史。1956年国家提出“加强收购”的方针。陕西在有利水土保持和绿化的前提下，扩大收购品种和数量，实行木材公司与农业社、林业社之间“订约收购”的办法，签订木材收购合同。

1959年，贯彻执行“大力收购，计划销售”的方针。陕西省委直接抓木材生产(森工材)和收购，全年采伐计划通过各级党政部门层层下达，直到公社和管理区。1962年，为鼓励生产队和林农，收购木材实行了奖售政策，用低价粮食、布匹等物资进行奖售。

收购材成为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各县木材公司在产材的城镇设立了收购组。截止1965年，全省县以下收购组有98个，组下设流动点近300个。以组为点，以流动点和收购人员走村串户为面，形成广阔的木材收购网。

1985年起，全省不再下达收购计划，实行自由购销，允许加工和以木换粮换物。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间，全省收购木材3049746立方米。

四、进口材

陕西进口木材始于1935年。修筑陇海铁路潼(潼关)宝(宝鸡)段时，铺轨所用枕木是从美国进口的花旗松原木。

陕西省采用国际贸易方式进口木材始于1965年。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代表中国与苏联进行贸易，进口苏联木材。陕西省木材公司是中国木材公司国库存放木材地区之一。1965年4月至1967年3月，进口苏联木材2531苏车，计175057立方米。口岸站是满洲里，经铁路运抵西安市东郊十里铺省木材公司库。苏联材主要是雪松和落叶松原木，其次是冷杉和枞原木；原木长度4—8米，直径14公分以上。

1967年8月，陕西省经中国木材公司分配进口苏联木材3万立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开始直接进口木材。1980年4月，本省和山西等省一起与日本国米田株式会社签订合同，进口美国产花旗松原木1.2万立方米。是年11月3日，与美国企业有限公司和日本国东

洋物资贸易公司达成协议，进口美国花旗松原木 1.6 万立方米、台湾省柳安胶合板 5500 立方米。11 月 18 日，由北京木材公司代理与日本米田物产株式会社签订美国花旗松原木 1.6 万立方米。12 月 19 日，与台湾省高雄市山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运柳安胶合板 1 万立方米。1981 年 2 月，与香港大福公司签订合同，进口美国花旗松原木 1.5 万千板尺、铁杉 1.2 万千板尺。是年 4 月，与香港德信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口美国产花旗松原木 2.1 万千板尺、铁杉和枞木 8200 千板尺。1982 年，

陕西省木材公司系统历年木材购进表

表 3—3—2

单位：立方米

年度	全省	木材公司系统	省公司	年度	木材公司系统	省公司
1951		21324	17479	1972	369939	74009
1952	309307	77007	69053	1973	409199	76805
1953	348597	77272	55583	1974	421916	77096
1954	500847	138017		1975	464646	67537
1955	1340386	237749		1976	384899	33072
1956	1543148	275436		1977	486831	65484
1957	1005010	179881		1978	559379	71012
1958	848922	160624		1979	542585	60430
1959	739560	213929		1980	576355	72404
1960	959168	231265		1981	548105	157708
1961		181376	103284	1982	643047	111679
1962		257573	136037	1983	644997	147048
1963		237668	32066	1984	720364	195447
1964		324102	71448	1985	789200	191915
1965		579014	95743	1986	758000	193775
1966		679838	117387	1987	584310	153718
1967		303945	39400	1988	654171	126468
1968		278822	45600	1989	696274	216936
1969		335791	35344			
1970		376632	72000			
1971		375499	80826			

注：1. 全省木材购进数系省统计局资料。

2. 1951—1953 年数字包括西北区煤建公司；省公司数指西安分公司数。

与日本国岩井株式会社、香港伊成洋行进行贸易，新增马来西亚的杂原木、菲律宾的柳安胶合板。1984年，与美国惠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木材为新增加拿大所产的铁杉原木。

从1980年起，全部进口木材通过海运到连云港，经陇海铁路运回陕西，直接发至省、地、县各木材公司货场。

1980年至1986年，进口木材经国家直接分配，或中国木材公司所属一级站转运，陕西省自筹外汇、调剂外汇、地方外汇、协力基金贸易，共购进木材1217447立方米。

全省木材公司系统历年木材总资源见表3—3—2。

第三节 供应

一、供应方式

陕西木材供应分直达和中转两种方式。直达又分订货直达和订货后的指标划转。订货直达即根据订货合同，产需直接见面，由木材生产一方需求材一方送货。省外材全属此种方法。指标划转即省内森工材(除定点直达外)由需求材一方持物资部门所开木材计划指标，组织运输力量到林区自提。70年代后由于运输困难，木材公司系统、县物资局也组织人力、运力到林区自提。

中转即产需之间通过物资部门组织就地就近的供应。

二、供应方向

陕西木材供应按用途分基本建设、生产维修、农业和市场4个方向。基本建设、生产维修用木材是计划供应的主体。

(一) 基本建设用材

从1953年起，木材作为统配物资，省物资局就开始对全省木材供应实行管理。基建用材供应方式是生产部门送货或直达，省内材由需求材单位自提。从1962年下半年起，木材供销局采取指标过期作废另行分配的办法，及时了解供需情况，从中调剂解决；并自行小额经营，以后逐步扩大，保证基本建设用材的供应。“文化大革命”初，重点基建项目木材供应得不到保证，1972年省公司收回对重点项目的供应，当年完成木材供应46697立方米。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保证供应。1980年以后，用

地方外汇组织进口木材，用物资协作组织计划外优质木材，保证基本建设用材的供应。

1961年至1989年基本建设用材供应情况见表3—3—3。

表3—3—3 1961—1989年陕西省基本建设用材供应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61	15929	1971	113000	1981	116284
1962	14837	1972	92328	1982	124316
1963	50000	1973	98280	1983	150899
1964	58691	1974	94233	1984	135619
1965	140000	1975	106715	1985	149852
1966	244975	1976	89559	1986	157001
1967	89663	1977	101966	1987	156579
1968	123252	1978	132291	1988	133717
1969	158272	1979	141300	1989	132011
1970	88900	1980	146307		

(二) 生产维修用材

即工业产品生产的原料、包装和设备维修材。生产用材主要是采矿用的落叶松、马尾松坑木，火柴用椴原木，胶合板用水曲柳、椴、桦原木，缝纫机台板用椴、桦原木，纺织器材用原木；包装箱用的松、杨木，并由木材公司的加工厂生产为成品，或外单位加工为成品供应。设备维修用材即特殊用材，机台用机台柚原木，矿井贯道木，汽车梁材，棉花公司用棉花上垛跳板材，印染厂染槽用防腐杉原木，电业、邮电用防腐油电柱，铁道用防腐油枕木等。

1961年至1989年生产维修用材供应情况见表3—3—4。

表3—3—4 1961—1989年陕西省生产维修用材供应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61	83982	1971	195102	1981	323600
1962	127042	1972	180846	1982	297000
1963	70000	1973	147388	1983	264667
1964	112058	1974	167265	1984	306548

续表 3—3—4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65	211011	1975	158507	1985	275699
1966	264698	1976	145200	1986	282162
1967	111180	1977	192769	1987	206658
1968	134159	1978	222678	1988	214748
1969	133737	1979	204737	1989	189752
1970	197600	1980	214895		

(三) 农业用材

即生产农业机械及农村公社、生产队生产所需木材。50年代，农业用材由木材公司和供销社供应。1960年首次提出支援农业，农业用材成为专项用材，纳入计划供应。1965年省木材公司成立服务队，对农村实行凭证（卡片）供应的办法。“文化大革命”初期，服务队名存实亡。1972年重新提出转轨定向，把供应重点转到农业上来，成立支农服务队。1973年，礼泉县物资局首先成立服务队，走村串户，上门服务，核实按需供应。扶风县木材公司成立支农服务队，对15个公社、32个大队、157个生产队、10个供销社、4个制杆厂进行了调查，核实需要，分期分批供应。渭南全区14个县有52名支农服务队员。1975年，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商洛地区成立支农、支工服务队。关中许多县木材公司取消卡片，实行核实按需供应的办法。供应量突破10万立方米。1979年、1987年供应量分别上升到114195立方米和119954立方米，1989年下降到73337立方米。

在农业用材中，1974年至1979年供应知识青年下乡落户建房木材100532立方米；1981年至1984年供应救灾木材107691立方米，保证了专项用材。

1960年至1989年农业用材供应情况见表3—3—5。

1960—1989年陕西省农业用材供应表

表 3—3—5

单位：立方米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60	50000	1970	48800	1980	90850
1961	39400	1971	60000	1981	65755
1962	72144	1972	58776	1982	92452

续表 3—3—5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年度	供应数量
1963	41132	1973	93857	1983	95853
1964	65366	1974	96683	1984	119954
1965	47000	1975	111357	1985	106140
1966	64243	1976	105939	1986	97518
1967	41921	1977	120345	1987	84298
1968	36435	1978	124070	1988	93839
1969	29589	1979	114195	1989	73337

(四) 市场用材

即城乡居民用木材。50年代，陕西对城乡居民用材敞开销售。60年代后，由于供求矛盾加剧，市场用材得不到保证，1965年开始试行卡片供应办法，按公社平均计划分配指标，由公社掌握供应对象。“文化大革命”中，市场用材多被挪用挤占，以小规格材、等外原木充数。1978年后为满足人民生活用材，根据服务队的核实数量按需供应，用计划外木材敞开销售。1980年市场用材突破10万立方米大关，1985年突破20万立方米。

1951年至1989年市场用材销售情况见表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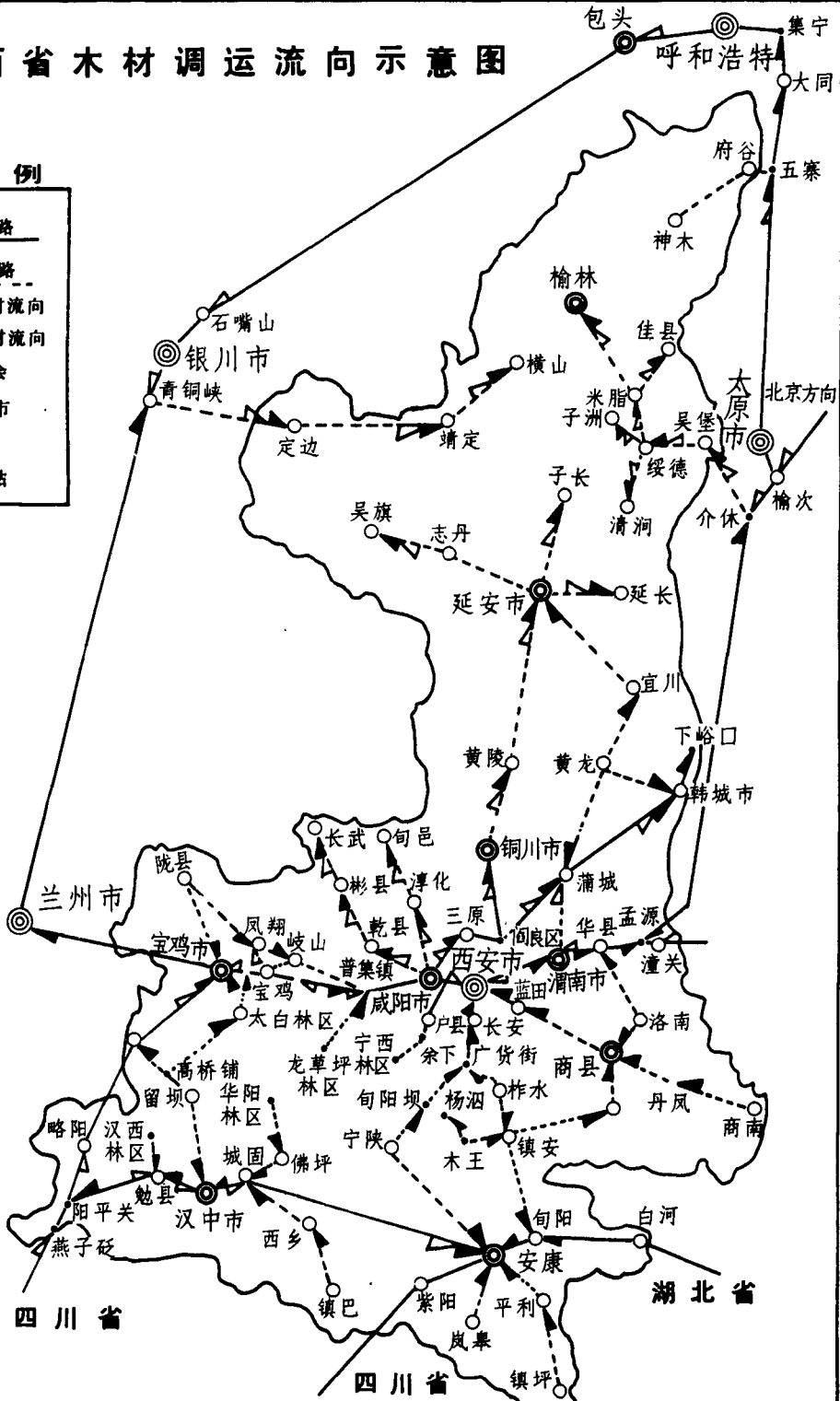
表 3—3—6 1951—1989年陕西省市场用材销售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销售数量	年度	销售数量	年度	销售数量
1951	33	1964	69614	1977	63992
1952	11009	1965	72200	1978	84702
1953	13273	1966	65786	1979	94812
1954	28204	1967	28346	1980	109487
1955	33013	1968	34048	1981	101418
1956	48177	1969	30766	1982	125515
1957	51148	1970	39307	1983	144203
1958	65890	1971	40608	1984	154879
1959	45497	1972	48509	1985	245009
1960	61989	1973	71767	1986	239319
1961	34617	1974	70237	1987	169315
1962	73919	1975	62065	1988	182588
1963	63952	1976	55456	1989	272171

陕西省木材调运流向示意图

图例

铁路
公路
▶ 省木材流向
▲ 省内材流向
◎ 省会
⊙ 地、市
○ 县
• 镇、站



三、供应品种

民国时期，木材经营主要用作建筑材料。直接使用松原木的有大梁、檩条、椽子和南方杉条脚手杆；门窗寿枋用板材；屋檐口用槽木。华山松檩、椽，在秦晋豫三省享有盛誉，号称“钢木”。

解放后，木材供销沿用了建筑用材的习惯。煤建公司、木材公司都经销等内建设用材，其中槽木不再加工经销。为建设发展需要和占领木材市场，经营品种逐渐扩大。1954年开始经营胶合板，1955年开始经营杂木，1956年以后，次加工原木、等外原木都收购经营。

1959年1月，木材公司隶属林业部门管理后，开始收购经销栓皮、软木砖、软木纸等林副产品。1959年7月起，毛竹、床板由供销部门移交给木材公司经营，1970年以后将毛竹交回供销部门经营。

1966年实行分地区统一供应批发、零售价格，将木材树种分为六大类。一类有柏、楠、樟、檀、桐等，二类有红松、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核桃、梨等，三类有白松、樟子松、鱼鳞松、云松、冷松、红桦等，四类有落叶松、马尾松、榆、槭等，五类有桦栎、青岗、枫等硬杂木，六类有杨、柳、东北桦、梧桐等软杂木。

1966年1月1日起，作为代木制品的水泥电杆由建筑材料公司移交给木材公司分配。

1968年1月1日起，抬杠由供销部门移交给木材公司经营。

四、划转代供

中央各部属和省属单位的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维修和新产品试制所需统配部管木材划转由各级木材公司代供。1964年对冶金、煤炭、地质、纺织等11个部在陕西的129个单位试行了划转代供。代部供应木材17158立方米，代省供应木材50681立方米。1965年1月起，对省属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划转代供。省、地两级木材公司成立服务队，84名服务队队员深入部属和省属单位调查，试验制订生产用木材消耗定额，调剂需材品种，供应对路，木材公司作到管供管用。1966年正式对各部驻陕单位划转代供，代部供应木材375946立方米，代省供应木材96443立方米。1979年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推广杭州市木材公司统一组织加工供应成材、成品和半成品的经验，代部供应木材18193立方米，代省供应木材108232立方米。1980年，

西安和宝鸡市分别列为全国 45 个加工供应试点城市之一，把全市部分加工企业组织起来，成立供应站。西安代供部属单位 148 个，代省供应单位 76 个。宝鸡代供 11 个部 14 个企业。两供应站加工供应“三成”产品（即成材、成品和半成品），西安还选择了三种规格门窗定型产品供应。1981 年西安代供木材 39788 立方米，宝鸡代供木材 3765 立方米。1982 年西安代供木材 41475 立方米，宝鸡代供木材 4147 立方米。1983 年西安代供木材 40816 立方米，宝鸡代供木材 2143 立方米。

1964 年至 1989 年划转材代供情况见表 3—3—7。

表 3—3—7 1964—1989 年陕西省划转代供木材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代中央	代省	年度	代中央	代省
1964	17158	50681	1977		76521
1965	154458	78193	1978		77856
1966	375946	96443	1979	18053	108232
1967			1980	58874	76871
1968			1981	60825	176994
1969			1982	82994	126130
1970	26185	78127	1983	72475	118692
1971		63296	1984	66004	143048
1972		82400	1985	90095	64290
1973		89596	1986	98700	119000
1974	87082	63793	1987	71800	85100
1975		78100	1988	60921	55538
1976		47056	1989	53549	70797

五、计划外销售

1977 年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支配的产品，可以进行物资协作。本省 1978 年成立物资协作办公室。随着物资协作的开展，1980 年开始了木材的计划外销售。物资协作、计划外议价和省内地方收购的木材均作计划外销售。从 1980 年至 1986 年共销售计划外木材 112.78 万立方米，其中 1983 年 10 万立方米，1985 年 30 万立方米。

1985 年，省、地(市)两级木材公司纷纷成立木材贸易中心，专门从事计

划外木材的经营。1985年1月，西安市木材公司成立西安木材信托贸易中心，其下属各供应站成立贸易商场。安康地区木材公司成立安康地区信托贸易公司，除经营外，还代购代销木材。同年3月，宝鸡市木材公司成立宝鸡木材交易市场。汉中地区木材公司设市场科，对外称汉中木材综合贸易中心，除经营木材外，还经营木制品，兼营林副产品和代木产品。同年7月，渭南地区木材公司设贸易科，对外称渭南地区木材公司综合贸易中心，以经营木材为主，还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和机电产品。铜川市木材公司成立铜川市物资贸易中心木材经营部，经营木材和三类物资。同年5月，省公司成立陕西木材贸易中心，下属十里铺仓库，莲花寺木材场设立交易商场，商品展销，自由交易。陕西木材贸易中心从1985年9月开始至1987年，与22个地（市）、县联营。省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营单位提供人员、设备和场地，并负责销售。贸易中心向联营单位组织货源：1985年9466立方米，1986年20003立方米，1987年15238立方米（以上全系原木材料）。

第四节 加工

民国时期，木厂和较大的木商为了扩大经营，都从事木材加工。加工手段落后，主要沿用几千年来采用的鲁班锯；电锯生产除股份公司经营者外，只有宝鸡兴华采木厂使用。用电锯加工生产的专门承接来料加工的电锯厂，西安有六家，先后破产三家，1949年，有秦岭、华成、大兴电锯厂。

1952年西北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安分公司设木材加工组。1953年煤木分家，加工设备移交给省木材公司。其后在宝鸡、渭南、咸阳各支公司开展手工加工。1957年，安康、兴平、户县木材公司在无准备、无人力的情况下，雇请外工开展木材加工业。

西安市木材公司成立后，在省公司移交的设备的基础上，开始建立木材加工工业，成立加工车间，1955年安装一台跑车带锯。1958年9月1日将加工车间改称综合加工厂。这是木材公司系统的第一家加工厂。

1958年，渭南县（地区）木材公司建成综合利用加工厂。武功县木材公司建成电锯加工厂。兴平县木材公司由地方工业局拨款14250元，筹建电锯加工厂。宝鸡市木材公司完成电锯安装。

开展综合利用，建成用土法生产的纤维板厂，西安市木材公司综合加工

厂搞得较早。1960年，兴平、安康、渭南县木材公司建成纤维板厂，三原县木材公司开始筹建。

1962年底，地、县木材公司46个，其中三分之一的公司建立加工厂（或车间），以园盘锯生产，开展加工业务。

1964年，西安市建工局所属胡家庙加工厂移交给物资部门，直属西安市木材公司领导。市公司两加工厂生产纳入国家计划。

从1964年起，木材公司系统为了按需加工，供应成材、半成品、成品，迅速发展加工工业，到1966年，建成加工厂31个。

西安市木材公司胡家庙加工厂于1972年完成纤维板车间技术改造，年产量由100吨增加到2000吨。1974年，榆林地区木材公司建成加工厂。

1979年，全省木材公司系统建成加工企业35个，制材生产能力15.1万立方米，实际加工制材109901立方米；有职工1772人，地市公司加工厂以锯材、门窗、包装箱为主要产品；县公司加工厂以制材、中小农具为主要产品。加工厂按需加工，向用户提供成材、半成品和成品的供应。

为贯彻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推广杭州经验，集中管理木材，统一加工，供应“三成”产品，提高木材的利用率和综合利用率，1980年首先在西安市进行试点，以西安市木材公司为主体，组成西安市木材工业联合公司。

其它地、县木材公司也打破常规供应，变用户从货场提货为到加工厂提货，除直接使用原木外，都按需加工，供应“三成”产品。全省木材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1980年为52%，1982年为68%，1983年为70%。

木材干燥设备从土窑、蒸气发展到多种远红外先进技术的运用。各木材加工厂还取得了多项科学研究成果。

1984年4月在西安召开统一加工、配套供应成品会议。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地区木材公司的经理，所属加工厂的厂长参加会议。各部划转陕西省供应的木材，基本实现就地就近供应“三成”产品，农业、基建用材也实行“三成”产品供应。全省木材公司“三成”产品供应率，1983年为62.3%，1984年为65%。全省木材公司加工企业发展到38个（不包括加工车间），有职工2900人。形成了木材成品加工、综合利用、节约代用的生产管理体系。

第五节 节约代用与租赁

一、节约代用

陕西省木材公司 1953 年成立后，在木材流通领域开展了木材节约工作。加强木材的调运和仓库保管，爱护木材，降低损耗；兴办木材加工，主要是改制等外木材和装卸过程中的损坏木材；综合利用，利用木材下脚料，土法试制纤维板。用菱苦土作材料代用木材。

1959 年，木材公司隶属农林厅领导后，利用薪次材加工生产农具和家具；组织手工业社进林区自运困山材，充分利用挖掘木材资源。

在木材供应中，包装用材占有相当的比重。1961 年用纤维板代替木材制作包装箱；用竹箱、纸箱代替木箱。生产木制固定周转箱。

1961 年全省节约代用木材 13000 立方米，其中木材公司系统节约代用木材 4000 立方米。

1962 年全省节约代用木材 16500 立方米，其中木材公司系统节约代用木材 4500 立方米。

1963 年全省节约代用木材 29708 立方米，占全年木材分配供应指标的百分之五十。

1963 年 5 月，全国第一次木材节约工作会议以后，全省木材节约职能机构指定各地木材公司协助当地计划委员会办理具体工作。从此，木材节约代用工作在各级计划委员会领导下，在全省开展起来。

1964 年，木材公司系统抓木材加工的出材率和薪次材的利用、旧板箱的回收，推广普及使用固定周转箱，大力提倡“四代”，即以钢、石、竹、水泥代木。

1966 年，全省计划节约代用木材 6 万立方米，其中省级 16 个厅局和 8 个市专区节约代用木材 2 万立方米，木材公司系统 4 万立方米。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仅有部分单位完成全年任务。

1967 年推广学习无木拱型屋顶房和小板拼接屋架经验和技術。此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木拱型建筑未推广开来。

1971 年后，加强对木材节约工作的领导。全省在清仓办公室的领导下，1973 年各级健全机构，举办木材节约展览，无木建房得到推广。节约坑木，用条草代用包装、回收旧木箱复用得到发展，开辟了木材代用的新途

径。木材公司系统利用薪次材、小材按需加工，积极做好支农服务工作。

1975年在三原县木材公司召开菱苦土制品现场会。从试验到推广，由点普及到面，菱苦土作为新的代用木材原料的工作开展起来。

1977年，无木拱房和菱苦土代用木材工作又推进一步。无木拱房方面，由老式的砖窑发展到薄壳窑、窑楼、大跨度双曲拱窑，跨度从3米发展到12米；屯粮喇叭仓发展成容量为20万斤的地下喇叭仓；农村无木拱房由社员住宅发展到城镇的商店、学校、医院、科研站。

1977年，礼泉、合阳、扶风县木材公司制作钢木屋架、全钢屋架、屋架横梁和人字梁拉杆。西安市木材公司西郊木材厂制作门窗钢框。1977年，靖边县物资局从外省购买回建筑用钢模板2吨，210平方米，对外开展钢模板租赁业务。商业部门从省外购进钢木家具，在市场上销售。1980年，宝鸡市试验钢模板建筑房屋以后，以钢代木。在建筑部门和木材公司系统发展起来。建筑施工企业“自我武装”与物资部门租赁相结合，形成以钢代木推广运用体系。1984年陕西省基本建设以钢代木水平位列全国第三。1986年，陕西物资系统有钢模板12.15万平方米，4300吨，钢脚手管1507吨，钢支柱153吨，配件760吨。建筑钢模板在全省基建工地上普及。与此同时，全省钢木家具发展迅速。1984年，全省生产39.8万件。

以塑代木从1982年开始，1983年得到发展。1986年代用木材14217立方米。

1984年7月，陕西省经委成立陕西省木材节约办公室。各地市计经委也成立木材节约办公室，组织本地市的木材节约代用工作。

木材节约代用从1961年起，21年共节约木材2070220立方米。1980年至1986年，节约木材1359200立方米，相当21年总和的65.65%。

二、租 赁

1965年9月，省木材公司从中南地区调入小杉杆450立方米，分配给西安、宝鸡、咸阳和渭南地区木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租赁业务时断时续。

1973年，高陵、礼泉县木材公司开展打井用支撑木杆的租赁业务。1976年，渭南县木材公司开始木脚手架租赁，坚持到1986年。扶风县木材公司扩大租赁品种，将无木拱房用的拱型椽板由固定式改为活动式，方便了用户拆装、运输。

1978年9月28日，省木材公司再次通知各地、县木材公司，发展租赁业务。经过准备，1979年起，全省木材公司系统普遍开展了租赁业务。据1980年统计，土建工具租赁节约木材857立方米。咸阳地县木材公司出租木材1600立方米，收入租金4.8万元，节约木材300立方米。

为开展钢模板租赁业务，木材公司系统购置钢板材，省建设银行扶助低息贷款570万元。

1981年8月，陕西省木材公司再次通知各地木材公司开展钢模板租赁业务。1981年底有22家。1983年6月，省木材公司补充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木材公司成立钢模板租赁站，独立核算。1983年底统计，地、市县木材公司和县物资局成立租赁站48个，全年收取租赁费223万元。1985年共成立租赁站55个，出租总面积21979788平方米，全年收取租赁费448.32万元。

陕西省木材代用品租赁联销总站于1985年1月成立，2月正式开业，隶属省木材公司领导。负责全省物资系统代木产品租赁业务的协调指导、信息交流、技术咨询，开展钢模具和建筑机具的配套承包租赁，开拓多种代木新途径，组织代木产品的联合生产，开展租赁品销售服务工作。总站与宝鸡市木材公司联营，成立秦宝钢模板租赁站。总站1986年出租钢模板1892745平方米、钢脚手架5660吨、配件120吨，收入租金48.26万元，代用木材2409立方米。

第四章

建筑材料流通

第一节 沿革

陕西建筑材料产销历史悠久，素以“秦砖汉瓦”著称。全省境内的大量古建筑修建所需的建筑材料，除因当地不产大型木材和花岗石，由官吏组织劳动人民赴产地采伐开凿后专程运到工地外，其余大宗砖、瓦、灰、石等用材，基本为就地加工，就地使用，从而促进了全省建筑材料生产迅速发展。省内民间建筑所需砖、瓦、灰、石等，一般通过流通直接交换取得，建筑材料流通也随之产生。近代以后，陕西建材业停滞不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仅有一些非常落后的、从事季节性生产的私营砖瓦厂和石灰窑，砖瓦、石灰的流通量很小。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建筑材料的需要量不断增长，促进了全省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材料流通的迅速发展。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投资先后建成一批以砖、瓦、灰、砂为主体的建材专业厂。省工业

厅建立了铜川、耀县石灰管理站和宝鸡市、咸阳市、武功、长安县砖瓦管理站，也组织全省砖、瓦、石灰的生产和供应。省内不产水泥和玻璃，由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1952年改由陕西省分公司）从外省调入，组织供应。

1953年，全国建立统一物资分配供应体制，建筑材料列为统配物资的仅水泥一种，列为部管物资的有平板玻璃、石棉制品、油毡等3种，除统配、部管物资以外，属地方管理建筑材料。为适应物资分配供应体制变化，陕西省财委（后计委）健全物资分配机构；同时，1953年成立陕西省物资供应局。统配、部管建筑材料由省财委负责全省申请、平衡、分配；国营企业的供应由省物资供应局承办；市场供应由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负责。地方建筑材料由省物资供应局组织供应。1953年12月，接收了原省工业厅所属砖、瓦、石灰管理站；1954年12月增设了莲花寺石渣厂验收组。

1958年8月，国家决定改变物资计划分配体制，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并加强省（市）物资机构。1958年9月，陕西省物资供销局内设立建筑材料处，负责全省建筑材料供应工作。1961年1月11日，在省物资局建筑材料处基础上成立省物资管理总局建材供销局（局址在西安市竹笆市118号）。1962年，全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的方案”。1962年10月25日，在省物资管理总局建材供销局基础上成立中国建材公司陕西省公司，人、财、物垂直中国建材公司。为便于地方参与管理，保留原省建材供销局名称，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各地（市）先后建立建材公司。1965—1966年分别将西安市建材公司和宝鸡地区建材公司划入省建材公司垂直领导，资金实行垂直管理。从此，全省建筑材料流通实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体制。

这一时期，陕西建材工业重点发展水泥、建筑卫生陶瓷和水泥制品等建筑材料。1959年建成耀县水泥厂，年设计生产能力为69.7万吨，为当时亚洲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在咸阳建成西北第一个建筑卫生陶瓷厂；对原水泥制品和石棉制品等企业进行扩建，从而扩大了建筑材料生产能力。1965年，全省建筑工业总产值达到1.35亿元，比1957年增长将近1倍，其中水泥产量达到54.9万吨，比1959年增长8倍。从此，除平板玻璃外，主要建材产品陕西均可生产。由于建材生产资源不断扩大，为全省建材流通发展提供了

物质保证。

建材分配目录进行过多次调整。1965年7月，陕西开始执行国家关于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划分：（1）统配建材，由物资部编制分配计划，报国家计委审批下达，列入此类物资仅水泥1种；（2）部管建材，由物资部编制分配计划下达执行，列入此类物资有平板玻璃、油毡、石棉水泥瓦、石棉、云母、优质瓷土、金刚石及工具等6种；（3）公司管理建材，又称部管二类物资，列入此类物资有钢化玻璃、卫生陶瓷器、墙地瓷砖、石棉水泥电器绝缘板、石墨、石膏、高压橡胶板、中压橡胶板、低压橡胶板、耐油板、石棉布、隔膜石棉布、石棉绳、橡胶石棉盘根、油浸石棉盘根、石棉离合器片、石棉刹车片、石棉刹车带、熔炼石英等19种。除上述统配、部管、公司管理目录以外的建材产品，主要是砖、瓦、砂、石等属地方管理的三类物资。

物资计划编制和供应工作。统配建材的计划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编制，报省计委审批下达，省建材公司负责组织供应；部管及公司管理建材的计划，由省建材公司编制，报省物资管理总局审批下达，供应工作除重点工程，由省建材公司直接供应，其余一律由所在地（市）建材公司负责供应，实行指标到厅（局），经厅（局）分解后，由地（市）建材公司就地就近供应到用料单位；地管砖瓦计划，1960年前，由省物资局负责平衡、分配，并组织供应，1961—1965年由省建材公司负责平衡、分配，并组织供应。从1964年起，省建材公司还承担国务院水产部等24个非工业部在陕直属单位所需建材的供应工作。

建材订货工作；从1964年起全国进行集中订货改为通讯订货试点，由各部及省、市、自治区物资部门代企业订货，省建材公司于当年3月、11月代企业进行了两次通讯订货。1965年国家物资部颁发《统一供应、统一销售、统一供应价》办法，要求建材产品就地就近统一供应，逐步做到把生产企业外部供应工作，由建材公司承担起来。为此中国建材公司制定了实现建材经营管理工作革命化奋斗目标“五代”办法，即（1）以公司内部申请代替外部层层申请；（2）以公司内部划拨代替外部层层分配；（3）以公司内部业务会议代替外部订货会议；（4）以公司内部调度代替外部催货人员“满天飞”；（5）以公司内部销售代替生产企业对外销售。陕西省建材公司结合省内实际贯彻执行了上述办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建材流通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刚刚建立起来的垂直

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被解散。1968年8月17日成立中国建材公司陕西省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改变物资体制，将原实行人、财、物三垂直，改为“地区包干”后，同年9月12日，省革委会批准将中国建材公司陕西省公司改为陕西省建材公司，归省物资局领导；西安市、宝鸡地区建材公司亦分别转交所在地、市物资局领导。1972年7月1日起，省建材公司划归省建委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建材流通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建材市场活跃，经营渠道增加。建材生产企业与经销单位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增加流通渠道，生产企业自销，物资企业经销、代销均有发展；更为活跃的是商业、供销社系统的土产、日杂商店和综合性的商业企业，普遍开展交叉经营建材产品业务，跨行业兼营建材产品的集体企业、个体户遍及全省城镇。1988年底全省经营建材产品的全民、集体、个体销售单位达6000余家。

健全建材流通机构。从1979年1月1日起，省建材公司由省建委归回省物资局领导；地（市）县建材流通机构，也得到充实和发展，截止1989年末，地（市）级建材公司5个，与其他物资联合成立公司的5个，县级建材公司4个，经营网点46个，遍及省内地（市）县城所在地，建材流通网络基本形成。

调整建材产品目录。1979年以来，除统配建材仍为水泥一种未变动以外，部管建材由1979年的40种，至1985年调整为10类57个品种；地管建材由1978年的48个品种，至1985年调整为22类109个品种。

改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1年起，建筑材料作价执行“合理计费、合理盈余”的原则；1983年省建材公司被列为中型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7年推行经理负责制；1988年推行经理招标任职的基础上，实行企业与财政签定承包合同，上缴利润在1987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10%，一定5年，实行税利与工资挂钩，奖金与利润挂钩，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9年省建材公司物资销售收入3048万元，实现利润166.7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37天，物资流转费用水平为9.17%，分别比1978年，物资销售收入增长5倍，利润增长9倍，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快68天，物资流转费用水平降低0.7%。详见表3—4—1。

表 3—4—1 陕西省建材公司历年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计量单位：万元

年 别	物资销售收入	物资购进原价	利 润	定额流动资 金周转天数	物资流转费 用水平%
1961年	76.05	64.08	1.23	61	14.12
1962年	171.23	89.16	1.93	126	12.19
1963年	280.00	240.56	7.13	40.3	12.72
1964年	136.06	127.13	3.82	67.7	14.66
1965年	90.06	187.90	-0.56	255	13.94
1966年	232.08	192.50	-1.80	224	12.30
1967年	181.73	158.90	-3.25	209	13.92
1968年	110.05	119.50	-5.95	359	16.67
1969年	297.52	297.20	1.09	178	10.90
1970年	368.07	312.30	2.12	168	10.51
1971年	339.41	351.90	-2.86	186	10.87
1972年	286.31	221.15	-1.18	216	10.68
1973年	296.30	324.09	-0.08	192	8.05
1974年	322.73	255.65	-2.04	174	8.55
1975年	328.37	282.13	2.31	145	8.78
1976年	351.89	304.91	5.56	117	8.58
1977年	429.19	412.51	6.19	125	9.99
1978年	496.14	414.90	16.87	105	9.89
1979年	543.55	471.94	19.12	72	8.97
1980年	626.47	565.44	30.80	68	9.78
1981年	688.50	584.34	52.76	66	10.46
1982年	1133.84	866.11	82.15	50	7.63
1983年	1164.97	925.00	76.54	57	8.6
1984年	1418.48	1192.10	124.43	49	7.85
1985年	1706.31	1407.32	181.78	45	10.38
1986年	1850.52	1575.42	90.01	47	8.60
1987年	2248.45	1928.20	92.79	30	8.18
1988年	2836.64	2470.11	143.35	23	8.55
1989年	3048.12	2755.48	166.72	37	9.19

第二节 统配建筑材料

统配建材产品目录除个别年份有所调整外，长期仅是水泥 1 种。

一、资源与供应

建国前陕西没有水泥工业。虽然 30 年代修建陇海铁路时，就开始使用水泥，但用量不大，所需水泥全部从外省购进。建国后，国家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陕西被列为重点建设地区之一，水泥需要量逐年增加。50 年代所需水泥仍从外省调进。1951 年仅西安市就使用水泥 6700 吨，使用水泥有唐山启明厂生产的堡垒牌，汉口飞马牌，太原狮子牌等产品。

“一五”时期，国家在陕西安排建设国营耀县水泥厂，1956 年破土兴建，1959 年初步建成试生产，设计能力年产 425 号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1976 年进行改建，生产规模增加到 100 万吨。“二五”时期，省内 10 个地、市均以发展 3.2 万吨小立窑为方向，建设各地区水泥工业；1961 年省劳改局所属新川水泥厂是第一个建成投产的厂，当年生产 325 号水泥 19257 吨。1968 年对新川水泥厂进行改建，1970 年改建任务完成，年产能力提高到 35 万吨，标号为 325 号。耀县水泥厂与新川水泥厂均被列入全国 63 家大中型水泥企业，产品由国家平衡分配。从 1960 年起耀县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被国家调出，销往外省区，结束了陕西省只进不出的历史。以铜川地区为主要水泥生产基地，遍及全省水泥工业系统已经形成。到 1976 年，全省建成县以上大中小型水泥厂 93 个，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217.37 万吨。进入 80 年代，水泥工业又有新的发展，产量大幅度增加，1987 年全省生产水泥 469.26 万吨，较 1976 年增长一倍以上。

陕西特种水泥工业也有发展。70 年代末先后在长安县、泾阳县建成白水泥厂；国家定点耀县水泥厂年生产油井水泥 3 万吨；咸阳陶瓷厂生产的耐酸水泥，产量可满足省内需要。

1961 年陕西省建材供销局成立至 1989 年，全省建材供销企业供应水泥 1173.4 万吨。详见表 3—4—2。

表 3—4—2

陕西省历年水泥供应情况统计表

计量单位：吨

年 限	合 计	其 中		
		国家分配	地方资源（新川厂）	上调小水泥
1961年	27075			
1962年	29821	16909	12912	
1963年	70135	46430	20000	
1964年	119327	71551	47726	
1965年	178488	120488	58000	
1966年	221760	149760	72000	
1967年	177328	150328	27000	
1968年	92000	47000	45000	
1969年	240000	160000	66000	
1970年	264700	146700	118000	
1971年	530000	390000	145000	
1972年	593000	420000	175000	
1973年	630000	426000	198000	
1974年	599000	374000	225000	
1975年	621000	384000	237000	
1976年	536000	363000	173000	
1977年	571000	375530	275000	
1978年	595000	300000	295000	
1979年	571000	275000	296000	
1980年	530245	232770	287575	
1981年	559114	228860	280000	50250
1982年	535460	215460	290000	30000
1983年	632711	292711	310000	30000
1984年	536761	178461	278300	80000
1985年	496260	161960	244300	90000
1986年	516500	191900	234600	90000
1987年	488200	159200	254000	75000
1988年	417550	163550	254000	
1989年	354600	137100	142500	75000

二、管 理

1970年，国家颁发《试行水泥“地区平衡，调出调入”分配办法》。1972年国家制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方针，陕西一直执行到1978年。从1979年起，国家改革地区平衡分配办法，大中型水泥厂的资源实行“统一平衡调拨，按企业隶属关系分配的办法。”

由于国家分配办法的改革，纳入省计划分配资源逐步减少，为弥补省分配资源的不足，1981年省计划会议确定对地、县生产的水泥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对农田水利建设所需水泥，改为“按投资的需要和隶属关系分配，不再由省水电局包干的办法。”

地、市为加强对水泥的管理，也相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管理规定和办法。渭南地区于1982年印发《关于地产水泥计划管理分配调拨的通知》，规定在地区统一计划下，实行“区县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

各级建材公司以供应为中心开展管供、管用、管节约工作。

管供、管用。根据省计委分配下达的供应指标，采取直接核算法，具体核定用量，组织供应。核定依据是：对基建单位一般采取按工程造价万元消耗定额进行核算，并参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分期组织供应。对直接以水泥为原料的生产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和消耗定额组织供应。在供应方式方面，对需要量大，供应稳定，有接运储存能力的企业和用户，组织他们和生产厂直接签定供货合同，直达供应。对用量小，无接运储存条件的企业和用户，采取中转供应。

管理节约工作。水泥的节约代用包括多方面，1966年全国开展“三查”节约活动，省主要物资节约规划方案规定水泥全省全年节约指标为1.2万吨，为年计划用量的8%，其中规定用料单位节约6%，建材系统节约2%。节约措施为控制使用范围，可用可不用的坚决不用，能用低标号的不用高标号，加强管理，降低消耗。

在供应工作中，为加强路厂协作，加速车辆周转，促进水泥生产，确保完成国家供货指标，1980年西北水泥运销会议决定，省建材公司有责任督促用户按期收货，凡有储存条件的要提前接货，供货企业对水泥库满危及生产要有高度的预见性。陕西省建材公司于1980年初专发了《1980年建材产

品铁路运输管理办法》。为协助生产企业及时发货，并及时掌握、督促生产企业执行合同情况，1982年省建材公司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常驻铜川地区巡回各水泥厂，督促各水泥厂发货，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抓水泥纸袋回收工作，是为国家节约木材，节约包装费用，降低水泥成本的有效措施。1966年全国开展“三查”节约活动，陕西省制定的主要物资节约规划方案规定纸袋回收任务，西安市回收90%，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回收80%，其他地区为50%。为健全完善水泥纸袋回收工作，1978年6月省计委、经委、建委联合印发《陕西省废旧水泥纸袋回收试行办法》。

陕西的水泥销售价格，自1966年以后，西安地区执行省物资局制定的西安地区统一供应价。1979年建材工业部与国家物价总局联合颁发《关于水泥等建材、非金属矿产品调整价格的通知》确定水泥出厂价平均每吨提高3.5元，各地小水泥价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适当调整。陕西各地小水泥出厂价，一般每吨调高5—10元。由于出厂价的调整，销售价也随之调整。

三、推广散装

推广散装水泥，是从水泥的包装到水泥的装、运、卸、储各环节的全面进步。陕西于1969年着手推广。1973年省建委成立散装水泥办公室，设在省建材公司（1979年1月设在省建材工业局），以西安、宝鸡、铜川为重点。

西安市于1969年由国家投资150万元，在星火路南段建成散装水泥中转库一座，容积10000吨（6个罐），设计要求每年中转10次，由西安市建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该库自1971年建成投产以来，截止1986年共中转水泥1106255吨。

宝鸡市于1973年经国家批准投资93.1万元，在下马营修建散装水泥中转库一座，容积3000吨，设计要求每年中转10次，由宝鸡市建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自1976年建成投产至1987年底共中转水泥222000吨。

西安红旗水泥制品厂自建一座容积为3600吨的散装水泥库。该厂每年使用水泥40000吨，自1972年建成至1981年共进散装水泥369120吨。

铜川市是陕西水泥工业基地，总产量约占全省水泥产量的70%。所有水泥生产厂，基本上均备有为散装汽车装车设施，再未建散装水泥中转库。

西安、宝鸡两库相应还配有铁路运输专用车辆。西安市是陕西省第一个推广散装水泥的城市。1971年西安配有K15型车（装载65吨）26辆，首先用K15型车向库内运送散装水泥；1980年后逐步更新车辆，新添U60型

(载重 60 吨) 气吹车, 截止 1980 年底共配有 U60 型车 10 辆, K15 型车 15 辆。宝鸡市 1976 年配有 U60 型车 10 辆, 是陕西第一个使用 U 型气吹车向库内运送散装水泥的市, 截止 1986 年底有 U 型车 8 辆。西安红旗水泥制品厂自有 U60 型散装水泥气吹车 15 辆。

各城市内主要运输工具是散装汽车。截止 1980 年, 全省共有 81 辆散装汽车, 其中西安市 34 辆 (气吹 7 辆), 宝鸡市 15 辆 (气吹 2 辆), 铜川市 10 辆 (气吹 4 辆), 渭南地区 5 辆, 咸阳地区 3 辆, 汉中地区 7 辆, 延安地区 1 辆, 榆林地区 3 辆, 商洛地区 3 辆。

为增加用户储存设施, 截止 1980 年底西安、宝鸡、铜川三市区共有钢板流动罐 244 个, 其中西安 180 个, 宝鸡 20 个, 铜川 44 个。

自 1972 年普遍推广散装水泥以来, 截止 1980 年底的九年间共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1751594 吨, 为国家节约包装纸折合木材 50370 立方米, 若按 1981 年每立方米标准材 221 元计算价值约 1113 万元。

第三节 部管建筑材料

部管建材产品目录,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变化, 不断进行了调整。1953 年为 3 个品种, 1965 年为 35 个品种, 1979 年为 46 个品种, 1988 年调整为 57 个品种, 其中包括平板玻璃、工业技术玻璃、油毡、石棉瓦、石棉、石棉水泥制品、金刚石、云母、苏州瓷土、石棉制品等 10 大类。

一、资源

建国前, 陕西建材工业基础薄弱, 大部分建材产品不能生产, 需从外省购进。建国后, 一度仍有不少部管建材产品完全依靠国家平衡调拨。50 年代初期, 省内建材工业开始起步。西安石棉制品厂于 1952 年首先建成投产, 是全省第一家生产部管建材产品的厂家。其产品不仅可满足全省的需要, 而且从 1954 年起还纳入国家平衡分配。至 80 年代中期, 陕西建材工业已门类齐全, 具有相当规模, 几种主要部管建材产品先后纳入国家及省分配计划。1988 年部管建材的 10 大类, 陕西能生产的就有 8 大类, 计有: 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瓦、平板玻璃、金刚石工具、玻璃纤维制品、油毡及云母。

陕西生产的部管建材产品, 除满足全省需要外, 还被国家纳入平衡分

配,其中包括西安石棉制品厂生产的大波石棉瓦等石棉制品,陕南石棉矿生产的石棉,兴平玻璃纤维厂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陕西玻璃厂生产的平板玻璃等。被纳入省平衡分配的有略阳石棉瓦厂生产的中、小波石棉瓦,宝鸡油毡厂、西安建材厂生产的油毡,渭河玻璃厂、神木玻璃厂生产的平板玻璃,西安金刚石工具厂生产的金刚石工具。由于省内生产的部管建材产品的品种齐全,由国家分配的产品逐年下降,如油毡,自西安、宝鸡油毡厂相继建成投产后,国家从1972年起就不再分配,由省内资源解决。

二、分配管理

鉴于建材产品与商业交叉经营比较多,省计委、经委在改变物资管理体制中规定,从1962年起平板玻璃的管理,除基本建设由建材公司管理外,其余农业、市场及生产维修,统由商业厅所属百货公司管理。1966年省商业厅、省物资管理总局共同重申,凡市场上交叉经营物资,由商业部门负责,并制定颁发了水泥、玻璃、油毡等三种建筑材料经营分工暂行规定。

为作好平板玻璃与统配物资分配的衔接,省物资局于1982年决定平板玻璃由局负责统一平衡、分配,其申请、供应工作,仍由省建材公司负责。国家为了专项解决各地农村建房需要的平板玻璃,自1982年起每年分给陕西2万重量箱,指标到省建材公司,实物到建材工业局,由建材局负责分配,组织供应。

根据国务院关于西安市计划单列的精神,陕西省以1984年物资计划分配为准,给西安市划转单列部管建材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分配指标。

三、供应

为了提高产品利用率,从1966年起,开展部管建材产品“三推广”供应工作,即推广玻璃开片供应,推广石棉橡胶板成型套裁供应,推广以金刚石工具代替天然金刚石。中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此项工作直至1978年才全面开展。由省建材公司组织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市、地建材公司赴上海、南京、常州、无锡、苏州等五市学习“三推广”供应经验。1978年5月省建材公司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金刚石代用经验交流会”。10月在西安召开了“平板玻璃开片供应、石棉橡胶板成型套裁供应经验交流会”。

玻璃开片供应。国家物资总局要求1980年各大城市玻璃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西安市从1978年7月开始开展玻璃开片供应，截止1979年11月共开片玻璃484324平方米，利用433338平方米，利用率接近90%。咸阳地区轻化建材公司1979年下半年开展玻璃开片供应，共开片玻璃9500平方米，利用率达92%。宝鸡市建材公司1979年8至11月共开片供应玻璃4210平方米，利用率达95.8%。1980年全省共设立玻璃开片供应网点29个，仅1979年开片供应玻璃467860平方米，利用率由1978年的79.4%提高到83.5%，不包括边角余料的再利用部分。

石棉橡胶板成型套裁供应工作，陕西从1966年开始进行。省建材公司在西北第一印染厂、西安锅炉厂、西安高压阀门厂等用料单位试点推广。具体套裁业务由西安市南院门公社组织，省建材公司等单位家属组织成立加工厂，以西安地区用户为主，开展加工成型套裁供应业务。截止1979年底全省共设四个石棉橡胶板加工网点，1978—1979年共套裁石棉橡胶板157.3吨，供成品用料81.5吨，利用率为52%，较供应原板节约34.3吨。

推广金刚石工具代替颗粒金刚石，1978—1979年省建材公司推广金刚石工具10500支，西安金刚石工具厂自销金刚石工具6270支。

四、推广集装

全国玻璃集装化运输从1981年开始，同年1月国家建材工业部分配局与中国集装箱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召开玻璃集装箱会议，1981年7月国家建材工业部、国家经委、铁道部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开展玻璃集装化运输的通知》，国家建材工业部分配局制定并印发《玻璃集装箱（架）管理办法暂行条例》。

1981年省建材公司自备玻璃集装架4个，固定从洛阳玻璃厂提货。1982年9月省建材公司向各地市建材公司及中央在陕直供用料单位印发《发送“玻璃集装架（箱）管理办法”》从同年10月1日起试行。陕西接收使用集装箱（架）以来，据抽样调查，省建材公司平均破损率未超过0.8%，经济效益明显。1982年以后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集装运输。

第四节 地管建筑材料

地管建筑材料，是除统配、部管建筑材料以外的并由省建材公司管理、衔接和分配的建材产品（又称建材三类物资）。地管建筑材料目录，随着建

筑材料产需变化，不断进行调整。至 1989 年陕西省地管建筑材料目录，包括：砖、瓦、灰、砂、大理石、滑石、石、蛭石、粉、土、卫生陶瓷、浴盆、瓷砖、地砖、管子、马赛克、石膏、保温材料、装饰板、贴墙布、石膏等 22 大类 109 个品种。

一、资源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陕西地管建筑材料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全省以铜川地区建材工业发展较全、较快，60 年代就已成为陕西建材工业基地。产品有白灰、陶管、红地砖、外墙砖、地毯、石渣等。陕西劳改局系统是全省主要生产建材产品的部门，劳改局系统的砖瓦厂遍及全省，一般都是所在地区的骨干企业。主要产品有砖、瓦、灰、石等，其中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影响的建材生产企业有：莲花寺石渣厂、新安砖厂、新宝砖厂、新渭砖厂、新汉砖厂、新康砖厂等企业。至 1988 年陕西能生产的地管建筑材料 19 大类 79 个品种，产量基本可以满足全省需要，有的还可支援外省区。

尽管陕西地管建筑材料有很大发展，但因原有建材工业基础薄弱及省内经济发展不平衡，致使两次出现地管建材产品大量长途调运现象。一次是 50 年代，陕西国民经济开始起步，一度曾从山东济南等地调进砖瓦，以缓解西安地区供需矛盾。另一次是 70 年代初，陕南三线建设任务大，要求急，从 1972 年开始近五年间，每年从关中调往阳安、襄渝线的砖约 5000 万块，机瓦千余万页。由于大量从关中调砖调瓦，促使关中地管建材业又有大的发展，1976 年新安砖厂年产量达 27500 万块，成为全国第一个年生产机砖超两亿块的大厂，产品不仅满足省内需要，还销往兰州、唐山等地。

二、管理

1963 年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向全国颁发《关于试行建筑材料三类物资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物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建材三类物资，不论是地方企业或中央直属企业，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就地供应，由省建材公司统一组织；各省之间的调出调入业务，除由原经营单位负责办理者外，其余统由省建材公司办理。

1965 年省计委、经委、建委、物资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地方建筑材料砖瓦材料供应工作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

经营”的方针和就地就近供应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各地区的积极性，对属于少地生产，多地需要的地方建筑材料，由省建材公司统一平衡分配；属于多地生产，多地需要的地方建筑材料，由各地区建材公司平衡分配。1965年省建材公司印发《关于改变地方建筑材料申请办法的通知》，自1966年二季度起，原由省建材公司统一分配调拨的砖瓦，统由各地区建材公司平衡分配。为适应三线建设出现用料急、用量大的局面，1972年省革委会生产组决定从1月1日起将西安新安砖厂、省实验砖瓦厂、宝鸡虢镇机瓦厂、新宝砖厂4个省属砖瓦厂生产的产品，由省建材公司直接平衡调拨。各地市的中央和省属的单位所需维修、基建用砖瓦，仍由各地市负责供应。

陕西地管建材三类物资，由地区分级管理。西安地区地管建筑材料组织供应工作，1965年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划归省建材公司垂直领导，原由省公司供应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建材业务全部移交市建材公司。

1971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将省属新安等四个砖瓦厂生产的产品交省建材公司分配后，西安地区地方建筑材料的供应，实行省市分工办法。省建材公司负责西安地区中央、省属、驻军单位的砖瓦供应及坝桥砂场铁路专用线部分河砂分配；市建材公司负责经营由省公司分配的外地进西安的地管建材产品，并供应西安地区单位所需的灰、砂、石。1980年西安市政府决定，将西安生产的砖、瓦、石灰、旱砂、河卵石计划分配、申请、调拨业务由市建材局负责。至此，西安地区地管建材管理工作，由省建材公司、市建材公司、市建材工业局共管。

三、供应

地管建筑材料生产分散，品种繁多，供应工作通过衔接方法办理是一种主要供应形式。1965年中国建材公司制定《关于组织省间建材三类物资固定协作定点供应工作办法》。陕西省建材公司每年参加一次全国建材三类物资衔接会、一次小型补充衔接会，与外省市公司进行省际间衔接工作。60年代陕西以协进为主、协出次之；协进产品以造型材为主，协出材料较为单纯，主要是河砂。1965年陕西从山西、河南、河北、北京、上海、内蒙、辽宁、吉林、湖南、江苏、浙江、江西、山东、广东、湖北15个省市共协进长石、石英砂等11个品种，共计64509吨。1966年从河北等18个省市共协进滑石等48个品种共计36641吨；陕西每年向河南、山西两省协出河

砂 16 万立方米。进入 80 年代，陕西建材三类物资生产与需求有了新的发展，衔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1980 年陕西省建材公司在全国建材三类物资衔接会上签定产需衔接合同约 500 份，从兄弟省市协进 47 个品种，省内自给 32 个品种，向 11 个兄弟省市共协出 19 个品种。1982 年陕西地管建材产品生产有了更大的发展，自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协出产品不断增多，可提供资源发展到五大类 70 个品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地管建材产品的供应工作，主要通过市场调节形式进行。省建材公司改变长期以管理为主、经营为辅的经营形式，针对不同产品的市场变化，采取联营、代销、经销等多种形式。1981 年省建材公司为 17 个砖瓦厂代销机砖 4900 万块，比 1980 年增加代销量近三倍。

1981 年，省建材公司对西安地区中央、省属、军工、驻军单位重点工程所需的地管建筑材料（包括砖、瓦、灰、砂、石）实行按预算价格包干供应，送货到现场。1981 年在省建八、十建筑工程公司试点。为充分发挥建筑物资供销企业综合经营的优势，1983 年省建材公司对在西安地区承担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的陕西省第一、二、五、八、十建筑工程公司承担的工程项目，实行以机砖、机瓦等主要建材物资的配套供应。

四、地管建材生产

为扶持发展全省地管建材生产，1965 年省建材公司组织建材部所属地质公司 205 队等单位赴汉中、铜川、华阴、华山、临潼等 15 个点，对天然硅砂、红砂、长石、石英石、方解石、蛭石、白云石等非金属矿点进行调査，撰写出《陕西省建材三类物资资源初步调査报告》。80 年代初省公司又抽调专人赴陕南、关中一带，对黑砂石、石英石、滑石粉、石膏、天然大理石、蛭石、铸石等资源进行调査，并在调査的基础上为铜川和白水黑砂石、岐山石英石、商洛滑石粉等产品疏通流通渠道，打开了销路。

1968 年，由省建材公司筹建坝河砂场，修建 2.5 公里铁路专用线延申到坝河，1970 年 5 月建成移交给西安市郊区建材河道管理站管理，每年可生产河砂 60 万立方米，为地方增加财政收入 40 余万元。

80 年代初，省建材公司扶持户县涝浴白云石厂、潼关大理石厂、潼关蛭石厂、商县石棉纸板厂、眉县矿产公司生产的土状石墨等地管建材产品，均由省建材料公司向外推销，较快地打开了销路。

第五章

轻工化工产品流通

第一节 沿革

陕西省轻化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夏商以前，陕西先民就开始了天然漆的利用。平利县在唐宋时期就有了人工种植漆树的活动，当时被誉为“金漆”。清乾隆中期，陕南诸地的生漆开始进入市场交易。清末，平利大漆商饶学禹等将生漆以“牛头”为商标运往湖北老河口、武汉、上海等地，再转销日本及南洋诸国，驰名中外。唐时长安城内的西市，开设有生产和经销蜡烛的豆家店（《唐西京城坊考》第四卷）。唐宫廷内还专设“织染署”，系纺织印染的专业管理机构。《宋史》记载：“陕西有盐产”。北宋时关中盐商北上陕北，与西夏边民互市，然后再南下入川，与蜀民交易，复往各州“货卖”，往返获利最厚。明初，陕西官府允许商人运粮到边地，换取“盐引”，赴指定地区出卖，史称“开中盐法”，这一制度的实施，使陕西沿省边界一带的土著富户，形成明代最早的地方商人集团之一。硫磺是

生产硫酸及含硫化合物的重要无机化工原料，早在元、明时期，蒲城地区已开始炼硫磺。1934年西安集成三酸厂为解决本厂所需化工原料，曾在蒲城香石台、水坡底、三眼桥等地创办了“集兴硫磺矿”（后更名为“集丰磺矿”），年产硫磺约33吨。清朝中期神木县高家堡商人刘大荣、杭万礼等人，在瑶镇设厂，从内蒙古拉回土碱熬制成食用淀粉，谓之“番碱”，行销省内各地及晋、冀等省区。1940年私商在靠近内蒙古的马莲河村创办了“三盛长”碱厂。1947年神木解放，1948年11月“三盛长”碱厂实行公私合营后取名为“陕北榆神碱厂”（《神木县志》）。陕西的橡胶工业发展于本世纪30年代。1931年私商在西安东大街办了私营“亚利补胎行”，这是陕西最早的一家橡胶工业作坊。至1944年，橡胶作坊已发展到3户，从业人员从早期的5人，增加到34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户县人张希仲，在西安香米园创办了“集成三酸厂”。1943年《陕西汇刊》第二期文献称：“西安集成三酸厂，资本12万元，不仅为陕西唯一的国防化学工业，即在目前西北亦是独一无二之酸业……在现在中国后方当首屈一指。”民国二十四年（1935），上海元昌颜料行在西安设立和兴颜料商店，从天津青岛口岸贩进泊来化工颜料。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为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广大军民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开展了大生产运动。1938年建立起制药厂和日用玻璃制品厂；1939年创建了边区政府第一个公营造纸厂。1940年边区政府积极开展盐业的产、运、销流通活动。1941年在安塞茶坊建立紫芳沟化学厂，土法生产硫酸、硝酸，直接为红军兵工厂制造弹药服务。1942年边区政府物资局所属的盐业公司已拥有123处骡马店，专门从事盐业的流通。边区贸易土产公司组织的食盐运销量年达30万驮以上。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边区已创建了新华日用化工厂、紫芳沟化学厂、西北人民卫生材料厂、西北人民制药厂、延安新华化学厂、新华化学工业厂、酒精厂、三酸厂、新华造纸厂、民生造纸厂等一系列轻工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硫酸（年产量可达50吨左右）、硝酸、盐酸、烧碱、各种纸张和颜料、酒精、黄磷、赤磷、乙醚、食盐、肥皂等，及时满足了陕甘宁边区需要，还支援了晋西北及东北解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各类轻化产品的需要量迅猛增长，促进全省轻化工业的生产和轻化产品流通的迅速发展。建国40年来，陕西省轻化产品流通部门贯彻“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和“从生

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关心生产，了解生产，大力组织资源，满足生产建设需要。轻化产品的流通机构、体制随着不同经济发展时期，出现了不同的发展与变化。

1950年10月，国家将纯碱、麻袋列为全国大区之间进行统一平衡调拨物资，省内计划分配由省财委负责。全省轻化产品供应有两条渠道，一条是省工业厅供销处，办理省属企业所需统一调拨物资的供应手续和省外轻化物资的统一采购；另一条是省商业部门（解放初称贸易公司），通过市场组织供应。

1953年，全国建立统一的物资分配供应体制。轻化产品列为统配物资有烧碱、纯碱、橡胶、轮胎、新闻纸、麻袋6种，列为部管物资43种。除统配、部管以外，属地方管理轻化产品。为适应物资分配供应体制变化，陕西省财委（后计委）健全物资分配机构；1953年6月成立省物资供应局。省财委负责全省统配、部管轻化产品申请、分配。省物资供应局负责统配、部管轻化产品供应。商业部门负责市场供应。

1958年8月，中央决定改变物资计划分配体制，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下，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物资调拨制度”，并加强省（市）物资机构。1958年9月陕西省物资供销局设立燃料化工处，并设化工专业仓库一处，开始轻化工产品流通的专业化管理。燃化处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分管油料、煤炭、轻工、化工、火工、橡胶及橡胶制品等物资的分配、订货及供销业务。1959年燃化处接管火工产品管理业务，租用西安480厂的危险品仓库，存放火工产品。

1961年1月，在省物资局燃料化工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轻化工材料供销局，属于事业性质，编制为131人。

1963年1月在原省轻化材料供销局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化工轻工公司陕西省公司（下称省轻化公司），与原机构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它既是省内轻化工产品的供应管理部门，又是组织经营全省轻化工产品的供销企业。1964年1月1日起省公司在资金、资源、编制上，受总公司垂直领导。省公司主要经营化工、轻工、火工、纺织等国家统一分配的四大项品种。全省实行轻化产品统一供销，凡省内生产的轻化工产品统一由省轻化公司销售，省外调入的轻化工产品统由省轻化公司根据省经委和省物资局的分配安排，负责供应。1964年省轻化公司加强三类轻化工产品的管理，成立轻化三类物资管理科，并与西安市轻化公司协作，共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建立了重

点国防企业三类轻化物资资产需供应历史档案，协助疏通渠道，解决了生产急需物资。1965年起西安市轻化公司受中国轻化总公司垂直领导。

1965年，省轻化公司将54种化工产品移交省重工业厅经销管理。1965年8月接收原省机电公司经销的硝铵炸药、硝化甘油炸药、梯恩梯、雷管、导火线、爆破线、硝化棉等七种火工产品。1966年3月将轻工产品酒精、甘油、硬脂酸以及各种纸张等29种移交省轻工业局经营，同时将自行车胎和板车胎移交商业部门经营。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省轻化物资流通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破坏，物资供应工作一度几乎中断。1967—1973年，省轻化公司连续7年亏损，共亏损263.4万元。1968年9月省轻化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工、办事、生产组三个职能机构，其中生产组下又设计划供应、财务两个组以及201（咸阳）和202（蓝田）两个危险品仓库。1969年中国化轻总公司决定撤销陕西等九个省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垂直领导关系。同年，在取消西安等八大城市指标单列的同时，并决定将盐酸、漂白粉、磺化煤、液氯等十八种原化工部管理的产品下放由地方管理。1974年11月省物资局决定将蓝田202库移交西安铁路局，其人员大部分调往三民村仓库。1975年国家计委、经委决定，全国轮胎翻修工作由生产主管部门移交给物资部门归口管理。同时，正式执行橡胶制品用料橡胶的全面核销工作，实行“按定额核销原料，先预拨后核销，一年一次，多扣少补，节约归厂”的办法。1977年12月省轻化公司革命委员会正式更名为陕西省轻工化工公司。

1979年开始，根据国家物资局规定，对平板玻璃耗用纯碱、农用产品耗用高压聚乙烯树脂和增塑剂，按国家定额进行核销。1980年9月省轻化公司经销的催化剂和各种触媒产品，移交陕西省石油化工厅供销处经销管理。1983年8月化工部将原部管化工产品中的二氯乙烷、离子交换树脂、磺化煤、癸二酸等下放省市管理。从1984年开始，石化部将原部管统分物资目录调整为化工部管分配产品、部管协调产品、化工下放产品等三个大类。部管分配产品系指令性的，部管协调产品系指导性的，下放产品（亦称省管产品）则由生产企业根据社会需要自行衔接安排。原化工部所管130种产品，改为指令性计划的有47种，指导性计划34种，其余均列为下放产品。1987年国家将原国家统配化工火工产品14种，减为6种，另有火工产品8种，不再列入国家指令性分配计划，改由国家物资局专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1989年底,省轻化公司下设轻化产品贸易中心及专业供应站,供应站下设5个经营网点,有职工180人。购进1.36亿元,销售1.52亿元,实现利润31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0年间,轻化工产品流通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其改革成果主要是:

第一,随着“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理论的突破,全省物资统得过死、条块分割、渠道不畅的局面大为改观。(1)在轻化工产品分配上,缩小了指令性计划分配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1988年纳入省统一分配的烧碱总量为14080吨,仅占全省年社会消费量的27.6%;纯碱为18190吨,占43.8%。其他统一分配的轻化工产品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2)轻化物资交易市场不断扩大。1988年末,全省已建立包括轻化物资在内的6个生产资料商场,经营网点已达到484处,其中专营轻化材料的有15处。从1981年到1988年全省轻化物资企业通过市场组织购进的主要轻化工产品有两碱62000吨、橡胶5000吨,弥补了计划缺口。(3)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1988年省轻化公司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37天,比1978年加快了62天,利润294.5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8.6倍多。从1979年至1989年10年间,省轻化公司总计盈利1690.10万元。

第二,轻化物资协作成绩显著。10年来从省外共协进纯碱44000吨、烧碱24000吨、各种轮胎4000套。

第三,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降低原材料消耗成绩显著。近10年来与省级有关部门配合采取各种措施,在节约化工原料方面取得了可喜成果。仅烧碱一项,1988年与1978年相比,每万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烧碱由36公斤下降到26公斤,10年间共节约烧碱20000吨。

第四,通过组织供销业务,支持乡镇化工企业发展。1989年末,全省乡镇化工生产企业已发展到1000多处,工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占全省化工系统工业总产值的21.7%。

第二节 化工产品

一、资源管理

陕西的化工产品资源,由国家统一分配、中央各部分配和地方资源构成。国家统一分配资源包括国内生产、国外进口、动用国家储备和利用库

存。地方资源，包括地方企业生产、协作、加工和地方外汇进口等。

国家资源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国家掌握的统配、部管物资。这部分资源，基本上实行统筹统支。凡属按规定纳入统一分配的化工产品，均经主管分配部门统筹分配，由主管生产部门根据分配计划统一组织订货，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纳入计划统筹分配的资源，主要是：(1) 国务院各工业部直属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2)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3) 集体及私营企业由中央各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销售和加工订货的产品。(4) 外贸和商业部按国家计划统一进口和收购的产品；各级地方企业生产的统配、部管产品和三类化工产品，由地方分配和管理。

建国 40 年来，陕西省的化学工业平均每年以 23% 的速度增长，1989 年全省化工系统工业总产值达 6.86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4.7%。全省无机化工原料的生产厂家已达 25 户，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烧碱 3.6 万吨、纯碱 0.5 万吨、硫酸 13.4 万吨、盐酸 3.1 万吨、轻质碳酸钙 1 万吨。全省有机化工原料的生产厂家达 24 户，可生产上百个品种。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电石 7.10 万吨、甲胺 0.5 万吨、丁醇 0.5 万吨。全省各种涂料有 18 个大类，计 500 多个花色品种，年产能力为 2.5 万吨。橡胶制品，计有 31 个重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轮胎 90000 套、各种力车胎 350 万套、钢丝编织胶管 150 万米、各种吸引管、夹布胶管 650 万米，以及工业用胶板、胶辊、三角带、乳胶制品和各种杂件等。聚氯乙烯，年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此外，还能生产环氧树脂、有机玻璃、酚醛塑料以及各种离子交换树脂等。已形成化学矿、化肥、农药、化工原料、油漆、染料、塑料及橡胶制品等 13 个生产门类（全国大门类是 17 个）、3000 多个品种规格。其中属国家统一分配和中央部管化工产品有 27 个品种，地方管理的产品 81 种。地方管理的主要产品有：盐酸、磷粉、油漆、精亚钠、大苏打、分散黄、分散红、硫化青、硫化兰、气体氯、硫磺、硫酸铜、氯化钙、化学试剂、工业磷酸、六六六原粉、农药、乳化剂等。

陕西省内生产的化工产品的销售管理分工是：(1) 凡属列入国家统配、部管的，由国家统一分配，经销业务由陕西省轻化公司负责；(2) 企业扩权后的留成产品、超计划产品、科研试制新产品和计划外三类化工产品由企业自行销售；(3) 地方管理产品凡列入计划的，由陕西省石油化工厅分配销售，计划外的由企业自销。

二、分配供应办法

化工产品分配供应管理实行由国家统一分配，按计划组织调拨供应的管理体制。

1953年化工统配物资有纯碱、烧碱、橡胶和轮胎4个品种（其中橡胶由商业部主管分配，其余为重工业部分配）。各部主管分配的化工产品主要有：电石、甲醛、运输带、三角带、化工中间体及医药原料等。1957年，部管化工产品分配品种由1953年的28种，增加到71种。

“一五”时期，陕西地方工业企业比较少，所需主要化工产品，由陕西省工业厅统一计划、申请、分配和平衡调剂解决。1958年国家大批企业下放，物资供应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下放企业所需化工产品全部向地方申请。1959年部分原已下放的中央企业又行上收，所需化工产品复改为由部“归口安排，分户记帐，统一下达，省专业局订货”的办法。

1960年前，部属企业和部管理分配的化工产品品种大量下放，实行以地区为主的管理办法。1962年陕西省在加强化工产品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和改进化工产品供销办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变与业务建设。

(1) 对陕西省内的化工产品实行统一供销。凡陕西省境内部属和地方企业，按国家计划安排生产的国家统一分配化工产品，统一由陕西省轻化公司经销。这一办法至1989年仍在继续执行。

(2) 陕西省内化工产品实行统一供应。凡陕西省内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所需主要化工产品实行由陕西省轻化公司统一组织订货、催货与供应；各部在陕部分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划转分配指标，分别由各级轻化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省级各厅局直属企业所需化工产品统一由陕西省轻化公司供应，各工业厅局只管指标分配，这些工业厅局原设置的中转供应仓库全部移交省物资局统一管理。

(3) 改变订货办法。1963年国家经委制定颁发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此后，中央有关部门也制定了化工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补充规定。在统一供销的前提下，由物资部门通过系统内部的业务会议平衡调度资源，组织承担企业外部供应业务。凡有条件实行定点供应的，固定供需关系，组织定点直达供应。

(4) 试行按经济区域调整物资机构，按合理流向组织化工产品供应。

1964年5月，国家提出按经济区划，用经济办法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据此, 1964年10月, 陕西省制定《陕西省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 在全省推行。轻化产品供销打破行政区划界限, 实行就地就近供应办法。从中国化轻总公司到省和基层公司、供应站等, 建立统一的业务经营系统, 实行托拉斯化。资金由轻化总公司统管, 财务计划、会计决算都由总公司审批, 地方物资厅局负责监督检查。对于由省市公司代管的总公司的周转物资, 除少数短线品种外, 地方可以临时借垫使用, 以后再适时补足借垫数额。

1963—1965年陕西省轻化公司经营管理的化工产品有140种, 其中由国家计委主管分配的6种, 由国家经委主管分配的84种, 三类化工产品则主要由商业经营。

1969年10月, 各部大批企业、事业单位下放陕西省, 其中重点企业有西北橡胶厂、红星化工厂、兴平化肥厂等, 物资供应关系同时移交地方。

三、供应体制的改革

(一) 第一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4年。这个时期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 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 开展市场调节。在坚持重要物资计划分配的同时, 改进计划供应方法, 把物资流通搞活。

(1) 敞开供应。1980年陕西省轻化公司管理经营的170种国家计划分配物资, 除橡胶、烧碱、聚丙烯、增塑剂等九种产品外, 其余全部实行敞开供应。1981年陕西省轻化公司在经销的轻化产品172种中, 除对14种短线产品实行计划管理, 按生产计划分配供应外, 其余产品根据资源情况, 实行核实供应或敞开供应。

(2) 核实供应。不下分配指标, 核实需要, 按需就地供应。陕西省1979年起对平板玻璃耗用纯碱、民用塑料薄膜生产所用高压聚乙烯及其配套原料增塑剂, 1984年起对民用品生产用碱, 实行核实供应。

(3) 就站(厂)直拨。为了减少中转环节, 节约流通费用, 对某些化工产品实行了就站(厂)直拨。1980年就厂(站)直拨用户各种化工物资764吨, 节约流通费6384元。1982年就站(厂)直拨3638吨, 整车运转360吨, 总计节省运费58474元。

(4) 产销联合。为了改变产销脱节, 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1980年后与陕西橡胶厂、西安化工厂, 就轮胎、聚氯乙烯树脂分别签订了产销联合协

议。

(二) 第二阶段

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开始缩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

(1) 缩减国家计划分配化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范围。1985年,化工部分配和管理的化工产品由1980年的84种,减少为30种;1985年省管下放物资目录,由1984年的28种,增加到39种。

(2) 建立贸易中心,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陕西省轻化贸易中心自1985年成立以来,开拓市场,组织短线资源,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形成经营服务性的轻化产品生产资料市场。1988年销售额为1149万元,比1987年增长40.8%,盈利22.10万元,增长15.7%。

第三节 轻纺产品

陕西经营的轻纺产品,主要有轻纺部门生产的麻袋、纸张、酒精、甘油、硬质酸、麻布、棉纱头等。

一、资源概况

陕西轻工业起步较晚。解放前夕,陕西轻工业处于停滞状态。1949年末,全省轻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仅有32万元,轻工业总产值578万元,几处机制纸厂产量只有391吨。

解放后政府重视轻工业生产。“一五”期间,新秦纸厂等一批老企业进行改造扩建。“二五”前3年,是本省轻工业大发展时期,轻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30.8%,先后新建了咸阳造纸厂、西安造纸厂、汉中地区造纸厂、西安油脂化工厂及宝鸡酒精厂等一批骨干企业。1962年全省机纸及纸板产量1.17万吨,酒精产量4521吨。三年调整时期,全省轻工业得到巩固和发展。1965年,轻工业总产值达到1.02亿元,机制纸及纸板产量达到1.3万吨。三线建设为陕西省轻工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形成了轻工业又一发展高峰。这个时期新建了铜网厂、宝鸡五一造纸厂等,恢复延安振华造纸厂、延安丰足火柴厂等老轻工企业。几个时期的大规模建设为陕西轻工业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初步形成轻工产品的生产体系。1978年全省一轻系统完成工业总产值6.10亿元,比1949年增长104.5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后，陕西的轻工业生产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扩建了咸阳、新秦、汉中、兴平、商洛等造纸厂，重点发展出版印刷纸、工业技术用纸和中高档生活用纸、包装纸板等。1988年末，全省机制纸及纸板生产能力36.51万吨、原盐6.0万吨、火柴90万件。造纸铜网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总产量的23.4%。三聚硅酸钠居全国第四。陕西轻纺工业发展，为全省轻纺产品供应提供了物资保证。

二、分配供应

1953年以前，陕西工农业生产正在恢复，轻纺物资需求量小，省内主要由商业部门经销，生产企业自销一部分。

“一五”时期，主要采取小额中转供应方式，省物资供应部门统一向企业主管部门签订总体用料合同，再与生产企业签订具体供货合同。

1961年，轻工产品实行地区平衡分配调拨办法，省内在保证完成中央上调任务后，其余归本省自行调配。

1962年轻工部管和专项安排轻工产品，陕西省有丹凤县生产的烤胶，除供省内自用外，其余全部由中央统一调拨分配。本省当年列入专项安排的产品有包装纸、黄版纸、白版纸、有光纸等五个产品。省内各种机制版纸当年总产量为1.79万吨。

1963年，陕西纳入中央集中调拨的轻纺产品除烤胶外，又增加了酒精、炸药纸和甘油3个产品。酒精当年产量为2464吨。

1965年中央要求实行定点定量供应，陕西省实行这种办法的产品有新闻纸、纸袋纸、油毡原纸、单面胶板纸、电纬绝缘纸、卷烟纸、浸渍绝缘纸、铸币纸版等七个品种。订进单位有陕西日报社、耀县水泥厂、陕西油毡厂、新华印刷厂和西安砂轮厂等五个单位。

1966年3月，根据中央精神，将纸张、甘油、硬脂酸等52种轻工产品的申请、分配、供应、销售及经营业务由物资部门（轻化公司）移交省轻工厅管理。

第四节 火工产品

陕西火工产品包括军用和民用两部分。民用产品，亦称民用爆破器材。主要包括：（1）各种炸药、雷管、导火索、非电导系统、起爆药和炸破

剂；(2)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3) 国家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爆炸物品。

用于本省的统配民用爆破器材，是列入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目录的硝酸铵类混合炸药（包括铵梯炸药、铵油炸药、浆状炸药、水胶炸药、乳化炸药、胶质炸药、震源药柱）、工程雷管（包括火雷管、瞬发电雷管、毫秒延期电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包括各种非电导爆雷管）、工业梯恩梯、黑索金等。

民用爆破器材，陕西省主要被用于矿山开采、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山区公路修建等。

一、资源管理

建国后统配民用爆破器材的资源管理，国家一直采取“统筹统支”的办法。陕西民爆器材的生产单位有部直属在陕企业、省属企业及地（市）县企业。

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国家计委委托五机部统一归口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工业的生产计划、新技术发展及引进规划、产品价格等，并负责安全规范、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业务方面的督促检查等。据此精神，陕西省的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归口管理部门为省五机局。各生产企业按国家下达的品种、产量计划生产，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未经批准不能随意增加品种。据此，凡未纳入国家生产计划的单位，一律不准生产国家分配的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各级物资部门不供应原材料，也不分配其产品，公安部门不发许可证。对于铵油炸药的生产，按照符合安全、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择优选点，发给许可证，就近生产、使用。黑火药、土炸药的生产参照铵油炸药的办法管理。产品的配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经省生产主管部门鉴定核准。对其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不合格的产品，不准销售。

陕西统配民爆器材，在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基础上，超计划增产部分，由国家增拨主要原料，仍归国家统一分配，并适当照顾各地的需要；由地方安排主要原料，组织企业增产部分，作为超产资源归属地方支配。

建国初陕西省内民爆产品的生产尚属空白。1965年陕西省只有一个中央军工厂（国营庆华电器厂）生产85号（雷管）产品，供需矛盾很大。通过学习吉林、河南生产铵油炸药的经验，积极发展地方民爆工业生产，到1974年，省内民爆产品已由1965年1个品种，增加到5个，民爆产品生产

企业已由 1 个，发展到 15 个，产量达到 3 万吨，除满足本省需要外，每年还调外省、市万余吨。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近 10 年来的发展，省统配民爆器材生产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各种炸药 1989 年产量 16382 吨，比 1972 年增长 56%，工业硝酸铵产量为 146773 吨，增长 141%。

1989 年陕西省主要统配民爆器材产销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1989 年陕西省主要统配民爆器材产销表

产品名称	单 位	1989 年生产量	1989 年销售量
1. 铵梯炸药	吨	12138	12003
2. 铵铀炸药	吨	4244	4216
3. 工程雷管	万发	377	3553
其中：火雷管	万发	2771	2553
瞬发电雷管	万发	1003	981
4. 非电雷管	万发	149	135
5. 导火索	万米	1700	1482
6. 塑料导爆管	万发	69	68
7. 工业硝酸铵	吨	146773	146633

1989 年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有：陕西省红旗化工厂、铜川矿务局 153 厂、商洛地区化工厂、汉阴县化工厂、南郑县八十四号厂、蒲城县井陵化工厂、白水县化工厂、镇安县化工厂、延安市化工厂、陇县化工厂、白河县化工厂、汉中市老君化工厂、安康市化工厂、国营庆华电器制造厂、陕西省秦东化工厂、兴平化肥厂。

二、申请分配

使用统配民用爆破器材的单位，按物资分配体制提报申请。

省内厂矿企业、科研、文艺、医疗及农村基层生产单位的需要，按隶属关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计委申请分配。自产自用企业和矿点的需要，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纳入省分配计划。

中央在陕企业、事业单位按两种渠道申请分配。中央申请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向主管部申请分配；中央非申请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和中央申请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限额以下的需要向省计委申请分配。

省计委平衡汇总本省需要，报经国家计委审批下达分配计划后，再按申请系统下达全省分配计划。

各申请部门和省市物资部门专人负责统配民爆器材管理工作，负责定额管理，核定合理周转库存，核实需要。省内各地市物资部门或用量较大的县的物资部门也有专人管理。

年度分配计划当年有效，未执行部分不予结转。

统配民用爆破器材分配计划确定以后，遇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分配时，按规定的申请程序，报有关物资部门审批。

三、组织订货

省物资局按国家下达的分配指标，编制本地区供货计划，组织地区内的订货和参加全国订货。陕西省实行按需排产，按需择优订货的原则。1962年以前采用集中订货的形式，1962年以后改为产需衔接会，通过业务会平衡调度资源，组织和承办企业外部供销业务。1964年开始实行通讯订货和发调拨单订货。

民爆器材一直实行“按计划，保重点，择优供”、“大额直达，小额中转，零星调拨”的供应原则，由主管部门划拨指标，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即由各级轻化公司或物资局供应所在地各级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

四、销售管理

列入国家计划生产的民用爆破器材，由国家物资部统一组织销售和调拨。部属民爆器材企业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物资部直接调拨、销售。陕西省民爆器材企业生产的产品，省物资局按国家分配、调拨单调拨销售。

经销爆破器材的供应点，由物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在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组织销售。出售爆破器材，须验收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破物品购买证》。

统配民用爆破器材严禁自由买卖和转手倒卖。严禁生产企业自销或用爆破器材换取其它物资。

凡购销合同数量以外超交的部分和未经物资部门签证盖章的购销合同的供货部分，视为自销；不按申请渠道自行采购的，视为自购。对自销、自购单位要严肃处理，除公安机关没收实物外，追究自销、自购单位领导人的行

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销产品的生产企业，民爆器材生产主管部门扣减下年度生产计划指标。物资部门按《工业硝酸铵、梯恩梯核销办法》核减原料供应。

统配民用爆破器材的出厂价，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产品，执行原兵器部批准的临时出厂价，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不浮动，不实行回扣，不由供方负担运费。

五、运输与储存

装卸民用爆破器材要有专人负责。雷管与炸药不准在同一地点同时装卸，严禁吸烟携带发火物品。

运输民爆器材的车辆必须插有标记“危险”字样的红旗，严禁车辆在人多聚集的地方或交叉路口停留。车上无关人员不得乘坐，也不准同时装运其它物品。要规定行车路线，并要专人护送或配有必要的武装警卫人员。

民爆器材储存在专用的仓库或储存室内，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爆破器材分发给个人或承包户保管。

储存、销售、运输、使用民爆器材的单位，设立专用的爆破器材仓库或储存室时，必须凭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设计图纸和专职保管人员登记表，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许可。经过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发给《爆破物品储存许可证》，方准储存。

50年代，省物资部门没有民爆物品专用仓库，曾租用西安市北郊430厂（即国营红旗机械厂）仓库存放民爆物品。1961年初，省物资管理总局轻化工材料供销局成立后曾设兰田新街、咸阳红岩沟和长安韦兆三个民爆物品专用仓库。1965—1972年间曾先后两次共征地22亩扩建了咸阳红岩沟库，库区总面积为83.76亩，窑洞56孔，库容总面积为3006.97平方米。

第六章

燃料流通

第一节 沿革

陕西省煤炭蕴藏丰富，到 1989 年底全省已探明储量为 1558 亿吨，仅次于山西、内蒙，居全国第三位。在全省已有 47 个县（市）产煤。煤炭产销历史源远流长。早在五、六千年以前“半坡人”时期，先民们就把精质煤炭雕琢成各种生活装饰品和少量劳动工具。战国时期，渭北煤田史书已见记载。汉、魏、晋时期，煤炭开始用于生产和生活。唐、宋、元时期，煤炭成为手工业作坊和城镇居民的重要燃料。明、清时期，陕西境内的煤田，多以土窑开采，产煤重点在韩城，年产量为 15 至 20 万吨，通过流通转入关中地区，用于烧瓷、熬盐、炼铁等手工业生产和居民消费。

1935 年，陇海铁路通达西安，豫、晋煤大批运销陕西，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陇海铁路中断，加之沿海工业内迁陕西，用煤量增加，煤源紧张。1937 年成立陕西省战时煤炭统制运销处，管理煤炭分

配、运销、价格，保证军队和重点工厂用煤。城镇居民和手工业生产用煤，通过煤矿自销和私人煤栈销售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煤炭消费量猛增，煤炭流通也得到发展。1950年11月13日，在西安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简称煤建公司），负责陕西、西安、甘肃等省（市）的供应工作；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简称煤管局）、铁路局、商业和煤矿等部门也参与销售。1952年全省消费煤炭72万吨，各部门的销售量的比重为煤建公司20%、煤管局9%、合作社7%、煤矿自销38%、私营商业23%、机关自运2%、外省自流煤1%。

为增强全省国营煤炭专业经营的主导地位，1952年11月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隶属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和陕西省商业厅），负责全省煤炭、木材、水泥等供销业务。设有支公司4个、经营处27个、收购组2个、流动组1个，分别建在关中地区铁路沿线。1952年末全系统共有干部354人。

1958—1978年间，全省商业体制有多次变动和改革，煤炭经营机构也随之多次更名，但行政隶属关系仍是陕西省商业厅。1958年1月，煤建公司撤销，并入商业厅，改名陕西省商业厅煤建业务处；同年4月，与石油业务处合并成立陕西省商业厅煤建石油业务处；同年11月改名陕西省商业厅燃料建材贸易局；1961年12月，改名为陕西省燃料建材公司；1963年5月，改称中国煤建公司陕西省公司；1970年8月，改名陕西省燃料公司至1978年11月。

1978年11月，陕西省物资局组建成立陕西省燃料公司（商业部门的燃料公司更名为省石油煤炭公司）。对全省煤炭、重油、烧用原油等燃料资源，实行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销售（成品石油和市场民用煤仍由商业部门经营不变）。公司成立后即接收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工业用煤的供销管理工作。随之，宝鸡、铜川、咸阳市和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地区相继成立燃料公司（站）。1983年7月，原省商业厅经营的市场民用煤，移交陕西省燃料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煤炭工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9年全省原煤产量达3149万吨，比1980年增长75.7%，相当于1949年的53倍。煤炭资源扩大，为全省生产建设发展提供了能源条件，从而促进全省煤炭消费量迅猛增长。1989年全省消费煤炭2637万吨，比1980年消费量增

长 155%，相当于 1952 年消费量的 23 倍。陕西省燃料公司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大力组织煤炭资源，扩大煤炭销售。1989 年全省燃料公司系统，销售煤炭 428 万吨，金额 3.62 亿元，销售量比 1981 年增长 195%。煤炭经营网点和职工人数也有了较大的发展，经营网点 1953 年为 35 个，1989 年 309 个，增长近 8 倍；职工由 1953 年 354 人，发展到 1989 年 6100 人，增长 16 倍。1989 年全省燃料公司系统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217 万元、自有资金 1090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 990 万元。

建国 40 年来，陕西省燃料流通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煤炭资源管理

煤炭资源，长期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分为统配矿煤炭资源和地方矿煤炭资源。统配煤矿资源是纳入国家统一分配资源的煤矿生产的煤炭资源，由国家按煤炭分配计划统一调拨。地方煤炭资源是地方国营和乡镇企业煤矿生产的资源，由地方支配。1978 年以前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劳改局及地县有关部门负责生产管理，销售实行煤矿自销为主；1978 年 11 月起，由省燃料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和统一调运。陕西省煤炭资源从 1979 年开始，除供应省内需要，还调出省外，成为全国 10 个煤炭调出省之一。1989 年全省共生产原煤 3149 万吨（统配煤炭 1349 万吨、地方煤炭 1800 万吨），统配煤炭除供应省内需要，还按国家分配计划供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安徽等省 429 万吨；省内地方煤炭除供省内需要，还支援江苏、浙江、湖北、安徽等省 142 万吨。由于陕西煤炭品种不全，每年还要从外省调入一定数量的无烟煤、焦煤，1986 年调入山西省统配洗精煤、烟煤 22 万吨、无烟煤 100 万吨、河南省无烟煤 7.5 万吨、宁夏自治区无烟煤 79 万吨。

二、煤炭供应管理

陕西煤炭供应，按供应对象不同，分为工业用煤和市场民用煤，采用不同供应办法。工业用煤是县级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用煤；市场民用煤是城镇、农村人民生活 and 县级以下工农业生产用煤。

煤炭的消费构成，1989 年总消费 2637 万吨，其中工业消费 1656 万吨，市场民用 732 万吨。在工业消费中生产消费 1647 万吨，基建消费 9 万吨。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单位 1069 万吨，地方工业 587 万吨；按所有制分：

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 1624 万吨，集体所有制单位消费 32 万吨。

陕西省工业用煤，统配煤炭由国家下达分配指标，燃料公司统一订货并组织供应。统配烟煤基本由省内满足供应，无烟煤和洗精煤全部由省外调入。还从山西、宁夏组织计划外无烟块煤、焦煤，以解决本省氮肥和其他工业生产原料煤的供应。

为搞活煤炭流通，陕西省物资协作办公室、陕西省燃料公司系统与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四川等省、市建立了煤炭供销关系。从 1979—1989 年，由陕西运出地方煤炭 1400 万吨，协作换回汽车、钢材、木材、化工原料等短线物资，弥补了省内物资缺口，支持了地方煤矿建设，促进了陕西经济的发展。

陕西省民用煤供应，重点保障城镇人民生活用煤需要。本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陕西煤炭供应时松时紧。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用煤量急聚增加，严重地挤了市场用煤，造成销多进少，库存逐年下降。1958 年底全省库存煤炭 51 万吨，到 1960 年末降为 18 万吨。“文化大革命”中，煤炭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供需矛盾愈来愈突出，出现断续脱销现象，曾采取了缩小供应范围、严格定量、重点保证人民吃饭和取暖最低需要的措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煤炭生产出现了新的振兴时期，省内煤炭供应逐年增加，紧中有缓，省外无烟煤到货率提高，货源充足，缓和了多年煤炭分到订不到，订到拿不到的局面。1989 年全省各级燃料公司市场煤炭供应覆盖面达 41%，年末全省煤炭库存 72 万吨。

1986 年后，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失控和煤炭价格双轨制的影响，省内煤炭出现多头经营。1989 年，西安、汉中、铜川、韩城有 384 家煤炭经营单位，其中西安 47 户、汉中 206 户、铜川 40 户、韩城 91 户，引起激烈竞争，造成铁路车皮紧张，价格暴涨，燃料流通秩序混乱。国家采取提高合同兑现率，确保统配煤炭计划完成，制定煤炭最高限价，严格制止混堆掺假等重要措施。西安、汉中等地成立煤炭整顿办公室，审查煤炭经营单位，取缔非法经营，颁发经营《许可证》，扭转了混乱局面，稳定了煤炭供应秩序。

三、重油经营管理

重油是石油经提炼轻质油后，所剩的渣油，它主要用于工业窑炉，作为燃料和化肥原料等。

陕西省企业用重油从 1968 年开始，每年中央在陕企业和地方工业消费量约为 18 万吨。由省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计划，经批准后，资源从省外调入，由炼油厂零星罐车发运。为保证按期到货，1975 年陕西省经委设重油调运组，组织“油龙”专列运输，保证了企业供应。为解决供需矛盾，陕西省燃料公司每年从计划外组织原油、重油 2 至 3 万吨，补充计划不足。以煤代油，改变能源消费结构，是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以煤代油十年规划，在省经委、省计委的领导下，经过调查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压缩烧油计划，1979 年—1985 年完成了七个烧油企业以煤代油改造项目和压缩烧油任务。

1989 年全省生产原油 41 万吨，省内炼油厂提炼重油 8.1 万吨。除延安地区自用，尚有约 6 万吨资源供省内外。

第二节 工业用煤

一、统配煤

(一) 管理机构

1952—1954 年 7 月，由西北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局器材供应处管理。

1954 年 8 月由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管理。

1961 年由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一线指挥部工交办公室煤电组调煤小组管理。

1968 年 7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由生产组下设综合办公室计划组管煤炭年度分配计划，工交办公室重工组管工业统配煤炭的订货、调度、供应工作。

1970—1978 年由陕西省煤炭局管理。1978 年 11 月由省煤炭局移交省燃料公司管理。

陕西省工业用煤品种多，除省内供应部分烟煤外，无烟煤、洗精煤、大同煤尚需由宁夏、山西调入。1973 年在省石化局下设无烟煤调运组，同时相应成立了驻山西、宁夏等四个无烟煤调运站。

侯马调煤站 1973 年成立，主要任务是调运山西阳城无烟煤块。1973 年调运 7000 吨，1974—1989 年每年调运 2 至 7 万吨左右。建站初期主要供应宝鸡、西安氮肥厂。1973—1982 年间省汽车二大队三中队 60 多辆汽车，担任煤炭盘短上站任务。

高平调煤站 1975 年建立，每年调运晋东南无烟煤 2 万吨左右。1975—1980 年省汽车运输二大队一中队 10 余辆车，担负盘短任务。

宁夏调煤站 1974 年建站，每年调运宁夏地方无烟煤数千吨，最多 4 万吨。1980 年以前省上组织宝鸡、咸阳两地区各派一个车队，共 20 余辆汽车，执行煤炭盘短上站任务。

韩城下峪口调煤站 1974 年建立，开始向省内氮肥厂发无烟煤，后转向氮肥厂及其他工业企业发焦炭、无烟煤及焦煤。每年发运从数千吨到 3 万吨不等，1989 年最高发煤 3.2 万吨。

为解决省内外烟煤调运问题，省燃料公司建立了铜川、大同、舵落口三个调煤站。

铜川调煤站 1982 年建立，负责铜川地方煤炭的上站发运和铜川统配煤的催发、追加、变更事宜。

大同调煤站 1984 年建立，由省公司派员催调大同统配矿煤炭，年订货量 8 万吨，到货率 50% 左右。

舵落口调煤站 1986 年建立，在武汉舵落口港，由省、地（市）筹集资金 11 万元，负责全省优质烟煤进港堆放、中转，每年中转 10 至 15 万吨。

1979 年 7 月，原设在石化局物资处的省无烟煤调运组移交给陕西省燃料公司管理。省公司接收调煤组后，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充实了人员，规定了各站的任务。宁夏、高平、铜川、大同调煤站主要集中力量完成统配煤炭的调运任务，并作好协作煤的发运工作；下峪口、侯马调煤站主要保证完成协作无烟煤、焦炭、焦煤的调进任务。经过各站积极工作，全省工业煤炭到货率由 1980 年的 75%，提高到 1986 年的 91%。

（二）供应范围

陕西省工业用煤的供应范围包括省、地、县属工业企业生产用煤。

50 年代，全省地方工业用煤主要对象是机械、纺织、化工、砖瓦及地方军工等单位。1956 年，全省工业煤炭订货共有 30 多户，年用煤 12 万吨。

60 年代，全省地方工业用煤需要量有较大增加，所需煤种除本省外，还从省外调入部分。1966 年全省工业用煤户发展到 113 户，用煤量 90 余万吨。

70 年代，小氮肥厂在关中、陕北、陕南蓬勃发展，相继建起 34 个生产

厂，煤炭年消耗量 60 余万吨。1978 年全省地方工业用煤总量达 277 万吨。1986 年全省地方工业供应户增加到 1086 户，年耗煤量达 543 万吨。

（三）供应政策

建国以来，国家对煤炭一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分配和供应。陕西在供应方针上，实行首先保证人民生活用煤，其次按照保证重点的原则，安排好工业生产的煤炭供应。1978 年，进一步实行了燃料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和供应，凭证定量，充分利用燃料，大搞增产节约。

1985 年起，执行国家实行统配煤指令性计划指标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企业生产增加需用煤炭，由统配煤矿超产量内分配，每吨按规定收取加价费。

二、地方煤

（一）资源

陕西省地方煤炭分地方国营和乡镇企业煤矿。地方国营煤矿系解放后陆续由各地县及有关部门投资建设，截止 1989 年地方国营煤矿有 74 个，年产量 488 万吨。主要煤矿有汉中地区镇巴煤矿、勉县煤矿；县办矿如澄城尧斜煤矿、合阳煤矿、黄陵县露天煤矿、芋园煤矿、芋子渠煤矿、耀县荒草弯煤矿、彬县柏子沟煤矿等；乡镇企业煤矿在 1978 年以后发展很快，至 1989 年总数已达 2151 个，年产量达 1351 万吨，分布在渭南、铜川、延安、咸阳、汉中等地区。生产方式以人力为主，机械化、安全设施较差。有乡办、镇办、村办、个体联合办、个体办（即一家一户）等办矿形式。

（二）管理

1978 年前全省地方煤炭主要靠煤矿在省内自销，处于松散状态。

1978 年 11 月陕西省燃料公司成立后，承担了本省地方煤炭的分配、运输、销售、出口等工作。根据省计委每年下达的地方煤炭分配计划，由省燃料公司具体进行产需衔接，召开地、市和省级有关厅局的地方煤炭订货会，签订合同，按计划组织供应。另由省物资协作办公室对外签订协作合同，由省燃料公司系统负责铁路运输计划的实施。

为加强地方煤炭的管理，省燃料公司制定了《陕西省地方小窑煤外调工作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地方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三）运输和出口

为加强地方煤炭调运，省燃料公司先后与黄陵煤炭公司、耀县经委

供销公司、耀县乡镇供销公司、三原黄堡矿、澄城尧头斜井矿、红石岩矿、合阳矿、黄陵县芋园矿、黄陵露天矿及宝鸡一运司联营联销，建立了五里铺煤台、河东坡煤台、铜川南、耀县、武功、任家湾、合阳、蔡家坡、黄堡等调煤站，由省公司统一报送铁路计划，统一结算。1983年以后由各地、市燃料公司提报铁路运输计划，省燃料公司汇总平衡报铁路部门核准。

1981年，陕西省开始出口地方煤炭，经由陇海线到连云港，主要是红石岩、黄陵县煤炭公司肥气煤，由省综合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省燃料公司负责煤炭铁路运输港口交货。当年累计出口78786吨，后因国际市场煤价下跌，出口暂停。

1986年12月，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陕西省公司成立，出口榆林、延安、铜川等地煤炭至日本、香港、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1987—1989年共出口煤炭110万吨，创汇3670万美元，出口煤炭数量居全国第七位。

1986年，地方煤炭的外运由各地市经委归口管理，全省有9个单位直接向西安铁路分局申报运输计划，出现争运力、乱收费、价格混乱、发运量无法统计，不能及时反映地方煤炭运销情况。

1979—1986年的8年中，全省地方煤炭共调出省煤炭492万吨，销往北京、上海、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四川等省市，为全省换回了紧缺物资钢材、汽车、烧碱、纯碱、木材等。

第三节 市场民用煤

一、供应范围

陕西市场民用煤炭的供应范围，包括城市 and 集镇的生活用煤（指居民、机关、团体、企业、学校、部队的炊事用煤和取暖用煤）；饮食业、服务业用煤；一部分生产用煤，主要是城市中除了中央直属、市属和区属工业以外的小工业和手工业用煤，以及县城和集镇中县属工业以外的小工业和手工业用煤；农村生活用煤，主要是缺乏柴草地区的农村社员炊事用煤；生产用煤，主要是乡镇、村办工业的小农具修理制造用煤、农业排灌机械用煤、农副产品加工用煤和窑业用煤。

二、供应量

1950—1989年，全省市场民用煤供应量逐年增加。每年平均供应量，50年代为95万吨、60年代为126万吨、70年代为187万吨、80年代为278万吨，到1989年供应量为252万吨，比1950年增长23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民用煤在城乡生活、生产供应量上发生了新的变化。1989年城镇生活供煤156万吨，比1978年增长43%；农村生活供煤24万吨，比1978年下降20%。主要是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柴草增加和发展植树种草，农民有柴草可烧，就少购或不购煤炭。城镇生产供煤18万吨，比1978年减少18%，主要因财政补贴范围缩小后用户径直到煤矿购买。农村生产供煤46万吨，比1978年增长53%。主要是经济改革政策使大多数农民生活改善，修建房屋增加，农村砖瓦窑业用煤大幅度上升。如1989年，农村供煤中，窑业用煤供应量达60万吨，占农村生产用煤的86%。

三、供应政策和办法

市场民用煤供应，1956年以前因煤炭相对充足，由煤建公司按市场需求组织大力推销供应。1956年下半年开始，由于煤炭资源偏紧，供应呈现紧张，实行大力节约，紧缩供应政策。对城市工矿区居民生活用煤保证最低生活需要；对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生活用煤核实定量供应；对山区和新发展的烧煤地区，保持1956年供应水平；对季节性烧煤地区尽量满足需要；对经济作物区和有历史性烧煤习惯地区满足最低要求；对机关团体的烤火用煤，造计划报煤建公司审核，按批准计划供应。

1958年，由于全民大炼钢铁，市场民用煤供应更加紧张，仅对西安、宝鸡、咸阳大中城市供应最低需要，其他县（市）主要以代用品解决。

1964年，煤炭生产上升，市场民用煤资源较足，供应政策也随之调整。对农业生产用煤和城镇小手工业用煤，继续保证供应。城镇生活用煤，集体单位继续实行定量供应，对居民用煤，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的，除少数品种继续限量供应外，其他品种放开供应。

“文化大革命”造成生产下降，煤炭货源再度紧张，1967—1969年国家分配全省市场民用煤，不仅数量不足，而且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大于购进，库存大幅度下降。为了缓和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在煤炭供应上，采

取了以下紧急措施：冬季取暖用煤，对集体单位用煤，实行按炉、按人分别定量供应；城市居民取暖用煤，本着节约原则，适当供应；其他特需取暖用煤，统由各地煤建公司核实审批供应。生活用煤供应，实行省专分工，包干安排。对西安市（含咸阳市、阎良区）、宝鸡市、铜川市、兴平等 16 个市县的城镇生活用煤、饮食业用煤、重点生产行业用煤，由省上负责分配货源，安排市场。对扶风、乾县、富平等县和渭北六县及汉中、安康专区有关县，由专区负责组织地方矿（包括渭北煤炭公司所属白水、白堤、澄城三个煤矿）小窑煤安排，原则上以进定销。同时又制定了统一供应标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发展，货源充足，全省市场用煤供应满足了城乡人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煤炭供应基本敞开，特别是对一些专项生产用煤，积极调剂品种，保证供应。在无烟煤供应中，首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煤，优先照顾医疗、幼托和老干部，兼顾行业用煤。

四、亏损与补贴

市场民用煤价格，1979 年以前，长期实行计划价格，煤炭矿价、公路、铁路和水路运价虽有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大，因此市场民用煤价格基本稳定。1979 年 5 月 1 日，全国统配煤炭矿价提高，国家规定：市场用煤的销价暂不变动，经营部门因此发生的亏损由财政部门补贴。全省市场民用煤从此开始补贴。市场民用煤的财政补贴范围包括：（1）城镇生活用煤；（2）城镇饮食、服务业用煤；（3）城镇区（县）以下生产用煤；（4）农村生活用煤；（5）农村生产用煤。以上各项，按国家计划指标内的销售量补贴，超销部分不予补贴。1984 年底取消了对城乡小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生产用煤和农村生活用煤的补贴，1989 年 9 月又取消了服务行业中浴池、理发用煤和企业（含机关、团体、学校、事业、部队新办的企业）炊事用煤的财政补贴。1979 年全省财政补贴为 927 万元，平均吨煤补贴 6.71 元。1983 年后曾多次调整煤炭价格和运杂费，致使财政补贴逐年上升，至 1989 年增加到 2743 万元，平均吨煤补贴上升到 20.91 元。从 1979—1989 年累计全省财政补贴 20966 万元（见表 3—6—1）。

在财政补贴中，由于实际补贴标准低，1984—1986 年，每吨市场民用煤应补贴 17 元，而财政实际补贴为 12.15 元，购销价格倒挂没有完全解决，补贴又不及时，给经营企业造成困难。

表 3—6—1 陕西省市场煤定额补贴情况表 计量单位：万吨、万元

年 度	计划补贴 额 (万元)	实际补贴		吨煤平均 补贴 (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1979	1234	138	927	6.71
1980	1543.5	237.5	1579	6.65
1981	1570	257	1441	5.61
1982	1630	282.5	1631	5.77
1983	2099	294.6	2024	6.87
1984	1992.7	226	1999	8.84
1985	1678	140.7	1924	13.67
1986	2830	138.3	2212	15.99
1987	3000	141.17	2256	15.98
1988	1844	140.9	2230	15.83
1989	1771	131.16	2743	20.91
合 计	20183.2	2127.83	20966	9.85

说明：1.1979—1982年，只有矿价一项补贴，按全部销售量补贴；
 2.1983年增加了“维简费”补贴，按当年统配煤进货量补贴；
 3.1984年改为按缩小后补贴范围销售量补贴；
 4.1984年6月以前，补贴款由省公司统一向省财政申报，办理退库手续，再按规定发拨各地、市、县公司经营企业；1984年7月起改由同级财政直接向经营企业拨补。

第四节 煤炭节约管理

一、市场民用煤

(一) 节煤管理机构

全省市场煤炭节约工作，1954年在陕西省煤建公司业务科设专人管理；1956年省公司成立节约煤炭办公室；1958年省节约煤炭委员会成立，节煤机构设在省商业厅煤建业务处。

1961年8月，成立陕西省节约燃料委员会，设在省经委，下设节约石油和民用煤、节电、炉渣烧砖三个专业组和办公室，节约石油和民用煤专业组，设在省商业厅燃料建材贸易局。各地、市、县燃料建材公司成立节约燃料办公室，省级主要用煤单位亦建立节约燃料小组。

1965年8月,省煤建公司在省节约燃料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成省节约生活用煤小组。各地、市、县煤建公司,亦在各地、市、县节约燃料委员会领导下,组成节约生活用煤小组。

1968年,省商业厅成立省节约煤炭石油办公室,省石油煤炭公司设立节约煤炭石油办公室。1973年改名为省石油生活用煤节约小组,全省地、市公司相应建立石油生活用煤节约小组。

1983年,省商业厅将市场民用煤供应工作移交省物资局后,在省物资局所属的陕西省燃料公司设煤炭节约科进行管理。

(二) 节煤措施

1. 修炉改灶, 提高燃烧技术

全省从1954年起实施,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1954—1983年,共修改各种炉灶667万个。其中机关、学校、部队、集体食堂及饮食服务行业改灶25.3万个;城镇居民改灶118万个;烘炉戴帽2万个;农村改灶182万个;农村改炕107万个;改砖瓦石灰陶瓷窑2万个;改烤烟炉0.3万个;建太阳灶142个;太阳池167个;沼气池7614个,生产各种蜂窝煤炉230万只。以上改造炉灶窑性能好,节煤效果显著。在砖瓦行业中,实行轮窑烧砖瓦,万块砖耗煤由3至4吨降到1吨左右;采用内燃烧砖,万块砖耗煤仅0.89吨。

2. 推广利用低质燃料和代用品

陕西省在50年代就开始对低质燃料进行利用和代用。在工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开展烧煤技术练兵和工厂、车间、班组、个人比赛活动,提倡炉渣利用。通过筛、拣、重烧炉渣,含炭量由50%降低到15%,并总结出好煤搭火、炉灰围火、乏煤烧火的燃烧技术经验。有的厂矿食堂,烧用工厂锅炉炉渣,有的茶水炉烧炉渣和矸石。1954—1956年全省厂矿、机关等单位,利用炉灰、炉渣、矸石达200余万吨。1958—1960年,共利用各种低质燃料和代用品节约好煤炭79.7万吨。70年代,在建筑业中,试验成功炉渣屋面保温层、内燃烧砖。采取就地过筛,砖瓦业吃细料(含炭量高)建筑业吃粗料,物尽其用。还创造矸石烧石灰,在铜川、耀县、富平、彬县、永寿等县推广,每年利用矸石7万吨。

3. 推广型煤

陕西省型煤发展经历了四次产品更新换代。

第一代,煤砖(1954—1958年)。全省各大经营煤炭单位,都生产煤

砖。生产是手工方式，原料用煤沫、黄土、石灰加水，采用木模，一个模子两块，人工打实晒干，过秤供应。

第二代，煤球（1958—1970年）。1958年西安市煤球厂建成投产，年产机制煤球18至20万吨。采用机械化，粉碎细，掺土匀，为生产蜂窝煤打下了基础。煤球的生产供应，取代了居民生活烧散煤和机关团体冬季烧块煤，起到了节约的作用。

第三代，手工蜂窝煤（1959—1970年）。50年代末，全省出现了手工生产蜂窝煤。西安市各煤炭店利用煤球沫加少量石灰，人工砸制，其产品比煤球易保管和运输，破碎少，使用效果比煤球燃烧充分、节约。为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全省各地供煤单位，几乎都进行过加工。

第四代，机制蜂窝煤（1965—1989年）。1965年，由西安市煤建公司和西安汽车修造厂共同生产三台蜂窝煤机，安装在翠华路、和平门、莲华池街煤炭店，向群众生产供应蜂窝煤。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全省蜂窝煤生产量不断提高。1978年全省生产蜂窝煤42万吨，供居民38万吨，占供应户的90%左右；1989年生产100万吨，供应居民97万吨，占供应户的95%以上。西安、宝鸡、咸阳市区居民已全部烧用蜂窝煤。

烧蜂窝煤比烧散煤可节约30%左右，而且使用方便、干净、污染少。1983年10月13日至19日国家物资局燃料局在西安召开全国蜂窝煤生产技术节约会议，推广蜂窝煤，西安市及其他先进省、市燃料公司介绍发展蜂窝煤生产的经验。陕西省1980—1989年间共完成蜂窝煤生产线建设投资1084万元，其中：国家拨款642万元，地方、企业自筹442万元，建成蜂窝煤生产线33条，增加蜂窝煤机50台，增加生产能力54万吨，10年累计生产蜂窝煤789万吨，节约煤炭160万吨。

二、工业用煤

（一）节约管理机构

1972年，在省锅炉改造小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工业节煤小组（办公地址设在省物资局内），1974年归陕西省清仓节约办公室领导。工作范围包括锅炉和其他锅窑改修；化肥、烧碱、炼焦、砖瓦及其他行业的煤耗定额和节能技术措施管理。

1983年，省物资局机构调整，将省工业节煤小组移交省燃料公司，省燃料公司成立节约科。

(二) 节煤措施

1. 锅炉改造

省工业节煤小组扶持街道小厂改造成锅炉主机和辅机厂，1989年全省五个锅炉厂有四个是经省工业节煤小组扶持起来的。还扶持了省内的风机厂、除尘器厂、调速箱厂、炉排厂等专业工厂近十家，成套为锅炉行业服务，全省锅炉行业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六五”期间，更新改造低效锅炉189台，计755蒸吨，改造后的锅炉热效率普遍提高70%以上。

2. 推广节煤技术项目

从1979年起，推行企业热平衡工作。企业热量耗用检查，找出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改造。

(1) 推广集中供热。在西安南大街试点，以一个大型锅炉代替11个锅炉，改善市内环境，减少污染。

(2) 推广热电联产。在宝鸡市虢镇酒精厂试点，以提高锅炉蒸气压力，实行差压发电，使生产厂气不足、电紧张的问题得以解决。

(3) 推广烟煤造气。西安市北郊、东郊、兴平县、阎良区的大厂已用上烟煤产的煤气。

(4) 推广余热利用。窑炉、加热炉排出的烟气温度很高，有的达1000℃左右（锅炉一般在150℃左右），热量浪费很大。为了有效利用能源，在机械、建材行业使用了余热技术。砖瓦厂隧道窑尾装余热锅炉，可使冬季不停产，还能让职工和附近居民洗澡。西安冶金机械厂在5吨加热炉后装上余热锅炉每小时产蒸气6吨，使该厂停掉一台工业锅炉，而且实现用气启动锻锤，利用乏气加热冷水，供车间工人洗澡，使热量得到充分利用。此经验在锻压机械行业推广，都收到同样实效。

3. 燃料定额管理

按照从紧从严，区别对待，先进合理，有利节约的原则，坚持对行业产品的燃料消耗定额每年核定一次，形成了“定额核销，超耗加价，节约奖励”的燃料管理制度。定额核定程序：地市属企业，由主管局汇总企业的主要产品单耗，按平均先进水平签署意见，报地市经委核定；省级厅局所属企业由主管局签署意见，省工业节煤小组会同省经委核定。省、地、市县已经实行定额的企业有586个，1989年全省工业总产值343.95亿元，万元产值耗煤6.77吨，较1978年万元产值煤耗减少了2.78吨，下降了29.8%，促进了全省工业企业的节煤工作。

第五节 重油

一、机构

陕西省企业燃油始于1968年。计划指标衔接，由省石油化工局物资处管理。1974年建立陕西省重油调运组和西安市、宝鸡市、省公路局、西安铁路局四个重油调运办公室，负责重油专列（简称油龙）调运。

1978年11月陕西省燃料公司成立后，省石油化工局将业务移交给省燃料公司。省燃料公司负责全省重油计划指标衔接下达，省经委交通处负责管理全省油龙调运。1984年11月省经委又将重油调运业务移交省燃料公司承办。

1985年5月，由陕西省燃料公司同郑州铁路局驻陕联络组成立陕西省重油铁路调运联合办公室（简称省重油办），统一办理全省重（原）油的调运、卸车、信息传递、资料统计工作等。下设西安市、宝鸡市、兴平化肥厂、咸阳彩色显象管总厂、省公路局五个基层重油办。

1983年5月，省物资局批准成立陕西省重油公路联合办公室，统一办理计划外重油资源的组织、调运和供应业务。下设西峰、延安两个调油站。1986年8月陕西省重油公路联合办公室撤销，业务由陕西省燃料公司重油科办理。

二、资源

（一）计划内资源

陕西省烧重油的企业，包括中央在陕企业、省属企业和地（市）企业。国家分配的重油指标主要由北京东方红炼油厂、石家庄炼油厂、胜利炼油厂、洛阳炼油厂和兰州炼油厂供油，年供应量为18万吨。

1984—1986年，省燃料公司同延长油矿密切配合，将部、省、市属的11个企业的重油计划，改为延长油矿供货，共给延长油矿顶替出口原油65176吨，为延长油矿换取外汇达2000多万元。1986年5月石油部批准延长油矿直接与外商洽谈出口贸易，此项业务终止。

（二）计划外资源

计划外重油资源，主要由陕北延长油矿、吴旗炼油厂、安塞油田、甘肃庆阳石油化工厂、宁夏马家滩炼油厂组织，年进货量约3万吨左右。1983年经省计

委、经委、物资局同意省燃料公司开展计划外地方重油的组织经营工作。

1983—1989年共组织计划外重油14.06万吨，弥补了省内军工、农业、轻工、医药企业用油缺口，还支援了河南、山西省部分企业的需要。

1985年春，陕北地方重油市场活跃。本省及外省厂家争相提价抢购重油。省燃料公司采取措施，既组织重油，又组织原油委托加工，并对加工出来的重油按不变价供省内企业和有关单位。1985年3月，与长庆油田指挥部第一分部签定3万吨超产原油供货合同，委托吴旗炼油厂加工，至1986年3月共加工重油17400吨、柴油7200吨、汽油4800吨，共计29400吨。

1987年后，全省计划外资源流失过大，一些乡镇企业 and 非经营单位哄抬价格抢购，有的土法炼油，有的倒卖出省。1989年省政府发出通知，加强重油资源管理，整顿重油市场秩序，市场趋于正常。

三、供应

(一) 供应范围

重油申请计划的程序：省属企业由主管局汇总向省计委申请分配；地（市）企业由地（市）主管部门汇总向省计委申请分配；中央各部在陕企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请分配；新增企业，按隶属关系向省级主管局或地（市）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省计委同意后，上报国家物资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1968年经国家计委批准，陕西省属烧用重油单位17户，其中轻工行业8户、化工行业6户、机械行业3户。

1975年后除省属企业外，尚供应国务院各部属在陕烧用重油单位15户。其中冶金部4户、石油部2户、铁道部3户、交通部1户、机械部1户、商业部1户、四机部2户。

(二) 供应政策

1. 压缩烧油和以煤代油

1979年国家对于计划内批准的烧油单位进行了一次性压缩。全省当年重油分配指标11.5万吨，按比例压缩1.04万吨。

1980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一号），要求对烧油的工业锅炉、民用锅炉，要先易后难，分期分批，迅速改为烧煤。经对全省烧油锅炉全面摸底调查，提出从1980—1985年对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西安石油化工厂、宝鸡灯泡厂、宝鸡医药玻璃厂、西安

保温瓶厂、西安玻璃制品厂、兴平化肥厂 7 个烧油企业列入以煤代油改造项目。并报请国务院油改煤办公室批准，安排总投资 1229.95 万元，压缩烧油 3.01 万吨。1985 年底，改造项目全部完成。

2. 征收烧油特别税

为了促进企业节约用油，加速以煤代替烧油进程，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特别税。陕西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凡锅炉以及工业窑炉燃料用的原油、重油一律按规定征收烧油特别税。凡供应原油、重油给用油单位烧用的，在销售时，由供油单位代收代交税款。原油每吨征收 40—70 元，重油每吨征收 70 元。

(三) 供应方式

1. “油龙”调运

1975 年前全省重油由各炼油厂发另星罐车，周转时间长，产运间矛盾多，不能有效地利用铁路设施和库容，企业用油得不到保证。1975 年春，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国铁路运输出现不正常状态，国家分配全省的重油指标大部分落空，造成企业用油中断，停工停产。1975 年 4 月陕西省组织重油铁路运输专列，西安铁路局配属陕西省固定油龙车 5 列，承担全省重油运输任务。陕西省“油龙”调运开创全国先例，“油龙”从始发站到接卸站均保证直达通过，具有速度快、运量大、到达集中的优越性。1975—1989 年“油龙”累计调运重油 293.56 万吨。保证重油的供应，促进了企业的经济发展。

2. 重油调运组、站

西安东站联络组 为加强“油龙”现场管理，1976 年 4 月，在西安火车站成立陕西省重油办驻东站联络组，主要负责全省“四条油龙”的空列发出、重列接入、变更、解体、合列及车辆的技检入线、进厂施修工作。

西峰调油站 1983 年建站，具体负责计划外油源的进货、提油单发放、车辆调度和现场管理日常性业务。

延安调油站 1984 年 4 月建站，负责按月度供油计划、发放提油单、平衡汽车运输，统一调度。1986 年 5 月撤销。

(四) 结算方式和价格

1. 结算方式

油龙调运 西安、宝鸡重油办计划内购进的重油，由重油办与炼油厂结算；销售给用户的重油，货款由重油办向用油单位结算。

直达到货 兴平化肥厂、咸阳彩色显象管总厂、省公路局调进的计划外重油，货款由各单位直接与炼油厂结算。

延长顶替出口油和计划外重油 由省燃料公司向炼油厂、油矿结算；销售给用户的重油，货款由省燃料公司向用油企业结算。

2. 价格

1983年7月1日，执行收取2%服务费的计价办法。1985年，执行省物资局《关于重油产品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内分配重油产品，按进货价格向用户收取间接费率4.6%，计划外组织的重油产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作价。1987年计划外重油、柴油价格放开，按市场调节价格，随行就市。

第七章

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

第一节 沿革

陕西从古代先民构木为巢，学会简易建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住宅、工厂、学校等建设，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其建造所需物资，基本上都是自采自备，或从市场购得，没有形成专业物资供应机构和体系。

1953年进入“一五”计划建设时期后，本省基建物资供应体制建立，首先实行“包工包料制”，即中央建筑工程部从中央各部接转统配物资分配指标，组织所属工程管理局订货供应；地方由省建筑工程局从省级各厅（局）接转统配物资分配指标，组织订货、供应。1959年，改变基建物资供应体制与基建投资体制进行配套改革，实行“基建物资配套供应跟投资走”，即由建设单位备料，施工单位施工。这样，不仅物资分配层次和供应环节增多，而且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进度难以平衡衔接，既加大了物资缺口，又形成物资积压和计划外流失。

1978年底全省1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1999个(不含二、七机部、国防科委及跨省项目),与“一五”时期相比,工期拖长一倍,投资项目不及一半,新增固定资产下降10%;1979年底仅分散在陕西全省2399个地方级在建项目的主要物资就有:钢材6.7万吨、水泥6.4万吨、木材7万立方米,价值达1.3亿元。由于材料归建设单位,周转慢、调不动、效果差。基本建设战线“长、散、乱、费”的状况比较严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基建物资出现缓和,为改革基建物资供应体制创造了条件。陕西省针对旧体制的弊病,进行了由物资部门配套承包供应的改革。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1979年6月11日,省计委、省经委、省建委、省财办批转《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1979年10月30日,省物资局、省建行联合制定并颁发《关于省级建筑工程直接供料试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全额信贷试行办法》。1979年第4季度起,在建筑总公司三个直属施工企业、两个加工企业承建的国家预算内和省财政自筹资金安排的省属八个建设项目进行改革试点。

此项改革的主要特点:基建物资与资金改革同步进行,改变以往物资简单的切块划拨和机械地归物资部门直供等办法。其主要内容:

(一)“三联”

1. 联合组织领导

由省建委牵头,省物资局、建筑总公司、省建行的主要领导组成试点领导小组。以后扩大到省计委、建设厅、商业厅、建材局等单位,共同组成陕西省基建物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 联合管理物资

在省物资局设基建物资处,受省计委和物资局双重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基建物资的申请计划和分配方案;对短缺物资提出弥补的建设方案;组织基建物资的调剂和调度利用;草拟基建物资管理的具体方针、政策和办法。

3. 联合配套供应

陕西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受省物资局、建筑总公司双重领导,负责基建物资供应,并协助地、市解决配套供应中材料品种、规格问题。

(二) 三改

1. 改革物资管理体制

把原来按行政隶属关系随投资水平分配物资，改为按项目核实配套，按进度直接供料到现场。

2. 改革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体制

把无偿占用改为有偿占用，实行全额信贷。

3. 改革供料结算办法

把原来工程预算外由建设单位实报实销的“三差”费用，改为增加固定系数平衡包干。

二、两个发展阶段

改革经历了试点、扩大、发展的过程，分为计划供应型、经营供应型两个阶段。

(一) 计划供应型

1979年4季度至1985年，陕西依据物资供应体制，实行单一的按计划指标和行政任务组织供应。试点初期只有8个建设项目，1980年增至61个项目，184个单位工程，建筑安装投资6676.7万元，建筑面积52.92万平方米。1981年建筑总公司直属企业承担的承包配套供应（简称直供料）项目，约占承担总任务的三分之一，计95个项目，330个单位工程，建安投资1.16亿元，建筑面积76.25万平方米。1982年元月，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58号文规定，对国家预算内、建设银行专项贷款、省财政自筹、省级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自筹安排的省属建设项目，凡具备包工包料条件的施工企业以及基建工程兵承担施工项目，原则上都实行直接供料办法。除农田水利、水电、煤炭、公路、冶金、矿山项目外，省属建设项目的改革面已占到80%以上。24个建筑企业（建筑总公司所属23个、陕西省石化局一个），实行了流动资金全额信贷。有条件的地、市仿照省上的办法对地、市项目也积极组织试点，1982年形成了高潮。

1984年4月，按照省人民政府决定，把建筑总公司承建的国务院各部在陕直属直供建设项目供料，统一改为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划转指标、交付合同等办法，纳入统一配套供应的管理体制，不经建筑总公司和省物资局批准，施工企业不得直接接料、施工；对建筑总公司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和维修材料，也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逐步纳入物资部门的统一

供应体系；从 1984 年起凡经批准列入更新改造措施计划与基本建设投资结合使用的项目，所需主要物资经有关部门划转指标，按基建物资管理办法由配套供应公司统一组织供应；省级主管部门自营项目及地、市项目凡列为重点的，经协商纳入省配套供应范围。

1984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直供料发展较快，创造供料以来最高纪录。1985 年建设项目达 196 个，单位工程 762 个，建安投资 4.39 亿元，建筑面积 148.8 万平方米。省直投资计划除少数自营外，实行直接供料达到 85% 以上。

全省 10 个地、市除咸阳、宝鸡两市于 1982 年 1、2 季度参照省上供料办法先行试行外，其他地、市到 1984 年底也都成立了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

（二）经营供应型

1986 年国家控制和压缩基建规模，陕西基建投资减少，直接供料任务下降。分配办法由原来单一的下达供料项目转向到社会上争取项目。供料方式出现了单项、多项和委托代办等多种形式的直接供料，并开始横向联合联供。省配套供应公司与宝鸡、咸阳等地市的配套供应公司开展了业务联系，与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联营，取得了较好效果。

1988 年，治理整顿不断深入，基建规模继续压缩，配套供应公司面临任务不足，资金紧张，供需矛盾突出等困难。1989 年承揽建设项目 93 个，比上年下降 35.86%；单位工程 293 个，比上年提高 3.17%；建筑面积 134.97 万平方米，比上年提高 4.83%。完成供应值 16039 万元，实现利润 269.8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 和 10.5%。三材供应量，水泥 176740 吨，木材 13114 立方米，钢材 51663 吨，与 1988 年相比，分别上升 14.56%，下降 63.88% 和 19.7%。

三、供应机构

陕西省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公司），是在原陕西省建筑总公司材料供应公司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受省物资局、建筑总公司双重领导，经办直接供料具体业务。内部分工：建筑总公司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维修所需物资的申请、分配、供应、定额管理、节约挖潜以及专用物资的供销等，仍由建筑总公司负责管理；基建物资的管理、供应和财务工作，由物资局负责管理。两部分财务分列，分别核算，分别向两家报帐，费用按营业额分摊。中共党的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仍由建筑总公司管

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任免等，征得省物资局同意，建筑总公司办理。1984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53号文决定，将供应公司改名为陕西省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以下简称配套供应公司），隶属关系不变。

配套供应公司定员345人，截止1989年底共有职工362人，其中干部136人。有中共党员174人，共青团员4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8人，中专51人；固定资产88.29万元（原值，不含建筑总公司材料供应公司固定资产）。设有5个专业科室、3个专业综合部门、2个仓库，为直接供料服务。其它有行政、党群共计27个大小部门。建立了以经理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实行了全面计划、质量、经济核算、劳动人事的“四全”管理和“方针目标及展开图”的目标管理，开发了“资源平衡”和“建设项目管理”两个微机应用软件，共制定完善70项管理制度。1984年实行百元产值（供应值）工资含量包干，职工的工资奖金随供应值和经济效益好坏浮动。对外经济关系上逐步推行了经济合同制，先后与建筑总公司所属施工企业签订了直供料供需合同；与构件厂、木材加工厂签订了混凝土构件、木制品的原材料供需合同；与运输公司签订了运输承包合同等。还先后制定了各项工作服务准则，把企业的经营管理、供应服务提高到了一个水平。1983年供应公司被评为全省物资企业先进单位，1984年被评为建筑总公司先进企业和文明建设单位，1985年省政府命名为六好企业，1986年出席国家城乡建设部先进表彰大会并被评为先进企业，经理盛健生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9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支持重大项目物资供应先进单位”。

第二节 供应办法

供应办法包括配套供料范围与办法、资金管理和价格结算三个方面。

一、配套供料范围与办法

从1979年4季度起，省级计划内基建工程项目和省定地、市重点基建工程项目，均为试行直供料范围。1982年发展到凡是建筑总公司直属施工企业承担国家预算内与省财政自筹安排的省属基本建设项目，都纳入物资部门统一供应体系。国务院直属施工企业、基建工程兵部队、地、市、县施工企业承担上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有条件的，经协商同意，也按试行办法执行。

陕西列为直供料项目，所需统配部管材料和非成套的通用机电产品，主要

有：钢材、木材、水泥、生铁、铸铁管、钢门窗、钢模板、玻璃、油毡、石棉瓦、石油沥青 11 种；机电设备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需要和委托的种类；地方经营的卫生陶瓷、砖瓦、白灰等，都由物资部门直接供应。三材指标不再按系统随投资下达，集中交给配套供应公司统一订货，根据建设单位年度计划批准文件，对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以核实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本依据，随施工进度配套供料。西安地区、咸阳市以东，渭南县以西的项目，全部送料到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按定额包干，节约归己，超耗自负。单位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图预算由配套供应公司统一向省物资局核销。

西安地区所需的建筑构配件和木模板，统一供给原材料，由建筑总公司加工企业生产，把来料加工改为按商品方式供应。对国务院各部门在陕建设项目，采取交材料指标或订货合同、实物的办法，双方签订协议。除专用特殊材料外，由建设单位交指标，配套供应公司根据工程需要统一平衡，按时配套供应。项目竣工后，多退少补。

西安地区以外的，由省物资局与项目所在地、市物资部门协商，订立代供协议，由当地物资部门统一实行就地就近供应。

1984 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陕西省政府批转《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下发后，为适应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的推行，处理好建筑和建筑材料两个开放型市场的关系，在供应办法上，又作了一些调整：

(1) 开发资源，参与市场调节，补充计划分配不足。1984 年下半年，组织基建物资资源的工作向市场调节转变。省建行增拨配套供应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7200 万元，用于备料。通过付给定金或补偿差价方式直接向生产厂成批订购中、短期自销钢材和水泥。从 1985—1989 年，通过各种途径争取计划外钢材 86285 吨，木材 6953 立方米，水泥 109989 吨。

(2) 按照工程进度切实做到配套供应，处理好重点与一般项目的关系。陕西列为重点的项目需用材料量较大，工期又紧，配套供应公司对钢材供应加强平衡，由原来的成熟一个，配套供应一个，改为分层分部位的配套措施。唐城宾馆工程（主楼面积 17749 平方米，15 层）和省政府统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62994 平方米，13 层），从基础到主体框架结构，都是八九个月时间完成，共计钢材用量 8144 吨，经分层平衡供应，确保了连续施工。

(3) 配合招标承包制，试行按项目承包责任制。1984 年下半年实行招标以来，为配合确定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标准，配套供应公司对这些项目根据标书

规定的供料事项实行了承包供应办法。标书确定对材料用量包干的一些项目，配套供应公司根据标书用量向施工单位商定品种、规格和供应月份后，按供料明细表签订供料合同，明确具体供需责任和奖罚条款据以执行。包工程造价或平米造价的住宅项目，把按施工图预算供应改为按建筑平米综合概算定额用量商定品种规格，供料实行一次包死的办法。

二、资金管理

陕西把原由财政核定的建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从投资中以工程备料款方式拨付的非自有流动资金，合并为全额贷款基金。由建设银行会同建筑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予以核定，限额内贷款实行低息，所付利息列入工程预算收取；附属加工企业在产品价格中附加。超限额的贷款按短期贷款办法，加倍收取利息。取消工程备料款，施工单位只按月度完成建安工作量收取工程进度款。配套供应公司集中备料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由建设银行核定，全额信贷。

三、价格结算

物资部门的销售价，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供料实行的工程预算价格，是两种不同的价格。为适应改变供料体制带来的经济关系变化，配套供应公司实行两步核算办法：对施工单位供料按工程预算价格划价，结算不变。本身的经营核算仍执行物资企业规定的销售价和财务会计制度。销售价与工程预算价格的价差和供料中发生的量差、质差（简称“三差费用”），确定增加两种固定系数由配套供应公司和施工单位分别包干。施工企业在工程直接费基础上加收，配套供应公司在工程预算价格基础上加收。配套供应公司对包干的盈亏单独记帐核算，不进企业成本，由改革办公室统一平衡。

1981年10月—1984年5月，配套供应公司在结算价格上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办法。价格的组成，原则上为基价乘以综合管理费率，加定额进货费。

按照1984年11月5日省基建物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对工程承包单位价格结算及差价处理的初步意见》，陕西对工程承包单位供应配套范围的建筑材料，无论材料来源或价格高低，一律按地区预算价格对工程承包单位结算，按施工图预算用量包干，多不退，少不补。按地区预算价格供应给工程承包单位的建筑材料，与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来

源不同，所带材料指标差异，以及对建筑材料计划分配、订货数量不足而需用计划外补充和品种调剂而产生的差价，采取“五差”（质差、量差、价差、代用差、超上限差）包干的办法，由基建物资配套供应部门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

适应材料多渠道、多价格的情况，直接收取材料差价，按项目包干。从改革试点实行增加固定“三差”系数办法以来，至 1983 年底，收支基本平衡。但到 1984 年下半年以后，材料价格连续上升。仅这一年“三差”费用发生负差高达 481 万元。为使招标计算标价相对稳定，不影响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的准确性，实行确定对供料发生的“三差”费用改由物资供应单位按照当时的价格情况与建设单位商定，直接收取。1984 年 10 月，配套供应公司对新的供料项目实行逐个商定材料差价，订入供料协议或合同的办法，由省物资局基建物资处在下达供料项目的同时，根据不同的投资性质明确材料来源渠道和比例。配套供应公司以按计划内国家分配订货、地产、进口、市场调剂等不同资源计算不同额度的差价，按工程概算量收取，工程竣工时按施工图预算实际用量多退少补。对正在供料中的老项目划分供应年度，按不同价格与建设单位商量适当收取。为有利于控制概算投资，差价按项目对建设单位基本包了下来，同时又为节省造价，对差价的盈亏仍然只在项目间统一平衡，不进物资企业成本。

第三节 经济效益

通过改革，取消了指标层层分配，实行了材料“对号入座”，不仅改变了以往“千家备料，家家设库”、物到地头死的被动局面，而且促进各方按基建程序办事，有助于控制扩大规模，纠正不正之风，使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准备工作与物资分配供应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缩短建设周期

1984 年，经直接配套供应的项目，建设周期缩短 20%。许多住宅工程当年就能完工，结构比较复杂的工程一般也只跨一个年度，有的还低于原国家建工总局颁发的工期定额。我国与比利时合资的汉江制药厂扩建项目，工期紧、用料急、工地远，结构和安装材料相当复杂，又多次变更、追加，但因能及时供应，工期较两国合同规定的 14 个月提前了一个月，且一次试车成功，得到比方人员赞扬。

二、降低工程造价

过去甲乙双方都需有一套材料供应人员、运输和仓储设施，为跑材料，采购人员满天飞。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也要备料，造成积压浪费。材料直接供应到施工工地后，建设单位的供应、保管人员平均可减去 70% 以上。仓储设施费可基本省掉。西北国棉二厂统一配套供应的 12 万多平方米扩建工程，原先要 10 多个人跑材料，实行配套供应后，只需二三人联系供料工作即可。省建行典型调查，统一配套供应项目的工程造价与非统一配套的相比，可降低 5% 左右。

三、节约原材料

陕西省木材资源紧张，为解决矛盾，凡配套供应工程，除特殊需要外，一律改为钢窗，并大力推广定型组合钢模和钢跳板。1983 年节约木材 13 万立方米。截止 1989 年底，配套供应公司共供应钢窗 106.68 万平方米，钢模板 6026.45 吨，钢跳板 13.56 万块，木材用量较建筑平方米综合定额降低 50% 左右。同时，由于物资集中使用，使基建物资的社会库存普遍下降。以钢材社会库存为例，地方单位 1979 年末为 58778 吨，到 1983 年底降为 37258 吨，下降 37%。同期国家在陕基建项目因大部尚未实行统一配套供应，钢材库存上升了 7%。

四、确保重点建设

对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物资优先安排，确保供应。西安广播电视塔是陕西第一个招标的重点项目，工期只有 16 个月，而且所需的钢材品种规格复杂，质量要求严格。省配套供应公司利用对中央项目供料交付的指标，在计划申请订货中相互调剂以及在社会上进行多方面串换，确保供应，克服了过去“重点不重”的现象。

五、减轻国家财政负担

将建筑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建设单位拨付备料款改为银行全额信贷，建设单位按完成工作量的多少拨付工程款，在建项目年终占用资金逐年减少。1979 年下降 8%，1980 年下降 22%，建筑企业百元产值平均占用资金率约下降 10%。1983 年实际发放贷款平均只占核定指标的 70% 左右。省建行测算，

自两套资金合并后，约给财政节省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六、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基建物资实行配套承包，扭转了施工部门过去“预算不及时，用料无计划，一要就得给，没有就签证”的状况，促使企业加强计划用料，不再宽打窄用，多要、早要，改变了以往抢上新项目，到处铺摊子，拉长战线，拖长工期的现象；也促使物资供应部门认真改善经营管理，做到急工程所急，想用户所想，千方百计搞好供应，提高效益。1979—1989 年底，省配套供应公司供料项目累计 1481 个，单位工程 4552 个，建筑面积 1147.7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559 个，竣工单位工程 2115 个，竣工面积 453 万平方米，竣工率 38.41%；直供料销售收入 82574.5 万元，配套供应钢材 41.6 万吨，木材 23.7 万立方米，水泥 129.8 万吨，实现利润 1687.48 万元（见表 3—7—1）。

这项改革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与肯定。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物资经济》等报刊予以报导。1983 年在全国建筑工作会议、陕西木材节约代用会议，1984 年在全国建设银行行长会议、陕西省地、市物资局长会议、全国基建物资首界理论讨论会、全国建筑业和基建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全国物资系统配套承包工作经验交流会等会议上作过介绍或发言。云南、贵州、四川、辽宁、黑龙江、甘肃、新疆、内蒙、湖北、河南、广东、福建、浙江、北京、青岛、大连、佳木斯等 17 个省、市前来了解与交流。这无疑是陕西基建物资供应史上一次成功的改革尝试。

陕西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历年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3—7—1

数 量 项目	时 间	单 位	年 代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建 设 项 目	施 工	项		61	95	139	170	191	196	200	191	145	93
	竣 工	项		13	23	34	60	75	76	76	78	86	38
单 位 工 程	施 工	个		184	330	485	535	630	726	628	457	284	293
	竣 工	个		49	148	186	323	224	327	296	283	146	133
建 筑 面 积	施 工	平方米		529197	762587	995458	1093820	1393330	1488077	1253322	1324120	128749	1349744
	竣 工	平方米		103114	322783	386885	453712	505849	591693	549857	509312	488873	617412
	竣 工 率	%		19.49	42.33	38.87	41.48	36.3	39.76	43.7	38.46	37.97	45.74
建 安 投 资	投 资 数	万元		6676.7	11615.6	16836.6	20590	34386	43991	41459	68687	64203	130433.5
	完 成 数	万元		1205.8	4780.5	6236.6	7748	9137	13526	17053	21269	21575	91153
	完 成 率	%		18.06	41.16	37.04	37.63	26.57	30.75	41.13	30.97	33.61	69.88
三 材 供 应 量	钢 材	吨	2590	22485	14558	21421	25813	40072	59584	51649	62267	64302	51663
	木 材	立方米	4595	26471	26702	23444	19994	20267	31395	27192	23393	20778	13114
	水 泥	吨	4152	77456	85218	109689	118782	131489	158740	142872	138162	154272	176740
销 售 收 入	万元	270.27	2763.9	2882.06	3877.6	4439.4	5906.1	10839.2	10025.8	10956.4	14520.3	16093.09	
实 现 利 润	万元	6.53	74.83	62.74	141.05	109.03	151.28	223.36	254.52	150.02	244.24	269.88	

第八章

物资再生利用

第一节 沿革

建国初期，陕西省废金属收购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承担，主要收购废杂铜，上交国家储备局。

1954年10月，重工业部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北办事处在西安成立。其主要任务是：调查和掌握西北5省的废金属资源情况；对中央10个部在西北企业的废金属直接收购和调拨，不能直接收购和调拨的委托各供销社代收购；接收各省供销社收购的废旧有色金属，按金属回收管理局计划组织调拨和供应等。1955年改为冶金部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北办事处。收购机构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及其下属的西安、宝鸡、汉中、安康、商县（今商州）、绥德、延安等地的回收站。收购仍以杂铜为主，除省内地方少量利用外，大部分由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北办事处按计划调拨直接利用或交冶炼厂再生。陕西境内非中央属企业、单位和地方产生的废钢铁，由陕

西省供销社各回收站收购，由西北办事处组织调拨太原钢铁厂。

1963年 国家物资总局成立废金属回收管理局，并于当年设立西安回收站（同年 11 月改为办事处）。

1964年 4 月 1 日起，根据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中央 10 个部以外其它中央各部门在陕所属单位的废钢铁的回收管理工作，统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领导，各级物资管理部门组织调拨和收购；没有物资专管机构的地区和机关、团体、学校及城乡个人手中的废钢铁，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物资管理部门的要求代为收购。1965年 2 月省物资管理总局、省手工业管理局、省供销社下发了《关于下达“陕西省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全省的废钢铁回收利用工作在省经委、计委领导下，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计划的平衡、分配、调拨和组织定点供应工作，具体业务由省物资管理总局金属材料供销局办理。收购工作除了省金属材料供销局及各地、市物资局，对能够实行定点供应的企业进行直接调拨以外，其余的仍由省供销合作社各级回收站负责收购和供应。

1969年，物资部军管会撤销金属回收管理局。除了冶金部和铁道部所属企业的废钢铁由两部实行条条管理外，其他中央部企业的废金属和上述两部企业的废旧有色金属的收购与管理工作，连同金属回收管理局大区办事处、回收站等机构全部下放给地方管理。为适应国家下放金属回收与管理机构以及全国清仓利库、增产节约、回收处理多余积压物资的需要，1969年 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清仓节约领导小组，下设清仓节约办公室。

1970年 成立陕西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隶属于省物资局领导。接收物资部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北办事处的流动资金 383.1 万元、固定资产 45.3 万元和人员 60 多名。负责除铁道部、冶金部在陕直属企业以外的中央其它各部在陕企业、事业单位和省属重点企业的废金属及多余积压物资的回收、调拨工作。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初建时设金属回收科、综合利用科、财务科、政治处、办公室、仓库。

1971年，省清仓办划归省物资局领导，具体负责编制全省废钢铁（由省物资局编制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上交和分配计划；督促、检查各地（市）、各部门废金属回收、上交计划执行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废金属出境、运输审批；汇总上报金属回收、上交、加工统计报表等。各地（市）和省级各厅（局）也都成立了清仓节约办公室，实行对口管理。

1972年 省物资局将原机电设备公司检修厂划归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改名陕西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检修厂。1973年为收购军工企业多余积压物资，增设陕西省多余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

1977年4月1日起，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改名为陕西省金属回收公司，业务范围未变。共有职工154名，其中干部61名。有固定资产120.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39.1万元。下设金属回收科、多余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加工科、西郊仓库、检修厂五个业务科室和政治处、办公室、财务科三个综合科室。

1970—1978年，工业比较集中的重点地（市）、县金属回收公司相继成立。1972年，汉中地区和勉县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成立（1977年后改为金属回收公司）。1976年，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成立。1978年，宝鸡市和渭南地区金属回收公司成立。

1979年，根据业务对口和回收管理专业化的需要，撤销省革命委员会清仓节约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业务交省物资局承担。在省金属回收公司设立陕西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全省废金属回收、调拨、统计、组织、加工、运输等项业务管理工作。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在做好原有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地、市及部分县金属回收专业公司及其加工厂的建设。

1983年，铜川、咸阳、安康、商洛、延安、榆林都成立隶属于地（市）物资局的金属回收公司（站）。至此，全省10个地市物资部门都建立了金属回收机构。1989年，汉中、西安、宝鸡、渭南、咸阳地市公司还先后建立金属回收加工厂。安康市、户县、长安县、耀县、蓝田县、城固县、南郑县、临潼县、渭南市、西安市未央区、灞桥区、雁塔区等县级金属回收公司（站）相继成立。

1985年，省金属回收公司将回收仓库改为陕西省金属回收加工厂，财务独立核算，升格为县团级单位，隶属省物资局和省金属回收公司双重领导。

1989年，陕西省物资部门金属回收系统各公司先后更名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省、地、市公司成立时间及1989年底人员资金情况见表3—8—1）。

省、地（市）公司成立时间及 1989 年底人员资金情况表
表 3—8—1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年)	1989 年末职工总数		资金情况(万元)					现有收购 网点 (个)
		合计 (人)	其中: 干部 (人)	固定 资产 原值	固定 资产 净值	流动 资金 小计	其中:		
							自有	贷款	
全省合计		1079	324	2015	1557	2484	632	1684	46
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0	254	88	566	379	1413	343	1060	9
西安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6	357	98	544	410	381	46	240	23
铜川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	18	6	43	38	35		30	1
宝鸡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8	120	37	315	265	202	104	98	1
咸阳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	70	30	134	117	171	6	107	1
渭南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8	79	26	176	153	48	33	15	1
汉中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2	90	37	158	133	108	33	75	5
安康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1983	25	5	23	16	67	39	28	1
商洛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	14	4	21	16	20	20		1
延安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	31	8	35	30	25	4	21	2
榆林地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	13	3	和机电公司未分开		14	4	10	1

第二节 管 理

一、计划管理

(一) 废钢铁

1. 管理程序

从 1953 年 5 月到 1987 年，废钢铁作为国家统配物资实行计划管理。1954—1970 年，废钢铁计划管理是条块结合，以条条为主。中央 10 个部（以后扩大到 18 个部）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本单位的废钢铁回收与使用平衡计划，送各主管部门平衡后再报送国家金属回收管理局进行汇总；其它各有关部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国营、集体及社会废钢铁计划由本省进行平衡后报国家金属回收管理局汇总。条块平衡后，报国家经济计划部门审批下达。

1970年废钢铁下放地方管理，计划管理平衡工作改为条块结合，以块块为主。除冶金部和铁道部直属直供企业继续执行条条管理外，其它各部属企、事业单位的废钢铁计划，一律列入所在地区国民经济计划内实行块块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审批，并下达年度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计划编制的原则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交。

陕西省废钢铁计划管理工作始于1965年。1965年2月16日后，按《陕西省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省废钢铁计划平衡、分配、调拨工作，在省计委、经委领导下，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地（市）在地市经委（计委）领导下，由地（市）物资局负责。对全省手工业所需边角余料实行定点、直达供应；不能定点、直达供应的一律由省供销合作社收购。全省废钢铁计划管理的范围只限于在陕12个部以外的废钢铁，每年平均仅有4万吨左右。1970年以后，废钢铁下放地方管理，计划管理工作由省清仓办负责。具体管理程序为：省清仓办负责汇总编报各部驻陕直属直供企业、省属企业的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由省级主管局、委、办或归口主管局汇总编报分企业的计划；地、市汇总编报地、市属企业的计划。省清仓办统一平衡编制全省的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报国家计委。根据国家计委正式下达的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再由省计委平衡后下达给省级各厅、局（委、办）和各地市，逐级落实到基层企业，由各级回收部门组织回收。地方炼钢和铸造用废钢铁由省冶金厅汇总平衡，轻手工业用边角余料由省轻纺局编制分地区计划，由省清仓办转报省计划委员会下达。农业和铸造生产用废钢铁，企业申请，省清仓办报省计委批准后下达，回收部门调拨、供应。

供需衔接方式主要采用按计划集中订货，上交国家部分由国家物资局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北金属回收管理处组织国家有关钢厂和省内各回收部门签订供货合同。上交省内部分，由省清仓办组织省内各钢厂和回收部门签订供货合同。订货会一般分为上半年预拨订货和下半年全年订货。上半年预拨订货主要是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未确定前，为了衔接生产，组织一次预拨订货，待年度计划确定后再召开全年订货会。对临时性需要，以废钢铁分配调拨通知单通知供方订货供应。1979年陕西省清仓办撤销，工作移交陕西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后，仍按上述办法和规定执行。

1984年国家制定《上交废钢铁和国家钢材分配计划相结合的暂行办法》（俗称“供收结合”办法），从1985年起，在分配钢材时确定钢材利用率和废钢铁回收率，在下达钢材分配指标的同时，下达废钢铁的回收、上交计划指标，对未完成国家废钢铁上交计划的，扣减统配钢材分配指标；超额完

成上交计划的，适当奖励钢材分配指标。陕西省制定省内“供收结合”的实施办法和细则。但由于钢材使用方向广泛，回收率难以统一核定，企业隶属关系和钢材分配渠道不统一，难以实行扣减，仅执行1年。1986年10月，国务院批准，从1987年起取消废钢铁的指令性计划，开放废钢铁市场，冶金部各钢铁企业所需废钢铁通过用钢材串换或自行采购来解决，国家不再下达废钢铁的回收、上交、分配计划（但未统一要求各地完全取消废钢铁指令性计划）。1987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省内废钢铁实行“管放结合、以放为主”的原则，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数量，保留相当于原计划水平10%的指令性计划，其余由市场调节。

2. 历史水平

陕西省是一个废钢铁资源紧缺的省份，供求矛盾特别是品种上的矛盾十分突出。使用废钢铁的炼钢企业，除略阳钢铁厂外，大都为电炉生产，电炉炼钢要求用质量较高的废钢，而全省废钢铁资源中，每年约有40%的钢屑、铁沫、铜铍铁等品种，不适合电炉炼钢直接利用。因此，废钢铁计划连续多年都有缺口，需要国家调剂调入和企业自行到省外采购补充。1988年底全省共拥有电炉33台，总容量222.5吨，全省实际消耗各类废钢铁38万吨（包括铸铁及铁合金，轻工、农业的用料在内）。而物资、供销部门只供应约14万吨，钢铁企业自产自用8万吨，在省内自行采购7万吨，外省采购9万吨。另有约2.4万吨的资源因品种不对路，需调剂出省。

1971—1978年，全省回收计划每年平均15万吨左右，上交计划5.5万吨左右。1979—1985年全省回收量增长较快，回收计划每年平均20万吨，最高年份（1985年）达23万吨，上交国家计划数量基本保持不变。1986—1989年，取消回收指令性计划，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并且从1987年开始，取消上交国家指令性计划，每年上交省内的指令性计划缩小为1.5万吨左右（见表3—8—2）。

（二）废旧有色金属

1. 管理程序

1954年开始，废旧有色金属列为国家计划管理，1970年下放地方管理。废旧有色金属品种繁多，列入计划管理的只限于紫杂铜、黄杂铜、废铝、废铅四个品种。1964年省计委、省物资管理总局、省供销合作社，根

陕西省历年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 3—8—2 (1970—1989 年) 单位:万吨

年 份	回 收			上 交			其中:上交国家		
	计划	实际	完成(%)	计划	实际	完成(%)	计划	实际	完成(%)
1970	8	17.3	216.5	8	5.7	71.2	8	5.7	71.2
1971	14	15.4	110	6.5	6.1	93.8	6.5	6.1	93.8
1972	15	13.4	88.1	6.5	5.5	84.3	6.5	5.5	84.3
1973	15	15.4	102.7	5	5.1	101	5	5.1	101
1974	16	16.5	102.9	5	3.9	77.6	5	3.9	77.6
1975	17	17.1	100.6	5.5	4.8	87.8	5.5	4.8	87.8
1976	18	14.9	82.7	5	2.8	55	5	2.8	55
1977	17	17.3	101.8	4	3.4	85.8	4	3.4	85.8
1978	18	19.5	108.3	4	4.6	114.4	4	4.6	114.4
1979	20	20.6	103	13.9	15.2	109.7	4	2.8	71
1980	19	19.7	103.8	11.3	12.3	108.9	3.3	3.5	109.7
1981	18	19.6	108.6	11.4	12.3	107.6	3.4	3.6	106.5
1982	18.5	20.2	109.1	13	15.5	119.3	5	5.9	117.9
1983	20	21.8	109.1	13.5	16.1	119.5	5.5	5.1	92.2
1984	23	23.2	100.8	16.5	13.8	83.8	6	5	83.7
1985	23	23.3	101.1	15.5	12.9	83.1	5.5	5.3	96.6
1986	86年后国家不再 下达回收计划			16.8	12	71.3	5	3.6	72.1
1987				1.9	1.3	70.8	87年后取消上交 国家计划		
1988				1.4	1.3	91.9			
1989				1.4	1.2	84.1			
合计	279.5	295.2		166.1	155.8		87.2	76.7	

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规定杂铜的年度分配计划,由省计委负责平衡分配,季度计划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平衡分配,废铅由省物资管理总局根据各部门、各地区季度申请计划和资源情况,负责平衡分配;废铝及其它废旧有色金属由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平衡分配。省供销社回收的杂铜、废铝、废铅除按 75% 上交国家外,留地方 25%,其中,各市、专署留用 5%;省上统一分配 20%。回收和上交计划由省供销社编制,省计委审批下达。

1970年开始,废旧有色金属下放地方管理,定为省管物资,不再给国家上交。省级部分的上交、分配计划编制由陕西省物资局负责。1973年省计委颁布《陕西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办法》,重新规定废旧有色金属上交、分配计划编制和下达的程序为:各地、市,省级各厅、局,各部在陕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的废旧有色金属上交计划(不下达回收计划)由陕西省物资局编制,报省计委审核下达。省级各有关厅局、各部驻陕的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省计委下达的上交指标如数落实到所属企业,并将分企业的计划抄送省物资局。由省物资局划转给省金属回收公司和各地、市回收部门进行收购。地、市回收的废旧有色金属实行二、八分成,地市留用20%,上交80%。各部属在陕企业和省属企业需用的废旧有色金属,由省级归口主管厅、局编制分企业的申请计划,由省物资局汇总报省计委审批下达分配计划。各地、市需用废旧有色金属,首先在地、市留用部分内解决,不足部分提出申请,由省物资局汇总平衡,报省计委下达分配计划,省金属回收公司和省土产公司组织供应。

2. 历史水平

陕西省是三线建设的重点省份之一,国防军工生产在工业生产中占有很大比重,废旧有色金属资源主要来自国防军工企业。70年代,全省国防军工系统及重点企业,每年杂铜回收量一般保持在600吨、废铝400吨、废铅25吨;各地、市和省土产公司,每年所收购杂铜上交省级数量在400吨左右,全省每年可掌握加工利用废杂铜资源1000吨。80年代,由于经济调整,军转民品生产,并受企业自用量和直接外销量增加等因素影响,上交专业回收公司数量逐年下降。到1988年,国防军工、铁道及省属重点企业上交省级的杂铜量降为210多吨,废铝76吨,废铅5吨;省计委下达给各地、市263吨杂铜,215吨废铝,90吨废铅的上交任务全部落空。

二、价格管理

(一) 废钢铁价格

从1953年5月开始,废钢铁就作为统配物资,执行国家定价。1967年,国家调整一次价格,1974年国家又对废钢铁价格作了一次调整,新规定了钢铁屑及轻薄料加工压块的调拨价,对钢材边角料要求参照鞍钢供应轻工工业价格执行。1976年国家特钢厂利用边远地区废钢运费实行补贴。1984年,采用国家标准局颁发的有关废钢分类及技术条件,对废钢铁实行

分类分级定价。1987年，国家取消指令性回收计划，指令性价格并未明确取消，允许本省物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调整。据此，制定废钢铁省定临时价，实行废钢铁价格双轨制，计划内废钢铁收购和供应价在国家1984年定价的基础上平均上浮30%，计划外废钢铁收购和供应价在省定临时价基础上再上浮30%。1988年和1989年，国家对废钢铁的重型、中型、小型、统料废钢规定了市场销售最高限价。

1953—1986年，经营废钢铁只允许收取收购价和调拨价之间的差价，平均价差为45元/吨，不再加管理费和定额运杂费等费用。对距离交货厂50公里以外的，可以按实加收运杂费用。

（二）废旧有色金属价格

1970年以前，废旧有色金属中的黄杂铜、紫杂铜、特种紫杂铜、废熟铝、废生铝、废软铅、硬杂铅、极板铅（去灰）等品种，均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与调拨价。从1970年起，陕西省原则上执行原国家定价，适当作了一些调整。1975年规定了一等、二等和合金废锌的价格；1979年制定了地、市金属回收公司上交省金属回收公司废旧有色金属的交接价格；1980年调整黄杂铜、紫杂铜、黄铜屑、紫铜屑、废熟铝、生铝价格；1982年规定废锡价格；1989年10月国家对特种紫杂铜、黄杂铜、紫杂铜规定了市场销售最高限价，但收购价由本省物价部门规定。陕西省1989年规定，上述品种收购最高限价，在国家颁布的市场销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倒扣18%作价。

三、运输管理

陕西省从1965年起对废金属运输实行统一管理。1965年2月制定《陕西省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调往外省和专、市之间调拨废钢铁、轻薄料，均需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金属材料供销局审批，并开具证明，方可调拨发运。1970年后，改由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和省土产公司按照经营分工办理出境签证。1973年开始，由两公司签证后报省清仓办审批。1975年省清仓办制订《陕西省废钢铁运输管理试行办法》，废钢铁的运输签证一律由省清仓办办理。1979年省清仓办撤销后，交由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办理。1984年改由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汇总，省经委审批。1987年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省的废钢铁一律由陕西省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加盖运输专用章铁路部门方可受理。

第三节 经营

一、回收

(一) 回收渠道

陕西的废金属来源渠道主要有：(1) 生产回收是废金属的主要来源。在废钢铁中，炼钢、炼铁生产产生废钢、废铁约占全省废钢铁回收量的25%；机械加工生产产生的钢铁屑、切头切尾、边角料和废次料约占回收总量的50%；基本建设中产生的废钢材料头及拆除废钢铁结构件等约占回收总量2—3%。整个生产性回收占废钢铁回收总量的75—80%。(2) 非生产性回收。报废设备回收占全省总回收量的10%左右。对个人出售的废旧生活器皿、农具或个体企业废金属的回收，占废钢铁回收总量的3%左右。以上非生产性回收合计约占回收总量的15%。(3) 群众性回收。通过搞群众性回收活动，把散存在地面、地下的多年积压或遗弃废金属资源回收起来。群众性回收在整个回收量中占1—2%左右。

(二) 回收分工

1. 物资部门与供销社分工

商业供销部门所属各级废旧物资收购单位，负责社会上零星分散的废钢铁的回收利用工作。各级物资部门的金属回收机构负责企业废钢铁的回收、上交、加工、利用和供应工作。陕西省物资部门与供销部门回收分工，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由各地、市政府协调。

2. 物资部门的省、地、市公司之间分工

70年代初，省计委规定，除冶金部、铁道部在陕直属直供企业的废钢铁由两部直调直拨以外，其余在陕国防军工系统（原1—7机部）的企业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咸阳钢管钢丝绳厂、铜川矿务局三个重点企业的废钢铁、废次材及废有色金属和冶金部、铁道部在陕企业的废旧有色金属，均由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负责收购，其余由所在地、市回收部门回收。这个时期，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负责收购的企业数为150多个。1973年，省清仓办和省物资局决定汉中地区军工企业废金属委托汉中地区公司收购，1978年宝鸡地区军工企业的废钢铁委托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收购，但废旧有色金属仍由省金属回收公司直接收购。从1987年开始，省金属回收公司的收购范围是原有的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范围（实际上不少企业已由省、地、市公司共同

收购)和在西安地区的省直属直供企业的废钢铁收购,其余由地市公司根据划转计划进行收购。1987年国家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后,由于陕西省缺乏强有力的回收管理机构,废金属经营分工混乱,乱收乱购现象严重。

(三) 回收方法

废金属回收的基本方法是分类回收法。

1. 企业回收方法

70年代,通过召开现场会,推广国营红旗机械厂、172厂、国营华山机械厂等企业分类回收的先进经验:机台旁设有废料回收箱,标明品名、钢种钢号,废料一经产生就按类分开;车间外设有分类回收池,集中各班组回收的废料;车间、工段、班组设有回收员,分类回收任务列入车间考核指标之内,实行领、发料与分类回收相结合制度;企业内设有回收科或回收车间,专门从事车间废料定时拉运、鉴别、加工、分类集中保管等项工作。

2.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方法

(1) 下厂服务。各级专业回收公司的收购工作主要是通过下厂服务去完成,实行“四定”、“四管”、“一包”的服务项目。“四定”即定片(分1—7机部)、定厂、定人、定任务;“四管”即管资源、管回收、管运输、管结算;“一包”即每个人对所分管企业包干负责,对回收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驻厂负责。(2) 建立企业回收台帐和档案,掌握企业原材料消耗量变化,预测回收量,使收购工作做到心中有数。(3) 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回收、加工先进经验。全省各级金属回收专业公司,每年都召开1至2次不同形式的工、矿企业回收工作会议,表彰先进,落实任务,签订收购合同,宣传国家和省上有关回收的政策规定,聘任企业义务回收员,征求意见,改进服务。(4) 主动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上和回收上的困难,巩固双方关系,通过服务促进回收、上交。

(四) 报废机电产品和老旧汽车回收

1982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后,陕西省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领导小组制定《陕西省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报废的库存机电产品一律由省物资局的各级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其它部门和单位不许接收报废的库存机电产品。在西安地区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国务院各部直属、直供单位的报废机电产品,由省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西安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报废机电产品,由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其它地(市)的企、事业单位的报废机电产品,由当地金属回收公司或地(市)物资局的回收站回收处理。到1985年底,全省共接收各

类报废物资原值 4.5 亿元，经过处理回收残值 575 万元（见表 3—8—3）。

表 3—8—3 陕西省库存报废机电产品接收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接收原值	付残值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交税
				合计	其中：		
					交银行 75%	企业留 25%	
全省合计	44505.2	575.45	1532.36	750.89	483.58	187.77	53.6
陕西省金属回收公司	8534.9	147.88	424.57	249.87	187.4	62.47	6.5
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	8761.2	135.7	360.4	170.5	127.8	42.7	
铜川市金属回收公司	745		21	9.62		2.4	1.5
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	5798	85.7	167.9	99.8	51.67	24.9	
咸阳市金属回收公司	5739	31	245.9	106.1	42.2	26.5	37.2
渭南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5281.1	78.1	63.8	19.2	12.7	4.8	6.5
汉中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3822.8	42.56	107.9	40.5	30.37	10.12	
安康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977.5	12.4	8.29	6.89	5.17	1.72	
商洛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744.5	7.19	45	26.15	9.6	6.54	
延安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1157	13	32.2	7	5.2	1.8	0.73
榆林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1314.2	4.5	32.2	10.66	7.99	2.66	
勉县金属回收公司	1630	175	23.2	4.6	3.48	1.16	1.14
备注	表中接收原值及付残值数，系 1983、1985 年两次合计数，销售到 1987 年底止。						

老旧汽车的接收工作是 1972 年开始的，当时主要是接收部队退役旧汽车，这项任务由设在省金属回收公司内的陕西省多余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负责，到 1978 年接收部队退役旧车 100 多辆。当时允许整车出售，主要供应给农村社队、集体企业。大规模的汽车更新工作是 1984 年以后进行的，依照省计委、省经委等部门曾联合制定的陕西省老旧汽车更新实施细则和办法，对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单位的老旧汽车由省金属回收公司接收，其余由所在地、市金属回收公司接收。截止 1989 年底，共接收各种老旧汽车 12476 辆，拆解废钢铁 28916 吨，拆解废有色金属 215.8 吨。

二、加工

（一）加工概况

废金属的加工，1970 年以前，主要是在钢铁企业和少数产生废钢比较多的大型企业内部进行，没有社会专业加工。70 年代初，省财政安排 40 多万

元, 制造简易机械加工设备——夹板锤, 国防军工单位大、中型企业自制夹板锤, 解决长钢屑加工问题。以后又引进山东淄博生产的皮带式摩擦压力机, 用于解决短钢屑、铁沫的加工。从 1974 年起, 机械、液压打包机和压块机、钢屑破碎机等陆续用于金属回收的加工, 逐步淘汰了简易设备。1973—1989 年, 全省物资部门用于发展废金属加工的投资达 630 多万元, 其中国家拨款 410 万元, 地方拨款、贷款 75 万元, 企业自筹 145 万元。先后建立了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地区、汉中地区和省 6 个加工厂, 其它地、市加工工作起步较晚, 但也具备了场地和简单粗加工的条件。1989 年底, 各加工厂共拥有各种加工、运输、起重设备 123 台(套), 其中废钢铁专用加工设备 45 台(套), 年加工能力可达 7 万吨, 占全省物资部门年回收量 70%。1979—1989 年 10 年间, 除直调直拨的废钢铁外, 经过各级金属回收加工厂入库、分类、挑选、切割、破碎、打包压块的废钢铁总量 103 万吨。

(二) 加工方法

陕西的金属回收行业目前的加工方法主要有:

1. 分类法

将企业内部回收时没有分类挑选或挑选不彻底的废钢铁, 按分类回收的基本要求进行分类。重点是剔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有色金属混杂物。

2. 氧割、切割法

将回收的废钢铁大件(包括框架、旧设备、报废汽车车壳等)用氧割; 对 50 毫米以下的废园钢、钢板等用剪切机切割。通过氧割和切割, 缩小废钢体积, 便于运输和利用。

3. 筛选破碎法

主要是对回收的钢铁屑进行筛选过网, 清除杂物和小料废钢, 然后用钢屑破碎机进行破碎, 为铁合金、化工等生产提供合格原料。

4. 打包压块法

通过打包、压块, 改变轻薄料和钢铁屑原有的实物形态, 增加比重和密度, 变轻料为重料。

5. 修配改制法

修配主要是把报废设备、报废汽车中尚有利用价值的零部件经过拆卸、修整等加工, 供农业小型运输、小企业革新利用; 改制主要是把废钢铁中次材边料改制成园、角、带等钢材或制做成各种小五金产品。

对废旧有色金属的加工，主要采取分类挑选、手工剥离（少量线、边料、屑用液压机打包压块）的办法。废铝、铅、锌等品种，直接销售给冶炼单位回炉。杂铜除直接销售外，还通过冶炼厂加工成电解铜后再供应生产。

对金、银和铂族贵金属，物资部门专业回收公司还没有提纯加工设备，只能回收后直接按含量作价销售。

（三）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国家标准局颁布的三个废钢铁标准（GB4223—84、GB4224—84、GB4225—84），保证加工的纯度、净度、密度、块度和强度。加工质量管理的主要做法是：（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把好收购、挑选、提料、验收关，做到无杂质、无有色金属、无爆炸危险品。（2）坚持检查评比。通过检查抽验，评出名次，强化质量意识。（3）实行以质量为主的计件工资制，质量与效益挂钩。（4）进行技术改造。加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提高完好率。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促使了质量的不断提高，宝鸡、西安、咸阳、渭南、汉中5个地市公司加工厂和省加工厂的冷压块一级品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5%以上。

（四）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加工厂

省物资再生利用加工厂成立于1985年9月。其前身是原省金属回收公司仓库，从事废旧有色金属的储运业务。1989年发展成为占地面积39000平方米、拥有各种运输起吊设备24辆、废金属加工专用设备8台套、库房10栋、使用面积近10000平方米、50吨地磅1台和铁路专用线1条、固定资产原值共332万元、年加工能力10000吨、储存业务（包括废钢铁）年吞吐量达40000吨的金属加工企业。全厂有职工101人，设10个科、室、部，主要承担西安地区省属直供企业的废钢铁回收、上交任务和驻西安地区部属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报废汽车接收工作。1987—1989年，回收废金属30000吨，接收报废汽车1000多辆，销售收入1275万元，实现税利296万元，为钢铁工业提供合格炉料17583吨，打包压块一级品率达95%以上，为乡镇企业和小五金工业提供可利用料2000余吨。1989年引进木质塑料产品生产技术，6台主要设备已调试完毕，进行试生产。

三、利 用

（一）废钢铁利用

废钢铁的合理利用包括质量上的合理使用和数量上的合理分配两个方

面。从质量上利用的原则是“先利用，后回炉”。能够作为轻手工业和农业、以及化工生产直接利用原料的不能回炉。从数量上实行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家、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970—1989 年底，全省实际回收废钢铁 350 万吨，按计划上交 155 万吨，其中上交国家 77 万吨，主要用于国家冶金重点企业炼钢，占上交总量 49%；纳入省内分配计划 79 万吨，占上交总量 51%。为轻工、农业提供可利用废钢铁边料 35 万吨，供应铸造民用铁锅用钢铁屑 20 万吨。可为国家节约钢材 17.5 万吨左右，节约生铁 10 万吨左右。

（二）废旧有色金属利用

废旧有色金属数量少，价值高，综合利用潜力大。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从 1970—1989 年末，共回收废旧有色金属 28850 吨，其中杂铜 16423 吨、废铝 11436 吨、废铅 991 吨。利用的途径除了直接供应轻工部门、冶炼企业之外，主要进行再加工综合利用。1971—1989 年间，利用杂铜加工电解铜 11920 吨，利用废铝、废铅、杂铜和加工的电解铜，配以回收的废次矽钢片边料、钢材等，综合加工成橡皮线、电磁线、漆包线、电缆线、裸铝线、电动机、蓄电池、汽车、拖拉机用活塞等。1971—1977 年间，共加工各种电线 53348 公里、电磁线 180 吨、漆包线、裸铝线 629 吨、电动机 5866 台、蓄电池 4892 只、铝活塞 600 多吨。

（三）修旧利废

报废机电产品、报废汽车的零部件，经过清理、修复、加工改制，加以利用。1972 年，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设有检修厂，专门从事修旧利废工作。1973、1974 年两年修复轴承 13500 套、工具 5000 余件、蓄电池 324 只、焊接钢管 3.7 吨、汽车 3 辆，泥浆搅拌机改制卷扬机 10 台，利用废料生产电焊机 70 台。1982 年以来，各级主管部门都注意对报废设备、汽车中可利用的零部件加工、整修工作。全省物资部门回收公司，每年销售可利用零部件 300—400 万元，利润率平均为 15—30%。既满足社会需要，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四）效 益

陕西省物资系统再生利用公司，1989 年销售 1.2 亿元，比 1981 年的 2155 万元增长 4.5 倍；实现利润 623 万元，较 1981 年 129 万元增长 3.8 倍；企业固定资产 1989 年底已达到 2088 万元，比 1981 年增加 1635 万元。其中省公司，1989 年销售 4051 万元，比成立时的 1970 年 411 万元增

长近 10 倍；1979 年以后的 10 年比前 10 年销售额翻了近一番；实现利润由前 10 年年平均 50 多万元增长到后 10 年的年平均 150 多万元，增长了 3 倍；新增固定资产 400 多万元（见表 3—8—4）。

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金属回收）公司历年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3—8—4

年份	购进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费用水平 (%)	周转天数 (天)	备 注
1970	508.4	411.5	56.6	1.17		
1971	605.4	919	86	20.67		
1972	1083.4	858.9	61.2	3.05	319	
1973	1885.4	1537.9	43	2.06	238	
1974	1347.9	1808.1	55.5	2.99	264	
1975	1300.9	1568.9	58.3	2.27	249	
1976	878.6	1036.1	80.1	1.95	235	
1977	1527.7	1509.6	105.6	1.62	155	
1978	1991.4	1864.9	57.9	2.55	214	
1979	2067.4	1964.1	24.2	6.34	208	1979 年省物资局综合公司分出
1980	1168.6	982.5	15.7	7.76	320	
1981	946.2	1278.3	67	4.85	236	
1982	839.8	1198	124.2	6.04	155	
1983	1072.3	1182.7	73.2	7.02	153	
1984	1584.3	1780.7	122.8	6.93	111	
1985	1887.2	2349.7	205.1	5.83	102	不含报废机电利润 72.7 万元
1986	3209.9	3272.5	218.1	6.52	86	不含报废机电利润 117.4 万元
1987	2395.6	2937.5	152.1	7.63	119	不含报废机电利润 49.7 万元
1988	4598.6	4432.7	216.4	7.22	91	
1989	3207.1	4051.3	237.2	9.57	118	
合计	35006.1	36944.9	2060.2			

第九章

仓储运输

第一节 沿革

一、管理机构

省级物资储运机构始建于 50 年代初期，地、市级主要建于 60 年代。

1953 年 6 月，省物资供应局设接运和仓储管理两个科。1954 年 1 月，将上述两科合并为储运科。同年，西北大区撤销，西北地方工业局器材供应处部分人员连同业务以及原代管、租用库房，包括西安市东新街、中兴路、自强路平房共计 96.5 间，由省物资供应局接收。接收来的部分人员充实到储运第一线。同年 11 月，省物资供应局储运科改称仓储科。并开始筹建白家口仓库。

1955 年 4 月，铜川煤矿对陕西省用煤停止送货。省物资供应局随即成立铜川运煤组，专办铜川原煤发运工作。1956 年 10 月，仓储科改称仓库。

1958年9月，由于开展“大炼钢铁运动”，省物资供销局设立了8个转运站，负责转运废钢铁及炼出之钢铁。这8个转运站是：渭南转运站、潼关转运站、商县转运站、商县黑龙口转运站（未正式建成）、富平转运站、宁强阳平关转运站、铜川转运站（在铜川运煤组基础上成立，原业务移交陕西省商业厅）、凤县转运站。同年12月，这8个转运站全部撤销。1958年10月，省物资供销局设立仓库管理处。下设两个仓库—白家口仓库、火工仓库（租用403厂火工库，只派数名干部）。1959年5月，仓库管理处撤销，其工作移交仓库，仓库作为省物资供销局处、室一级单位，在白家口仓库办公。租用的火工仓库业务交由白家口仓库负责。省物资供销局派员筹建咸阳火工仓库。

1960年，陕西省物资局改为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改仓库为仓储处，并增设1个汽车队。1960—1964年，全省的储运机构集中进行了三次大的调整。

第一次：1960年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对物资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工交部门的物资仓储业务统到物资部门。当年11月省物资管理总局接收省机械、石化、冶金、轻工四个厅局的仓库。

第二次：1963年9月，根据《陕西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要求，省物资管理总局撤销仓储运输处，组建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公司，负责管理直属仓库8个、汽车队1个、专（市）、县物资部门仓库39个（见表3—9—1、表3—9—2）。

第三次：1964年10月1日起，省物资管理总局所属储运公司与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西安储运公司合并。省物资管理总局内设立仓库管理处，处下分设仓库管理、基本建设两科，管理全省物资部门的物资保管、维修、仓库管理和基本建设等工作。省储运公司当时所属的8个仓库，除租用的团结西路仓库和西斜三路仓库外，其余6个库包括人员、设备、所有正常经营、收购和代购物资业务，全部移交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西安储运公司。不久，西安储运公司考虑到兰田火工库、咸阳火工库库容小、分散不易管理，故又将这两库退给陕西省管理。大白杨东、西两库及白家口库，先由省物资局统一交给西安储运公司后，再由西安储运公司拨给西安市物资局，用于设置金属小额供应站，实行前站后库。此外，省林业厅、公安厅分别于1961年、1965年将部分场地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筹建成十里铺木材场和莲花寺木材场。

通过60年代的几次调整，省物资管理总局系统的储运机构，分别划归

1963年陕西省省级物资中转仓库情况表

表 3—9—1

数 量 名 称	类 别	仓库占 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货场 面积 (平方米)	储罐		铁路专用线			所在地	备 注
			合计	其中 料棚		个数	容量	条数	总长 (米)	有效长 度(米)		
白家口仓库		65268	5302	3552	12400	5	260	2	840	600	西安市	物资系统
大白杨西库		24162	3152	160	982						西安市	接管省机械局
大白杨东库	接管省化轻厅											
西斜三路仓库	接管省轻工局											
咸阳火工库		8666	360								咸阳市	物资系统
石家街仓库		175110	6009	453	18700			2	2619	1760	西安市	借 用
兰田火工库		2310	380								兰田县	接管省冶金局
团结西路仓库		14520	600	600	13858						西安市	租 用
总 计		290036	15803	4765	45940	5	260	4	3459	2360		

1963年陕西省专、市、县物资仓库情况表

表 3—9—2

单位:平方米

数 量 地区	类 别	仓库 个数	仓库占 地面积	库房建筑面积		货场 面积
				合 计	其中:料棚	
合 计		39	182851	35933	9321	101474
1.西安市		6	104755	12474	5705	59677
其中:租借		1	24826			20000
2.咸阳专区		3	21881	4766	95	16934
其中:租借		2	11628	1449		10180
3.榆林专区		1	867	606		140
4.宝鸡专区		11	29933	6252	2242	14638
其中:租借		5	7166	2606	416	1488
5.商洛专区		7	2248	1752	424	
其中:租借		4	833	479		
6.渭南专区		11	23167	10083	855	10085

注:储罐、铁路专用线:无。

各专业公负责管理的有:十里铺木材场、莲花寺木材场和汽车队划归省木材公司;西斜三路仓库划归省机电设备公司;咸阳火工库和蓝田火工库划归省轻化公司;团结西路仓库划归省金属材料公司。

1966年省物资管理总局撤销仓库管理处,业务移交综合计划处。1968年后,陕西省物资局主管储运业务的部门两次易名,1973年为储运基建组,1974年为基建储运处。1969年省轻化公司在临潼县筹建新丰化工库。1970年冶金部西北回收办事处仓库,随冶金部西北回收办事处一并移交省物资局。1973年12月,国家计划委员会物资局决定将西安储运公司三民村仓库移交给陕西省物资局管理。省物资局于1974年1月接管三民村仓库。同年,蓝田火工库移交西安铁路局管理。

1978年后,省物资局主管储运业务的部门,几经变更,1979年在储运基建处基础上成立综合处,1981年复为储运基建处,1983年改为企业管理处。

1978—1989年,省级物资部门的仓库和车队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变化:

(1) 1978年,省建材公司及其所属红庙坡仓库由省建委移交省物资局。1979年1月,陕西省石化物资供销公司由省石化厅和省物资局双重领

导，以物资局为主，省物资局接收其所属红庙坡仓库。1974年11月，省物资局在三民村仓库东侧开始筹建省物资局综合仓库。

(2) 组建公司，统管仓库。1985年6月，省物资局成立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是独立经营仓储运输业务的经济实体。省物资储运公司接管的仓库有：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综合仓库、省建材公司红庙坡仓库。

(3) 省木材公司所属汽车队于1985年撤销建制。

(4) 1983年，省轻化公司新丰火工库无偿拨给临潼县物资局。1986年，省物资储运公司长安分库交给西安市轻化公司。红庙坡仓库租赁给省燃料公司汽车队使用。

(5) 1980年3月省物资局决定将西安市木材公司第三供应站与省木材公司十里铺木材场合并组建西安十里铺木材综合加工厂，由西安市木材公司管理，后又于1981年底撤销，恢复原建制。1982年初，省物资局将省木材公司十里铺木材场改为陕西省物资局十里铺仓库，1988年5月易名为陕西省木材综合加工厂。1985年，省物资局将省金属回收仓库改为陕西省金属回收加工厂。1989年易名为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加工厂，兼营储运、加工业务。1989年末，全省10个地、市和省物资局12个直属单位，设有：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安康地区物资储运公司、榆林地区物资储运公司、西安市物资局基建储运处、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加工厂储运科。其余各单位的储运业务均归口于业务、计划、仓管等科室管理。仓库占地面积、库房占地面积及设备拥有量见表3—9—3。

二、主要仓库

(一) 陕西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

陕西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位于西安市西郊枣园西路，距市区约10公里。它的前身是化工部西北供销办事处的一所化工中转仓库。该库南靠西兰公路，北距陇海铁路三民村车站约1公里，有铁路专用线直通库区。初建时占地面积7.3万平方米，有库房11栋、铁路专用线1条，长1325米，有职工30余人。1963年移交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储运公司后，增建5栋库房，人员增至110人。1966年在长安县韦兆建立分库，共有窑洞27孔，用于储存有毒液体等化工产品，1986年移交西安市物资局。1974年三民村仓库移交省物资局后，即由中转库变为供应库，由化工库变为综合库。相继兴建了站台、料棚、油库、宿办楼、家属楼，将石子路全部改造成水泥路，土货场改

陕西省物资系统仓库概况表

表 3—9—3

1989年12月31日

单 位	概 况	仓库总占 地面积 (平方米)	仓库建筑面积(平方米)		露天货场 (平方米)	铁路专用线	
			库房	简易料棚		股数(条)	总长(米)
总 计		4260519	552876	170728	2280951	27	13767
省 级		549090	61978	9509	250817	8	4761
专 市 级		1971104	249130	94794	914757	18	8566
专辖市级		130192	15566	12170	114831	1	440
县级及以下		1610133	226202	54255	1000546		
在总计中:							
1.金属公司系统		439319	91847	32550	160884	7	4113
2.机电公司系统		145058	66176	6170	20550		
3.燃料公司系统		947438	44728	63453	711757	3	1440
4.化轻公司系统		311065	86273	2484	19198	2	1312
5.建材公司系统		215246	49615	21322	24602	2	1020
6.木材公司系统		1399714	109327	14984	1056152	6	3065
7.金属回收公司系统		168604	16356	10073	104052	3	309
8.服务公司系统		14302	3477	1121	10046		
9.储运公司系统		212610	43364	6315	38076	4	2508
10.其 它		407163	41713	12256	135634		

造成水泥面货场，人员逐年增加。1984年底，仓库占地面积增至10.1万平方米，有库房18栋，使用面积19621平方米；料棚5栋，2170平方米；货场4067平方米。拥有运输车辆31吨/4台、起重机械29吨/7台。年最大吞吐量12万吨，最大储存量2.5万吨。有职工146名。仓库设政工科、主任办公室、行政科、财务科、保卫科、仓管科、运输科、长安分库、基建办公室。有固定资产28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储运业务为主，开展多种经营，打破部门、行业界限，面向社会，为各行各业服务。主要货主有省轻化公司、省机电公司、省建材公司、物资综合公司等，系统外有省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陕棉十厂、省第三印染厂；长期租用铁路专用线站台的有西安柴油机

厂、西安油漆总厂、西安石油化工总厂等。还开展了对外装卸、送货、承修

陕西省物资系统仓库概况表

表 3—9—3 续表

1989年12月31日

单 位	概 况	主要设备拥有									
		载重汽车		拖拉机		移动式起重设备		固定式起重设备		铲车	
		辆	吨	台	马力	台	吨	台	吨	台	吨
总 计		643	2849	35	1587	59	448	49	369	67	226
省 级		49	244	13	605	21	159	27	200	21	77
专 市 级		361	1615	15	822	32	254	21	164	35	119
专辖市级		25	105	2	48	2	12			1	2
县级及以下		208	885	5	112	4	23	1	5	10	28
在总计中:											
1.金属公司系统		73	378	2	110	14	103	7	110	11	41
2.机电公司系统		100	303			1	5			8	25
3.燃料公司系统		157	724	16	790			5	15	10	24
4.化轻公司系统		24	103							3	5
5.建材公司系统		26	123								
6.木材公司系统		125	573	14	645	25	197	30	173	15	55
7.金属回收公司系统		48	207	2	30	14	101	1	1	7	31
8.服务公司系统		4	16								
9.储运公司系统		23	134			4	34	6	70	8	26
10.其 它		63	288	1	12	1	8			5	19

车辆等业务。储存运输工作越搞越活，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成为一所具有现代化储存、装卸、运输各类物资的中型储运企业。1985年7月，该仓库并入新组建的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

(二)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仓库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仓库（以下简称综合仓库），位于西安市西郊，南靠西兰公路，北依陇海铁路三民村火车站，铁路专用线直通库内，交通十分方便，是一座具有现代化设施、规模较大的金属材料仓库。1974年筹建，1983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7.75万平方米。库内建有金属材料大

库 4 跨一栋，约 10449 平方米，装有 10 吨行吊 4 台。露天金属材料货场 34475 平方米，装有 10 吨和 20 吨龙门吊车各一台，可同时进行装卸作业。有铁路专用线 3 条，总长 1161 米，其中 1 条横穿货场直通大库内。年最大吞吐量 12 万吨，库容量 4.5 万吨。有运输汽车 20 吨/3 台，计量设备 127 吨/13 台。供电和机修设备应有尽有。拥有固定资产 597 万元。1985 年末有职工 112 人。下设政工科、行政科、财务科、企管科、劳资保卫科、动力运输科、主任办公室。1985 年 7 月该库并入新组建的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

（三）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

陕西省物资储运公司，位于西安市西郊。1985 年 7 月正式组建，由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综合仓库和省金属材料公司团结西路仓库、省建筑材料公司红庙坡仓库等单位合并组成。属县级建制。下设经理部、政治部、行政事务部、财务部、保卫科、劳资教育科、基建维修科、金属材料经营部、综合材料经营一部、运输多种经营部、修配厂（不久被撤销）、劳动服务公司。1986 年团结西路仓库复归省金属材料公司管理。同年，金属材料经营部易名为金属仓库，综合材料经营一部易名为综合仓库，运输多种经营部易名为运输经营部，经理部改称经理办公室，政治部、行政事务部、财务部均改称科。

1989 年底，全公司所属仓库占地面积为 18.27 万平方米、拥有库房 36875 平方米、简易料棚 5270 平方米、露天货场 27351 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4 条长 2508 米、站台面积 9727 平方米、运输车辆 58 吨/8 台、起重设备 99 吨/9 台、铲车 26 吨/8 台、计量设备 125 吨/18 台、机修设备 12 台（件）、固定资产 1292 万元。有职工总人数 281 人。年最大设计吞吐量 24 万吨。省物资储运公司是省物资系统最大的现代化储运企业，1986—1989 年，每年的物资吞吐量分别是 31.4 万吨、32.6 万吨、37.1 万吨、39.1 万吨。

（四）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

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以下简称莲花寺木材场），位于华县莲花寺镇，是省内储存、经营木材的主要仓库之一。1966 年筹建，1970 年投入使用。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35 万元、净值 215 万元。货场占地面积 15.5 万平方米，库容量可达 5 万立方米。有铁路专用线 1 条，长 996 米。共有吊、拖、铲车装卸机械 29 台。1989 年底有职工 152 人。

1970年以来,逐步实现了作业机械化,木材吞吐量累计156万立方米,销售收入2.5859亿元,给国家上交利税1898.7万元。莲花寺木材场重视和加强催材调运和仓储管理,实现储材堆垛科学化,开展“一条龙”服务,成为省物资系统先进企业。1983年被评为“省物资系统先进集体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86年被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总工会授予“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8年被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省198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83—1989年间,共获得各种荣誉32项。

(五) 西安市物资局综合仓库

西安市物资局综合仓库,又名西安市金属小额中转站,位于西安市西北角大兴路,距西安火车西站约2公里,交通十分方便。前身是省物资局1954年兴建的第一所综合性仓库——陕西省物资局白家口仓库。1964年移交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储运公司统管,同年11月,又移交给西安市物资局领导。同时,该库与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组成中国金属材料西安小额供应站,归市物资局领导,站下设股,有职工80人。1982年初归市金属材料公司管理,1986年与市金属材料公司分开,隶属市物资局。市物资局1971年3月将该站改名西安市物资局综合仓库,库下设8个科,有职工159人。

市物资局综合仓库,初建时总占地面积为7.91万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2754平方米、料棚1400平方米、货场2000平方米、铁路专用线1条长1394米、站台面积1788平方米。1989年底,仓库总面积7.9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046平方米、货场39744平方米、铁路专用线4条总长2856米、站台面积2536平方米。有起重运输设备汽车22吨/5台、汽车吊8吨/1台、龙门吊50吨/3台、铲车10吨/2台。年吞吐量34万吨。拥有固定资产534万元。

第二节 仓 储

一、仓库管理

1958年,省物资供销局对仓库的职责范围作了规定,在仓库管理上,初步建立和健全了一套规章制度。为了管理合理化、科学化,按保管品种类别,对保管人员进行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省木材公

司系统储存木材的场、厂，其检尺人员在验收美国、苏联进口木材中，工作细，检验准确，按照商检条例规定，及时索赔，挽回了经济损失。1982—1989年共对进口美、苏原木索赔11船，挽回损失241.6万元。

储运仓库普遍重视优质服务，以“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用户第一”为宗旨。通过开展劳动竞赛、全民文明礼貌月、“三优一学”（即开展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和学雷锋树新风）、优质服务竞赛等一系列活动，使物资仓库的脏、乱、差和冷、硬、碰态度逐步得到改变；纪律松弛，刁难克扣用户，甚至监守自盗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得到解决。省木材公司所属库、场分别建立服务台、服务队，开展代提货、代装卸、代加工、代送货为主要内容的“四代”业务，实行接洽、咨询、看货、开票、结算、食宿为主要内容的售前、售中、售后“一条龙”服务。省物资储运公司金属仓库为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通过职工反复讨论，有针对性地提出“十不准”工作准则。

全省物资储运企业劳动工资的分配，大体有计时工资制、超定额计件工资制、全计件工资制三种类型。1978年以前，普遍实行计时工资制，工效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物资局颁发《陕西省物资系统装卸搬运劳动定额试行标准》，在装卸搬运工人中实行定额包干，超定额计件工资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工人收入。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通过调查摸底，反复讨论修改，制定以实行超定额计件工资的计算、分配、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超定额计件工资制实施办法》。从1980年2月开始实行后，在人员、操作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生产效率提高1.5倍，并利用剩余人力、物力承担对外装卸任务。

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1983年5月开始实行《装卸、搬运计件工资承包责任制》，参加承包的装卸搬运工人，不再实行月工资制，按每人每月所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工资，依《木材装卸、搬运细则》计算标准工作量。实行计件工资后，作业质量明显提高，1983年装卸木材的返工率由上年度的2.8%降为0.2%，装车（50吨）时间由平均180分钟下降到130分钟，卸车（50吨）时间由150分钟下降到94分钟。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广大职工的工资收入也相应提高。

二、仓库经营

从60年代开始，物资仓库按照“以库养库，略有盈余”的方针办理业

务。不计成本，不讲效益，主要为系统内服务。因此，货源不足，仓库利用率不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储运业务进行了改革，坚持“面向社会，以储运业为主，多种经营，为各行各业服务”的经营方针，打破了部门、行业界限。省物资局三民村仓库及陕西省物资局综合仓库，优先为系统内服务，分别与省轻化公司、建材公司等单位协商，货主包租库房、料棚、货场，仓库统一管理，按使用面积收费。另将1万多平方米的库房向社会开放。1981—1989年为省纺织品公司、西北化工供销公司、省百货公司储存棉布、棉纱、日用百货及化工产品等325204吨。系统外货主存货仓储费收入共计238.8万元，占仓储费总收入729.8万元的32.73%。既服务社会，又增加仓库收益。

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建立经营网络，开辟木材市场。1985年销售计划外木材29848立方米，为货主送货1409立方米。1986年，在销售木材的同时，还设立木材加工点，开展对外开裂材、断头材、胶合板包装皮和捆绑木材的废旧铁丝等加工利用业务。1986—1989年共实现多种经营收入481万元。陕西省物资局十里铺仓库（1988年5月易名为陕西省木材综合加工厂），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先后组建十里铺仓库装卸运输队、浦源工程机械厂西安特约维修站、陕西省木材综合加工厂东郊经营部等单位，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基本建设

1963年，全省物资系统有仓库47个，占地面积493677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51737平方米。其中，料棚建筑面积14086平方米，占库房建筑面积27.2%；租赁仓库14个，建筑面积11143平方米。仓库不足，大量物资露天存放或委托生产厂方代管。仓库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差。全省物资系统仅有8.5%的仓库建有铁路专用线，总长度只有3459米，所有储存物资，包括大宗笨重材料，全靠人力装卸、搬运、堆垛。

1963年，基建投资86.3万元（其中动用地方自筹基金8.8万元、中央投资77.5万元）、1962年地方投资结转款4.95万元，措施费（四项费用）51.6万元。这些投资用于：

运输工具购置费投资28.8万元，其中载重汽车5辆、汽车吊、履带吊各1辆。

木材铁路专用线1公里，投资23.9万元（中央投资12.1万元、由设备

购置费中投资 6 万元、自筹资金 5.8 万元)。

酸碱储罐 5 个, 共 400 吨, 投资 7.75 万元 (中央投资 2.8 万元、1962 年地方投资结转 4.95 万元)。

液体硝酸罐 1 个, 50 吨, 投资 5.2 万元 (自筹资金 3 万元、中央投资 2.2 万元)。

白家口仓库扩建综合仓库, 3000 平方米, 投资 25.5 万元; 措施费 51.6 万元修建料棚。

当年 7 月, 又追加财政拨款 45 万元, 修建料棚 10000 平方米, 其中, 石家街仓库 3000 平方米、西安市物资局 3000 平方米、渭南、咸阳、宝鸡、汉中四个专署物资局各 1000 平方米。

1965 年国家物资管理总局拨给西安市物资局修建仓库基建投资 53 万元。

省物资局综合仓库从 1974 年开始筹建, 至 1983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 共计投资 795.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59.7 万元、自筹资金 436.2 万元。

西安市物资局于 1983 年扩建散装水泥库, 共计投资 99.8 万元。其中省物资局投资 50 万元, 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自筹资金 49.8 万元。

省物资局、省属各公司、库、厂及各地市、县物资部门, 也先后投资修建、改建了一批仓库和铁路专用线, 购置了一批汽车和机械设备。1989 年末, 全省物资系统仓库总占地面积 4260519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723604 平方米, 其中库房 552876 平方米、简易料棚 170728 平方米。露天货场 2280951 平方米, 铁路专用线 27 条, 总长 13767 米; 载重汽车 2849 吨 / 643 辆、拖拉机 1587 马力 / 35 台、移动式起重设备 448 吨 / 59 台、固定式起重设备 369 吨 / 49 台、铲车 226 吨 / 67 台。初步改善了储运条件, 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 提高了生产效率, 降低了费用。

第三节 运输

一、集装箱运输

陕西省集装箱运输业务始于 1980 年 9 月, 主办单位为中国集装箱公司西安办理站, 1986 年改称中国集装箱公司西安分公司, 1988 年改称为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西安公司, 隶属西安市物资局, 业务关系属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自创建到 1989 年共投资 114.9 万元, 占地 13 亩, 建有货场和库房, 拥

有 1 吨、5 吨的企业自备箱 652 个、1 吨铲车 4 台和大中型货车 28 吨/6 台、固定资产 140 万元。1988 年发箱 12654 箱，收入 92.65 万元，年实现利润 20.69 万元。集装箱运输的优点是节约包装材料，降低成本费用，减少货损货差，保证物资安全；加速物资运输；有利资金周转；便于机械操作，减轻劳动强度，不受气候影响，便于露天存放。

二、散装水泥运输

西安地区每年需用散装水泥 22 万吨，承担此项任务的是西安市建材公司。配备专用散装水泥罐车 26 辆，累计吨位 210 吨，投资 224.87 万元，专运散装水泥。建有 650 米长的铁路专用线 1 条，拥有水泥专用车皮 28 节（容量 60 吨的 K15 型 18 辆、容量 8 吨的 V60 型 10 辆），并备有储量 1800 吨散装水泥筒仓 10 个，设计年中转量 20 万吨，大型空气压缩机 3 台、水泥提升塔、汽吹设备各 1 套。1989 年营运散装水泥实现利润 63.44 万元。

三、石灰运输

西安地区每年需用石灰 10 万吨。其中绝大部分是省内其它地区生产的，过去用铁路散装运输，造成铁路沿线污染严重，被迫中断。1978 年后，许多建设单位不得不用汽车直接到外县拉运，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1981 年 3 月，西安市建材公司对改革石灰运输方式进行了尝试。首先，联系铁路部门投资加工制作了 120 个石灰集装箱，试运行情况良好。1983 年西安市建材公司投资 8.2 万元加工了 137 个石灰集装箱，达到年平均运输能力 2 万吨。

石灰集装箱，坚固耐用，使用方便。采用集装箱运输后，石灰销售价格每吨 24 元，加上市内短途运输至工地（平均按 13 公里计算），仅为 28 元，比各单位用汽车直接拉运每吨 36 元，降低成本 8 元。

本省采用集装箱运输，加快了装卸时间。一辆 50 吨散装石灰车皮，人工卸车需 30—40 分钟；改用集装箱后，用机械化作业，只需 15—20 分钟，提高工效一倍。4 个劳动力装一辆解放牌汽车，约需半小时以上，现采用吊车装车，两个人 2—3 分钟即可完成，提高工效 10 倍多，劳动条件明显改善。

采用集装箱发运，石灰可直接从窑上装箱，到站不必卸到地上，解决了

抛撒问题。同时，集装箱有一定的密封作用，免受潮湿、水淋，保证了块灰占有一定比重。

用集装箱每年运输石灰 2 万吨，如用 4 吨载重汽车，需跑 5000 趟，平均每天有 17 辆汽车往返奔驰在公路上，每趟往返 240 公里，如公里耗油按 25 公斤计算，全年耗油 300 吨。采用集装箱运输后，大大减轻了公路运输压力，节省了能源。

四、重点运输车队

陕西省物资系统各单位均有汽车，一些公司和仓库设有运输队。

（一）省物资管理总局车队

车队始建于 1961 年 4 月，办公地址设在西安市西斜三路，车库面积 940 平方米。建队初期，有汽车 9 辆，以运输系统内物资为主。建队当年承运物资 9125 吨。1962 年 2 月省物资管理总局决定：储运处、仓库、汽车队在白家口仓库合并办公，归储运处管理。其主要任务是承担省物资管理总局系统内由车站或生产厂矿的提货或向用料单位直达送货。同年，省人委将该队 5 辆汽车调拨给省交通厅使用。1962 年 4 月，省物资管理总局决定，撤销汽车队，有关运输业务由仓库负责。1963 年，省物资管理总局决定在白家口仓库重建汽车队，编制 35 人，归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处、后归省物资管理总局储运公司领导。拥有汽车 59.2 吨/15 台、汽车吊 5 吨/1 台、吊车 20 吨/2 台、履带吊 15 吨/1 台。全年运输总量 10304 吨。1964 年 10 月，该汽车队交省木材供销局。此时，汽车已增至 25 辆。主要从事木材的运输，1985 年该队撤销。

（二）燃料车队

燃料车队始建于 1986 年 8 月，办公地点在西安市红庙坡原省建材公司仓库内。

燃料车队是由省燃料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和省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筹资联办的集体企业。主要拉运由长庆油田至西安的原油。拥有汽车 550 吨/54 台，有职工 265 人，其中招聘的干部、工人 51 人。1986 年 8 月开始营运，至年底共运行 623216 公里，总运量为 5597245 吨，盈余 76615 元。以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1989 年 9 月 15 日被撤销。

第四篇

综合物资流通

第一章

中央部、省工交厅局属物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与物资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物资部等有关中央部和陕西省工交厅局先后建立起一批直属物资企业。

第一节 物资部驻陕直属企业

物资部驻陕直属企业，1989年末共10个，即：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西北公司、陕西机械设备成套局。上述企业的业务由国家物资部直接领导，中共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由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或业务接近的工业厅局代管（仅1980年12月—1983年7月，一度由中共国家物资局西安办事处党委直接管理）。这些企业中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的有：

一、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西北公司

1949年6月成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企业厅供销处，1950年3月组建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供销处，1953年3月改为一机部西北供销分局，1953年7月又改为一机部销售局西安销售办事处。1960年9月由一机部移交国家经委物资总局，组建国家经委物资总局驻西北机电设备一级供应站，1962年10月改为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分公司，1964年1月又改为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一级站。1971年5月交回一机部，成立西北地区产品管理处。1979年1月又恢复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一级站。1980年元月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分为一、二公司，西北一级站也分为中国第一机电设备公司西北产品管理处和中国第二机电设备公司西北一级站。1986年元月两家合并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分公司，1987年1月改为现名。

公司经营187种机电产品，主要是：汽车、摩托车、各类通用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机、电器、小型机械、仪器仪表、工业轴承、量刃具、磨料磨具、标准紧固件以及其他专用机械设备等。公司设23个科（室）部。下设西北标准件公司及17个零售分公司，分布在西安、宝鸡、勉县、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等。1989年末，有职工300人。公司主要任务是：（1）受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的委托，执行指令性机电产品的分配计划。（2）开展机电产品的经营业务，为西北地区的生产建设和教育科研服务。（3）负责组织机电产品进出口业务。（4）组织领导兰州、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等供应站的工作。（5）搞好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所需机电产品的带料加工等。

1960年以后，由于长期重管理、轻经营，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几乎年年亏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确定各科经营目标基础上，试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为扩大销售，占领市场，公司采取经销、联销、代销、与生产厂家建立计划外的进货关系、组织来料加工等，使资源阵地不断扩大。同时，深入到300多个直供户和铁路、交通、邮电等重点企业调查访问，送货上门，从而巩固了销售阵地。

二、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北公司

1961年前设冶金部西安办事处销售科。1961年3月，将销售科12名干部移交国家经委物资总局，组建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西北区金属材料一级站。

同年8月，改名为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同年11月，接收冶金部西安办事处西安仓库（现石家街仓库），站、库合并后，编制346人，其中一级站96人，仓库250人。1964年春，将石家街仓库移交西安储运公司。1973年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并入冶金部金属产品分配局，西北金属一级站也随之更名为冶金部西北产品管理处。1978年管理处划归国家物资局领导，随之又恢复西北金属一级站名称。1989年元月，从中分出黑色金属材料部分，单独成立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北公司。编制95人，其中干部85人。1989年末有职工67人，其中干部41人。

公司主营黑色金属材料、生铁，兼营坯料、带料加工和回收利用，以及与主营兼营配套的服务项目。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办理总公司接受国家委托交办的指令性钢材、生铁等供应任务，搞好经营服务，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组织社会资源，开发短线产品，不断扩大购销业务，平抑市场物价，在西北地区黑色金属材料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

1961—1989年，公司经营额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几个发展时期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表4-1-1。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北公司经济指标完成表

表4-1-1

时 期	销售收入(万元)	盈利(万元)
1965	11213	115.6
1970	10585.6	130
1982	15918	199.6
1985	24245	622
1988	23853	640
1989	19217	152

三、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公司

1960年1月成立林业部宝鸡储木场筹建处，设在陕西省宝鸡市卧龙寺。1960年9月15日改称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宝鸡木材一级供应站。1964年5月8日又改称中国木材公司西北一级站。1971年5月1日该站移交农林部管理，称农林部宝鸡木材管理处。1979年8月4日又交回国家物资局，称中国木材公司西北一级站。1988年11月1日改为现名。

公司总面积为 27 万平方米，其中储木场、货场和库房占地 24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两条，总长度为 2276.23 米。备有储罐 3 个，总储量 45 吨。拥有各种起重装卸设备 185 吨/27 台，其中 10 吨龙门吊 1 台、15 吨履带吊 1 台、10 吨固定吊 7 台、5 吨固定吊 11 台、5 吨装载机 6 台、5 吨汽车吊 1 台。固定资产 618.67 万元，年最大吞吐量为 40 万立方米。公司成立时有职工 114 人（干部 18 人，工人 96 人），1964 年 170 人，1979 年 278 人。1989 年底有职工 256 人，其中干部 52 人，工人 204 人。

主要任务是：接受中国木材总公司的委托，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木材的供应任务，同时经营计划外木材；兼木材加工、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接受国家委托办理进口木材接卸、储存和运输业务；代装、代卸、代储、代运各类铁路运输物资，并出租木质脚手架杆等。

1961—1964 年以经营四川、东北材为主；1965—1970 年以经营苏联材为主；1971—1982 年以经营四川、云南材为主；1982 年下半年至 1987 年以经营美国材为主；从 1988 年起主要经营苏联材。

公司自 1960 年建立以来，主要承担国家计划统配木材的调拨，以服务为主，搞好供应。不太注意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自身的经济效益，以致盈利减少，有些年份还发生亏损。1972 年以后，由于加强经济核算和改善经营管理，企业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73 年盈利 47.2 万元，1977 年盈利 62.7 万元，1982 年盈利 187.9 万元，1986 年盈利 370.2 万元，1989 年盈利达 850.3 万元。1986 年公司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被中共宝鸡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8、1989 年又连续两年被中国木材总公司评为“优质服务文明单位”。

四、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西北公司

1986 年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分公司西北汽车贸易中心，1989 年 1 月，该中心从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公司分出，成立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西北公司。编制 100 人，其中干部 80 人。1989 年底，实有职工 69 人，其中干部 38 人。内设 11 个部门：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保卫部、财务物价部、国产汽车部、进口汽车部、摩托车部、汽车配件部、机电业务部、储运部、总务部。

经营范围：主营进口、国产各类汽车（含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及旧车）、摩托车（含底盘、散件及旧车）、各种改装车、专用车及汽车和摩托

车配件。兼营与汽车、摩托车相关的产品，机电仪产品及配件，以及用于开发汽车、摩托车和机电仪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主要任务：代理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接受主管部门委托，执行指令性计划分配汽车的供应和调拨；开展各类进口和国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和相关产品、机电仪产品的经营业务；发展多种形式的联营和带料加工，开发紧缺原材料，积极参与调控市场；办理进口汽车配件的订货接运、检验、索赔业务；开展售前售后服务和市场信息咨询工作；联合国内汽车、配件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发和组织资源，建立经营网络，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联合外贸部门，开展汽车配件及机电仪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组建以来，除与中南等各大区汽车贸易中心和生产厂家建立有业务联系以外，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代销点和维修点近百个。1986年与15家汽车厂签定30个车型的联销协议，销售汽车2174辆，销售额10013万元。1987年销售汽车4550辆，销售额19181.9万元，盈利372.12万元，当年被部评为销售进口汽车先进单位。1988年销售汽车6287辆，销售额25806万元，盈利474.18万元。同年12月，组建“西北汽车经销团体”。现有成员单位30个，分布于西北和晋、冀、鲁、豫、苏、浙、粤、鄂等省区的大中城市。各成员单位在资源调剂、资金融通、信息交流以及加强对重点需要单位的服务方面，开展紧密有效的合作。1989年，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西北公司共购进汽车2760辆、摩托车255辆、配件358万元、机电仪产品60万元，合计购进总额10062万元。销售汽车2451辆、摩托车109辆、机电仪产品60万元，共计销售额10399万元。

五、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西北公司

1954年10月成立的西北金属回收办事处，1958年1月撤并到冶金部西安办事处。1963年11月，在物资体制改革中成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金属回收局西安办事处。1965年该处又改为西北办事处。“文化大革命”中，金属回收机构被冲散。1970年5月，国家计委成立金属回收小组，西北金属回收办事处随之更名为国家计委金属回收小组西北组。1978年7月，又改名为国家物资总局西北地区金属回收管理处。1983年国家物资总局成立中国金属回收公司，西北管理处又称中国金属回收公司西北分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既有管理职能，又开展经营活动。1988年5月，物资部以中国金属回收公司为基础，成立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西北分公司随之定名

为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西北公司。

经营范围：回收各种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废旧机械设备、汽车、飞机、船舶及军队退役报废装备等，加工成原材料或产品组织供应。经销生铁和生铁制品。对铂族金属废料进行回收、提炼、加工等。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负责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总局布置的废钢铁指令性计划管理工作（包括回收、上交、加工、订货和供应等），同时承担西北地区进口生铁接收、调拨、发运以及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接收等。1987年后，国家取消了废钢铁指令性计划，公司随之陆续开展了一些计划外物资购销活动，以及市场调剂串换等业务。1989年共购进各类废旧物资17842吨，经加工改制和利用库存，共销售31418吨。

六、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

1963年12月成立的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西安储运公司，1964年12月更名为物资部储运管理局西安储运公司。后几经更名，于1987年1月1日定为现名。

公司下设4个仓库（即：石家街仓库、胡家庙仓库、大兴路仓库和咸阳仓库）、1个机修厂和1个检验所。所有仓库均集中在铁路沿线工业发达的西安、咸阳两地。有6条铁路专用线，有效长度为3980米，一次可容纳260多个车皮到位。现有货场14万平方米，450个货位，库房15万平方米；有汽、铲、吊等各种运输起重设备834吨/120台；最大储存能力为40万吨，年吞吐量可达80万吨。

公司成立时有职工50人，1989年底发展到1306人，其中干部311人，工人995人。它是物资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地师级大型物资储运企业，是西北地区从事物资中转业务的最大专业化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储存；储存物资的理化性能、质量、外观检验，进口物资的索赔；仓储设施、装卸运输设备的检修、制造、租赁；允许进入市场的生产资料的经销、代销、代购和代展等。它直接担负着各工业部、物资部各专业公司在西北以及省、市有关部门的各种生产、生活资料的中转储存任务，是国家在西北的重要物资集散基地。

几个主要时期的业务经营情况见表4-1-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有两点比较突出：一是开展“四查活动”，提高服务质量。一查为货主、用户服务的思想树立得牢不牢；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表

表 4—1—2

年 份	吞吐量(万吨)	总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费用水平(%)
1964	26.30	216.19	-9.2	102.4
1965	65.67	587.62	58.5	87.2
1979	71.84	731.80	157.9	78.4
1989	78.49	1110.90	211.2	87.2

二查为货主、用户解决问题、排忧解难的作风实不实；三查有无为难、管、卡货主和用户的行为；四查办事效率高不高。通过“四查”，公司各职能部门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全公司的货损货差率已下降到 0.5% 以下，帐、卡、物相符率平均达到 99.4%；二是开办第二经营部。1988 年初在西安小北门外的护城河畔，开办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第二经营部。两年多来，坚持优质服务，以前店后库、批零兼营、电话定货、来单配料、送货上门、代用户零切零割等独特的经营方式，赢得了用户信任。现已有固定用户 700 余家，并经营辐射至全省各地市县及陇东、豫西等地区。

第二节 中央部驻陕直属物资企业

截止 1958 年 3 月，各部在西安地区设有供销机构 12 个。其中，建筑材料供应机构 4 个：建筑工程部西安工程管理总局材料供应公司、煤炭工业部西安供销办事处、纺织工业部第四建筑安装公司、邮电部器材供应管理局西安供应处。工作人员 493 人，年供应总值 5817 万元；生产用料供应机构两个：电力工业部西安电业局材料供应站、石油工业部西安供应办事处。工作人员 282 人，年供应总值 10299.5 万元；产品销售机构 6 个：化学工业部西安办事处、轻工业部西安供销站、第一机械工业部销售局西安办事处、第二机械工业部西安供销办事处、冶金工业部西安办事处、纺织工业部西安纺织管理局供销处。工作人员 492 人，年销售总值 14754.6 万元。到 1962 年 2 月，新增有地质部、三机部、铁道部、手工业总社、农机部等单位物资供销机构。此后各部驻陕物资供销机构不断增加。到 1980 年 3 月，各部委驻陕物资机构达 29 个：一机部西北材料管理处、一机部西电公司供应处、三机

部西北地区物资供应管理站、四机部西北地区物资供应管理处、五机部西北物资供应站（处）、五机部物资站（小军工）、六机部西安物资供应站、邮电部西安物资处、省邮电器材供应公司、建材部西北供销管理处、冶金部西北办事处、煤炭部西北物管处、化工部供销公司、石油部产品办事处、轻工部西北物资管理处、纺织部供销公司（代管库）、电力部西安物管处、电力部西北电业局物资处、中央气象局西安供应站以及省地质局、省商业五金交电公司、省粮油工业公司、省外贸局农副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省外贸局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国防科委、交通部、二机部、七机部、铁道部等单位的物资供销机构。

1988年5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逐步取消了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职能，将物资供应、销售机构并入物资部。各部对驻陕物资供销机构进行撤并和调整。截止1989年底，调整后的各部驻陕物资机构有15个，即：中国化工供销公司西北公司、中国轻工物资供销公司西北公司、中国石油物资总公司西安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西北物资管理局（原煤炭部西北物资管理处）、中国建材总公司西北公司、中国电子物资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西北办事处、冶金部西安办事处、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西安公司、中国邮电器材公司西北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西安公司、能源部西北电业管理局物资处、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西北公司、核工业西北供销公司、航空航天部西北地区物资站等。其中工交部门较大的物资企业有以下几家：

一、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西安公司

1960年12月成立的铁道部材料供应局西安办事处，1965年4月，更名为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西安办事处。1966年4月，铁道部基建总局工程机械配件站并入该处。1969年1月，撤销办事处，成立西安铁路局物资储运处。1972年4月，又更名为铁道部西安物资管理处，下设机电科、原材料科、综合科、储运科、财务统计科、办公室。1981年9月，更名为铁道部西安物资办事处，同时又称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西安公司。

主要任务：负责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物资的分配，并组织西北地区地方资源，供应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同时代部指导、检查西北铁路单位的物资管理工作。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主营铁路营运、基建、生

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和设备，兼营计划外金属材料、木材、水泥、石油化工及机电产品等。

1989年底，共有职工353人，公司在西安、天水设有两个材料厂，建有金属、非金属、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现代化仓库2万平方米，露天硬化料场5000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4378米，年吞吐量20万吨以上。1989年已有固定资产1199万元，是铁道部在西北地区的物资供应枢纽、资材集散中心。

公司成立后的最初几年，业务量比较小。“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年均供应额一直在5000万元左右徘徊。最低年供应额仅559万元。从1961年到1978年连年亏损，18年累计亏损131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司转向开放、转向市场调节、转向服务经营，转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活力增强。1979年开始，摆脱18年连续亏损局面，当年盈余9万元。1983年实行利改税，年物资供应额突破1亿元，达13434万元。1984年实行了铁路地区供应中心负责制，年末实现利润130万元。1986年达23467万元，实现利润162万元。同年10月，先后被铁道部物资局和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7年公司先后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总经理责任制，年供应额26516万元，实现利润246万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8年2月陕西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铁道部评为“财税物价大检查先进单位”。1989年完成供应额33800万元，人均完成96.5万元，分别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2.7倍和1.4倍，年创利达455万元。1985年到1989年五年中，累计税利总额超过1769万元。多次被当地政府评为先进企业，1989年9月晋升为市级文明单位。

二、中国建材总公司西北公司

1958年7月成立的建工部西北供销办事处，1960年8月，将办事处的销售业务、机构及人员（包括生产企业部分销售业务）移交新组建的国家经委物资总局西北建材一级供应站。1961年5月，一级站与供应办事处合并，各自名称不变，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62年12月，在原西北建材一级站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建材公司西北分公司，与西北供应办事处仍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65年6月，两家正式分开，各自名称不变。1971年12月，按照产、供、销合一的精神，又合并组成国家建委建材工业西安

管理处。1979年4月以后，将西安管理处更名为国家建材总局西北产品管理处和建材部西北供销管理处。1986年9月，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摘去西北供销管理处牌子，成立中国建材贸易总公司西北公司。1988年改为现名。

公司内设材料供应、设备配件、建材、水泥、经营、联营开发等六个业务部门，现有职工79人。其经营范围是：主营各种建筑材料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室内各种配套器材、各种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动车辆及散装水泥专用车船。主要任务是：(1)负责国家建材局在西北地区的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指令性计划物资和合同订购物资的供应任务。(2)为西北地区建筑材料及建材机械制造生产企业，组织所需的钢材（包括四种专用钢材）、木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煤炭、燃料油、润滑油以及包装材料等的供应。(3)承办总公司分配的有关指令性计划建材物资、合同订购及产需衔接物资的具体供销业务。

长期以来与建材生产企业、建材商品流通部门建立了广泛的物资供销关系，具有组织供应各类建筑工程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中高档新型建材能力，以及配套承包的条件。近几年来在陕西境内发展横向联合，投资建设了几个重要资源基地。经营情况见表4-1-3。

中国建材总公司西北公司经营计划完成表

表4-1-3

单位：万元

业务 量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计 划	实 际	完成计 划%	计 划	实 际	完成计 划%	计 划	实 际	完成计 划%
1965	946.6	807.91	85.4	642	585.1	91.1			
1979	2695.4	2496.50	92.62	2280	2181.7	95.7	42.3	107.8	254.85
1989	3802.0	3808.0	100.15	4310	3910.0	90.72	180	328.0	182.22

三、中国化工供销公司西北公司

建国初期，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设西北盐务局。1954年改为轻工部西安工作组。1956年化工从轻工部分出成立化工部，随之改为化工部西安办事处。1963年归物资部领导后，改为中国化工轻工公司西北分公司，不久又改为中国化工轻工公司西北一级站。1972年燃料化学工业部成立后，

改为燃化部西北产品管理处。1977年改为石油化学工业部西北产品管理处。1979年石油化学工业部分为石油和化工两个部，驻西北机构改为化工部西北产品管理处。1983年更名为化工部西北供销公司。1989年，由事业改企业，定为现名。其业务由中国化工供销公司直接领导，党的组织关系由中共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党组代管。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含橡胶、塑料及其制品），兼营化工行业用的其他生产资料。担负着西北地区直属直供化工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和物资计划管理工作。

1989年公司职工79人。设有：综合信息部、计划财务部、化工经营部、材料设备供应部、三类化工经营部等8个职能部门，在深圳设立进出口经营部，开展对外业务。有固定资产143.1万元，国拨自有流动资金5421.9万元。各类物资分储在陕西、河南、甘肃3省10多个仓库内，有铁路专用线直通库区，并代办运输。1987年以来，由于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形成一套严格的分类核算体系。管理手段还引进现代化的微机管理体系，实现微机远程通讯，并配备了电传、传真等通讯设备，是化工部在西北地区最大的功能齐全的物资供销企业。

1965年公司购进4560万元，销售4750万元。1979年购进8201万元，销售6845.3万元。1988年购进15653万元，销售17018万元，资金周转天数为95天，实现利税达834.5万元。1989年市场疲软，仍购进14021万元，销售14634万元。

四、中国电子物资公司西北公司

1959年2月，在陕西省兴平县七里庙镇筹建八〇九库。当年6月19日破土动工，并同时开始进行业务工作。后因地下水位高等原因，库址迁西安。边基建、边生产，1965年8月30日建成，经四机部检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在此之前，1963年初以库为基地成立西北物资供应办事处，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8年末改为现名。

1989年末公司有职工347人，固定资产86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内设机构25个（包括15个部、5个室、以及工会、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联营厂、西安供应站等），占地240亩。有标准库房11栋，建筑面积达29894平方米。露天货场4个，有铁路专用线。有大型龙门吊车3台，有汽车、铲车、吊车等多种车辆设备，是电子行业在西北地区物资供应和储备的大型企业。

其主要任务是：具体负责西北地区电子工业的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计划汇总、上报和指标平衡分配工作，以及组织订货、开展调剂调度等，以保证电子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和综合管理。

第三节 省工交厅局物资企业

陕西省工交厅局的物资企业，是随着陕西工业交通生产发展和工交厅局的设立，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1950年2月陕西省工业厅成立，同时设立供销处。1951年5月西北纺织管理局设立业务处，负责所属企业的原材料供应。1957年省交通厅设立器材供应处，配备15人专作采购和物资供应。1958年后，全省经济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省工交厅局物资供销机构也迅速增加。截止1960年，省工交厅局物资供销机构有12个：省冶金局供销处、省机械局供销处、省煤炭局供应处、省交通厅器材供销处、省建工局材料供应公司、省石油局供销处、省化工局供销处、省电业局供应站、省邮电局供应处、省纺织局供销分局、省农机局供销处、省轻工局供销处，共有供销人员810人。此后30多年，省级各工交厅局的物资供销机构几经撤并，又几经恢复，有的业务几经缩小，又几经扩大。到1989年底，共有16个：省机械工业厅供销处、省钢铁炉料供销公司、省轻工业厅供销处、省第二轻工业供销公司、省电子工业厅物资供销处、省煤炭工业厅物资处、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处（省石化物资供销公司）、省交通厅物资处、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省建材工业局物资处、省农业机械供销公司、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供销运输公司、省邮电器材公司、省黄金工业局材料科、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省公路物资供应科。

其中有些是主管厅局的处室，兼有行政管理职能，但绝大多数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1951年5月成立西北纺织管理局业务处，负责所属企业的原材料供应、成品销售、货物运输和仓库管理等。1953年6月改业务处为纺织部西北供销处，负责陕西省纺织工业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统一供应、管理，及西北其他四省区的原材料供应工作。此后，又经几次变更，1958年9月，由部下放到省，改为陕西省纺织工业局供销分局。1965年改为省纺织公司材

料公司。1980年1月改为现名。

1951年机构设立时职工93人。1953年110人，其中干部92人，工人18人。1960年10月陕西省物资局对全省物资供销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后，11月省纺织局物资供销业务及其有关人员一并移交省物资局。试点半年后，1961年4月原业务及部分人员转回。供销公司1983年人员最多时240人，其中干部112人，工人128人。1989年初，职工177人。

公司先后经营：化纤、羊毛、化纤原料、染料助剂、土畜产品、动植物油脂、橡胶及石棉制品、纺织器材、机械配件、浆纱用粮及代用品、传动及包装材料等。1985年后，新增国产染料。

职能和任务，随着物资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的改变，各个时期有所不同。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和指令性物资分配计划，负责管理全省纺织行业的原料及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与供应工作。1989年，负责直供的省直企、事业单位37个。

公司成立时纺织部拨给的储备资金12万元，以给各厂代购为主，年供应各种物资不足6万吨。80年代中期，年供应量达45万吨，购销金额10亿元左右。几个主要时期生产用的原材料供应、消耗情况见表4-1-4。

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供应消耗情况表

表 4—1—4

单位：吨、立方米

物资名称	1953年		1965年		1979年		1989年
	供应量	消耗量	供应量	消耗量	供应量	消耗量	消耗量
煤 炭	21176	20157	76140	70621	156103	154167	225628
钢 材	106	59	1537	1185	1156	3722	4275
原 木	534	588	5778	4183	6078	5701	4084
锯 材			3080	2419		1431	866
水 泥	6	30	2364	2321	800	7601	4502
有色金属	12	4.15	65.52	47.42	60.33	143.00	105
烧 碱	2	1	1796	1751	2800	4708	4556
纯 碱			873	785	300	453	207
硫 酸			688	588	800	808	2228

公司在物资供销活动中有以下三点比较突出：(1) 自力更生，拉运煤炭。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国家煤炭生产和运输出现严重困难，各纺织厂面临停产的严重局面。公司立即组成了煤炭调运组，先后到甘肃、

内蒙、河南、山西及省内延安、铜川等地 100 多个矿点，拉运煤炭。从 1967—1978 年，共调运煤炭 144 万吨，解决了纺织系统 30 多个企事业单位的用煤，支援了包头电厂、秦岭电厂以及省内化肥生产、抗旱、轻工和地县小纺织厂的需要，被企业称为“急生产所急，想生产所想”的好后勤。(2) 扶持地方企业，开辟新的资源基地。为了尽快解决生产维修料和印染制剂的严重短缺，公司在资金上给地方小型企业以尽量帮助，技术设备上予以大力扶持。1971—1979 年共生产焦炭 89000 多吨；1976—1989 年生产太古油和泡花碱 7580 吨；1974—1989 年 4 个区县助剂厂生产了 14 个品种的助剂 8756 吨。(3) 节约工作成绩突出。1970—1983 年，节约煤炭 16 万吨、燃料油 1488 吨、浆纱用粮（包括代用）4000 多公斤、钢材 1700 多吨、有色金属 65.9 吨、木材 6620 多立方米、烧碱 1278.8 吨。上交废钢铁 3 万多吨，修旧利废价值达 4374.46 万元。公司多次评为全省节约先进单位。

二、陕西省机械工业厅供销处

1958 年 8 月成立陕西省机械工业局供销处。1960 年 11 月 10 日，移交省物资局领导和管理。后因问题较多，1961 年 4 月，该供销处又恢复。局供销处恢复不久，从供销处划出农机供销业务和部分职工成立省农机局供销处。1963 年，两个供销处又合在一起，仍称省机械工业局供销处。1968 年供销处随同省机械局一并撤销，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内设立机械组物资后勤组。1972 年省机械局恢复，并设立后勤组。1975 年改后勤组为物资处。1983 年，冶金、机械和石化合并，成立陕西省重工业厅，物资处随之改为省重工业厅机械物资处。1984 年 11 月省重工业厅撤销，机械物资处随省机械工业厅的恢复更名为省机械厅供销处。后成立陕西省机电产品服务公司，与省机械厅供销处形成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7 年改省机电产品服务公司为省机械工业供销公司，1988 年又改名为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但厅供销处的名称一直未变。

其主要职责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生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做好全省机械系统所需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供应和管理工作；通过市场组织物资为企业生产服务。

1989 年底，厅供销处有职工 60 人。有流动资金 182 万元，仓库面积 6700 平方米。1981 年，物资购进 346 万元，销售 399 万元，利润 0.6 万元，资金周转 433 天。1989 年，购进 4049 万元，销售 4172 万元，实现利

税 63 万元，资金周转 69.6 天。

供销处组织物资供应工作突出的是：（1）开展调剂调度和横向联合，及时组织回大量计划外资源。改革开放以来，指令性计划缩小，国家分配机械工业企业的金属材料指标逐步减少。为保证生产任务全面完成，供销处加强企业之间的调剂调度，每年召开各种类型的金属材料调剂会议少则四五次，多则七八次，成交量七八千吨。注意发展与省内外兄弟单位的横向联系，及时解决机电产品所需硅钢片和轴承生产专用料，与钢厂签定定点定量不定价的计划外供货合同，使生产计划落在实处。1985 年初供销处增设经营科后，每年从省内外组织回计划外金属材料 3000 多吨，弥补计划分配之不足。（2）用先进的消耗定额核算物资需要量，有效地制约了“头戴三尺帽，不怕拦腰砍”的现象。供销处 1974、1976、1979 年三次核定企业单位产品钢材消耗定额，并根据历年统计资料和供料实际情况，确定了非工艺损耗系数。使物资申请和分配供应有可靠依据，避免新的积压浪费。（3）开展加工改制、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等，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硅钢片套裁、利用边角余料重复下料，用作机床变压器、电视机变压器等，做到物尽其用。

三、陕西省交通厅物资处

陕西省交通厅于 1957 年成立器材供应处，配备干部 15 人。1969 年该处随同厅机关一并撤销，部分人员调到革命委员会交通组后勤组。1971 年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局成立，交通组后勤组更名为省交通局物资处。有干部 13 人，设仓库两处。西安仓库有职工 7 人，泾河渣油库有职工 17 人。1973 年泾河渣油库移交省公路局管理。1983 年省交通局改为省交通厅，物资处也随之更名为省交通厅物资处。1988 年物资处内设五科一室，即：财务科、金属科、轻化科、机电科和行政办公室，共有职工 28 人。1988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精神，成立陕西省交通物资供销公司，与物资处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物资处主要负责厅属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和管理的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业务活动是以服务本系统为宗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转为经营。1989 年物资购进 2672 万元，为 1980 年 883.4 万元的 302%；销售 2416 万元，为 1980 年 886.3 万元的 273%；1989 年资金周转天数 18 天，比 1980 年的 55 天缩短 37 天，为历史最好水平。

四、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处

1958年8月成立省石油工业局供销处和省化工局供销处。1961年4月，省石油化工两局合并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机构也合二为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处随厅机关一起撤销。1975年恢复省石油化学工业局，1976年1月成立局物资处。1979年1月6日，经省物资局与省石化局联合协商决定，从1979年1月1日起，省石化局物资处实行双重领导，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既是省石化局的物资处，又是省物资局的石油化工物资供销公司。财务及干部由省物资局统一管理，其他由省石化局负责。1983年6月省冶金工业局、机械工业局、石化局合并，成立省重工业厅，物资处随改为省重工业厅石化供销处。1984年11月省重工业厅撤销，省石化厅供销处恢复成立。

供销处1976年有职工81人，其中干部38人。1978年130人，其中干部65人。1985年107人。下设两个仓库、八个科室，其中外协科对外称陕西省石油化工物资贸易中心。拥有流动资金120万元，固定资产220万元；截止1989年底，全处有职工110人，其中干部57人，自有流动资金159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冶金炉料、金属、建材、机械产品、电器材料、石油化工设备及备品配件、化工化肥用煤炭以及化学矿产品等，兼营协作硝酸铵、工业尿素及氯化钾等。

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石油化工（包括化肥）企业计划内物资供应、管理工作，同时经营全省石油化工企业计划外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器材的供应、管理等。

1976年，物资购销总额为1301万元，1979年购销总额1208万元，1989年购销总额10018万元，其中销售额5063万元，实现利润104万元。改革开放十年，人员增长不足4%，自有流动资金略有下降，物资购销总额增长8倍以上。

五、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物资处

1951年成立陕西省工业厅煤炭管理局供应科。1953年撤销工业厅煤管局，成立煤炭部西安管理局（后改为西北煤炭管理局）供应处，负责西北五省区的煤炭生产基建所需物资的供应管理工作。1958年6月西北煤管局撤

销，成立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物资处。1965年初随着煤炭管理体制的变化，陕西成立渭北煤炭工业公司，下设供应处，负责统配煤矿的物资管理。同时另成立陕西地方煤炭公司，设供应科，负责地方煤矿的物资供应。1970年6月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内设重工组，并下设煤炭组。1970年7月成立陕西省煤炭局物资处。1973年煤炭和石化合并，成立省燃化局，下设物资处。1976年燃化局撤销，成立陕西省煤炭工业厅，设物资处。

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和机电设备等。机电设备有重型、通用、电工、煤矿专用设备（二类机电产品已下放各矿务局经营）等。工矿配件和煤矿专用机械配件，只负责审查、汇总计划，组织衔接。具体订货事宜，由各需用单位直接参加签订合同。

主要任务：负责陕西省统配煤矿、地方煤矿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物资计划的申请、审查、汇总、指标分配、组织订货以及原材料消耗定额的审定、管理等。

物资处注重资源的开发，矿区自办水泥厂、炸药厂、木材加工厂等。随着改革开放，为弥补计划分配不足，组织各生产矿利用自己的煤炭优势，通过与南方各省区，特别是与武汉、江苏、浙江等省市开展物资协作和补偿贸易等，协进和换回紧缺物资。

六、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物资处

始建于1972年，原省电子工业局（后改称四机局）的职能处室。1973年底实行独立核算，成为省电子局的二级机构，俗称电子后勤。1986年5月，经省编制办公室正式批准为县团级物资供销企业，定编33人。1989年底有职工18人，其中干部16人，工人2人。

物资处自成立以来，一直赋有行政管理与物资经营的双重职能。经营的主要物资有：黑色和有色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机电设备、塑料化工以及电子工业生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资料。其任务是：（1）受电子工业厅委托负责陕西省地方电子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基建和科研所需物资计划的编报申请工作；（2）承担所需主要物资的订货、分配、供应和调剂调度等；（3）负责全省地方电子企业物资统计报表资料的布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4）负责物资消耗定额的核定、管理工作；（5）负责省电子工业厅直属直供企业的废金属回收、钢材和木材节约代用以及物资协作工作等；（6）负责直供企、事业单位的油料计划申请和分配工作。除此之外，还利

用各种渠道组织计划外资源，弥补计划分配之不足。

电子产品所用的原材料有色金属使用较多，通用材料很少。1972年供应钢材300吨、木材100立方米、有色30吨；1979年供应钢材1000吨、木材1000立方米、有色500吨；1989年供应钢材500吨、木材200立方米、有色30吨、塑料化工40吨。所需各种专用料、新型材料等，大都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解决，少量通过市场调节满足。

七、陕西省第二轻工业供销公司

1953年陕西省供销社设立供销经理部和生产资料经理部。当时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55年3月成立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随之成立了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1958年省手工业管理局撤销，合并成立省轻工局，下设供销处。1961年下半年轻工、手工业分家，又恢复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和下设的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1962年省二轻工业局成立，将供销经理部改名为省二轻工业局供销处。1968年二轻供销处撤销，业务统归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轻纺组下设的轻纺后勤组管理。1969年又成立省轻工业局，恢复省轻工供销处（一、二轻业务在一起）。1980年7月，一、二轻供销业务分开，二轻方面成立陕西省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下设计划科、业务科、财务科、销售科、储运科、人事科、办公室等。1989年底共有职工68人，其中干部40人。

主要经营本系统企业用的钢材、废次钢材边角料、有色金属、塑料原料、木材、胶合板和工业机械等。具体任务是：（1）负责衔接中央和省下达的二轻工业生产用原材料计划。（2）负责安排轻工部直接分配的部分物资、省计划安排的调控资源及部分地方外汇进口物资。（3）负责组织计划外二轻生产用料，弥补计划分配不足。（4）做好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和物资消耗定额的管理工作，管供、管用、管节约。（5）负责全省二轻物资供销行业的管理工作。

为及时满足陕西省二轻工业发展的需要，1955年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曾组织供应木材30000立方米、钢材及边角料2800吨。1962年二轻工业局供销处销售钢材7000吨、废次钢材边角料7000吨、有色金属50吨、焦炭1000吨、生铁3000吨。1981年省二轻供销公司销售塑料原料6000吨、钢材5363吨、废次钢材9000吨、胶合板2010立方米、木材1000立方米，共完成销售额2079万元。1989年销售塑料原料5866吨（其中计划外

521吨)、钢材 6592 吨(其中计划外组织 250 吨)、废次钢材 1203 吨、生铁 129 吨、胶合板 5483 立方米(其中计划外组织 3149 立方米)、玻璃 41407 平方米、各种工业机械 442 台,超额完成了省厅下达的 7500 万元的销售任务,基本上保证了二轻工业生产的物资需要。

八、陕西省邮电器材公司

1958 年成立省邮电局供销处。1964 年在供销处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邮电器材公司,与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物资管理处,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后因邮政、电信分家,邮电器材公司撤销,分成邮政、电信两个供应站,物资管理处仍保留在省邮电局内。1974 年邮、电合并。1976 年 3 月省邮电物资管理处与供应站合为一体,恢复陕西省邮电器材公司和陕西省邮电物资供应处。

1964 年,有职工 98 名,其中干部 38 人,工人 60 人。仓库占地 25 亩,库房 11 栋,汽车 2 辆。有固定资产 40 万元,流动资金 450 万元。1989 年底有职工 112 名,其中干部 44 人,工人 68 人。有各种汽车 10 辆,固定资产增至 265 万元,流动资金 539 万元。

公司经营有:电报、电话、载波、微波、电源、仪表、无线电、邮政等通讯设备及零配件,各种通讯电缆及线料,线路装机器材和有线电通讯器材等。实行通讯设备成套供应,原材料配套供应。

省邮电器材公司是省邮电局直属物资供销企业,在业务上受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领导;省邮电物资管理处是省邮电局的一个职能部门,对省属邮电企事业单位的物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其共同的任务是:(1)积极组织资源,合理调度供应,确保邮电通信、科研、生产建设等物资需要。(2)做好邮电专用物资的分配、供应。

物资购销情况如下:1976 年购进 702 万元,销售 975 万元,实现利润 5 万元,资金周转天数为 306 天。1979 年购进 1263 万元,销售 1310 万元,利润 10 万元,周转天数为 178 天。1989 年购进 3996 万元,销售 4300 万元,实现利润 36 万元,资金周转天数缩短到 70 天。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物资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流通的需要，陕西省物资局新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农机物资供销公司、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城镇物资供应公司、骊华物资公司、物资贸易中心、海南秦源工贸公司、物资工贸总公司等综合物资企业。

第一节 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一、机构沿革

1979年在陕西省金属回收公司多余积压物资处理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省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成立时职工28人，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协作科、展览馆六个科室。主要任务是：办理外协业务；对外加工；组织展销、代销业务；处理积压物资；负责小型工程的设计工作；代陕西省物资局办理业务往来的接待工作等。

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物资部门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精神，陕西省物资局决定：陕西省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承办全省生产资料服务业务经营和管理工

作，挂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牌子，不增加人员，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隶属省物资局领导，是县团级建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

1989年陕西省物资局批准保留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名称，取消陕西省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不变。1989年末，公司设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和业务一、二、三、四科、协作科、经营部、行管科、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性质）。职工98人。

二、业务经营管理

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担负全省生产资料服务的行业指导和管理任务，负责业务联系和信息交流，全省生产资料服务系统的业务报表工作，定期向国家物资部上报；公司除行业管理任务外，还进行业务经营。

公司业务经营无固定计划分配资源，主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物资协作。从1982年始，以陕西钢厂生产的优质钢，协进第二汽车制造厂生产的东风牌汽车。1980—1989年公司共销售钢材100348吨、汽车4849辆。

组织煤炭出口。1981年抓住国际市场上煤炭销售有利时机，在省政府的支持下，代理陕西省优质黄陵煤出口业务，当年出口成交78786吨，创汇414.87万美元，合人民币1161.63万元，使黄陵煤首次打入国际市场。

组织钢材进口。1984—1985年，全省基建任务大，急需大批进口钢材，每年承担陕西地方外汇进口钢材2万吨左右，从而保证全省基建工程的正常进行。

省公司1980—1989年经营状况见表4—2—1。

陕西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0—1989年经营状况表

表4—2—1

单位：万元

年份	自有资金	销售总额	利 润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天)	费用水平(%)
1980	417	2408	49	(定额)98	4.28
1981	67	2021	38	(定额)135	4.08
1982	67	1832	78	(定额)91	4.60
1983	194	2112	79	(定额)62	5.17
1984	172	4025	184	(定额)26	3.48
1985	172	6532	280	(定额)56	2.90
1986	172	7329	319	(全额)129	2.07
1987	172	5824	105	(全额)86	2.24
1988	187	6511	146	(全额)176	2.42
1989	199	6478	167	(全额)117	3.52

第二节 陕西省农机物资供销公司

一、机构沿革

1979年9月在省级物资供销机构改革试点中，由省农机物资处与省农机制造公司物资站机构合并成立陕西省农机物资供销站。该站由省物资局和农机局双重领导，省物资局负责财务、人员、供销业务，省农机局负责物资的申请、分配、专用物资管理。1981年2月—1982年6月，该站一度由省机械局负责全面管理。1982年7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又改由省物资局与省机械局实行双重领导，以省物资局为主。凡农机制造所需物资，直接分配给省农机物资供销站。站址由西五路省农机制造公司院内迁至连湖路137号。1983年7月，省物资局决定改为现名称。

1984年12月，陕西农机企业联营公司成立，与省农机物资供销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分别核算，以物资承包供应、产品联合销售为主要内容，开展联营活动。后由于农机工业生产不景气，1987年初联营公司撤销。

（一）主要任务

负责农机物资计划管理，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农机归口产品生产计划和消耗定额，组织编制产品生产及省属企业经营维修所需物资申请计划，进行分配和管理；组织订货，按计划供应；调剂调度；组织经营计划外资源，弥补计划分配缺口，满足农机生产和社会需要。

（二）科室及人员

1979年7月，站设：行财科、材料科。职工22人。

1983年7月，物资站改公司，公司设：政工科、办公室、计划业务科、供销经理部。职工40人。

1988年元月，公司与省物资局签订为期5年的承包经营协议书，开始实行经理承包经营制。公司设：党委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财务科、计划供应科、对外协作科、联销部、总务科。1989年末，职工68人。

二、业务经营管理

（一）物资分配供应

公司产品生产计划接受省机械局领导，是省计委物资计划直接分配户头。其中，部指令产品所需钢材、有色金属定额指标及农机专用钢订货指

标,由机械委(部)直接核定和下达。生铁、炉料、石化、轻化产品等归口管理材料,分别由省冶金厅、石化厅、轻工厅直接分配。按物资分类,分别与省金属、燃料、建材、轻化、金属回收等专业公司有广泛业务往来关系。

按农机归口产品生产计划,公司直供户头平均保持有70—80个企业。

(二) 物资经营范围

(1) 原材料。包括农机产品生产及省属农机企业经营维修所需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炉料、木材、水泥、烧碱、纯碱等计划分配物资,以及建材、石油、化工、轻工产品等辅助材料。

(2) 机电配套产品。包括农机产品配套及农机企业维修所需单机配套机电产品、工矿配件及设备。

(3) 农机产品及配件、农用运输车、汽车等。

(4) 计划外钢材及其它市场调节物资。

(三) 管理措施

1. 健全制度

1984年公司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各种规章制度17种362条,岗位责任制25岗149条,企业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正规化的轨道。在此基础上,不断强化企业管理,又相继补充、修定、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达75项,共1366条。

2. 全面提高职工素质

1983—1989年,培养发展共产党员11名。先后有25名职工分别参加大专及中专学习,已毕业7人,结业1人。13名职工参加了岗位培训,全部拿到了结业证书。坚持组织职工进行政治、业务学习,经常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职工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3. 完善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1988年起公司实行承包经营制,内部机制进行相应改革。(1) 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改中层干部的任命为聘任制,聘任期一年,届期考核,重新聘任;科室工作人员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内部民主招聘制,由干部和职工进行双向选择,优化劳动组合。(2) 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内部承包经营制。公司对4个经营部门采取指标分解、包死基数的办法,实行内部承包经营,把各项经济指标纳入承包协议,分科建立会计帐户,单独核算经营成果。(3) 改革分配制度。工资、奖金实行公司上级、部门与公司连环挂钩,即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职工收入与劳动贡献挂钩的办法进行分配。这些改

革措施，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9年公司完成的4项经济指标，达到了省级先进企业的标准。1990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公司经济效益见表4—2—2。

陕西省农机物资供销公司历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年份	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物资购入	物资销售收入	定额流动 资金周转 天数	流转费用水平		盈 亏 (+) (-)
				金 额	%	
1979	638.98	196.14	553	27.07	13.80	-12.51
1980	322.48	477.28	488	64.12	13.44	-16.72
1981	93.97	126.17	1486	42.33	33.55	-11.00
1982	229.10	430.39	413	44.07	10.24	-4.63
1983	1263.28	1377.55	40	90.43	6.56	19.68
1984	1931.71	2127.93	30	152.32	7.16	101.53
1985	2295.93	2571.83	23	155.32	6.04	77.64
1986	3128.51	2975.48	41	184.21	6.19	52.32
1987	3331.51	3449.06	57	144.86	4.20	51.17
1988	4002.50	4257.69	31	168.84	3.97	75.28
1989	5176.04	5412.83	33	199.56	3.69	88.82

第三节 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公司

一、机构沿革

1984年12月由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物资局、陕西省建行、西安市建委联合成立陕西省城镇开发总公司。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地师级建制。由省建设厅归口管理。总公司的任务是，组织经营本省土地开发及房地产业务和工程承包任务；引进外资，开展补偿贸易。

总公司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省建设厅、省物资局、省建行、西安市建委组成。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经营处、物资处、财务处、总经理办公室。

1985年，正在筹建中的总公司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整顿。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对总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总公司的隶属关系改

由陕西省物资局管理。同年9月，陕西省物资局决定：总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公司，为县团级建制，定员编制为90人。1986年6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347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城镇土地商品房开发；兼营基建物资供销。公司业务归口由陕西省建设厅管理，计划由陕西省计委下达管理。公司依此核准和规定，依法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1989年清理整顿中，公司属被纳入预算内企业，取得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的主营部分没有变动，兼营部分为工业与民用房屋建设用钢材、木材、水泥、沥青、玻璃、油毡、水暖器材、卫生陶瓷、建筑五金、装饰材料、与主营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可行性研究。注册资金566万元。

人员。1986年18人，其中工程师1人。1989年，增加到9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经济师1人，高级会计师1人；工程师11人，经济师9人，会计师1人，其他中级职称6人。

机构。1989年设办公室、财务科、经营科、工程技术科、物资科、前期准备科、房产管理科和经营服务部。经营服务部的业务主要是，处理拆迁安置的遗留问题、工程供应和钢材、木材、水泥等基建物资经销。该部为公司内部的一个独立核算单位。

二、业务经营管理

1986—1989年，完成和正在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共8个，总规模为34.5万平方米，竣工商品房10万平方米，销售商品房8.1万平方米，公建商网配套1.9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开发工作量8663万元，累计实现利税428万元。

第四节 陕西省城镇物资供应公司

一、机构沿革

1984年11月成立陕西省农村物资供应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路36号。

1985年8月，在陕西省工业产品承包配套联销服务部的基础上，联合陕西省金属结构厂、陕西省建筑机械厂、陕西省红旗电机厂、陕西省新安机械厂、陕西省叉车公司等22家工业企业，成立陕西工业产品供销联营公司。在工物横向联营，原材料承包供应，产品联合销售方面，为促进全省工

业发展创出了一条新路。曾在全国物资工作会议上介绍和推广。陕西省工业产品供销联营公司和陕西省农村物资供应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9年因农村物资供应公司，在全国省级物资企业中没有同名的专业公司，业务人员外出联系工作不方便；销售渠道又有局限性，因此，5月省物资局批准，公司改为现名称。工业产品供销联营公司成为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团级建制。

（一）主要任务

按照计划 and 市场需求，做好联营企业的指令性计划钢材的订货、供应和产品联销工作；组织和开发计划外物资资源，做好城镇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工作。

（二）机构

1985年公司成立时，设政工科、办公室、财务物价科、供应科、承包供应科、销售科6个科室。

1988年8月，政工科改为人劳科，财务物价科简称财务科，承包供应科简称供应科，销售科改为工销科。原供应科分为化工建材科和金属机电科，又分别改名为经营一部和经营二部，业务范围随之扩大。新建燃料科负责汽油、柴油、重油和煤炭的进销业务。

1989年1月，原供应科改为供应部；工销科改为协作贸易部。同年6月，随着公司更名，调整内部科室设置，燃料科改为经营三部，经营范围随之扩大；新设联营联销部主管联营网点建设和管理，并挂汽车经销部的牌子，负责汽车经销业务。至此，公司内部科室形成人劳科、办公室、财务科、协作贸易部、经营一部、二部、三部、联营联销部、汽车经销部和清欠组（1989年4月成立）。

（三）县农村物资供应公司

1985年公司成立时，省局调拨一万吨进口钢材指标，由公司分配农村各县，引起部分县的重视，先后有宝鸡、扶风、富平、陇县、安康、勉县、户县、白水、蒲城等9个县成立县农村物资供应公司。以后由于上级再没有向农村各县分配计划指标，省公司也没有行业管理的职能，陆续改名合并到其它专业公司。

（四）人员

1985年末29人，1986年末34人，1987年末37人，1988年末60人，1989年末63人（编制60人），其中干部33人，科以上干部17人；专业

技术人员 36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3 人，中级的 7 人。

二、业务经营管理

(一) 经营范围

公司成立初主营金属、轻化、建材、燃料、机电设备、木材、交通器材，兼营农村建设需要的三类物资。1987 年公司主营金属材料、轻工化工材料、机械和电器设备、木材、交通器材、五金，兼营建筑材料、煤炭、焦炭、煤油、柴油、渣油、沥青。

(二) 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部分规章制度。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重新修订完善《分科核算管理办法》、《流动资金内部分解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大力开展优质服务，增设经营网点，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强化销售和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流通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开展企业上等级工作。

(三) 经济效益

公司成立以来至 1989 年经济效益较好。见表 4—2—3。

表 4—2—3 陕西省城镇物资供应公司 1985—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物资购进	3664.09	2328.81	2159.49	2813.58	2460.57
物资销售	3542.56	2607.53	2149.93	2562.30	2738.84
资金周转天数		85	79	62	60
费用水平(%)	3.02	4.06	3.1	3.15	2.52
利 润	129.70	86.43	70.68	71.18	83.38

第五节 陕西省骊华物资公司

一、机构沿革

1985 年陕西省物资局决定在临潼投资兴建一座招待所，为物资系统业务活动和职工疗养提供服务。同年 7 月，省物资局委托临潼县物资局牵头，会同省木材公司、省金属公司和省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抽调人员，成立陕西

省骊华招待所筹建处，有职工 14 人，具体负责建所事宜。建所地址选在县城内人民路中段，同年 8 月开始征地，1986 年破土动工，1987 年 5 月基建竣工。建筑是江南园林式混合结构，全部建筑包括有两座客房楼、多功能厅、餐厅、饮料部和商品部，形成配套设施。招待床位 180 张，大小会议室 4 个，可一次性接待 180 余人开会住宿和就餐，1988 年 9 月开始试营业。

1987 年 12 月省物资局决定成立陕西省骊华物资经销服务公司，并将骊华招待所改为陕西省物资局招待所，属该公司领导的分支机构，对外挂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将原暂由省木材公司代管的行政、党务工作收归省物资局直接管理。

1989 年 5 月，陕西省物资局决定将公司改为现名称。公司是全民所有制物资企业，县团级建制，注册资金 48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60 万元，1989 年职工 85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8 人，一般干部 6 人。公司设综合科、金属科、接待科、办公室、人事保卫科、财务科等 6 个科室。

主要任务是：（1）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市场急需计划外物资的经销供应工作；（2）为物资系统、各单位会议提供服务。根据省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营钢材、木材、橡胶、煤炭、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轻化材料、及其它有色、黑色金属材料、工业尿素等 30 余种产品。兼营宾馆接待、饮食服务业等。

二、业务经营管理

1989 年是公司正式经营的第一年，物资经营项目有钢材、木材及木材制品。销售收入 450 万元。一年来，先后在内蒙、东北、四川以及省内的不少林业企业建立木材供货基地。与北京、武汉、包头等地的钢铁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和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一级站建立联销关系。先后供应西安以东及周围地区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各种规格的钢材 3421 吨、木材 3082 立方米及其它物资等。

接待工作，以优质的服务及齐全的配套设施，吸引省内外游客。省级各厅局的会议多次在这里召开，均获圆满成功。目前，年平均营业收入在 60 万元左右。

第六节 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

一、机构沿革

为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陕西省物资局1989年5月决定，将省木材公司所属陕西黄河物资大厦更名为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同年6月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办理注册登记，10月对外试营业。该中心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物资综合服务企业，县团级建制，隶属省物资局，由省木材公司代管，地址在西安市五星街36号陕西星苑宾馆内。

陕西星苑宾馆的前身是陕西省木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招待所，1986年11月在西安市冰窖巷26、27号破土兴建七层客房楼，翌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扩征五星街33—37号和冰窖巷28、29号等民房，以建设餐厅、展销厅和2号客房楼。1989年6月1日客房楼和餐厅、展销厅建成竣工，内部试营业。至此，星苑宾馆共有建筑面积7150平方米，中档客房210个床位，餐厅可容纳220人同时就餐。同年10月餐厅经西安市旅游局批准接待外宾就餐，成为以川、秦、淮、扬菜为主的涉外餐厅。

中心本部设一室六部。即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总务部、开发部、贸易部、市场部、信息部。下设莲湖路经营处、南关经营处、朱雀路综合经销部、新城经销部。

星苑宾馆设客房部、餐饮部、商品部、业务部。

二、业务经营管理

(一) 经营范围

主营金属材料、化工轻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木材制品、建筑材料、汽车和煤炭。兼营百货付食、啤酒饮料、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家用电器等。

(二)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集会贸易、补偿贸易、协作串换、开发经营、信息咨询、四代一调。

(三) 管理措施

制订内部经营责任制、业务经营管理、综合管理、经营服务规范、政治思想管理等规章制度60多条209项。

(四) 经济效益

1988—1989年物资购进890万元，物资销售1032万元，全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171天，物资流转费用水平6.44%，实现利税90万元。

第七节 海南秦源工贸公司

一、机构沿革

为加强陕西与海南的经济联系，1988年8月，陕西省政府批准海口办事处设立海南秦源工贸公司。9月该公司在海口正式完成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由办事处的财务兼管，公司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办公地址设在海口市龙蛇坡五指山大厦楼上。公司主营轻工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化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土特产品、旅游商品。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1989年5月公司开始组织汽车零配件供应西安市市场，并在西安设有仓库。

1989年国务院作出各级政府驻外机构一律不设公司的规定。同年11月，省政府决定将海南秦源工贸公司交给陕西省物资局归口管理。

公司的任务是，作为陕西省物资局在海南特区的窗口，及时反馈特区和南方的物资信息，积极组织计划外资源为陕西生产建设服务。

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经营范围有所调整，主营木材制品、机械产品及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建材、计划外煤炭、有色金属、钢材、重油。兼营家用电器（三包）、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矿产品、服装、糖酒副食品、工艺品、农村土特产品。

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化轻部、燃料部、机电部、金属部和综合部。

二、经营管理

为加强管理，公司实行全员经营承包制，并对部室领导及以下人员实行聘任（用）制度。公司规定，除法人代表外，所有人员都实行承包，业务人员实行经营利润承包，行政人员实行工作任务承包。切实执行收支平衡保工资，完成任务保补贴，超额完成任务保奖金的原则。公司法人代表与部室领导及以下人员签定承包协议，对完不成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者，列为岗外，领取月工资的80—90%。

第八节 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

一、机构沿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物资系统的集体企业不断发展，1987年末拥有固定资产480多万元，完成营业总额2830多万元，实现利润196万元。为进一步提高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形成综合经营优势，1988年6月陕西省物资局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总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归陕西省物资局管理。

总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内部机构设置业务部、对外协作部、计划财务部、人事部、综合办公室。下属设有6个分公司，10个经销部，2个供应站，1个机械设备厂，1个综合加工厂，50多个综合商店、饭店、修理、装卸、租赁经营网点等。

1989年末各类从业人员987人，其中干部74人、全民企业职工78人；大集体职工324人、临时工511人。

二、经营管理

（一）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主要经营物资部门经营范围的计划外物资，如钢材、木材、机电、化工、建材等。兼营部分五交化产品、家用电器，以及租赁、修理、饭店等综合服务业务。

（二）经营管理措施

（1）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总公司成立后，首先着手对集体企业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加强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调整理顺企业的隶属关系，落实企业的经营权，换发营业执照。与此同时，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签订承包责任书。

（2）开展优质服务。企业职工重视调查研究和市场分析预测，克服等客上门的官商作风，开展各种优质服务活动。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多方争取用户；延长营业时间；送货上门；让利销售，薄利多销；开展售后服务等方式。

（3）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从总公司到基层，普遍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对从事供销业务、经营管理和财会工作

的 140 多人，经过专业理论教育和业务实际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三) 经济效益：

见表 4—2—4。

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 1988-1989 年经济指标完成表

表 4—2—4

单位：万元

实 现 项 目 时 间 数	销售总额	利税总额	税 金	安排就业(人)
1988 年	3202	321.60	119.32	280
1989 年	3784.6	219.3	83	271

第三章

地(市)县物资流通

第一节 西安市

西安市是陕西省省会。1984年国务院决定西安市计划单列，赋予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现辖碑林、新城、莲湖、雁塔、未央、霸桥、阎良7个区和长安、蓝田、临潼、高陵、户县、周至6个县。1989年底，全市总人口597.3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8.7%。1989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88.06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安基本上是消费城市，工业基础薄弱。1949年，全市仅有纺织、面粉、火柴、电力等少数现代工业和机械修理、铁器制造、皮革等手工业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仅为1.06亿元。经过40年的建设，西安已成为我国航天、航空、兵器、电力机械制造、仪器仪表、电子、纺织、手表和缝纫机工业的重要基地。

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物资供应机构逐步发展起

来。1952年，市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财商局下设物资分配计划组，1953年改编为科，负责办理本市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及物资采购计划的审批工作。1954年成立市人委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处（简称市物资供应处），接管了市工商局及其所属区的砖瓦管理处的生产、供应业务。1955年，西安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接管市物资供应处。1958年1月，市计委物资供应处撤销。同年8月，市人委决定将市计委主管统配、部管物资的物资科、市建委主管地方建材与砖、瓦、灰、砂、石的四处和市清仓领导小组主管的处理积压物资办公室合并，成立了西安市物资局。

截止1989年底，市物资局下设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生产资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物资再生利用、木材、燃料、集装箱公司和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局综合仓库）、职工学校、物资贸易中心（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等12个单位，共有在职职工8327（包括集体职工1045）人。全局系统设物资供应网点304个。

一、物资机构

（一）市级机构

1958年8月，西安市物资局成立，编制120人。局址在二府街13号。局内设秘书室和计划、财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燃料、储运科。

1963年，实行政企分设后，市物资局改为市物资管理局，编制65人。局内设办公室和人事、财务、计划统计、综合业务、三类物资、储运6个科。同年5月，局内的科改为处。

1966年4月，市物资管理局改名为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编制95人。局内设办公室、政治部、财务处、计划统计处、综合业务处、三类物资处、储运科、调度处。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供应网点撤并，人员调离。1968年2月，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撤销。其业务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物资组办理。1969年12月，物资组改为物资站，有职工45人，下设政工、办事、业务、储运4个组，地址在莲湖路138号。1970年12月，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编制60人。局内设办公室和组织、宣传、业务、企管科。1977年12月，改名为西安市物资局，编制70人。1976年4月，增设物资协作办公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强职工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1982年,建立职工培训班。1984年,局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下设职工培训班)、纪委、财务处、计划统计处、业务处、人事劳动处(下设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技术处、储运基建处、企业整顿办公室、物资协作办公室。地址在西五路20号。

1989年,局机关内部设置作了调整,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处、监察室、财务处、计划统计处、业务处、生产储运处、科技处、物资协作办公室、调研室、劳动服务公司。下设的物资经营机构有:燃料公司、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工轻工公司、建筑材料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集装箱公司、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共有职工4320人。

燃料公司 1952年7月成立西安市煤炭支公司,1958年1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市煤业建筑材料公司。1979年又改为陕西省西安市煤业建筑器材公司。1983年7月,该公司由市一商局划归市物资局管理。1984年4月,改为现在名称。1989年底共有职工4387人。公司下设:燃料公司加工厂、莲湖路加工厂、张家村经营处、西郊经营处、未央路经营处、雁塔经营处、长乐经营处、物资经营处、霸桥经营处、燃料研究所,经营处下设124个煤店遍布全市。

木材公司 1954年11月由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分出部分人员,成立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支公司。该公司1959年更名为西安市木材公司。1962年5月,该公司由市农业局移交市物资局管理。1980年10月,该公司与新成立的西安市木材工业联合公司合署办公,1989年9月,西安市木材工业联合公司撤销。1989年底,有职工2347人。公司下设:木材加工一厂、西郊木材厂和5个供应站、一个贸易中心。各厂站及贸易中心在市区和郊县设有31个销售网点。

金属材料公司 1962年12月成立西安市金属机电公司。1964年10月,金属与建材分设,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公司。该公司1985年改名为现在名称。1989年底有职工413人。公司下设:12个供应站、1个贸易中心、1个协作资源站和1个金属材料市场。

机电设备公司 1962年12月成立西安市金属机电公司。1964年10月,金属与机电分设,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公司。该公司1985年改为现在名称。1989年底有职工369人。公司下设:大白杨仓库、

汽车销售中心、6个供应站和1个经销处。

化工轻工公司 1962年12月成立陕西省西安市化轻燃建公司。1964年10月，化轻与建材分设，成立中国化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公司。该公司1985年改为现在名称。1989年底有职工287人。下设13个经营网点。

建筑材料公司 1962年12月成立陕西省西安市化轻燃建公司。1964年10月，化轻与建材分设，成立中国建筑材料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公司。该公司1979年4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1984年10月与新成立的西安市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合署办公，1988年4月改为现在名称。1989年底有职工355人。公司下设18个经营网点。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6年5月成立陕西省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革命委员会，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1977年1月两个公司分开。1979年4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1984年4月，新成立了西安市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内部，由公司承办各项业务。1988年10月改为现在名称。同时将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改名为西安市物资再生利用管理办公室。1989年底有职工320人。公司下设经营、加工、收购网点9个。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2年12月成立西安市生产资料公司，与市积压物资收购处理处合署办公。该公司1964年8月改名为西安地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70年改为现在名称。1976年5—12月与金属回收公司合署办公，1980—1986年与中国集装箱公司西安办理站合署办公。1984年后又与新成立的物资贸易中心合署办公，1987年西安钢材市场成立，由公司代管。1989年底有职工177人。公司下设6个经营网点。

集装箱公司（又名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西安公司） 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中国集装箱公司西安办理站，该站与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6年单独成立西安市集装箱公司，同时将办理站改名为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西安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9年底有职工69人。公司下设3个经营网点。

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又名市物资局综合仓库） 前身是1954年成立的陕西省物资局白家口仓库。1964年11月由国家物资总局西安储运公司移交市物资局，市物资局根据西北局经委关于调整地区普通钢材小额中心站通知精神，组建西安小额中心站。1971年3月改为西安市物资局综合仓库，1972年12月又改为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1980年11月划归市金属材料公

司后,改名为白家口供应站。1986年6月撤销供应站,恢复综合仓库和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9年底有职工209人。仓库建筑面积14046平方米,料场39744平方米,汽车22吨/5台,汽车吊8吨/1台,龙门吊59吨/3台,铲车10吨/2台,铁路专用线4条,总长2856米。站下设10个金属材料经营网点。

(二) 县级机构

建国以后至1960年,各县区均未设立物资流通专业机构,物资工作由县区计委管理。1960年12月,西安市第一个县级物资局——周至县物资局正式成立,以后各县区相继成立物资局(站)。

碑林区物资局 1960年,碑林区计委内设物资股,有职工11人。1969年,碑林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物资组,有职工4人。1970年改名为碑林区物资站。1972年改名为碑林区物资科。1976年成立碑林区物资局,有职工40人。1986年与新成立的碑林区物资公司合署办公。1989年底有职工24人,全年销售额1163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

新城区物资局 1972年5月以前,物资工作由区手工业管理局供销股管理,有职工8人。1972年成立新城区物资科,1978年3月,改名为新城区物资局。1989年底,有职工46人,局内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储运科。1989年销售2327万元,实现利润52.4万元。

莲湖区物资局 1969年2月以前,物资工作由区计委承办,以后,成立了莲湖区物资站。1971年6月,改名为莲湖区物资科。1978年4月,成立莲湖区物资局,有职工5人。1989年底有职工56人。1988年8月实行政企分设,局下设:莲湖区物资供应公司,生产资料贸易中心(下设一、二经销处)。1989年销售2226万元。

雁塔区物资站 1965年以前,物资工作由区计委承办,1965年,郊四区合并,1966年成立郊区物资站,有职工5人。1969年2月,物资站划归区综合办领导,编制10人。1971年7月,该站与新成立的郊区农机公司合署办公,编制20人。1978年成立郊区物资局,编制8人。1979年10月,物资局划为事业单位,仍与物资站合署办公,有职工39人。1980年4月,郊区分设,撤销了物资局,原业务由雁塔区计委管理,保留物资站名称办理供销业务。1989年底实有职工24人,设行政、财务、业务三个组。1989年销售额为380万元。

未央区计委物资站 1965年以前,物资工作由区计委负责承办,1965

年，郊四区合并后，成立郊区物资站，有职工 5 人。1984 年 4 月，未央区成立后，当年成立未央区物资站，编制 30 人，归区计委领导。1989 年底实有职工 22 人。所属单位有：区金属材料公司、化轻公司、机电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9 年，销售 874 万元，实现利润 9.7 万元。

霸桥区物资局 1965 年以前，物资工作由区计委负责承办，1965 年，郊四区合并后，成立郊区物资站，有职工 5 人。1984 年 4 月，霸桥区成立后，同时成立区物资局，有职工 14 人。局下设有区物资供应公司、机电化轻公司。1985 年，增设物资局服务公司（集体企业）。1986 年又增设金属回收站。1988 年将金属回收站改名为金属回收公司，并撤销服务公司，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9 年底有职工 35 人。1989 年销售 732 万元。

阎良区物资局 1970 年 6 月，阎良区革命委员会设有物资组，有职工 7 人。1976 年 6 月，物资组改名为阎良区物资供应站。1978 年 6 月成立阎良区物资局。1989 年底有职工 101 人。局下设有：区物资供应站、区木材公司、区燃料公司和煤炭、木材五个供应店。1989 年销售 557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

长安县物资局 1959 年 11 月，成立长安县物资供销处，隶属县计委。1963 年 2 月撤销物资供销处，成立长安县物资局，同年 4 月成立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与县物资局合署办公。1968 年 12 月，县物资局撤销。1972 年成立县物资站。1976 年 1 月，改名为长安县物资局。1989 年底有职工 280 人。局下设：金属、木材、燃料、综合、机电化轻、物资再生利用、物资供销等 7 个公司。1989 年实现利润 68 万元。

蓝田县物资局 1961 年 3 月，县计委设物资组，有职工 5 人。1963 年 7 月，成立蓝田县物资局。“文化大革命”开始，物资机构瘫痪。物资工作由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负责。1970 年 12 月重新恢复蓝田县物资局。1989 年底有职工 139 人。局机关 13 人，设人事秘书、业务、财务 3 个科。局下设：木材、燃料、综合、金属机电、建材轻化和物资再生利用 6 个公司。1989 年销售额为 1045 万元。

临潼县物资局 始建于 1963 年，该局与同年成立的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合署办公。1968 年撤销县物资局。1972 年 11 月重新恢复临潼县物资局。1989 年底有职工 207 人。局下设有：木材、燃料、金属机电、建材轻化、金属回收 5 个公司和阎良物资站。1989 年销售额 1684 万元。

高陵县物资局 1961年以前,物资分配工作由县计委承办。1961年12月,成立高陵县物资站。1965年7月,高陵、泾阳两县合一,即将两县物资站合并为咸阳地区物资局永乐供应站。1967年两县分设后,改名为高陵县物资站,同年2月,改名为高陵县物资局。1987年12月,实行政企分设。1989年底,有职工127人。局机关设两个科室,局下设有:金属材料、木材、燃料、机电化建4个公司。1989年销售额1540万元。

户县物资局 1960年以前,物资工作由县计委承办,1960年成立县物资站,有职工5人。1963年8月,成立户县物资局。1968年,县物资局撤销,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物资组。1977年4月,重新恢复户县物资局。1989年底有职工301人。局机关18人,设4个科室。局下设: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轻化、物资建材、金属回收、木材、燃料7个公司。1989年销售额4545万元。

周至县物资局 1959年3月,县计委内增编6人专管物资工作。1960年12月,成立周至县物资局,并在常兴、西安设有采购站,共有职工38人。1961年周至、眉县两县分设,物资局撤销。在县计委设物资组。1963年4月恢复县物资局,同时与新成立的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合署办公。1965年改名为咸阳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周至供应站。1968年,改名为周至县物资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名为周至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7年又改名为周至县物资局。1989年底有职工182人。局机关16人。局下设: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轻化建材、金属回收、木材、燃料6个公司。1989年销售额1185.6万元。

二、物资流通

(一) 资源

西安市物资供应资源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中央和省级分配资源;二是自行组织资源;三是少量的地方生产资源。随着全市经济建设的发展,上级分配资源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1984年以后,全市每年需要从计划外调进钢材10万多吨、木材10万多立方米、水泥6万多吨。西安市物资系统采取措施,开拓资源,提高采购人员素质;建立固定资源基地;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组织物资协作和补偿贸易等。以1987年为例,全市销售钢材、木材、水泥总量中,自行组织数量分别占75%、57%、28%。

(二) 供应

1978年以前,物资供应主要是按行政区划计划分配调拨,按照“农、

轻、重”和人民生活“吃、穿、住”的次序，执行“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家计划、后地方计划；先维修、后生产”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全面安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除计划分配物资仍实行计划供应外，对计划外重要物资实行指导性计划，计划外一般物资实行合同衔接、门市供应，供需直接见面，用户看货选购。由于物资贸（交）易中心、钢材市场和供应网点不断发展壮大，市场销售额逐年增加，1989年市场销售收入100746.6万元，占全市物资系统总销售额的97%。

（三）经济效益

西安市物资系统主要年份五项经济指标见表4-3-1。

西安市物资系统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4—3—1

单位：万元、天

年份	物资购进总额	物资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总额	费用水平(%)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960	1653.2	1783.7	48.3	4.85	54.6
1965	59.5	64.9	3.2	8.62	92
1979	13576.2	14832.5	210.4	2.91	150.6
1989	95378.1	103838	1477	8.22	55

说明：1.此表各数字来自财务结算年报表；
2.1965年不包括木材、金属、机电、建材、化轻等五公司；
3.1979、1989年财务数字包括7区6县。

第二节 宝鸡市

宝鸡市辖金台区、渭滨区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凤县、太白、麟游10个县。1989年底，全市总人口321.7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10.1%；1989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80.93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14.6%。

一、物资机构

（一）市级机构

宝鸡市物资局是1961年3月在原市（县级市）计划委员会物资供销处的基础上成立的。1963年2月，随着全省物资体制改革试点结束，成立宝

鸡专区物资局。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统计科、业务科。同时成立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专区生产资料储运公司，并在宝鸡市物资局基础上，成立专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共有职工 183 人。1965 年 1 月，专区物资局与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合并为政企合一的物资机构，改名为宝鸡地区物资局和宝鸡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68 年 10 月，地区物资局与市石油、五金公司合并，更名为陕西省宝鸡生产资料供应站。1970 年 1 月，改为陕西省宝鸡地区物资站，同年 5 月，重新成立了陕西省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1 年 10 月，宝鸡专区撤销，设立市管县建制，同年 12 月，将陕西省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称陕西省宝鸡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8 年改称陕西省宝鸡市物资局。

1979 年 7 月，恢复地区建制。原宝鸡市设为省辖市。随将宝鸡市物资局改名为宝鸡地区物资局。1980 年 8 月，地市合并为现在的省辖市建制，地区物资局遂改为宝鸡市物资局。截止 1989 年底，共有职工 1982 人。局内设：政工科、秘书科、财务科、计划科、纪检组、外协办。局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化轻材料公司、建筑材料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燃料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木材公司 前身是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宝鸡支公司。1955 年 10 月，支公司改为中国木材公司宝鸡分公司。1959 年 6 月又改为宝鸡市木材公司。1963 年专区物资局成立后，由农林水牧局移交专区物资局管理，名称为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宝鸡专区公司。到 1980 年以前，公司名称曾几经变更，1980 年 8 月改称宝鸡市木材公司。截止 1989 年底，公司有职工 192 人。公司下设木材供应站和木材综合加工厂。

金属材料公司 1967 年 3 月成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陕西省宝鸡地区公司。1970 年 1 月与机电设备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金属机电公司。1971 年分设金属材料公司。1979 年 6 月改为地区金属材料公司，1980 年 8 月改称宝鸡市金属材料公司。1989 年底公司有职工 114 人。

机电设备公司 前身是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机电供应站。1965 年成立地区机电设备供应站（实为地区物资局机电设备科）。1966 年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宝鸡地区公司。1970 年 1 月与金属材料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金属机电公司。1971 年分设机电设备公司。1980 年 8 月改称宝鸡市机电设备公司。1989 年底公司有职工 144 人。

化轻材料公司 1966年成立中国化轻公司陕西省宝鸡公司。1972年1月改称宝鸡市化轻材料公司，1979年3月改为地区公司，1980年8月称宝鸡市化轻材料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124人。公司下设2个经营门市部和岐山火工库、卧龙寺酸库。

建筑材料公司 1961年12月成立陕西省燃料建材公司宝鸡分公司。1966年改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公司陕西省宝鸡公司，1972年1月改称宝鸡市建筑材料公司，1979年改为地区公司，1980年8月称宝鸡市建筑材料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202人。公司下设4个门市部和1个散装水泥库。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8年2月成立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1979年3月改为地区公司，1980年8月称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1988年10月改名为物资再生利用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139人。公司下设物资再生利用加工厂。

燃料公司 1979年7月成立宝鸡地区燃料公司，1980年8月改为宝鸡市燃料公司。截止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481人。公司下设4个经营处。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3年成立宝鸡专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68年10月公司并入地区物资局。1975年1月成立宝鸡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4年10月，公司与新成立的物资贸易中心合署办公。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174人（包括贸易中心），公司下设业务一科、二科、财务科和生产资料贸易商场。

（二）县级机构

辖区内现有12个区县，于1960年后陆续建立了物资局，详见表4-3-2。

二、物资流通

（一）资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宝鸡市物资资源主要依靠国家和省级分配，渠道单一。1979年后，计划内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生产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为了弥补计划资源的不足，全市物资系统，积极开发和建立固定资源基地，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和经济协作，建立跨省区间的物资协作网，进行补偿贸易，扶植地方企业增加生产，从而拓宽物资来源渠道。1979年，市物资局下属各公司用地方工业产品，协作购进适销对路的钢材1870吨，水泥3950

表 4—3—2

宝鸡市县级物资机构、人员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1989 年底	
		职工人数 (人)	下设经营机构 (个)
金台区物资局	1972 年 1 月	29	1
渭滨区物资局	1972 年 12 月	20	2
宝鸡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	244	18
凤翔县物资局	1962 年 11 月	127	14
岐山县物资局	1962 年 11 月	192	27
扶风县物资局	1963 年	210	15
眉 县物资局	1963 年 2 月	120	16
陇 县物资局	1960 年 8 月	101	11
千阳县物资局	1963 年 3 月	83	6
凤 县物资局	1963 年 7 月	69	12
太白县物资局	1863 年 8 月	16	1
磷游县物资局	1965 年 4 月	24	1

吨,各种车辆 12 台。1983 年,在充分利用地方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召开调剂会,开展“四代一调”业务,挖掘社会资源,组织计划外钢材 12552 吨,相当计划分配量的 75.4%;木材 8645 立方米,相当计划分配量的 24.9%;水泥 48000 吨,相当计划分配量的 72.5%。1989 年全市计划内分配钢材 16478 吨,计划外组织 43731 吨;计划内分配木材 15261 立方米,计划外组织 57203 立方米;计划内分配水泥 24071 吨,计划外组织 66479 吨。

(二) 供应

定点定量供应。对宝鸡车辆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桥梁厂的钢材供应,实行三五年不变的办法,保证供应。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1964 年 10 月,按省物资局《陕西省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宝鸡专区除负责专区内所需物资的供应外,并负责甘肃省的平凉、庆阳地区的钢材等主要物资的供应。1982 年开始,对国务院各部驻宝鸡的 13 个单位、省属的 34 个单位代供物资,减少了中转环节,保证了生产。开展物资承包配套供应。从 1980 年开始,承担市级和省级驻宝企业、学校等 17 个单位的 81 个基建项目的配套供应任务,保证基建项目顺利完工。重点供应,长线物资敞开供应,建立网点扩大供应。自 1980 年以来,陆续建立供应网点 42 个,对

产品适销对路的生产厂，实行核实满足供应。

物资供应的规模不断扩大，购销量逐年上升。市物资系统经营部门，1979年购进8428万元，销售9504万元；1985年购进20192万元，销售22727万元；1989年购进39581万元，销售43666万元。

（三）效益

市物资系统采取多种措施减少费用开支，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79年物资企业销售9504万元，费用水平11.08%，实现利润97.8万元；1985年销售22727万元，费用水平10.84%，实现利润563.9万元；1989年销售43666万元，费用水平8.9%，实现利润779万元。

第三节 咸阳市

咸阳市辖秦都、渭城、杨陵3个区和武功、兴平、泾阳、三原、礼泉、乾县、永寿、旬邑、彬县、长武、淳化11个县。1989年底全区总人口421.0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3.1%。198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76.55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13.8%。

一、物资机构

（一）市级机构

1952年12月，成立咸阳市（现秦都区）计划委员会物资处。1961年10月，专署计委成立物资组，1962年7月改为专署计委物资处。1963年3月，专署计委物资处与咸阳市计委物资局（1958年9月成立物资局）合并组建专署物资局和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办公地点设在咸阳市法院街东段28号，1964年迁咸阳市东明街16号。局内设人秘科、计统科、财会科、业务科、生资服务科、储运科。局下设有木材公司。

1968年3月，专署物资局改为咸阳物资站，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财务统计组、储运组。1970年又改称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

1979年1月，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更名为地区行政公署物资局。同年4月，该局与新成立的地区燃料公司合署办公。局内设办事组、政工组、机电科、金属科、轻化建材科、废金属回收科、燃料科、储运科。局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局迁咸阳市人民路东段68号办公。1984年5月，咸阳地区撤销，改市管县制，6月1日又

改称咸阳市物资局。1989年底,市物资局共有职工1039人。局内设秘书科、人劳科、计划业务科、外协办、审计科。局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基本建设物资配套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贸易中心。

木材公司 1953年11月成立陕西省木材公司咸阳支公司,隶属市商业局领导。1959年改为省农林厅木材公司咸阳市公司,隶属专署农林畜牧局领导。1963年5月,改称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咸阳专区公司,隶属专署物资局领导。1971年更名为陕西省咸阳地区木材公司,隶属地区物资局领导。

1984年改名为咸阳市木材公司,同时将秦都区木材公司并入市公司。截止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206人,内设经理办公室、木材加工厂、钢模板租赁站、劳动服务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1977年5月成立咸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刚成立时有职工43人。1984年改名为咸阳市金属材料公司。1988年7月,该公司与新成立的市金属材料市场合署办公。1989年末,公司有职工99人,设人秘科、计划科、市场科、财务科、储运科、人民路供应站、劳动服务公司。

机电设备公司 1977年3月成立咸阳地区机电设备公司。初成立时公司有职工57人。1984年更名为咸阳市机电设备公司。1989年末,公司有职工102人,设人秘科、计划科、财务科、汽车科、储运科和4个供应站、1个劳动服务公司。

轻化建材公司 1977年3月成立咸阳地区轻化建材公司,有职工32人。1984年5月更名为咸阳市轻化建材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105人,设人秘科、轻化部管科、轻化统配科、三类地材科、玻璃水泥科、财务科和3个供应站、1个劳动服务公司。

燃料公司 1979年4月29日成立咸阳地区燃料公司(实为地区物资局一个科)。1984年5月,改称市燃料公司。同年将秦都区燃料公司并入市燃料公司。1989年末,公司有职工145人。设人秘科、财务科、工业煤科、地方煤科、汽车队,下设7个煤店。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3年成立咸阳市废金属回收公司,有职工16人。1989年6月更名为咸阳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截止1989年末,公司有职工72人,设人秘科、回收科、财务科、经营科、加工厂、经营一部、经营二部、劳动服务公司。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73年9月成立原县级咸阳市物资局生产资料服

务公司，实有职工 16 人。1984 年 5 月，更名为秦都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5 年元月，由秦都区物资局划归市物资局领导，遂改名为咸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截止 1989 年末，公司有职工 56 人。设人秘科、计财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经销一部、经销二部。

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5 月，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物资配套供应工作。截止 1989 年末，公司有职工 39 人。设人秘科、财务科、计划业务科、钢材市场科、储运科、综合供应站。

物资贸易中心 1987 年 1 月 15 日开业，1988 年 8 月定名为咸阳市物资贸易中心。1989 年末，公司有职工 29 人。设人秘科、财务科、汽车科、轻化建材科、钢材市场科。

(二) 县级机构

咸阳市各区县最早成立物资局的是原县级咸阳市（现秦都区）。绝大部分县区物资局（站）成立于 1962 年底。详见表 4-3-3。

咸阳市县级物资机构、人员表

表 4—3—3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及当时名称	职工人数（人）			
		成立时	1965 年	1979 年	1989 年
秦都区物资局	1958 年 9 月，咸阳市（秦都区）计划委员会物资局	8	20	69	47
渭城区物资局	1987 年 5 月，渭城区物资局	34			50
杨陵区物资局	1981 年 9 月，杨陵区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14			69
武功县物资局	1963 年 4 月，武功县物资局	22	27	30	127
兴平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兴平县物资局	4	12	28	217
泾阳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泾阳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1	20	21	270
三原县物资局	1962 年 7 月，三原县物资局	5	12	44	152
礼泉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礼泉县物资局	1	11	23	87
乾 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乾 县物资局	1	11	21	116
永寿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永寿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1	7	24	39
彬 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彬 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1	12	34	60
长武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长武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4	6	23	31
旬邑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旬邑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1	4	28	44
淳化县物资局	1962 年 12 月，淳化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站	6	8	25	31

二、物资流通

(一) 资 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分配物资比重逐年减少。物资部门采取

有力措施，多渠道组织计划外资源。1980—1989年，计划外组织钢材140017吨，木材367479立方米，水泥340650吨，烧碱5600吨，纯碱9244吨，汽车3504辆。物资购进总量也在逐年增长。其中钢材1963年购进1723吨，1965年4594吨，1979年15525吨，1989年35504吨；木材1963年购进3393立方米，1965年54144立方米，1979年75318立方米，1989年63235立方米；水泥1963年购进4214吨，1965年37625吨，1979年47278吨，1989年43653吨；煤炭1963年购进57000吨，1965年85783吨，1979年278000吨，1989年360000吨。

(二) 供应

1953年起，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的主要物资由物资部门供应。这一年销售钢材1340吨，木材2902立方米，水泥4294吨，烧碱224吨，纯碱167吨，煤炭57552吨。1965年，全区销售钢材4594吨，木材54144立方米，水泥37625吨，烧碱1134吨，纯碱334吨，煤炭85783吨。1978年以后，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物资供应体制作了重大变革，物资供应品种增加，供应范围更加广泛，供应数量大幅度上升。1979年，全区销售钢材14755吨，木材73312立方米，水泥48172吨，烧碱1106吨，纯碱449吨，煤炭286400吨，汽车38辆。1989年，全市销售钢材34812吨，木材63235立方米，水泥41180吨，烧碱2822吨，纯碱1511吨，煤炭350000吨，汽车676辆。

(三) 经济效益

随着物资流通事业的迅速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63年全系统物资销售收入279.7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1965年物资销售收入1197.4万元，实现利润28.1万元。1979年物资销售收入7265.5万元，实现利润15.4万元，费用水平为9.3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93天。1989年物资销售收入27130.4万元，实现利润426.5万元，费用水平为10.77%，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49天。

第四节 渭南地区

渭南地区辖渭南、韩城2个市和潼关、大荔、华阴、华县、白水、合阳、澄城、富平、蒲城9个县。1989年底全区总人口469.0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7%。198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66.36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12.0%。

一、物资机构

(一) 地区级机构

1949年5月，渭南解放后，没有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物资计划归专署计划科。1962年9月，成立渭南专员公署物资局。1963年3月，物资局与新成立的渭南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合署办公，编制58人。1965年5月，专署物资局改称：陕西省渭南地区物资局。

1970年7月，改称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3年12月，撤销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物资局归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

1978年12月，改称渭南地区行政公署物资局。1980年1月，改称渭南地区物资局。1989年全局有职工765人，局内设有：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科、企业科、市场科、物协办、行政保卫科、纪检组、党委、监察组、审计组；局下设有：木材公司、金属建材公司、机电轻化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燃料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工业公司。

木材公司 其前身是1953年的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渭南分公司。1956年渭南专区撤销，该公司移交渭南县（现渭南市），改称渭南县木材公司。1961年恢复渭南专区建制，成立陕西省渭南专区木材公司。1963年以前归林业部门管理，1963年4月划归物资部门管理。1980年改称渭南地区木材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149人。

金属建材公司 成立于1975年，成立时有职工37人，1989年底有职工110人。

机电轻化公司 成立于1975年，1989年末有职工100人。

金属回收公司 1978年2月成立筹备组，有职工23人，同年12月正式成立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79人。

燃料公司 1978年12月成立，1979年底有职工11人，1989年底有职工54人。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成立于1980年8月，有职工7人，1989年底有职工55人。

物资工业公司 其前身是1986年7月成立的渭南地区物资综合加工厂。1987年6月更名为渭南地区物资工业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105人。

(二) 县（市）级机构

各县（市）物资局大多成立于1963年前后，在此之前，各县（市）物

资机构是县(市)计委的物资站或物资库。最早成立物资局的是大荔县,成立于1960年8月。各县(市)物资局成立时间见表4-3-4。

渭南地区县级物资机构、人员表

表4-3-4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1989年底职工人数(人)
渭南市物资局	1971年	344
韩城市物资局	1963年	91
华县物资局	1963年5月	102
华阴县物资局	1965年	115
潼关县物资局	1964年1月	94
蒲城县物资局	1960年12月	172
白水县物资局	1963年10月	80
富平县物资局	1963年	180
大荔县物资局	1960年8月	137
澄城县物资局	1963年3月	117
合阳县物资局	1962年12月	143

二、物资流通

(一) 资源

1978年以前,工农业生产所需主要物资全部依靠国家和省级分配。1978年以后,改革了物资流通体制,生产资料市场开始建立和完善,物资来源渠道增加,计划外组织资源量逐年扩大。1979年三材供应量中,计划外组织钢材571吨,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2.4%;组织木材22270立方米,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4.1%;组织水泥3831吨,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7.8%。1989年三材供应量中,计划外组织钢材25067吨,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133.2%;组织木材48721立方米,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150.3%;组织水泥17440吨,相当于计划内分配量的101.6%。

(二) 供应

1962年9月,渭南专员公署物资局成立,当年便开展了供销业务。物资供应首先保证农业生产和农业重点建设的需要。1962年钢材、木材、水泥供应量中,供应农业部分分别占69%、79%、63.4%。在供应工作中,部分县物资局实行“三定”(定厂、定人、定时间)联系制度,开展经常性的

上门服务，实行就地就近直达供应，同时开展代发、代运业务。1966—1978年，物资供应除以农业生产为主外，三门峡库区移民建房及煤矿坑木的供应，也是供应的重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销售总额逐年增长。1989年全区物资系统销售29381万元，比1965年增长1.45倍，其中钢材41954吨，木材76693立方米，水泥44575吨，煤炭480000吨。渭南市物资局销售额突破5000万元大关。

（三）经济效益

从建国初期到1979年，物资部门主要经营的是统配、部管物资，执行计划价格。从1981年起，物资部门贯彻“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作价原则，部分地区、部分品种供应价格中增加了利润项目，计划外物资执行市场价格，企业经济效益随着提高。1989年底，全区物资销售29381万元，实现利税达683.7万元，利税率2.12%。其中利润279.9万元，比1979年的35万元增长7倍。

第五节 铜川市

铜川市辖城、郊2个区和耀县、宜君2个县。1989年底，全市总人口75.9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4%。1989年全市工农业总值14.05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2.5%。

解放初期，铜川市的物资购销业务由商业部门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工业生产的发展，物资管理工作改由计划委员会和农林部门负责。1959年，铜川市物资供应局成立，负责全区生产资料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市物资供应局成立30年来，物资经营管理机构不断发展。

一、物资机构

（一）市级机构

1958年12月，铜川市物资供应局正式成立，编制30人，设行政、财务会计、燃料建材、冶金机电和化工5个股，下设黄堡、耀县、西安3个办事处和黄堡南寺炸药库、宜古火车站物资仓库。1959年3月26日，铜川市物资局更名为铜川市物资供销局。在原设机构基础上，增设庄里办事处。1961年1月，铜川市物资供销局又改称铜川市物资局，人员增加到90人。

同年9月1日，铜川市改为县级市，归属渭南地区管辖。在原铜川市物资局的基础上，成立铜川市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站，将原铜川市驻西安办事处撤销，有关业务由铜川市计委物资供应站派驻业务组办理。1963年2月，在铜川市计委物资站基础上再次成立铜川市物资局，1964年1月改称陕西省铜川市物资局。1965年9月，成立陕西省铜川地区物资局，隶属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领导，下设办公室、计划统计科、财务科、业务科、储运科、三类物资科和驻黄堡地方建材供应组。

1968年8月，成立陕西省铜川地区物资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改称铜川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接受铜川市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设政工组、办事组、财务组、计划供应组、建材组、储运组。

1978年5月，撤销铜川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恢复市物资局建制。1989年底，铜川市物资局（包括直属公司）共有职工644人。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计划业务科、外协科。局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建筑材料公司、轻化公司、燃料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木材公司 1961年3月，在铜川市宜古村火车站成立陕西省铜川市木材公司，隶属市农林局，业务由渭南专区木材公司领导。1963年11月改由市物资局领导。1966年8月，改称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铜川市公司。1989年底，公司在职职工95人，下设3个科室、4个供应站、1个加工厂、1个储木场、1个综合经营部、1个钢模板租赁站和1个综合服务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1974年1月成立铜川市金属机电公司。1979年3月，分设市金属材料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54人，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钢材市场第一经营部、三原综合经营部。

机电设备公司 1974年1月成立铜川市金属机电公司。1979年3月，分设市机电设备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68人，下设办公室、计财科、统配科、机械工具科、电工轴承科、综合经营科、仓储科和城关供应站、川口供应站、黄堡供应站。

建筑材料公司 1974年1月成立，有职工32人。1989年底有职工58人，下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水泥科、综合经营部、配套业务科、综合科。

轻化公司 1974年4月成立，有职工12人，设4个股。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54人，下设人秘科、财务科、橡胶科、化工轻工科、轻化库、民

爆器材科、经营办公室以及 3 个经营部和 1 个汽车队。

燃料公司 1980 年 2 月成立，有职工 18 人。1989 年底，有职工 176 人，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协作科、型煤厂以及 4 个煤炭购销点、1 个汽车队和 1 个小窑煤物资供应站。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71 年 1 月成立，与市物资局合署办公。1975 年 11 月，与市机电设备公司合署办公，单独核算。1979 年 4 月分设，1983 年 1 月起，公司固定资产连同公司财务移交市物资局，人员调往其他各公司，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名存实亡。1984 年 4 月，重新组建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同年 12 月，成立了市物资贸易中心，由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主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9 年末有职工 26 人。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89 年 3 月成立，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回收一科、回收二科，年末有职工 18 人。

（二）县区级机构

耀县物资局 1961 年 9 月成立，有职工 5 人。1980 年，随着行政区划变更，耀县物资局由渭南地区物资局移交铜川市物资局管理。1989 年底有职工 84 人。局下设：金属机电、建材轻化、物资综合、木材、燃料、金属回收和农村物资供应等 7 个公司。1989 年实现利润 29.5 万元。

宜君县物资局 1964 年成立铜川地区物资局宜君物资站。1968 年改为宜君县物资机电站。“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宜君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81 年成立宜君县物资局。1989 年全局有职工 22 人。

城区物资局 1989 年 2 月成立铜川市城区物资站，随后改为城区物资局，编制 20 人。

郊区物资局 1989 年 10 月成立，有职工 7 人。

二、物资流通

（一）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几年的恢复、整顿和改造，铜川市煤炭工业迅速发展。到 1989 年，煤炭年生产量已达到 980 万吨，水泥年生产量达到 187 万吨，均居全省首位。铜川市虽然拥有较丰富的煤炭和建材资源，但生产建设常用的重要生产资料（木材和钢材）几乎是空白。多年来，这两种物资几乎全靠国家分配和地方政府用煤炭等资源对外协作而来。

1985 年随着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指令性计划逐年缩小，市场调节部

分大幅度增加。1988年,自筹资源数量已大大超过国家计划分配量。自筹资源主要依靠物资协作。物资协作是利用煤炭、石灰、水泥、铝及其制品等自产资源,换取紧俏物资。1977—1989年间,协出物资总额4183万元,协进物资总额1308万元。

70年代以前,铜川当地生产的统配、部管物资购进数量较少。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物资部门收购的地方煤炭和水泥数量逐年增加。1982年煤炭和水泥收购量分别是16万吨和0.5万吨,1985年为52万吨和1.8万吨,1989年为40万吨和1.9万吨。

(二) 供应

1953年,由铜川县黄堡石灰生产管理组经营管理砖、瓦、灰、沙、石等地方建材。1959年以后,铜川的物资供应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物资供应方式大体分为:(1)中转供应。即将物资经过物资部门中转供应到用户单位。这种供应方式对计划内外物资均比较适用,是物资供应的主要方式。(2)划转指标供应。即由专业公司出具证明,用户到省公司或其它部门采购物资,由专业公司与供货单位结算指标的供应方式。(3)配套承包供应。由供需双方签定协议书,对重点建设项目或重点生产产品实行全面承包供应。

(三) 经济效益

铜川市物资系统注重提高经济效益。30多年来,铜川市物资局物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一直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资金周转天数和费用水平逐年下降。物资销售收入1989年比1968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了25倍多和2倍多,上缴利润1989年比1968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了28倍多和8倍多。其它各项指标详见表4-3-5。

铜川市物资局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4—3—5

单位:万元

年份	物资销售收入	流转费用水平(%)	利润总额	利润率(%)
1959	266.8	0.38	23.8	8.92
1965	309.3	2.39	6.5	2.1
1979	2217.1	11.97	20.0	0.90
1985	4820	14.9	111.1	2.3
1989	7799	9.30	201.2	2.58

第六节 榆林地区

榆林地区辖榆林市和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 11 个县。1989 年底，全区总人口 278.65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8.7%。1989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16.12 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 2.9%。

一、物资机构

(一) 地区级机构

1961 年 1 月 1 日，榆林专员公署物资局正式成立，编制 11 人，统管全区物资业务。同年 10 月 20 日，由于精简机构，专署物资局撤销，业务移交专署计委负责。1963 年 2 月 10 日，恢复专署物资局建制，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计划统计科、储运科和 1 个综合门市部。局下设有驻西安办事处，绥德物资接待站、铜川接待站。1964 年 7 月，绥德物资接待站更名为专署物资局绥德总仓库。1965 年 2 月又改为驻绥德物资供应站。

1971 年 1 月，改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同年 2 月，成立了地区物资综合公司和地区木材公司，撤销驻绥德物资供应站。1974 年，驻西安办事处改名为榆林地区物资转运站。1977 年增设地区物资协作办公室。

1978 年，将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称榆林地区物资局。1979 年 8 月，将地区物资综合公司，分设为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1980 年 4 月，地区物资局机关内部科室作了调整，设政秘科、储运科、财务统计科、计划业务科。原协作科业务并入计划业务科。1983 年新设立金属回收站，归金属材料公司管理。1984 年 4 月，将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合并，成立榆林地区物资公司。11 月，成立了榆林地区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与地区物资公司合署办公。1987 年成立地区物资贸易中心，1988 年地区物资公司分设为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1989 年成立了地区燃料公司和地区储运公司，这两个公司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9 年底，地区物资局（包括下属公司）有职工 385 人，拥有固定资产 513 万元。

(二) 县级机构

榆林地区 12 个县（市）在 1962—1972 年之间，相继成立了县级物资局。

最早成立物资局的县是神木县(见表4-3-6)。各县在成立物资局以前,物资的供应分配业务由县计委物资站负责。随着物资局的建立,各县计委物资站也相继撤销。截止1989年底,全区12个县(市)物资经营管理部门共有职工608人,拥有固定资产554.5万元。

榆林地区县级物资机构成立时间表

表4-3-6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榆林市物资局	1971年8月	绥德县物资局	1972年
神木县物资局	1962年	米脂县物资局	1964年2月
府谷县物资局	1964年	佳县物资局	1970年
横山县物资局	1970年	吴堡县物资局	1972年
靖边县物资局	1964年1月	清涧县物资局	1968年
定边县物资局	1963年7月	子洲县物资局	1972年

二、物资流通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榆林地区内的生产资料流通数量不大,购销金额较小,主要由地区商贸部门经营。1958年,榆林专署计委成立后,由专署计委负责分配全区各县少数物资,各主管部门设立供销机构组织经营,部分物资仍由商业部门代管。1961—1972年,全区物资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各县分别成立了物资局,统配物资由地、县计委统一分配,物资部门组织供应。

榆林地区内工业企业很少,全区主要物资来源全部依靠国家分配。1949—1958年,兴修水利,新建水库、水渠和堤灌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木材等,由省级有关部门直接拨给用户。1958—1979年,风沙区、干旱区改土、压沙、种草种树。黄土高原区打坝修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所需物资主要有铁镐、钢钎、铁皮、炸药、雷管、导火索、农用三角带、传动带、轴承、电动机、甲醛等,由于用量较大,部分物资时有脱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规模和形式发生了变化,上述大部分物资出现滞销。物资部门主要供应的品种有水表、电表、油毡、磁砖、钢芯、铝绞线、镀锌板和钢材、木材、水泥等。

全区物资系统几个主要年份的重要经济指标见表4-3-7。

榆林地区物资系统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4—3—7

单位:万元、天

年份	固定资产 产(原值)	物资购 进总额	物资销 售收入	实现利 润总额	费用水平 (%)	定额流动资 金周转天数
1963	14	139	178	(-) 8.7	36	154
1965	32	285	420	1.9	37	104
1979	262.6	3218	4046	36.2	19	113
1989	944	8710	9651	223	12.2	43

第七节 延安地区

延安地区辖延安市和甘泉、安塞、志丹、吴旗、子长、延长、延川、宜川、洛川、富县、黄陵、黄龙 12 个县。1989 年底, 全区总人口 170.16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5.3%。1989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20.78 亿元, 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 3.8%。

延安曾经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在地。1943 年 1 月, 为了发展贸易与经济, 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物资局。边区物资工作主要是贯彻“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大量物资是粮草、被服、鞋袜、食盐等生活必需品, 也有部分手工业、矿业、机械工业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延安地区仍未单独设立物资供应机构。1959 年, 延安专署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科, 负责物资计划分配工作, 物资供应由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1960 年 12 月成立专署物资局, 1979 年以前, 全区 13 个县市均成立了物资局。

一、物资机构

1959 年, 延安专署计划委员会成立, 设物资科和物资仓库, 负责全区物资计划与分配工作,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供应。与此同时, 各县(市)成立计划委员会, 设物资管理站, 负责物资分配供应工作。1962 年 12 月, 专署物资局成立, 负责分配与供应全区所需物资。1961 年 11 月, 由于精简机构, 撤销了专署物资局, 业务移交专署计委物资科。1963 年 5 月, 复设专署物资局, 同时成立了延安专署生产资料综合公司, 与物资局合署办公, 共有职工 38 人, 设业务科、财务科、政办室、仓储科。同年 12 月成立了延安专署木材公司。1964 年

12月,专署物资局增设服务队和物资供应站,并接收计委移交的延安专署西安办事处。

1970年改称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4年2月,地区物资局机关撤销了计划业务科和仓储科,增设建材科、轻化科、机电科、金属科。

1978年,将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为延安地区物资局,1982年6月,在原物资综合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金属、机电、轻化、建材四个经销部和一个展销门市部。1984年,在上属四个经销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四个专业公司,展销门市部改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同时成立了物资回收公司和工程服务公司。1989年底,地区物资局下设有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一公司、机电设备二公司、轻化公司、建筑材料公司、木材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原物资回收公司)、燃料公司、华秦公司。全区13个县(市)均设有物资局。

二、物资流通

延安地区物资资源主要依靠国家分配,从外地购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所需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在不断增加,物资流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79年全区物资系统拥有固定资产276万元,物资销售2630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45天,费用水平为15.7%;1985年全区物资系统拥有固定资产704万元,物资销售5062万元,实现利润145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60天,费用水平为14.3%;1989年全区物资系统拥有固定资产867万元,物资销售7538万元,实现利润186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47天,费用水平为12.6%。

第八节 汉中地区

汉中地区辖汉中市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0个县。1989年底,全区总人口355.6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1.1%。198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55.84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汉中只有冶炼翻砂、土钢土铁、砖瓦石灰等手工业加工,现代工业很不发达,物资流通量很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0年以前,物资由地区商业、供销部门经营。

1960年10月，成立了汉中专署物资局，负责全区物资分配管理和经营。1963—1971年，全区所辖各县（市）先后成立县（市）物资局。

一、物资机构

（一）地区级机构

1960年10月1日，在汉中专署计委物资处的基础上，成立了汉中专署物资局，有职工6人，办公地点在汉中市北大街。1965年改称汉中地区物资局，设人秘科、财务科、业务科、储运科、计划统计科、三类物资科、东大街门市部、阳平关（包括略阳）物资中转站、驻西安采购组，同时成立了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与地区物资局合署办公，人员增至57人。

1970年8月更名为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设政工组、办事组、业务组、储运组、财务组。1972年，实行政企分设，在业务组基础上，成立机电设备公司、金属轻化公司、物资回收公司和汽车队，物资局机关只留有9人，未分科室。

1978年9月，将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名为汉中地区物资局。1989年底，地区物资局及下属各公司，共有职工623人，拥有固定资产8354万元。局机关内部设政工科、财务科、计划业务科、协作办公室。局下设有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燃料公司、物资交易中心。

木材公司 成立于1955年，隶属于林业系统，1963年6月归属专署物资局领导，县级企业，设七个科室，1个加工厂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201人。

金属材料公司 成立于1972年，1975年与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汽车队合并，成立地区物资供应公司，1980年6月，分设金属材料公司，1987年升为县级企业。1989年底全公司共有职工81人，拥有固定资产77.6万元。

轻化建材公司 1972年成立轻化建材公司，1975年与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汽车队合并，成立地区物资供应公司。1980年6月，分设轻化建材公司，1987年升为县级企业。1989年底全公司共有职工81人，拥有固定资产195万元。

机电设备公司 成立于1972年，1975年与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建材公司、汽车队合并成立地区物资供应公司，1980年6月，分设机电设备公司，1987年升为县级企业。1989年底全公司共有职工70人，拥有固定资产65万元。

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1972年成立金属回收公司,1975年并入地区物资供应公司。1980年6月,分设金属回收利用公司,1987年升为县级企业。1989年改称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到年底,公司有职工98人,拥有固定资产168万元。

物资交易中心 1984年11月筹建,1985年元月正式营业,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2月升为县级企业,1989年底有职工63人,拥有固定资产53万元。

(二) 县级机构

全区所辖11个县(市),在1958年以前均未设立从事物资流通的专业机构。1958—1960年,先后有汉中市、镇巴县、城固县、洋县、勉县在县(市)计委设立物资供销处,留坝县和佛坪县分别在1963、1979年设物资处和物资站。1963年,西乡县、洋县、勉县、南郑县、城固县、宁强县、镇巴县成立了县物资局,1970—1972年,汉中市、略阳县、留坝县、佛坪县先后成立了县(市)物资局。各县(市)物资局初成立时,职工人数均不足10人。1978年以后,各县(市)物资局迅速发展壮大,1989年底,全区各县(市)物资局共有职工1410人,拥有固定资产327万元。

二、物资流通

(一) 资源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汉中地区所需物资主要依靠国家分配。地方产品中,有部分木材和钢铁纳入国家和省级分配计划,绝大多数物资需从外地购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方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地发展,国家分配物资远远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除接受国家计划内分配外,还积极组织计划外物资供应。1979年全区物资购进4543万元,1989年全区物资购进达到22355万元,汉中市物资购进超过5000万元大关。

(二) 供应

50年代,汉中地区工业生产还比较落后,物资供应主要是以农业为中心。1966年,加强对“五小”工业的重点供应,为发展小钢铁、小煤炭、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创造了条件。对石门水库东西干渠、引西工程、引嘉济汉工程、东方红电站、马踪滩电站、地区钢铁厂、镇巴八一铁厂、地区煤矿、磷肥厂等重要的基建和生产所需材料,采取了定点、直达、中转和自提四种形式灵活运用,组织供应。在做好日常供应的同时,对一些临时急需物资,采取调度调剂、互通有无的办法,对生产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1968年，地区物资局组织人力，协同工业主管局，采用“技术计算”、“现场测定”、“经验统计”等方法，制定了30多种已定型生产的农机产品金属材料消耗定额，从而为物资部门和生产企业制定物资供需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推广以钢代木，开展钢模板租赁业务。1989年，实行倾斜政策，把供应服务重点放在全区27个利税大户和14个关系到人民生活的重点企业上，全区物资供应总量较去年减少，但这些重点企业的供应量却在增长。

(三) 经济效益

全区物资系统几个主要年份经济指标见表4-3-8。

汉中地区物资系统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4-3-8

单位:万元、天

年份	固定资产	物资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总额	费用水平(%)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961	6	20	1.9	5.85	
1965		956	2.7	24.16	
1979	402	5225	42	11.23	123
1989	2242	23458	434	9.2	49

第九节 安康地区

安康地区辖安康市和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白河、旬阳9县。1989年底，全区总人口281.4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8%。1989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为19.69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3.5%。

一、物资机构

(一) 地区级机构

1962年12月，安康专署物资局正式成立，主要负责本区内计划分配物资的经营与管理。到1965年以前，专署物资局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储运科、三类物资科、石泉转运站、西安转运站。1970年，改称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

1978年，将地区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更名为安康地区物资局，设办公室、综合科、金属科、机电科、轻化建材科、财务科、运输科、仓库、西安转运站。

1982年,地区物资局下设5个专业公司,1个物资交易中心。1989年底,地区物资局(包括下属公司)共有职工854人,拥有固定资产1280万元,局下设木材公司、燃料公司、金属机电公司、轻化公司、储运公司、金属回收公司、物资交易中心。

木材公司 1956年成立中国木材公司安康分公司,隶属专署工商科。1966年正式移交地区物资局管理,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43人,拥有固定资产91万元。

燃料公司 1982年3月成立。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燃料公司。1989年,公司有职工32人,拥有固定资产2万元。

金属机电公司 1982年成立地区金属材料公司、地区机电设备公司、地区物资局车队,1984年3月上述3个公司合并,成立地区金属机电公司。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40人,拥有固定资产59万元。

轻化建材公司 1982年元月成立,1984年增设地区基建物资供应公司,由轻化建材公司代管。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46人,拥有固定资产7万元。

储运公司 1986年元月成立,1989年底公司有职工58人,拥有固定资产1万元。

(二) 县市级机构

1963—1972年,安康地区各县(市)先后成立了县(市)物资局(见表4-3-9),负责本县(市)的物资经营管理业务。物资局成立前,除安康市由地区物资局代管外,其余各县均由县计委物资组(站)或其他部门代管。

安康地区县级物资机构成立时间表

表 4—3—9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安康市物资局	1970年6月	岚皋县物资局	1972年
汉阴县物资局	1963年8月	平利县物资局	1964年
石泉县物资局	1963年	镇坪县物资局	1970年
宁陕县物资局	1970年	白河县物资局	1965年
紫阳县物资局	1963年8月	旬阳县物资局	1963年

二、物资流通

(一) 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物资来源渠道主要是依

靠国家计划分配，本地区仅有部分木材资源和三类建材。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拓宽了物资来源渠道，除继续接受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外，大部分物资要由物资部门从计划外组织调进。

(二) 供应

1969年以前，全区物资供应重点是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进入70年代，注重扶植地方工业的发展。到80年代，物资供应的范围急剧扩大，主要供应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用材和救灾、恢复生产用料。1983年7月，安康地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极大地损失，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和正常生活，是物资部门物资供应的重点。

(三) 经济效益

安康地区物资系统，1979、1985、1989年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表4-3-10。

表4—3—10 安康地区物资系统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天

年份	物资购进总额	物资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总额	费用水平(%)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979	2085	2724	16	15.79	167
1985	5711	6477	156	13.51	53
1989	8800	9855	209	11.93	66

第十节 商洛地区

商洛地区辖商州市和洛南、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6个县。1989年底，全区总人口227.0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1%。1989年，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为15.81亿元，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2.9%。

一、物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50年代末，商洛地区没有从事物资经营管理的专业机构。1962年10月，商洛专署物资收购组成立，1963年2月，成立专署物资局。同年成立洛南县物资局。1965年9月，专署物资局更名为商洛地区物资局。1968年成立丹凤县物资局。其它各县在县计委内设物资股，负责本县物资供应工作。

1968年9月,成立商洛地区物资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又改称商洛地区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底,全区各县均成立物资局。1989年底,地区物资局(包括直属公司)共有职工225人,拥有固定资产440万元。局机关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行政科、汽车更新办公室、金属回收管理处、物资协作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局下设:木材公司经济开发总公司、金属轻化公司、机电建材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1989年以前称金属回收公司)、物资局燃料站。公司及各县(市)物资局基本情况见表4-3-11。

商洛地区物资机构、人员表

表4-3-11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1989年底职工人数(人)
商洛地区木材开发公司	1959年7月	87
商洛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985年10月	18
商洛地区金属轻化公司	1979年4月	38
商洛地区机电建材公司	1979年4月	29
商洛地区金属回收公司	1983年3月	14
商洛地区物资局燃料站	1980年7月	7
商州市物资局	1970年(81年并入地区局)	44
洛南县物资局	1963年	94
山阳县物资局	1970年	45
丹凤县物资局	1968年	58
商南县物资局	1970年	54
镇安县物资局	1970年5月	63
柞水县物资局	1970年6月	24

二、物资流通

建国初,全区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很少,农业和手工业所需的生产工具及零星边角钢材,多由手工业管理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系统自由组织供应。从60年代到70年代,物资供应的主要品种有炸药、水泥、钢钎等。到80年代,物资供应的品种范围逐步扩大,主要有钢材、水泥、木材、汽车、烧碱、纯碱、橡胶、轮胎、沥青、油毡、塑料生产原材料、通用机电产品、火工产品等。其来源渠道在1978年以前比较单一,主要是依赖国家统一分配,由省级主管公司组织订货和中转,有少量的地方生产产品和原材料。1978年以后,在继续接受国

家分配的同时，自行组织订货，建立固定资源基地，发展物资协作网络，开发地方资源。物资供应方向主要是遵循上级下达的物资分配计划，包括农业、轻工业、生产及维修、固定资产投资、扶贫及其它专项。近几年来，在保证计划内生产建设任务所需物资供应的同时，解决地区安排的振兴山区经济的重点建设，技改项目和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变化的物资需要也是全区物资系统供应工作的主要方向。

与全区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商洛地区物资系统的物资供应量逐年增加。物资销售额由 1964 年的 154.6 万元增加到 1986 年的 3413 万元，增长了 20 倍。1966 年钢材供应量仅 250 吨，1986 年增加到 8171 吨，增长了 30 倍。1979—1986 年，物资销售累计 2.48 亿元。几种主要物资的累计供应量为：钢材 46249 吨，其中地直企业供应 17572 吨，占 38%；县级企业供应 28677 吨，占 62%；水泥 278551 吨，其中地直企业供应 80273 吨，占 29%，县级企业供应 198278 吨，占 71%；木材 178756 立方米；汽车 800 多辆。1979、1989 年全区物资系统五项经济指标见表 4-3-12。

表 4—3—12

商洛地区物资系统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天

年份	物资购进总额	物资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总额	费用水平(%)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979		2558	12.79	13.66	92
1989	5479	6227	46.4	8.79	63

第五篇

职工教育、科研与学会

第一章

职工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陕西省物资系统职工教育工作比较薄弱。1980年省物资局成立宣教处，采取措施，建立教学基地。同年由国家物资部筹办，省物资局与陕西财经学院协助组建陕西财经学院物资系；1982年10月成立陕西省物资职工学校，有教工8人，校址在西安市劳动路81号；1985年全省物资系统开办“中等物资管理专业”自学考试；1987年后，相继成立西安市物资职工学校、宝鸡市物资局干部培训班、渭南地区物资局辽宁刊授党校分校、西安市物资局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西安分校以及西安、宝鸡、汉中、铜川、榆林电大教学班。这些教学基地的建立，为全省物资系统职工教育奠定了基础；1988年2月，经陕西省高教局批准，陕西省物资职工学校更名为陕西省物资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并在红庙坡征地新建。学校坚持边建校、边教学的原则，1988年前主要承担物资系统职工教育实施工作。1988年9月面向社会招收高中专生80人，其中：物资管理专业40名，财会、统计专业40名。另外还开设了干部专修班（一年制），有学员

87名；1989省物资学校教职员工增加到83人，其中有副教授1人，讲师11人，助教14人，职工57人。同年招收高中专财会、统计两个专业学员40名。

通过电大、双补教育、自学考试和专业培训，物资系统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普遍得到提高。

第一节 电大与“双补”教育

一、电大教育

陕西省物资学校面向省物资系统开办电大语文、物资经济管理和党政干部专修班，招收82级语文专业30名，83级物资经济管理专业129名，84级党政干部专修班29名，86级物资经济管理专业94名，88级物资经济管理专业64名，共346名。学员中有在职职工190人，待业青年156人。通过学习和统一考试全部毕业。在职职工毕业后回原单位，待业青年全部分配了工作。

1982年，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榆林、渭南等地、市物资局举办电大语文、党政干部、物资经济、工业经济等29个班，共有学员501名。他们都已先后毕业，分配到本省各地物资部门工作。

二、“双补”教育

1982—1986年，根据省上统一部署，对企业职工进行高中和初中文化“双补”教育。全系统高中文化补课合格194人，占应补课人数33.4%。初中文化补课合格5240人，占应补课人数83%。

1983年和1984年，全省物资系统开办青工政治轮训班193期，轮训青工6282人，占青工总数的75%。此项工作在全省企业联评中获得第一，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经济部表彰。

第二节 自学考试

1985年9月，全省物资系统开办“中等物资经济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省物资学校设立中专自学辅导部，负责全系统的辅导和管理工作。各地（市）、县物资局和省物资局直属、代管单位设立中专自学辅导点，负责本

地区、本单位的辅导和管理工作的。省物资局制订《自学辅导班管理条例》、《先进辅导站、点，先进管理人员、先进班主任、先进辅导教师和优秀学员评选条件》，各辅导站、点也相应制定了《学员审批条件》、《班主任工作条例》、《学员守则》以及考勤、奖罚等规章制度。

1987年8月在全省物资系统表彰了中专物资经济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先进辅导站2个，点19个，先进教育工作者27个，优秀学员90名。

1988年4月第一轮十门课的自学考试结果，取得毕业证的有84人，取得专业证书的275人，累计942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到1989年底，全省参加中专自学考试的学员共有1400人。中专自学考试曾受到国家物资局和省委干部培训委员会的通报表扬，还被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评为1987年度“先进助学单位”。

第三节 岗位培训

一、经理培训班

1985年根据国家物资局部署，陕西财经学院和陕西省物资局在省物资储运公司联合举办全国物资系统经理统考班西安培训点。三年举办六期，毕业学员307名（陕西省250名，西北、西南各省、区57名）。1988年举办小型企业经理、厂长培训班三期，毕业学员132名。

二、岗位培训班

1986年根据国家物资局部署，陕西省物资局开展物资行业岗位职务培训。1987年初陕西省物资学校编写《岗位职务规范标准》，随后举办县物资局长岗位职务培训班，以及计划、业务、进销（营业、协作）科长培训班三期，培训学员90名。

第二章

物资流通科研

为了加强物资流通科学研究，1980年6月成立陕西省物资经济研究所。1981年8月，陕西省物资局设科教处，西安市物资局设科技处，各地、市物资局设相应科室管理物资流通科研工作。省燃料、木材、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也设有专门机构负责物流科研。

第一节 物流技术研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物流技术研究发展较快，不少研究成果受到物资部以及省、市、地的奖励和表彰。西安市燃料公司煤炭研究所研制的“动力配煤研究和应用”被列为物资部1988年科技大会表彰项目；西安市电子研究所、西安市蜂窝煤机厂研制的“80T/H粉煤线微机控制系统”获物资部1988年科技进步三等奖；西安市民用煤研究所、西安市蜂窝煤机厂研制的“XM-1型蜂窝煤成型机”、西安市木材公司和西安市木材加工厂研制的“纤维板热压装卸板机液压控制系统”、西安市金属回收公司和机械电子工业部213研

究所研制的“称重微机管理系统”，分别获物资部 1988 年科技进步四等奖；汉中金属回收加工厂研制的“废金属压块机”与同类定点生产的产品相比，压力增加 200 吨，成本下降 10 万元；咸阳市燃料公司的“烟煤无烟化燃烧技术”通过省级有关单位鉴定，已开始推广应用；宝鸡市燃料公司研制的“蜂窝煤生产自动化的开发与应用”项目实用效果很好。

西安市在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综合利用、节约代用、仓储机械化、计量自动化、现代化管理、计算机开发应用等方面，累计完成 74 个项目，其中 36 个项目分别获得不同层次的奖励。累计新增产值 674 万元，利税 80 多万元，年节约无烟煤 15—18 万吨、木材 1500 立方米、水 24.7 万吨、电 10 万度以上，减少污水排放 32.3 万吨。

省工业节煤小组对全省近 2000 台老式锅炉进行了全面改造，使锅炉容量翻番，热效率提高 20%，节约煤近 20 万吨。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推广和应用

陕西省物资系统电子计算机于 1984 年开始推广和应用。1989 年底，全省物资系统拥有各类计算机 70 台套，计算机数据通讯设备 23 台，还有其他一些计算机辅助设备。省物资系统用于计算机开发费用累计超过 300 万元。全系统从事计算机应用的专职技术人员达百余名。省物资局一些处室和直属主要专业公司都配备有数量不等的计算机。计算机应用已扩展到部分地、市直属公司和县级物资局。在计算机联网建设方面，省局同各地、市物资局，西安市物资局和所属主要公司已实现计算机点对点通讯。省物资局、西安市物资局已与物资部中国物资信息中心开通了微机通讯及传真业务，并进入全国 50 个省、区和重点城市物资信息网，还与兄弟省、区建立了数据交换渠道。

1985 年以来，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引进开发 40 余项实用型计算机软件，在推动管理工作科学化、现代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实现办公自动化等，也收到较好效果。计算机应用已覆盖物资统计、财务管理、劳动工资、人事档案、计划分配、信息管理、进销存管理、经营决策分析及办公、事务处理等大部分工作范围。

在软件开发方面，陕西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的“三材资源平衡”、“库存三材长短线物资分析”、“三材资源平衡分析”等，对物资供应过程可进行有

效控制及分析，加快了核算速度，提供了决策依据；省金属公司与省基建物资公司共同开发的“金属统计报表管理系统”，既提高了统计质量；又减轻了统计人员的负担；省木材公司研制开发的“计划内木材供应销售管理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可随时了解计划内木材供应及销售情况。省局统计计算处开发的“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局机关统计、财务、组干、劳资等处室，提高了办公效率；省属各公司、各地、市物资局利用省局提供的软件，编制和建立了一些适合本单位业务需要的数据库（表）管理系统，使省、地两级长期从事统计的人员从手工操作计算中解放出来，提高了统计报表质量和速度，节约了资金。

1989年省物资局表彰奖励了在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12个先进集体和12名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是：西安市物资局、宝鸡市燃料公司、省木材公司、汉中地区再生利用公司、渭南地区物资工业公司、咸阳市燃料公司、省工业节煤小组、西安市木材公司技术科、西安市燃料研究所、宝鸡市再生利用公司、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宝鸡市木材加工总厂。先进个人是：韩辉、王宗佑、沈世法、郭再兴、白炳芙、潘敬忠、叶欣敏、张晓辉、权广棉、李儒民、何文凯、王伟建。

第三节 软课题研究

陕西省物资经济研究所成立后的第一个课题，就是遵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结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资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着重就物资流通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对策等，进行了探讨研究。1980年10月，写出了《生产资料问题的报告》。报告深刻的指出了生产资料流通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今后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第二个课题是，深入西安、宝鸡、渭南、咸阳等地（市）物资局和金属、机电、木材、轻化、建材、燃料、回收、综合等省公司及三民村仓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1981年初撰写了《物资工作中“左”的思想表现和危害》的调查报告。报告从不同角度用大量翔实的资料指出了“左”的思想对物资工作的影响。对全省物资部门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第三个课题是，进一步充实并完善《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60年代中期，陕西省物资部门曾开展过关于物资流通的经济区域规划工作，实施后效果较好，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1981年通过调查算账，研究讨论，重新制订了《陕西省物资供应

经济区域规划》，陕西省物资局从 1982 年 1 月起，在全省颁发执行这一规划。

1985 年 7 月，陕西省物资经济研究所撤销，研究工作转交省物资经济学会。

第三章

物资经济学会

第一节 沿革

1980年4月22日，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成立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同年4月25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成立大会，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产生了由64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推选出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顾问等。

一、宗旨和任务

(一) 宗旨

广泛地团结和组织从事物资流通科学研究、教学 and 实际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按照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要求，密切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本省物资流通的特点和科学的管理体制，为提高陕西省物资流通理论、物流技术和物资管理水平服务。

(二) 任 务

(1) 组织和推动会员对物资流通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进行调查
研究，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经济理论。

(2) 举办各种形式和各种类型的物资流通学术讨论会、报告会，提高
物资流通的科学理论和管理水平，推广和交流物资流通的先进经验。

(3) 协助介绍国内外物资流通方面的经验和先进技术，积极组织和开
展省与省之间的物资流通学术交流活动。

(4) 协助有关地、市和部门，普及物资流通的科学知识，培养物资流
通人才。

(5) 编辑出版《物资经济》和其它有关物资流通的书籍、参考资料。

二、主要领导成员

顾 问：吴宗汾 刘承思

会 长：鱼正东

副会长：林 伟（主持日常工作） 李文光 郭立功

延 晓 王应元 张剑林

理事会下设三个专业组：理论研究组、管理技术组和秘书组。

当时学会无专职人员，工作由省物资局宣教处兼办。1981年设一人专
管学会工作，有会员 161 名。

198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
议，对学会领导成员作了调整：

会 长：鱼正东

副会长：周鼎铭 张剑林 刘孚望 林 伟（主持日常工作）

顾 问：刘承思 吴宗汾

1985年9月28日在西安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
会议，会议由周鼎铭主持，经过讨论，对学会常务理事作了调整并将原有的
64名理事增加到73名，调整后的主要领导成员是：

名誉会长：鱼正东

会 长：周鼎铭

副 会 长：王应元 张清明

1988年8月30日召开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第一届理事会换届会议，选
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45 人，常务理事 11 人，并推选出会长、副会长、秘书

长、副秘书长。

会 长：赵含璘

副会长：赵瑞云 阎宗陶 冯振华

咸阳市和宝鸡市物资经济学会分别在 1984 年 4 月和 1987 年 10 月成立。1989 年底，全省共有会员 435 人。宝鸡市物资经济学会在所属公司和县物资局以及部分生产企业的物资部门建立了物资经济理论研讨组或分会。西安市物资局也成立了物资经济学会筹备组。

第二节 理论研讨

为了加强省区间理论研讨交流，以解放思想，推动物资领域的改革开放，在中国物资经济学会的指导下，经西北五省区物资经济学会商定，从 1981 年起每年轮流召开西北地区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1984 年起，西北五省区物资局长联席会议与理论讨论会同时召开。

一、西北地区第一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1 年 10 月 16—20 日，由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西安召开西北地区第一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来自陕、甘、宁、青、新五省、区 70 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陕西省以刘承思为团长的 17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收到学术论文 49 篇，陕西省 15 篇。

本省论文有：张庆文《学习马克思关于资本周转的理论看物资部门的任务和当前存在的问题》、吴有红《发展优势 搞好联合 开展竞争》、宋则《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市场一个理论问题》、刘少文《疏通物资渠道缩短流通时间—基本建设物资供应还是“直接供料”好》、阎保林《层层设网 弊多利少》、杜兆林《浅谈农村物资供应网点建设》、延晓、卢月辉《关于缩短生产资料流通时间的几点看法》、吴宗汾《浅论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骆凤翔《浅谈两个调节及有关的几个问题》、王锡九《关于在物资流通领域进一步利用两种调节的意见》、赵生礼《试论物资节约》、刘承思《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认识》、秦奎光《按商品原则把生产资料流通搞活》、许瑞林《谈谈物资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张大军《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市场分析》。

会议交流了物资经济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1. 生产资料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资料生产决定生产资料流通，但流通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作为生产与生产消费的中间环节，可以反作用于生产，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起决定作用。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同等重要地位。

2. 生产资料的性质

与会代表认为生产资料同消费资料一样，具有商品的属性，也是商品。但是，对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还有不同认识。一种意见认为，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没有通过市场，排除了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如果认为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是商品，那么就等于承认过去统购统配制度也是符合商品原则的，是不需要进行改革的；一种意见认为，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因为它不是无偿调拨，而是通过货币进行结算，计划调拨和通过市场出售，是交换的形式问题，并不能改变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

3. 生产资料流通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讨论中，大家对计划调节的含义及其与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一种意见认为，计划调节就是国家通过计划形式，安排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带有指令性调节方式。市场调节是根据市场供求规律的要求，对生产资料的供需进行调节。二者是此长彼消的板块关系。应当是前者为主，后者为辅；一种意见认为，计划调节既包括通过编制和执行国家计划的形式来实现的调节，也包括对国家计划外生产资料流通通过计划指导来实现的调节。市场调节就是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市场来调节生产资料在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分配，这二者是指导与基础的关系；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计划与市场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市场代表社会对产品的需要，是客观存在。计划是主观意志的表现，但它是市场需要的客观反映。

4. 物资体制的改革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是以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为理论基础建立起来的，存在严重弊端，必须认真进行改革。在如何改革物资体制上，一些代表认为，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组织流通，逐步缩小生产资料计划调拨的范围，直至最后完全取消。有些同志认为生产资料市场只同生产消费发生联系，在客观上能够达到较高的计划程度。

对于要不要有一个独立于生产部门之外的物资部门问题，有两种对立的主张：少数代表认为，生产资料由生产部门经营，实行产供销合一，有利于减少中转环节，实现产需结合。多数代表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是社会化大生产，不仅生产要专业化，流通也要专业化。商业和生产的分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实现产需结合，主要不是依靠产销合一，而是主要依靠物资部门这个桥梁和纽带。物资部门的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西北地区第二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2年9月16—21日，由新疆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乌鲁木齐市召开西北地区第二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会议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围绕物资流通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效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等问题，在第一次理论讨论会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地探讨。陕西省以鱼正东为团长12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论文8篇。

三、西北地区第三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3年9月23—28日，由宁夏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银川召开西北地区第三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这次会议，着重研讨四个专题：（1）物资流通领域正确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2）提高物资流通领域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3）物资流通领域实行经营责任制和配套承包供应；（4）关于物资流通发展战略。陕西省以林伟为团长16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论文10篇。

四、西北地区第四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4年9月13—20日，由青海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西宁召开西北地区第四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暨首次物资局长联席会议。这次会议是学术讨论与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次尝试。两会以物资体制改革为重点，围绕开发建设大西北，物资流通领域在近期和远期应作好哪些准备工作进行的。陕西省以鱼正东、周鼎铭为团长，16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论文15篇。

五、西北地区第五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5年10月9—14日，由甘肃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兰州召开西北地区第五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暨第二次省、区物资局长联席会议。会议围

绕物资市场、物资贸易中心、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等专题进行讨论。陕西省以王应元为团长，13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论文14篇。

六、西北地区第六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6年10月6—11日，由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西安召开西北地区第六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暨第三次物资局长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74人。会议邀请国家物资经济学会秘书长胡俊明、陕西财经学院副院长闵宗陶、西北师范学院教授宋福僧、新疆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李玉祥作学术报告。

国家物资局副局长桓玉珊、政策研究室主任章慎义、财务物价基建司副司长王惠谦应邀到会听取汇报，并对五省、区组织开发资源；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加强宏观控制；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建立一支好的物资工作队伍等有关工作发表了意见。会议收到论文65篇，陕西省10篇。

本省论文有：欧阳酒泉《浅议物资流通领域宏观间接调控的诸手段》、晏良成、朱平福《县级物资部门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设想》、胡怀邦、马源平《关于建立与完善生产资料市场的几个问题》、张景峰《物资管理中的情报系统》、刘康赞《略论物资贸易中心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的地位及其作用》、王春梅、王海林《生产资料双轨价格改革的方法步骤探讨》、王嘉言《探讨兵器工业物资流通的特点》、李新庄《物资总量平衡与宏观控制》、衡晓光《对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外部环境的认识》、闵宗陶、刘建初《关于改革生产资料价格的初步探讨》。

与会代表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对策：

1. 针对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存在问题，提出了几项对策

(1) 加强宏观控制，创造一个生产资料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买方市场。(2) 建立间接控制体系，改善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3) 放开生产资料价格。(4) 国家应当在税收政策上给早期的生产资料市场予以优惠等。

2. 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物资供销工作

进一步减少主管部门的行政干预；建立国内统一的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理顺生产资料价格；搞好思想观念的转变；改变计划体制；进一步发展本地区、本部门的横向联合。

3. 加强物资流通的宏观控制

建立流通委员会之类的权威机构；以计委牵头，成立各部门参加的协调

会议，定期协商，确定指导方针；物资部门统管起来，扩大管理权限。

4. 关于生产资料价格

改革双轨价格，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增加生产，提高原材料产量；控制基建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做到供求平衡，使计划内外价格之差缩小到零。

这些对策，对推动陕西物资系统的改革开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西北地区第七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

1988年9月6—10日，由新疆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在乌鲁木齐召开西北地区第七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暨物资局长联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进行物资体制改革；关于完善生产资料市场问题；关于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健全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西北地区物资流通的特点、发展问题。陕西省以赵含璘为团长，18名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论文14篇。

第三节 对外学术交流与会刊

一、对外学术交流

1980年5月，学会接待了以宇野政雄先生为团长的日本物流管理协会代表团，日本朋友在西安期间作了关于《仓库保管管理》的学术报告，参加听讲的物资工作者300多人。学会还组织了20多位从事理论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实际工作者，与日本代表团进行座谈，交流物资流通方面的经验。

1981年，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会长鱼正东参加了由国家物资局组织的赴日本物流考察团，对日本的物资管理和供应工作进行了考察。

1983年9月间，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接待了日本物流经济研究者访华团。该团在西安访问期间，分别作了关于《战后日本的物资流通情况》和《区域开发与物资流通》的学术报告，听众300多人。

1989年5月，第八届国际物流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物资局赵含璘局长和胡怀邦、刘远康两位理事参加会议。胡怀邦以《中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物流对策》为题，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受到了许多国家与会代表的好评。

1989年5月，接待了参加北京第八届国际物流会议后来西安参观访问的日本、加拿大、美国等国代表组成的两个代表团和一对英国教授夫妇。在

西安访问期间，召开了许多座谈会，陕西省物资局领导还向各代表团详细介绍了陕西省物资工作发展的概况。

二、会 刊

1981年陕西省物资经济研究所与陕西省物资经济学会共同创办《物资经济》季刊。刊物设流通理论、工作经验与研究、物资管理体制、物资企业经营管理、工业企业物资管理、节约能源、网点建设、物流合理化和物资管理基本知识等栏目。

1983年底以前《物资经济》每期刊印5000册，发行范围为全国各地、市以上计委、经委、物资经济研究单位、物资部门、财经院校，省内县以上的计委、经委、物资部门和大、中型企业。从1984年起，每期刊印2000册，发行范围为全国各省、市、区物资局、物资经济学会，省内各物资部门。该刊还和省内外212个刊物编辑部、图书馆、资料室建立了交换关系。到1989年年底，共出刊35期，发表文章525篇，总计157.5万多字。

第四节 物资经济理论研究成果

学会成立至1989年，会员编写出版大专教材5本、论文186篇、调查报告10篇。

（一）专 著

闵宗陶主编的《物资价格学》、刘健初主编的《市场营销学》、秦奎光主编的《物资企业财务会计》、胡怀邦主编的《物资经济管理》和《物资流通经济学》。

（二）获奖论文

刘承思撰写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市场调节的特点》、许瑞林撰写的《论流通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的决定作用》，获陕西省社科联1981年优秀论文二等奖；刘全洲《存货模式及其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作用》、秦奎光《按照商品经济规律把物资流通搞活》获省社科联1981年优秀论文三等奖；周鼎铭《改革基建物资与资金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益》获省社科联1985年优秀论文三等奖和中国物资经济学会1989年优秀论文奖；常兆忠《国家计划分配调拨的生产资料仍具有商品性质》、胡怀邦《关于物资流通的生产劳动性质探讨》、卢月辉《论提高物资流通的社会经济效益》、刘少文《疏通物

资渠道缩短流通时间》、王海林《西北地区物资流通合理化有关问题研究》、张庆文《有关物资流通理论的几个问题》、张景峰《怎样对库存结构进行分析》、李新庄《陕西省 1983 年物资报废降价损失浅探》、刘康赞《搞好物资流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衡晓光《中心城市物资储运环节初探》，分别获省社科联 1985 年优秀论文三等奖；胡怀邦《中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物流对策》一文被收入第八届国际物流会议中英文论文集，被中国物资经济学会授予 1989 年优秀论文奖；李新庄《物资总量平衡与宏观控制》一文被收入《物资经济与管理文集（第五辑）》，被中国物资经济学会授予 1989 年佳作论文奖。

第六篇

人物简录

第一章

陕西省物资局领导干部

白振华 男，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生于1909年8月，1934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53年6月—1960年10月，首任陕西省物资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1962年7月—1967年1月，继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1972年12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顾问、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82年11月离休。

彭一 男，汉族，河北省人，生于1914年，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58年8月—1960年10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60年10月—1962年1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后任商业部劳动用品局局长。

程广田 男，汉族，河南省人，生于1918年，1941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军人。1972年12月—1973年1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

刘成功 男，汉族，山西省万山县人，生于1916年，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3年11月

—1975年7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后任陕西省储备物资局局长。

鱼正东 男，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生于1911年11月，1934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5年7月—1978年3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1978年3月—1983年4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后任新疆建设兵团顾问。

周鼎铭 男，汉族，陕西省子洲县人，生于1930年10月，1945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8年3月—1983年4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83年4月—1986年2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1986年2月逝世。

昌志宏 男，汉族，陕西省临潼县人，生于1930年5月，1949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6年4月—1988年5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后任陕西省政府秘书长。

赵含璘 男，汉族，陕西省岐山县人，生于1933年2月，1949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8年7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存义 男，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生于1921年，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55年6月—1960年4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物资局副局长。

马生辉 男，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生于1906年，1945年参加革命工作。1958年8月—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后任陕西省政府参事室参事。

赵国根 男，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生于1905年，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60年4月—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72年逝世。

李文光 男，汉族，陕西省佳县人，生于1923年，1941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60年4月—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70年12月—1978年2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副组长；1978年2月—1983年4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后任陕西省交通厅厅长。

陈 沧 男，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生于1914年，1939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62年—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1973年逝世。

李从周 男，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生于1920年1月，1934年1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62年7月—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78年3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82年5月离休。

刘胜芳 男，汉族，河北省人，生于1917年，1937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64年7月—196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后任国家物资局储运公司西安公司副主任。

周济泉 男，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生于1922年，1939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0年12月—1976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1976年逝世。

林伟 男，汉族，山西省屯留县人，生于1922年6月，1940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0年12月—1977年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1978年3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书记、副局长。1982年5月离休。

李英 男，汉族，河北省人，生于1919年，1940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3年11月—1975年11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副组长。1975年11月逝世。

白田雨 男，汉族，山西省五台县人，生于1921年6月，1938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8年3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82年12月离休。

宋振海 男，汉族，陕西省淳化县人，生于1923年1月，1939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8年3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82年5月离休。

艾立英 男，汉族，辽宁省凤城人，生于1920年7月，1948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8年3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82年5月离休。

张志高 男，汉族，陕西省佳县人，生于1913年11月，1928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9年6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顾问。1982年8月离休。

韩立 男，汉族，河北省博野县人，生于1910年，1937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9年6月—1982年8月，任陕西省物资局顾问。

1982年8月离休。

张剑林 男，汉族，陕西省米脂县人，生于1930年10月，1943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8年12月—1980年3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1980年4月—1983年4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后任陕西省华秦公司经理、省陕北建委副主任等职。

张清明 男，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生于1928年2月，194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79年10月—1980年10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1980年11月—1985年5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85年5月—1989年9月，任陕西省物资局副局长级调研员。1989年9月离休。

蔚润滋 男，汉族，陕西省佳县人，生于1929年11月，1946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3年4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应元 男，汉族，陕西省绥德县人，生于1921年2月，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3年8月—1986年12月，任陕西省物资局顾问。1986年12月离休。

曹岗 男，汉族，陕西省绥德县人，生于1940年12月，1968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5年5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瑞云 男，汉族，陕西省府谷县人，生于1945年1月，1968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6年4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贵堂 男，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生于1935年1月，1951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7年2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纪检组组长。

戴乙鸣 男，汉族，陕西省武功县人，生于1933年7月，1949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9年7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振华 男，汉族，陕西省子洲县人，生于1930年2月，1947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1989年3月—1989年12月底，任陕西省物资局副局长级调研员。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系统部省级先进工作者

何玉才 男，汉族，生于1919年，中共党员，陕西省轻化公司咸阳仓库工人。1978年7月获国家物资总局学大庆先进工作者称号。

双世湖 男，汉族，生于1915年，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中共党员。任陕西省靖边县物资局局长期间，1978年7月获国家物资总局学大庆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连生 男，汉族，生于1927年，中共党员，任中共西安市木材公司西郊木材厂锯木车间党支部书记期间，1978年7月获国家物资总局学大庆先进工作者称号。

卢承业 男，汉族，生于1930年，中共党员，任陕西省渭南市物资局局长期间，1984年1月20日获国家物资局全国物资部门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省三 男，汉族，生于1938年，中共党员，任陕西省安康县物资局局长期间，1984年1月20日获国家物资局全国物资部门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桂兰 女，汉族，生于1935年，中共党员，陕西省宝鸡市店子街煤炭门市部营业员。1983年3月获

全国妇联、商业部全国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称号；1984年1月20日获国家物资局全国物资部门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世忠 男，汉族，生于1939年，中共党员，任陕西省扶风县木材公司加工厂厂长期间，1979年12月获国家物资总局全国物资战线劳动模范称号。

附录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198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物资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实现这个《方案》，对改变我国以产品分配调拨为主要形式的物资体制和条块分割的经济格局，发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增强企业活力和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对重要的短缺物资进行综合治理，改善供给，搞活流通，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地区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坚决而又稳妥地把这项改革推向前进。

结合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一九八八年要对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机构进行调整，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并入物资部，并减少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数量，逐步取消专业部门分配和管理物资的职能。这是进一步改变条块分割、用行政办法层层分配物资的体制，加快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重要措施。物资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研究落实供销业务和人财物的交接工作，防止脱节。凡确定调整合并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各部门物资供销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7）75号），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撤销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授权物资部负责实施《方案》的有关工作，并将改革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

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

国务院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改革的方向和当前改革的重点

一、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以产品分配调拨为主要形式的物资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几年的改革，缩减了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种类和比重，扩大了企业和地方支配物资的自主权，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始建立。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各部门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仍然偏多；条块分割的经济格局没有根本改变，管理机构林立，物力分散，流通不畅；统一的、开放的生产资料市场尚未建立起来，市场秩序较乱，倒卖、垄断重要物资和哄抬物价的现象不断发生。这种状况，造成国家宏观调控力量薄弱，调节不力，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加快物资、资金的周转，不利于稳定物价。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必须加快。

二、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模式，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加强重要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积极促进短线物资的生产，主要用经济手段调节供求物资关系，依托大中城市，逐步建立起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保证国家重点需要，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物资体制改革，牵涉面广，制约因素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难点，要同计划、投资、价格、企业管理等体制的改革相配套，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当前改革的重点：一是逐步取消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职能，将物资供应、销售机构并入物资部；二是在减少指令性计划的同时，全面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三是在一些城市由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情况，组织物资体制改革的试点。

改革物资计划管理

四、对重要物资要编制社会供求平衡计划，为国家确定生产建设规模，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以及调节市场提供重要依据。

五、改变各生产主管部门分配物资过多的状况，根据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要求和各类物资的重要程度、供求情况，对现有部管物资进行清理。清理的原则是：对基础生产资料和紧缺的物资要多管一些、管严一点；对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供求基本平衡的物资，要少管一些，尽量放开。具体拟划分为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主要是少数短缺的重要原材料、燃料中属于重点企业生产的部分，纳入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由国家安排，产品交国家分配，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分配计划和用户需要，积极安排生产、签订合同，并保证完成。

——国家合同订购物资，主要是重要的机电产品，根据社会供求平衡情况，国家制订指导性生产计划，其中国家重点需要部分，下达合同订购任务，并安排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优先供货。

——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主要是专业性强的协作配套物资，由物资部或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协商订购，引导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

——自由购销物资，主要是供求基本平衡的一般原材料和机电产品，放开流通，由企业通过市场购销。

经研究确定，原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 27 种统配物资，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各生产主管部门管理的 496 种物资，经过清理作如下调整：

原由十一个部门管理的原材料 195 种，其中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由 171 种减少为 42 种，产需衔接的由 24 种增加为 103 种，其余 50 种改为自由购销。在指令性计划分配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 55 种。品种目录见附件一。

原由二十九个部门管理的机电产品 301 种，其中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由 145 种减少为 3 种，合同订购的 93 种，产需衔接的由 156 种减少为 106 种，其余 99 种改为自由购销。在合同订购和产需衔接的物资中，委托各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为 103 种。品种目录见附件一。

部管物资的调整方案，由物资部负责组织实施，一九八八年能实行的要

尽快实行，一九八九年全面实行。

六、企事业单位所需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供应计划，原则上由负责安排企事业生产建设计划的单位编制，以利于相互衔接；实物由物资部门根据供应计划组织供应，以减少流通环节，加快物资周转。

现在国务院各部门直供企事业单位，生产建设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还没有下放地方，根据体制改革的要求，生产建设计划应积极下放，物资供应计划相应下放地方，实物由地方物资部门组织供应；生产建设计划一时不能下放地方的，物资供应计划仍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原则上由物资部组织供应。对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经需用单位同意，可把供应计划指标划转地方物资部门，就近组织实物供应。

七、积极推广机电产品招标、投标办法。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措项目所需成套设备，通过招标、投标择优选定，中标的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合同订购的产品，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和订购任务，并安排主要原材料。

调整物资供销机构

八、国务院各部门的物资供应机构，区别不同情况，按四类进行调整：

第一类，财政部、卫生部、文化部等三十九个部门一般不设供应机构，这些部门的物资供应计划暂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组织供应。

第二类，公安部（民口）、司法部（劳改部分）、地质矿产部、建设部、能源部（煤炭、电力）、交通部、机械电子部（机械）、冶金部、化工部、轻工部、纺织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商业部、国家建材局、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等十八个部门的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组织供应，供应机构先实行物资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部为主，以后再进行调整合并。

第三类，能源部（石油）、铁道部、邮电部三个部门和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包装总公司、烟草总公司、中国新型建材公司、中国非金属矿总公司和中国黄金总公司，物资供应业务及机构暂不并入物资部，由主管部门和物资部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

机械电子部（兵工、电子）、航空航天部、国家海洋局、中国民航局、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等七个部门的物资机构，根据军工企业体制改革及其管理部门职能的转变进行调整，实行物资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暂以主管部门为主。

第四类，国防科工委、总后勤部、武警总部的物资机构不作变动。

物资部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做好国防军工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

以上四类的部门名单见附件二。

九、各工业部门的物资销售机构，根据前述第五条各部管理物资目录的调整方案相应进行调整：

原煤炭部的调运局、化工部的供销局、原机械委的供销总公司等九个单位的销售机构和原机械委农业机械总公司、冶金部钢材加工公司、国家建材局中国建材贸易总公司等机构，实行物资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部为主。

石化总公司除油品以外的石化产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有色金属原料及加工产品、纺织部的帘子布、地质矿产部的熔炼水晶、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的石棉和苏州优质瓷土、林业部的栲胶、松香、虫胶的销售业务及相应的机构，交由物资部管理。

以上部门的名单见附件三。

十、原国家经委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散装水泥办公室并入物资部。原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改名为“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具体的进口审查工作仍按国务院国发（1987）52号文件规定精神，由物资部会同机械电子部等生产主管部门共同进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储备局划归物资部领导，国家物资储备部门在全国仍保持独立系统，储备计划由国家计委审定，重要储备物资的动用需报国务院批准。原国家机械委的机电设备成套管理局（与成套服务中心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及所属成套公司，实行物资部和机械电子部双重领导，以物资部为主，少数专业成套公司可仍以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十一、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和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实行物资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暂以主管部门为主。

十二、现在各部门计划外筹集物资的外汇、资金和物资，要随着供销机构的调整，移交给物资部，仍用于各部原有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同时承担原订合同规定的义务。物资部要密切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联系，继续保持和稳定筹集计划外物资的外汇和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搞好资源的开发和组织工作，满足生产的需要。

十三、各地方物资供销机构的调整，在有利于稳定经济、保证产需衔接的前提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

发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

十四、要逐步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物资流通机制，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物资供求，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对重要的短缺物资流通，国家调节的力度要大一些，组织程度要高一些，要促进竞争和开放，防止垄断和分割。

十五、对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要继续推广定点直达供应；中转供应的物资要全面推广石家庄市的经验，实行计划内、外同一销价，价差返还，用价值补偿代替实物分配的办法，促使计划内物资流通市场化。为了更有成效地推动这项工作，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首先对木材、水泥、有色金属等物资，采取由生产厂实行计划内、外同一出厂价，价差返还的办法，国家计划内的木材、水泥、有色金属的价差收入，专项上交，返还用户。具体办法，由物资部商财政部、人民银行制定，组织落实。钢材供应继续推广石家庄市经验，由各城市物资部门实行价差返还。

十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地的物资贸易中心，连同各类物资公司、商场、供应站、门市部形成物资流通网络，组织好生产企业之间、生产企业与物资企业之间的期货、现货等贸易活动。

为了稳定价格，抑制不正之风，对重要的短缺物资的计划外资源，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应按规定到指定的经营场所成交，不准在场外交易。

十七、对短缺物资要采取综合对策，这是搞活生产资料市场的重要环节。物资部要积极筹集开发基金，国家要拨给一定的周转外汇，并赋予必要的进出口贸易权，以增强物资部开发短缺物资资源的能力和对市场的调节能力。对短缺物资还要制定限制消费的政策，积极推广一些行之有效的节约代用措施。

十八、国家物资部门和地方物资部门要根据等价交换原则，积极组织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物资协作，通过物资企业开展对销贸易、换货贸易、补偿贸易和资源开发等，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

增强物资企业的活力

十九、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物资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

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不受行政区划的局限，实行开放式经营，组织社会资源，扩大购销，更好地满足生产建设需要。

有些物资供销企业除自身经营外，还接受国家委托，代理执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供应，吞吐重要物资。这如同银行代理国库一样。

二十、物资企业的自身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代理执行国家任务的经营收支，要单独列帐，盈利按规定上缴国家，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

二十一、物资企业要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十二、物资企业要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随着指令性分配计划逐步缩小和市场的扩大，物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要切实改进服务，防止和克服官商作风，纠正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要加强物资队伍的建设，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

加强物资部的管理职能

二十三、物资部是国务院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国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进行综合管理，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搞活流通。它的职责是：

——拟订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贯彻和监督执行。

——协同国家计委编制重要物资供需平衡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指令性计划物资分地区、分部门的分配计划；负责重要物资进出口配额的审批。负责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和招标的管理。

——负责组织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订货和重要物资的产需衔接，监督检查订货合同执行情况，组织重要物资的调度和吞吐。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部门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

——负责组织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技措项目所需建筑材料的配套承包供应和设备成套招标管理。

——管理国家储备物资和国家储运仓库。

——组织推动物资的节约代用、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促进短线物资和新材料的开发。

——规划全国物资市场网络，对全国按经济区域、中心城市和产销基地建立的各类物资市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审批全国性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制订物资市场的管理办法。组织推动物资协作。

——会同国家物价局，管理重要物资的作价办法、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

——负责物资统计和市场价格、供需信息的汇集反馈，引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负责物资专门人才的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组织物资流通理论、科学管理和物流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推广。

——按照国家规定，负责所属物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任免、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

——对全国物资行业的业务和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二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地方的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件：一、各部门管理物资调整目录

二、各部门物资供应机构调整方案

三、各部门物资销售机构调整方案

附件一

各部门管理物资调整目录

一、原材料、燃料部分（195种）

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42种）

物资部管理：镍、镁、平板玻璃、金刚石、焦炭（商品量）、石油沥青、硫铁矿、氰化钠、氰化钾、纯苯、甲苯、二甲苯、萘、电石、丙酮、冰醋酸、苯酚、苯胺、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己内酰胺、ABS树脂、片基涤纶树脂、乳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

委托冶金部管理：铁矿石、铁合金、水渣。

委托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氧化铝、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

委托轻工部管理：纸浆、烷基苯、五钠。

委托纺织部管理：化学纤维、化纤聚合体。

委托烟草总公司管理：卷烟纸。

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103种）

物资部管理：锑、汞、钛、钴、铂、铈、钇、钽、钨、钨精矿、钼精矿、卫生陶瓷和釉面砖、石棉、苏州优质瓷土、油毡、无水芒硝、硫化碱、硼砂、硼酸、硫酸二甲脂、氧化锌、钛白粉、甲醇、丁醇、辛醇、氯磺酸、氯化苯、硝基苯、苯酐、粗苯、环乙酮（商品量）、增塑剂、工程塑料、尼龙66盐（商品量）、乙二醇（商品量）、对苯二甲酸（商品量）、石蜡、液化石油气、洗涤剂原料、涂料印刷纸、胶版印刷纸、电缆纸、电容器纸、纸管纸、浸渍绝缘纸、薄画报纸、薄凸版印刷纸、原盐、造纸网、氯化钾、溴素、塑料制品、造纸毛毡、帘子布、熔炼水晶、碘、白棕绳、栲胶、松香、虫胶。

委托冶金部管理：铸铁管、金属锰、氮化锰、氮化铬、五氧化二钒、钒矿石、铬矿石、镁砂、莹石、耐火高铝熟料、耐火硬质熟料、软质粘土、粘土砖、高铝砖、硅砖、镁砖、不烧砖、石墨电极、电极糊、炭块、煤沥青、煤焦油、防腐油、洗油、沥青焦。

委托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氟化盐。

委托化工部管理：磷矿石、硼矿、黄磷、二萘酚、邻硝基氯化苯、对硝

基氯化苯、邻甲苯胺、防老剂、乳化剂、促进剂、催化剂、炭黑、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

委托石化总公司管理：丙烯腈。

委托轻工部管理：电光源用钨钼材料。

自由购销物资（50种）

铋、硅、工业技术玻璃、玻璃纤维、石棉制品、石棉水泥制品、云母、玻璃球、硝酸钠、亚硝酸钠、混合甲胺、二甲基甲酰胺、赤磷、氯酸钾、甲酸、醋酐、异丙醇、三氯化铝、硝化棉、甲醛、粗蒽、乌洛托品、环氧树脂、二氧化硫、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氯仿、乙二胺、水扬酸、丙烯酸、丙烯酸甲脂、丙烯酸乙脂、丙烯酸丁脂、丙烯酸辛脂、丙烯酸树脂、石灰氮、净化剂、胶管、自行车胎、手推车胎、轮胎气门嘴、运输带、苯乙烯、乙苯、对苯二甲酸二甲脂、防水纸板、导火线纸、特种灯泡、麻袋、麻包布。

二、机电产品部分（301种）

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3种）

物资部管理：各种改装车（城市公共汽车、长途汽车、邮政车、救护车、消防车、水泥散装车、计划生育车、液氮罐车、石油专用车、其他各种改装车）、电线电缆（通讯电缆、钢芯铝绞线、裸铝线、铜排扁线及电刷线、电磁线）。

物资部协同生产、使用部门安排：发电设备。

国家合同订购物资（93种）

物资部管理：矿山设备、起重设备、皮带运输机、架空索道设备、堆取料机、推土机、装载机、装卸车船机、翻车机、煤气化设备、大型工矿车辆、内燃小机车、工业泵、风机、高中压阀门、低压阀门、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设备、冷冻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铸造设备、工业锅炉、一般交流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直流电机、高压开关板、低压开关板、变压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断路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隔离开关、110千伏及以上高压互感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避雷器、电力电容器、高压电瓷、继电保护屏、遥控遥测自动化装置、同期进相机、水利启闭机、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工业汽轮机、汽轮机辅机、锅炉辅机、复式励磁装置、水轮机调速器、水轮机自动化装置、发电机空气冷却器、汽轮机氨水控制装置、变压器

有载调压开关、电抗器、80吨及以上工矿电机车、小型工矿电机车、电焊条、铅酸蓄电池、电焊机、电力整流器、电解水制氢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冷却器、工业轴承、钢瓶、摩托车、电梯、主要农机产品、主要仪器仪表产品（包括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

物资部协同生产、使用部门安排：冶炼设备、轧制设备、耐火材料设备、煤矿设备、石油设备、化工设备、橡胶加工机械、纺织机械、水泥设备、地质钻机设备。

委托铁道部管理：机车、客货车。

委托邮电部管理：电报设备、载波端机设备、长途电话交换设备、电话交换机、无线电通讯设备。

委托广播电影电视部管理：广播电视发射机、广播专用收讯机、播控设备、广播发射天线。

委托机械电子部管理：电子整机设备、集成电路、无线电缆。

委托新闻出版署管理：印刷机械。

委托国家医药管理局管理：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

委托交通部、船舶总公司管理：民用钢质船舶。

委托公安部管理：消防器材。

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106种）

物资部管理：凿岩机、打眼机、装岩机、抓岩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叉车、小矿车、高真空泵、电弧炉、中频电炉、真空电炉、铜包钢线、铝包钢线、标准紧固件、机床附件、分马力电机、微电机、油泵电机、中频电机、功率扩大机、高压负荷开关、低压电器主要元件、自动化及保护继电器、机床电器、量具、刀具、铲运机、压路机、绝缘材料、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委托能源部管理：发爆器、矿井信号、信集闭系统、运输机控制系统、井下通讯设备、矿井照明灯具、矿井用特种灯泡、水泥电抗器、架空电力线器及变电所金具、电力载波机、电力高频阻波器、电力滤波器、石油工业专用仪表。

委托能源部、化工部管理：防爆电气元件。

委托国家建材局管理：平板玻璃设备、玻璃纤维设备、新型建材设备、墙体材料设备。

委托轻工部管理：啤酒生产线设备、造纸机械、制糖机械、制盐机械、

塑料加工机械、大型衡器、专用衡器、制革制鞋机械、脂肪酸洗涤设备、日用陶瓷设备、日用玻璃设备、日用轻工设备、钟表设备、灯泡设备、自行车和缝纫机加工机械、卷烟设备、食品设备、五金农具机械、木器家具机械、工艺美术机械、服装加工机械、其他轻工机械。

委托商业部管理：粮食仓储机械、粮食加工机械、榨油机械、食品加工机械。

委托铁道部管理：轨道吊车、道岔、专用通讯信号器材。

委托邮电部管理：铁芯通讯线、微波通讯设备、电话机、通讯电源、通讯仪表。

委托地质矿产部管理：井壁管、地质钻塔、地质仪器仪表。

委托农业部管理：兽医专用设备、渔船和辅助船、渔机产品、橡胶热作初加工机械。

委托林业部管理：营林机械、木材采运机械、林化专用机械、人造板设备。

委托广播电影电视部管理：广播专用录音机和录相机、广播专用唱机、广播专用大中型电子管、电影机械。

委托纺织部管理：纺织器材。

委托机械电子部管理：电子应用产品。

委托国家教委管理：教学器材。

委托国家海洋局管理：海洋仪器。

委托国家地震局管理：地震仪器。

委托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计量机械和仪器。

委托有关部门管理：包装机械、其他专用配件。

自由购销物资（99种）

工程液压件、锻钎机、电动葫芦、缆索起重机、犁煤机、撒煤机、斗式提升机、各式给料机、电动平车、平地机、推土犁、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石油化工真空过滤机、木工机械、感应调压器及移相器、高压综合启动器、工业电阻炉、手动单双梁吊、手动单轨吊、回臂吊、手动葫芦、手动卷扬机、冷暖风机、手摇泵、试压泵、滤油机、液化气容器、台钻、砂轮机、风动工具、手提式砂轮机、手电钻、潜水电机、电炭制品、蓄电池极片、蓄电池隔板、35千伏安以下变压器、110千伏以下断路器、110千伏以下互感器、110千伏以下隔离开关、110千伏以下避雷器、柱上油开关、高压熔断

器、低压电器一般元件、自动化电器元件、蓄电池搬运车、蓄电池搬运车拖车、实验室电炉、电磁分离器、直流快速开关、平面控制器、起重电磁铁、磨料、磨具、硅炭棒、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工业钢球、工业滚针、塔式起重机、挖沟机、羊角碾、除荆机、除根机、振动拔桩机、钢筋拉伸机、打桩机、水泥搅拌机、震动器、动力翻斗车、建筑工程仪器、吊管机、建筑材料实验仪、石材设备、水泥制品设备、非金属矿加工设备、建筑陶瓷设备、非防爆局部扇风机、水文仪器、土工仪器、大坝仪器、搪瓷设备、石墨设备、纺织试验仪器、小型冷冻设备、饮食服务机械、打包包装机械、屠宰加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燃料加工机械、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商业零售设备、挂车、实验室分析和选矿设备、滤水管、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元件。

附件二

各部门物资供应机构调整方案

第一类 物资供应计划由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负责组织就地供应，供应机构和人员不并入物资部的三十九个部门：外交部、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经贸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计生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新闻出版署、国家环保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计量）、国家旅游局、国家气象局、国家地震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国家测绘局、国家商检局、国家文物局、社会科学院、新华社、物资部国家物资储备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类 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部组织供应，物资供应机构实行双重领导，以物资部为主的十八个部门：公安部（民口）、司法部（劳改部分）、地质矿产部、建设部、能源部（煤炭、电力）、交通部、机械电子部（机械）、冶金部、化工部、轻工部、纺织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商业部、国家建材局、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第三类 物资供应业务及机构暂不并入物资部，实行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的十八个部门：能源部（石油、核工业）、铁道部、机械电子部（兵工物资总公司、电子物资总公司）、航空航天部、邮电部、国家海洋局、中国民航局、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包装总公司、烟草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中国非金属矿总公司、中国黄金总公司。

第四类 物资供应机构不作变动的三个部门：国防科工委、总后勤部、武警总部。

附件三

各部门物资销售机构调整方案

第一类 销售机构由物资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部为主：建设部（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机械设备局的销售机构）、能源部（原水电部物资局销售部分、原煤炭部调运局订货部分）、机械电子部（原国家机械委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销售部分、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冶金部的中国冶金钢材加工公司、化工部的供销局销售部分和中国化工供销公司销售部分、轻工部的供销局和中国轻工业供销联合公司、农业部的天然橡胶销售机构、国家建材局的供销分配局销售部分和中国建筑材料贸易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的中国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第二类 部分物资的销售业务及相应的机构交物资部管理：地质矿产部的熔炼水晶销售业务及相应机构、纺织部的帘子布销售业务及相应机构、林业部的栲胶、松香、虫胶销售业务及相应机构、石化总公司除油品以外的石化产品的分配销售业务及相应机构、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有色金属原料及加工产品的分配销售业务及相应机构。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经济委员会党组和 省物资局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 工作和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 机构的请示报告”

陕杨发(60)677号

西安市委、各地委、市、县委，省委各部委、各党委、党组：

省委同意省经济委员会党组和省物资局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改革物资体制的范围和各级物资机构的任务与分工，以及建立与健全全省统一的各级物资管理机构的意见，都是必要的、正确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希即按此办理。

省委已经决定将省物资局改为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执行全省物资供销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对全省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和调度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并决定将省级冶金、机械等十二个厅、局的供销机构除留少数人员负责物资计划等工作外，其余业务、人员、仓库全部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移交中有关具体问题，由杨拯民、曹素人二同志负责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注意，不要因领导关系的变动，而影响生产供应的正常进行。

各专、市、县的物资管理机构，也必须迅速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以便更好地开展物资的管理工作。

物资管理体制的这种改变，是生产关系上的一个重大改革，是一个极其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改革的好坏，对生产建设有直接的影响。各级党的组织必须认真地抓一下这项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随时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逐步趋于完善。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 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

省 委：

根据中央五月十八日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和省委的具体指示，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们对改革物资体制和今后进一步加强物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物资体制改革的范围及有关问题

（甲）体制改革：拟将省林业、建筑、冶金、机械、农械、电业、煤炭、化工、轻工、石油、地质、纺织等十二个厅、局的供销业务，机构及其人员、仓库和直属企业的销售业务、机构人员和省机械局领导的成套公司的业务、人员、仓库及一切资产，全部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统一领导与管理使用。交接中的有关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1）各厅、局销售业务之机构、人员、仓库、运输工具、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流动资金等，全部造册移交。但供销处的供应人员（包括管材料和设备的全部人员），强弱搭配，留给原厅、局五分之一，其余一律移交。供销处长有两个的全部移交，有三个的留一个于原厅、局。

（2）各厅、局直属企业销售业务之机构、人员、成品仓库（仓库的产权不变，但应交省物资管理总局使用），全部交省物资管理总局领导，建立产品收购组。而供应机构、人员及所用的仓库，仍留原企业，不进行移交。

（3）移交后，今年的供销业务维持原状不变，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监督各单位原有供销人员继续完成今年的供销任务。从一九六一年起按新体制办理。各厅、局今年的物资订货，省物资管理总局原则上不动，为了保证重点必要时作适当的调剂。从现在起各厅、局对国家和省分配的物资不得自行动用和“以物易物”。

（4）为了加强领导，有利工作，省建筑工程厅的材料公司，改为建筑

材料供销局，担负全省的建筑材料收购和基本建设材料的供应任务，受省物资管理总局和建筑工程厅双重领导。

(5) 省林业厅所属木材公司的业务不作移交。

(6) 移交后的经费开支，仍由各单位收取之管理费支出，到年终（全年算帐）盈亏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包干。留给各厅、局的人员开支由各该厅、局负责。

(7) 当前各厅、局和省物资总局除积极进行移交工作和千方百计做好供销业务外，要特别抓紧对一九六一年订货工作的准备。

(8) 体制改变后，省物资管理总局所需之流动资金，除原有数（包括各单位交来的），不足需要增加时，列入一九六一年计划内解决。

(乙) 物资统一管理后的供销范围：

(1) 省物资总局负责中央统一分配物资和省统一分配物资，以及第一机械工业部销售办事处原经营及一机销办与商业部门交叉经营的产品和外埠采购的非标准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工作。但本省内的非标准产品的采购，仍由各企业办理。

(2) 省统一平衡分配产品中的砖、瓦、灰、沙、石等建筑材料，省物资管理总局只进行统一平衡分配，并监督执行，不作具体供应。

(3) 原来由商业部门收购供应的棉花、羊毛、野杂纤维以及农业生产用资料、农业水利用的排灌动力设备和小五金、交电产品等，按其经营业务仍由商业部门负责。

(4) 各部门、各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如黑色、有色、稀有元素等金属矿石和非金属矿，以及轻工、化工、纺织等部门生产所需要的非统配之土产原材料，仍由各部门、各企业按原来的办法与有关方面直接订货供应。

二、物资管理体制改革后，省物资管理总局及不设物资供销机构部门的主要业务分工为

(甲) 省物资管理总局的主要任务是：

(1) 按照国家 and 省的计划负责组织本地区物资的收购、供应、管理、调拨、调剂等工作，并千方百计做好供应工作。

(2) 积极参与生产、基建物资的申请、分配计划的编制。

(3) 负责国家统配物资的统一申请、订货、催运和省管物资的统一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本省企业统配产品（包括省管物资）以及一级站委托的统配产品的收购及监督合同执行工作。

(5) 负责对本省各行业的仓库实行统一管理。

(6) 负责一机销办经营的产品和商业、销办交叉经营产品的管理和供应工作。

(7) 负责组织非标准产品、市场采购物资的外埠采购工作。

(8) 按照国家的分配负责对外地区的物资统一订货、催交、供应和调拨工作。

(9) 负责组织本地区及参与全国范围的物资调剂和协作工作。

(10) 负责国外订货物资（生产资料）管理和供应工作，并参与进口物资计划编制工作。

(11) 负责草拟本省有关物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12) 有计划的培训物资干部。

(乙) 物资统一供销后不设物资供销机构部门的主要任务是：

(1) 负责直属企业及本行业的物资申请、分配计划审核汇总编报工作。

(2) 负责消耗定额的管理及材料节约代用工作。

(3) 检查材料设备的供应和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 负责编造有关材料设备方面法定的统计表报。

三、建立和健全全省统一的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和供应网

(甲) 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的处室和附属机构的设置意见是：

(1) 省物资管理总局原编制一百五十人不变。局内职能机构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处、财务会计处、人事教育处、仓储运输处、进口物资处、调剂协作处、党委，共一室、六处、一委、局长六名。

(2) 总局下设六个事业性的专业局，计：金属材料供销局、机电设备供销局、木材供销局、建筑材料供销局、燃料供销局、轻化工材料供销局。这些局既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又代替二级站的业务。六个局包括五个仓库约需七百三十五人，其中干部四百五十五人，警卫、工人、勤杂二百八十人〔每局平均六十人（包括勤杂），每个仓库平均干部二十五人，工人警卫五十人〕。

(3) 省成套公司按原编制七十人不变。

(4) 为了便利于重点地区的供销工作，拟在铜川、宝鸡、汉中专区设立三个综合性的物资收购供应站，并附设仓库（站、库均系事业性质的业务

单位)，负责该地区的物资收购、保管、供应、调运等业务。其人员住房，建议由各地党委负责解决。二级站除受省物资总局直接领导外，业务上受中央一级站的指导。党内归各地党委领导。三个站连仓库约需一百六十五人〔每站平均十五人（内勤杂一人）计，每库干部十五人，工人、警卫以二十五人计〕。

（5）为了便利产品收购，拟将省级各工业厅、局直属企业接收过来的销售机构、人员改为驻各企业的物资收购组，负责该企业的产品收购、调运工作。收购组分受各专业局和二级站的领导，这些人员的政治生活、理论、业务学习，仍由企业代为管理。共有直属企业约三十个左右，每组连同仓库平均以十人计算（干部三人，警卫、工人七人），共需干部、警卫、工人 300 人。

（6）为了便利非标准设备的采购，拟在沈阳、天津、广州、上海、武汉、重庆等地分设采购组，在本省驻各地办事处的统一管理下进行工作，行政上，业务上均受省物资管理总局机电设备供销局的领导。每组平均以十人计，共六十人。

以上六个专业局、一个成套公司、三个站及收购组、采购组，预计约需一千三百三十一人左右，其中干部七百六十三人，工人、警卫、勤杂五百六十八人。这些人员主要从移交中解决，如有不足，根据精简精神，再专题报请省委调配。

（乙）各专、市、县的物资机构建立问题：

（1）西安市、各专区、直属市、县我们意见均成立物资局，均应于十月底前建立与健全起来。局下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必要时可考虑设三级收购供应站，或基层收购供应点。局与站、点的人员编制，各地根据业务繁简，由各地党委自行确定。至于物资供销业务、机构如何统一管理，可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批示精神，并参照省物资管理总局的办法，自行研究决定。

（2）西安市所属区、县和各专区所属县（市）可根据工业发展的情况，设立物资局（处）或科，于十月底前建立健全起来，人员编制各地党委自行决定。

以上省、西安市、各专区、市、县的物资局、处、科，均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行政工作部门，列入行政编制，受各级党政直接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物资局领导，专、市、县物资局、处、科的任务与省物资总局同。除各级物资行政管理机构外的局、站、组、仓库均为事业性质，其经费开支，以收取管理费维持，不上缴利润。

以上报告如省委同意，请批转省级各厅、局党组和各地、市、县委执行。

中共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党组

中共陕西省物资局党组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委批转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 “关于陕西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的报告”

陕发（63）109号

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省委各部、委，各办公室，各党组：

省委同意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关于陕西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执行。

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是中央既定方针。各级党委必须重视物资管理改革工作，指定一名书记亲自领导，组织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中央指示和文件，加强教育，统一思想认识，统一行动，共同把物资改革工作做好，力争在今年完成。反对在物资工作上只顾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现象。

对各级物资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调配以及需要当地解决的有关问题，各级党委应督促检查，给予解决。应选择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适合作物资工作的干部，充实加强物资部门，适应物资管理改革工作的需要。

在物资管理改革中，供销业务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后，各有关主管部门的供销人员，除选调一部分加强物资部门外，应适当精简。

有关物资管理改革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希责成有关部门随时报告省物资管理总局。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发至县级）

关于陕西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的报告

省委：

为了贯彻中央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和“关于一九六二年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的报告”以及西北局批转西北局经委“关于西北地区物资管理改革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全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如下：

一、全省目前物资管理改革工作进行情况

全省物资管理改革工作，自一九六二年六月全国物资工作会议以后，七月份召开了全省物资工作会议，进行了传达和布置。十月份在西安市、宝鸡专区和省机械局开始了物资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先后共抽调了一百二十二名干部，到年底调查阶段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在制定新的物资管理实施方案。各级物资部门正在建立和健全机构，调配干部。截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底，全省已有物资工作人员一千二百九十七名，占下达编制二千一百九十四名的百分之五十点九一。今年元月全省物资工作会议上，对试点工作经验进行了交流，进一步讨论了物资管理改革的方针、任务和要求，更加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方向。经过上述工作，为全省开展物资管理改革工作创造了一定条件。但是全省物资管理改革规划尚未下达，试点工作进展缓慢，认识还不够统一，有些人还存在着怀疑、顾虑、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入细致地进行工作。

二、物资管理改革的方针任务

根据中央和少奇同志的指示，物资管理改革的方针是：（一）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三）建立一套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组成一支能够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熟悉业务、适应工作需要的坚强的

物资工作队伍。为了实现上述方针，我省在物资管理改革上的主要任务是：

（一）统一供销业务。根据全面管理生产资料的原则，凡陕西地区的事、企业单位和部门（不包括铁道、邮电、军工系统），生产建设上所需要国家统一分配、部管物资的供销业务（事、企业内部的供销工作，仍由自己负责管理），经过改革后逐步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订货，统一供应。按照国家计划，对企业需要的大宗物资，尽量做到定点供应，固定协作，直达供货；对企业需要的小额物资，由物资部门的专业公司或综合公司，就近就地组织供应。首先，按分级管理的办法，即省、西安市、专区和县（市）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物资部门实行统一供销（属全国性的产品由省统一管理销售）。中央二十四个申请单位在陕西地区的事、企业所需计划内的统配、部管物资以及六种有色金属产品，从今年起先由省物资部门组织供应。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按地区供应。

供销业务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以后，各生产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中央规定的以下六项工作：1.根据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编好对所属企业的具体的物资供应计划；2.调动本部门内的机动物资；3.管理原材料的消耗定额；4.推广节约代用的先进经验；5.检查企业的物资管理工作；6.督促企业完成供货合同等。并应继续管理本部门的中间产品、专用设备和特殊材料的供应业务。现有物资干部除留足适应上述任务选调一部分充实物资部门外，其余由各部门自行处理。

（二）统一管理中转仓库。各地区、各部门的生产资料中转仓库（不包括铁道、军工、邮电、国家储备仓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具体做法分两步走：第一步，在不改变仓库、机具、人员、物资所有权的原则下，成立地区仓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西安地区仓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分设三个组，即：中央所属单位仓库小组、省属单位仓库小组和市属仓库小组）。对各单位中转仓库实行：1.统一规划，合理使用仓库、机具、工人和技术人员；2.统一报表制度，掌握库存物资情况，必要时，征得主管上级同意，调剂物资的先后使用；3.检查物资存放、保管、安全等情况，建立统一制度；4.组织交流仓库管理先进经验。第二步，在这个基础上，随着物资管理改革的完成，逐步过渡成立地区仓储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加强三类物资管理。各级物资部门都要有管理三类物资的机构和人员，从调查研究、摸清产、供、需情况，组织当地生产归口和经营部门，编制各级三类物资管理目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制定供应管理办法，

扭转三类物资无人负责现象。定期组织产、供、需平衡，恢复三类物资供应渠道，固定协作关系，尽可能实行定点供应。对无人经营的三类物资，各级物资部门，首先要管理起来，并积极协助经营部门解决“短线”产品的组织货源工作。

(四) 开展生产资料服务工作。西安、宝鸡、铜川、咸阳等地区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接受各部门、各企业的委托，大力开展代购、代销、代运、加工改制、调剂协作等业务，并建立起服务公司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代办业务，逐步从根本上解决采购人员“满天飞”的问题。没有成立服务机构的地区，根据需要，由物资部门负责办理此项业务。

(五) 统一财务管理。对全省物资系统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资金统一平衡，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统一收费标准，收费率适当降低，对外只收一次费用，大力节约开支，力争收支平衡。

各级物资部门急需的房屋、家具等，建议由当地政府负责调剂解决。

(六) 迅速建立机构，充实物资队伍。省级除对物资管理总局充实加强外，在原有的金属、机电、轻化、建材、木材五个专业局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专业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增设仓储公司。

西安市：成立市物资局，并设立必要的专业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专区：均成立物资局和经营业务的综合公司。专署所在地的县（市）不设单独机构，与专署合并成立，由专署领导。

县（市）：先在粮、棉基地和工矿企业较多的县（市）设立物资局和业务经营机构（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其他县（市）暂不单独设立机构，可在同级计委下设物资处（科），承担物资经营管理业务，并应指定一名副主任专管。在物资管理改革后期，按照业务繁简情况，需要单独成立时由专署确定。

木材经营管理问题，根据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全国生产供应预拨会议向中央的汇报提纲”的批示精神，我省应将林业系统所属木材公司（包括人员编制、资金、财产）合并在各级物资部门，成立中国木材公司垂直领导下的各级公司。

省、西安市、各专、县（市）物资局，是各该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在业务上受上级物资部门垂直领导。各级业务公司是当地物资局的业务经营单位，又受上级业务部门的垂直领导。

三、改革的时间、步骤

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物资管理改革，实现上述任务，力争在今年第一季度结束西安市、宝鸡专区和省机械局的试点工作，第二季度积极推开，今年底完成全省物资管理改革工作。从一九六四年第一次全国生产供应会议起，基本上按新体制、新制度办事。具体步骤：

第一步：在西安市、宝鸡专区和省机械局的试点工作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制定具体改革方案和统一管理办法，试行统一供销业务，力争三月底结束试点工作。从第二季度起，进一步实行统一供销，认真总结统一供销经验，由下半年订货起，基本按照新体制、新制度办事。

第二步：从第二季度起，开展省级各有关厅、局和延安、渭南、咸阳、汉中、榆林、安康、商洛等七个专区及所属县（市）的物资管理改革工作。为了取得经验，各专区均应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规划，选择各县特点的单位或县（市）进行试点。省物资管理改革试点办公室除抓紧督促检查上述单位和地区的改革工作外，并应选择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两个县，组织农业、机械、水利、商业、供销社等单位进行试点，总结支援农业工作的经验。

为积极稳妥起见，各地在进行物资管理改革时，本着积极谨慎的原则，必须用革命的态度和首创精神，绝不能等待观望，裹足不前。同时，在实行改革过程中，应该注意在新办法未能代替旧的办法以前，旧的办法不要轻易废除，以免新旧脱节，影响生产建设。总之，要按先管后统、逐步集中的方法，经过实践证明切实可行后，积极推广。要求各企业主管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并通知所属企业大力支持，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共同搞好物资管理改革工作。

四、实现物资管理改革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物资管理改革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问题复杂，加之缺乏经验，因此，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开展工作。1.各级物资部门要经常地、主动地向当地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反映情况，便于党委领导。2.加强充实试点领导力量。省级除原有领导小组成员外，请水利、交通、农业、手工业等厅（局）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工作。3.建议各级党委把物资管理改革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及时研究讨论，具体指导，督促检查，在改革地区，应成立物资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书记或专员、县

(市)长亲自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抽调一定的专职人员进行这项工作。4.拟在今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全省物资管理改革经验座谈会,交流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二)深入调查研究。在物资管理改革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毛主席指示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存在的问题特点,进行分析研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三)积极进行组织建设工作。在整顿现有物资工作队伍的基础上充实加强。建议各级党委根据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全国物资工作会议的报告”的批示精神,认真检查一次物资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情况,要求挑选一批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适合作物资工作的干部充实物资部门。特别是领导骨干,一定都认真挑选,保证质量,宁缺勿滥,以适应物资工作的需要。

目前全省物资系统统计、会计和技术人员特别不足,除加强对在职干部教育培养外,要求人事和劳动部门尽快调配充实一批。再不足者,调配一批知识青年,经过训练,补充缺额。

(四)做好思想建设工作,大力宣传贯彻中央和少奇同志的指示。为了从思想上保证中央方针的贯彻执行,一方面要加强物资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使每个干部认识到物资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及其作用,克服不安心物资工作的错误思想,树立为生产建设服务的观点。另一方面,要向各级有关部门的同志广泛宣传中央关于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的重大意义,使大家懂得这不仅是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措施,而且也是维护和巩固全民所有制的重大方针。同时,物资部门必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体贴生产单位的“寒暖”,从解决问题入手,从实际工作中树立信誉,获得各方支持,顺利完成物资管理改革工作。

物资管理改革必须和日常的供销业务结合进行,互相促进,达到改革与供销双丰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省级各有关部门、西安市、各专、县(市)执行。

中共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党组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

(53) 府财经字第 0 五五号

主送、抄送机关：(略)。

关于成立本省物资供应机构案，业经本府第一四二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兹随令颁发关于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的决定，希知照，并希省级有关部门迅速研究办理。

此令

主 席：赵寿山

副主席：潘自力 张凤翔 韩兆鹗

陕西省人民政府 (印)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决定一份

关于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的决定

根据中财委、中央人事部及西财委、西北人事局指示：“为了加强对物资供应工作的领导，保证地方工业和地方建设所需主要物资有计划的供应，各省（市）除财委设物资分配计划机构，专管审核汇总全省（市）地方国营企业与地方建设需用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申请书；根据大区财委分配之物资数字，再分配给省属各单位，检查各单位执行分配计划的情况，并提出节约的措施，进行平衡地方性的物资，如砖、瓦、石灰等外，省（市）还必须设物资供应局，在省（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集中办理全省物资供应业务，执行省（市）财委的分配计划，满足省（市）各单位的需要”。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经本府行政会议讨论决定：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设正副局长及秘书室、计划科、业务科、采购科、财务科、运输科、仓管科等，并视实际需要得设外埠采购处（或组）办以下几项具体业务：

一、负责汇总本省各委、厅、院、署、行、局及附属单位和专区县（市）所需中央统一分配物资，统一向中央供销单位或中央派出供销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并向本省各委、厅、行、局及专区县（市）等主管单位签订供应合同。

二、汇总本省各委、厅、院、署、行、局及专区县（市）等所需外区采购物资，并统一办理采购事宜。

三、办理中央统一分配物资及采购物资的运输、保管、储存及必要的调剂等工作。

四、协助本省地方国营企业主管单位，尽可能调剂使用清产核资出的呆滞物资。

五、配合有关单位督促检查各基建单位与生产单位使用分配物资情况以及代理收管各基建单位上缴的节约物资。

为了不使供需脱节，必须有计划的储备本省地方国营企业与基本建设所需要之主要物资（包括季节性生产的地方平衡物资）。

陕西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为事业单位，所需开支以提取供应、采购物资总价款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三的手续费解决，所需储备、周转资金及开办费等，除报请中财委核批外，在未批准前，所必须之开办费，暂由本省

财政总预备费内垫支。

为了迅速开展工作，简化重叠层次，除将省工业厅供销处负责办理国家分配物资和外区采购物资的人员及省财委物资计划处供应科、仓库所有人员一律并入供应局外，同时，人事厅应迅速配备主要骨干及一部分专业人员（如会计等）以应急需。

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

(54) 府物字第一七九号

事由：为令颁“陕西省地方物资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希遵照执行由。

主送、抄送机关：(略)。

“陕西省地方物资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暂行办法”，业经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府第二一二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兹随令颁发，希即遵照执行。前本府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颁布之“陕西省砖瓦、石灰生产供应管理试行办法”应予废止。此令。

· 附：“陕西省地方物资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暂行办法”一份。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陕西省地方物资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物资（砖、瓦、淘沙、石灰、石碴）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达到产、需平衡，有计划的供应国家基本建设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各县（市）建立私营砖、瓦、石灰、石碴窑厂者，依照“陕西省工厂管理临时办法”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基本建设任务较大之宝鸡市、咸阳市、长安、武功、耀县、铜川等县划为重点管理地区及将来认为需要管理之县（市），由省人民政府物资供应局（以下简称省物资局）根据需要设立砖、瓦、淘沙、石灰生产供应管理站（咸阳县、长安县的河淘沙划归西安市管理）领导生产，保证供应。西安市区由西安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处（以下简称市物资处）指导生产，管理供应。其他地区，均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管理，不另设专管机构。

以上重点管理县（市）所设立之砖瓦、淘沙、石灰生产供应管理站，除属省物资局直接领导外，并应受当地党、政领导。生产技术由省工业厅指导。

第四条 凡属地方统一分配物资的产销管理：（甲）在重点管理地区，由省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委）统一计划分配，由省物资局统一领导生产，进行供应。（乙）西安市区，在省计委统一计划下，由市计（财）委统一计划分配，市物资处监督生产，进行统一平衡，物资局调拨供应。

第五条 各用料单位所需砖、瓦、淘沙、石灰、石碴，应在用料月（季）开始五十天以前，作出全年、分季、分月、分地申请计划与物资申请明细表分送省计委及省物资局。申请计划经省计委批准后，即与省物资局签订合同。进行供应。在西安市区报经市计（财）委审核批准，由市物资供应处统一调拨。

第六条 凡重点管理地区的地方物资，任何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不得向公私生产窑、厂私自订购，或在市场上购买。

第七条 （一）凡在重点管理地区的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企业部门所需砖、土瓦在五万块（页）、机瓦在三千页、石灰在十吨，

石碴在二十立方以上者，均须按申请手续报经省计委批准，由省物资局统一供应。上述限额以下者，在不影响大工业建设用料的原则下，报经当地政府批准，由当地管理站直接供应。但绝不得化整为零。

(二) 在西安市区的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企业部门，所需砖在一万块，机瓦在一千页（土瓦由市物资处理掌握），淘沙在五十立方以上者，直接向市计（财）委申请，经核准后由市物资供应处直接调拨，限额以下者径由市物资供应处调拨。零售的价格，由市计（财）委提出意见报请省计委批准执行。

(三) 重点管理地区民用砖、瓦在两千块（页），石灰在一吨以上者，须向当地管理站办理登记，在不影响国家基本建设的原则下，洽商供应。在上述限额以下者，可按统一价格向生产窑场自行购买，但窑户须将所卖出的数目向管理站（西安市向市物资供应处）报查。不得化整零售或随意抬价压价。

第八条 砖、瓦、淘沙、石灰、石碴的规格质量标准如下：

1.青砖（包括机制砖及手工制砖），长二十四公分，宽十一点五公分，厚五点三公分（砖长公差数为二公厘）楞角饱满，表面平光，四方端正，烧透饮足，声音宏亮，颜色青蓝，表里一致（红砖鲜红，不起发白变化），耐压强度，每平方公分，不得低于七十五公斤，吸水率不得超过干砖体重百分之二十三（对头砖不得超过百分之三）。

2.机瓦长三十三公分，宽二十公分，厚一点五至一点九公分，底面平光，楞角饱满，边缘垂直，烧透饮足，声音宏亮，颜色青蓝（红瓦鲜红，不起发白变化），吸水率不得超过干瓦体重的百分之十。

3.土瓦长二十公分，宽十五公分（量大头，外圆半径），厚一点五公分，瓦面平光、楞角饱满、烧透饮足，声音宏亮，颜色青蓝，吸水率不得超过干瓦体重百分之二十三。

4.石灰在目前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下，以原窑烧熟的混合新灰为准，其纯灰量不得低于百分八十五。

5.石碴必须石质坚硬，不含风化石、窝子石，规格合乎规定标准，纯洁率必须达到百分之九十五。

6.淘沙以水捞沙为标准，不得掺杂。

第九条 各重点县（市）人民政府，西安市物资处有鉴证、监督双方履行合同义务之责。各砖、瓦、石灰、石碴生产窑厂应在当地政府或直属上级

领导下，积极生产，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教育工人，改进技术，达到质量、规格合乎标准。如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条 为了提高砖、瓦质量，凡西安市及重点管理地区之部分砖瓦明窑，在现有条件下逐渐改变为暗窑。

第十一条 西安市及重点管理地区统一分配的砖、瓦、淘沙、石灰的调拨价格，由当地政府会同供应机构提出方案，送省计委核定执行；地方国营砖瓦、石灰、石碓厂由各该厂提出方案，均报经上级领导机关转报省计委核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转省计委、经委《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陕革发（1978）161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革命委员会，省革委会各委、办局，中央在陕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

省革命委员会同意省计委、经委《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搞好综合平衡，集中使用物力，加速物资周转，开展综合利用，促进生产建设，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分散多头管理物资的办法，实际上是一种小生产者的习惯，同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要求是根本不适应的。物资工作要适应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就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实行物资集中统一管理后，各级物资部门要进一步抓紧揭批“四人帮”这个纲，联系物资战线的实际，深入开展“一批双打”斗争，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搞好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的整顿，牢固树立为生产服务的观点，努力改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使自己的工作适应生产建设飞跃发展的客观形势，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报告

省革命委员会：

在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会议上，李先念副主席、康世恩副总理指出：“加强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势在必行”。“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既是非常必要的，又是完全可能的”。“我们现在要进行新的长征，要大治，多头分散管理物资的管理办法，决不能再继续下去，这个命非革不可”。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为改革现行的物资管理办法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省物资管理分散、混乱，浪费严重。生产主管和业务部门行行层层设仓库，家家留机动，造成积压多、消耗高、浪费大、调不动的恶果。我省的这些问题就全国来说也是很突出的。最近国务院已决定把主要通用物资统一由国家物资总局管理，我省如再维持现状，就在物资管理渠道上也不通了，对生产和建设极为不利。现在，该是下决心解决问题的时候了。我们意见：

一、物资分配、管理的分工

根据国家新划定的产品管理范围，今后凡是国家计委和物资总局分配管理的物资，在我省均由省计委、省物资局统一分配、管理。过去由各个生产主管部门分散管理的统配和部管的通用物资，如省建委管的水泥等建筑材料，省冶金局管的生铁、焦炭和炉料，省煤炭局、石化局、机械局管的煤炭、化工、机电产品等，均按上述原则，移交省物资局经营管理。

省物资局根据省计委年度生产和基建计划，提出物资平衡分配方案，由省计委审查下达；物资的调度、调剂，由省经委、建委和物资局负责。

凡是中央各部管理的专用物资，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实行对口管理。

三类物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经营的原则，尽快修订生产目录，健全机构。生产三类物资的原材料，要纳入计划分配。

物资的分配，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进行。对于重要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必要时也可采取戴帽下达或专案分配。

二、统一管理产品销售业务

按照中央（1978）6号文件中规定的“各工业部门的产品销售机构，逐

步地实行以部和国家物资总局双重领导，以国家物资总局为主”的精神，今后凡是纳入国家和省统一分配、调拨的重要产品（包括次品、半成品），统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销售，严禁任何形式的自由生产、自由交换、自由买卖、自由处理。

产品的管理办法和驻厂员、调运组工作条例等，由省物资局制定。

三、统一设库、统一供应

实行“指标到局，供应到厂”，由物资部门统一设库、统一组织供应，做到物资部门和企业两级库存。对大宗物资，要实行定点供应和直达供货；零星物资，由供应站、门市部供应。

各级物资部门都要本着方便用户、有利生产的原则，根据物资的合理流向，尽快地用经济的办法管好物资，打破行政区划，按照经济区划和一个地区一套经营机构的精神，统一规划，设置经营机构，建立健全经营网点和服务队，开展下乡下厂服务，认真组织好物资供应。

为了实行物资的集中统一管理，更好地为生产、建设和科研服务，省级各部门的供销机构，改为省物资局××供销公司或供应站，实行物资局和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局为主。各部门负责所属企、事业物资计划的申请、分配、定额管理、节约挖潜以及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等多项业务的领导；物资局负责供销业务、财务和人事管理等项工作的领导。

各地市所属部门的供销业务，已经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的，不再变动；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可参照省上的办法办理。

所有企业都要实行大庆“五统一”（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物资管理体制，努力搞好物资供应，做到送料到班组、服务到车间。

四、实行财务统一管理

从一九七九年元月起，全省物资部门财务列省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物资部门的经营原则是，以收抵支，略有盈余，全额留成。关于财务管理和银行贷款办法，由省物资局会同省财政、银行部门共同研究制定。

五、充实和建立各级物资机构

各级物资部门的管理、经营机构和供应网点，都要尽快予以充实和建立。

将省建筑材料公司仍恢复由省物资局领导；成立陕西省燃料公司和综合公司。

各地、市、县物资部门的机构设置，应参照省物资局的机构设置和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有利于管好物资，促进生产建设和精兵简政的原则下，进行充实和加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

陕西省 1959 年物资管理办法

为了从物质上保证本省国民经济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特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互相协作、保证重点”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统配物资的范围

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和本省统一分配的物资，统称统配物资。详见统配物资目录。

凡属统配物资，不经省物资局批准，不得自销自用。

有的统配物资，由于运输困难或产量过少（如陕北的煤、边远地区的木材等），经省物资局指定或报请物资局批准后，可按非统配物资处理。

（二）统配物资的申请系统

1.中央各部门在陕西地区的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和科研机构）所需中央统配物资（石油除外），均向各该主管部直接申请。所需本省统配物资，归口（部设有供应单位者，由供应单位统一申请；部未设供应单位者，由省的代管厅局代为申请）向省物资局申请。

2.省级各厅局、西安市、各专区、直属县市，为主管申请单位。上述主管申请单位所属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均为基层申请单位。这些基层申请单位无论用于生产或用于基本建设的统配物资，一律按隶属关系，分别向主管申请单位申请。

3.基本建设所用统配物资，由建设单位（甲方）申请。生产所用统配物资，由承制单位申请。

4.市场所需统配物资，除木材向省农林厅申请外，其他物资均向省商业厅申请。人民公社生产、基建所需统配物资以及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之房屋维修所需统配物资，均向当地市场采购。

（三）物资计划的编报程序

1.需要统配物资的基层申请单位，必须根据生产、基建任务，按照统配物资目录与物资计划表格，编制物资计划草案，报送主管申请单位。

2.各主管申请单位，负责审核汇总编报本系统物资计划草案。年度计划

报送省计委，抄送经委、建委、省物资局与省级主管生产厅、局；季度计划报送省物资局，抄送省计委、经委、建委与省级主管生产厅、局。但所需机械工业产品计划，属于专用设备者，报送专业厅、局；属于通用设备者，报送省机械工业局，抄送省计委、经委、建委与物资局。

3.省物资局负责综合编报季度申请计划，经省计委审核后，统一向国家计委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申请。

（四）统配物资的分配与调整

1.年度物资计划制定后，由省计委编制分地区、分部门的分配计划，报省人委批准下达。

2.季度物资的分配，由省计委根据国家分配指标，负责划分为生产、基建、市场三大类。省物资局负责编制生产、基本建设分部门分地区的分配方案，分别报经委、建委批准下达。市场部分由商业厅（木材由农林厅）进行统一安排。

3.机械工业产品的分配，由各主管厅局负责提出分配意见（冶金设备由冶金局、发电设备由电力局、化工设备由化工局、水泥设备由建工局、采油炼油设备由石油局、采煤设备由煤炭局、纺织设备由纺织局、轻工设备由轻工局、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由农林厅、排灌机械由水利厅、通用设备由机械局、汽车、船只由交通厅）。年度分配方案，经省计委平衡，报省人委批准下达；季度分配方案送省物资局汇总，由经委、建委分别批准下达。

4.物资计划在执行中，如有必要，省计委可进行生产、基建、市场三类物资之间的互相调整；省经委在生产用料总额内，省建委在基本建设用料总额内，可进行部门之间或地区之间的互相调剂；省物资局应随时根据经委、建委对生产和基建的安排情况，进行品种、规格间的调剂。

（五）统配物资的供应问题

物资计划定案后，由省物资局负责统一组织订货、供应。但其中石油、原盐、废钢铁、杂铜等由商业厅负责供应；生铁、焦炭（焦炭一、二季度暂由煤管局供应）与耐火材料由冶金局负责供应；煤炭由煤炭局负责供应；专用设备由专业厅局负责供应；通用设备由机械局负责供应。

关于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的请示报告

(64) 陕物办李字第 038 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一)

近年来，在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指导下，我省的物资管理机构，从省到县已全面建立，业务经营网已初步形成，物资队伍已迅速壮大，再加上一系列的艰苦工作，基本上实现了中央批转的物资管理改革方案的主要要求，基本上解决了多年来在物资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分散管理与集中统一的主要矛盾，初步建立了新的物资管理秩序，使我省的物资管理工作从此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

但是，事物总是一分为二，有成绩也有缺点。同时，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和各方面新的要求的不断提出，相形之下，我们的工作就显得不够适应，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主要是：

1.按企业隶属关系分级组织供应，调度不合理。同一地区，有几级企业，就得有几级物资部门分别负责供应。这样，既不符合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原则，又联系不便，调度困难，影响合理分配，物资不能充分利用。宝鸡国营某厂一九六三年积压了大量胶合板，千方百计调给了西安，而市属某单位急需，由于一个属中央，一个属地方，互不通气，却求之不得，最后又从西安调进，很不合算。

2.按行政区划组织调运，有的流向不合理。由于受行政区划的限制，目前，物资一般是由省经专区再拨各县，这样，迂回、往返调运和层层中转的不合理现象就普遍存在。例如：宁强县大安公社需要的物资按行政区划调运，由西安以火车发运，途经宝鸡、阳平关、换汽车向东越大安直运汉中

(专署物资局), 然后调转西运, 再越大安到宁强县(物资局), 最后才折回头运至大安, 真乃是“两过其门而不入”。不必要的往返二百五十四公里, 每吨物资多花运杂费六十四元多; 定边县今年上半年从西安、铜川等地进货不到二百吨, 就较之从宁夏青钢峡进货多付运费近五万元, 运力、运费、时间都是浪费。

3. 经营机构普遍设置, 不能适应新的要求。(1) 县县设机构, 使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与机构的分散有矛盾。既难于保证重点, 又不符合精简要求; (2) 机构与任务不适应。有些地区上层人多, 底层人少, “头重脚轻根不稳”, 业务不好应付。有些地区适成其反, 管理工作展不开, 下边没事干, 长期亏赔。宜君县物资站今年五月份一月未开张, 坐吃老本, 不符合节约精神; (3) 按行政区划设置机构, 不够经济合理。经营机构不便实行真正垂直; 物资合理流向没有组织保证; 业务不能兼办, 不少地方要派员设点驻外接转发运物资, 费人、费事, 不符合用经济办法组织供应的原则; (4) 摊子另散、管理困难。物资保管不善, 损失严重; 干部培养教育不便, 很多人对物资工作方针一问三不知; 好多县经常是一个、两个人在家, 经济手续不清, 宜君县物资站的会计, 就利用这种机会, 混水摸鱼, 不到一年就贪污公款一千二百元; 职工住房、吃饭等生活问题更不好安排, 等等。

(三)

今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的报告”中, 把“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 调整物资流向, 调经营机构”作为物资部门一九六四年基础工作之一。根据这一精神, 结合我省存在的上述问题, 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1. 在供应方法上, 打破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 按经济区划组织跨省、跨区, 跨县就地就近统一供应。划分供应区的原则是: 利用当前运输条件, 照顾传统经济关系, 达到经济合理, 有利生产。根据这些原则, 以我省西安市和各专区为基础, 调整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十个地区, 各地区再视情况划分若干供应区(详见方案)。

2. 在经营机构上, 按照新的经济区划考虑设置和适当调整。总的要求是既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 保证重点, 兼顾一般, 便于组织供应, 又要符合精简精神。在这个前提下, 拟对工矿企业集中地区、粮棉主产区和物资集散中心的重点县(市), 给予充实、加强; 对于其他需要量不大, 机构设置

不够经济合理的县，适当紧缩、撤并。

(四)

调整物资流向，调整经营机构，是改进物资经营管理工作的一项带有革命性的重要措施。涉及面广，关系复杂，既要把步子迈开，又要谦虚谨慎，扎实细致。

在工作开展的总的方法步骤上，要兵精线短，打歼灭战，分期分批，全面完成。具体规划，分两步走。第一步，拟从现在开始，先在延安、榆林两专区试点，进行全面调整。意见是：延安、榆林专署物资局维持现状不变，并适当加强。两专区所属县物资局（站）全部撤销。在此基础上，划分为延安、志丹、子长、榆林、神木、定边、米脂、绥德八个供应区。除延安供应区和榆林供应区由两专署物资局分别组织供应工作外，再分别设延安专署物资局志丹、子长两个供应站和榆林专署物资局神木、定边、米脂、绥德四个供应站。延安专区的洛川、甘泉、富县、宜君、黄陵划归铜川地区，宜川、黄龙划归富平供应区；定边供应区的物资，由宁夏自治区中转供应。延安专区的试点，先从延安供应区开始，榆林专区的试点先从绥德供应区开始。为了加强试点工作，省派工作组蹲点协助；与此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动手调整物资流向和充实加强西安、铜川、宝鸡、咸阳等城市的经营机构；其他几个专区应作好调整机构的酝酿准备。这一阶段于六五年二季度基本完成。第二步，其他地区的机构调整，待陕北工作取得经验后，再作考虑，全面推开；与此同时，陕北两专区应作好前一段的巩固工作和抓紧随机构调整所必然引起的周围关系的相应调整，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全省的整个调整工作，打算赶六五年四季度基本完成。

当然，对于一项新的工作，在进行过程中势必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是不难理解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决依靠各级党政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进行艰苦细致的工作。按照认识的规律，边实践、边研究、边改进。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专署、西安市及各县（市）人民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附件：“陕西省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

陕西省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的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更合理地调运物资，更合理地组织供应，更合理地设置网点，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生产建设服务。根据国家物资管理总局有关指示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按经济区划组织供应的原则应当是：

一、按照自然经济区划和合理的物资流向，实行跨省、跨区、跨县供应；

二、不论中央、省、市、专、县属企（事）业单位，逐步实现按供应区划组织就地就近供应；

三、从生产出发，便利生产建设用料，按照工农业生产分布状况和物资供应业务量大小，合理设置经营网点；

四、现行计划管理体制、生产管理体制和物资分配体制不变并维护生产主管部门的计划管理权、生产指挥权和物资分配、调度、调剂权。

(二)

根据我省自然经济条件和上述原则，拟将全省划分为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十个供应地区：

一、西安地区：包括西安市（七个区）、长安和渭南专区的兰田县。

二、铜川地区：包括六个县（市），划分两个供应区：

铜川供应区：包括铜川市和延安专区的黄陵、宜君两个县；

洛川供应区：包括甘泉、洛川、富县三个县。

三、宝鸡地区：包括十六个县（市），划分五个供应区：

宝鸡供应区：包括宝鸡市、千阳、太白、陇县等四个县（市）及宝鸡县在宝鸡市以西的二十一个公社。

普集供应区：包括武功、扶风两个县。

蔡家坡供应区：包括岐山、眉县两个县。

虢镇供应区：包括宝鸡、凤翔两个县。

凤县供应区：包括凤县、汉中专区的留坝及甘肃的两当、徽县等四个县。

四、咸阳地区：包括十五个县（市），划分五个供应区：

咸阳供应区：包括咸阳市、兴平、礼泉、泾阳四个县（市）。

彬县供应区：包括彬县、长武、旬邑三个县。

乾县供应区：包括乾县、永寿和宝鸡专区的麟游三个县。

三原供应区：包括三原、高陵、淳化三个县。

户县供应区：包括周至、户县两县。

五、渭南地区：包括十五个县，划分两个供应区：

渭南供应区：包括渭南、临潼、华县、华阴、潼关、韩城、合阳、澄城、大荔等九个县。

富平供应区：包括富平、蒲城、白水、耀县及延安专区的黄龙、宜川等六个县。

六、延安地区：包括七个县、划分三个供应区：

延安供应区：包括延安、延长、延川、安塞四县；

志丹供应区：包括志丹、吴旗两县；

子长供应区：包括子长一县。

七、榆林地区：包括十个县，划分五个供应区：

榆林供应区：包括榆林和横山县的一部分。

神木供应区：包括神木、府谷两县；

绥德供应：包括绥德、吴堡、子洲、清涧四个县；

米脂供应区：包括米脂、佳县两县；

定边供应区：包括定边、靖边两县。拟商请由宁夏自治区组织供应。

八、汉中地区：包括十个县，划分两个供应区：

阳平关供应区：包括宁强、略阳、勉县及甘肃康县等四个县。

汉中供应区：包括汉中、南郑、城固、西乡、镇巴、洋县等六个县。

九、安康地区：包括十一县，划分两个供应区：

石泉供应区：包括石泉、宁陕、汉阴、紫阳及汉中专区的佛坪等五个县。

安康供应区：包括安康、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等六个县及湖北郧县、郧西、竹溪等县与本省接壤的几个区。

十、商洛地区：包括商县、商南、洛南、山阳、丹凤、柞水、镇安等七

个县。

各个供应区内或地区内各供应区之间，需要实行跨县供应的公社，由专署物资局自行确定，并报省局备案。跨专区的公社，由跨进跨出专区双方协商定案，并报省局批准后实行。

(三)

根据“精简上层充实基层”原则和按照经济区划组织供应的要求，就全省物资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一、省级各专业局（公司）机构不变，但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有关专业物资的管理、资金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直接经营业务逐步下放，人员逐渐减少。

二、西安市行政管理机构不变，业务经营机构在现有金属机电、轻化燃建两个公司的基础上，分别成立金属、机电、化轻、建材等四个公司，既是西安市物资局的经营机构，又在业务、财务等方面分别归省级各有关公司垂直领导。市区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专业供应站，直接受西安市各有关公司领导。

三、各专区的机构设置，仍按当前行政与业务合一的原则不变。物资局与综合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宝鸡专区物资局与综合公司应当合并，抽出部分人员在宝鸡市内设立若干个供应站。

宝鸡、咸阳专区综合公司均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金属、机电、化轻、建材等专业科，与省级公司对口，在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

宝鸡、咸阳地区的综合公司应当承担甘肃省平凉、庆阳专区物资的中转任务。

四、铜川地区：在铜川市综合公司的基础上设地区综合公司，全称：“陕西省铜川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由省物资总局直接领导，业务科室可与省级各公司对口，实行业务垂直领导。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 1.负责延安、榆林地区物资的中转；
- 2.负责本供应地区各县需要物资的供应；
- 3.对铜川市内的中央、省、专、市属企（事）业单位直接供应。

五、阳平关成立汉中专区物资供应站，绥德、石泉、富平等地在原有县物资局的基础上成立专区物资供应站，供应站的全称为：“陕西省××专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供应站”。绥德、石泉、富平原有的县物资机构应同时撤

销。供应站的主要任务是：

- 1.按专区公司的计划安排，办理直接发往各县、各企（事）业的需要物资转运；
- 2.负责本供应区内各县小额物资的供应，并指导其业务经营；
- 3.对所在地区各需要单位负责供应。

六、凤县、普集、虢镇、蔡家坡等供应区，新增加的主要任务是承担有关各县物资中转，机构维持现状不变，但可视其增加任务的大小，适当补充一些业务人员。

省属铜川公司、各专区物资局属供应站，要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所担负供应任务的各县，特别是所在地的县（市）负责，定期向县（市）领导汇报有关供应情况，参加县（市）召开的有关会议；自己召开物资工作会议，需要有关县（市）参加时，县（市）计委和有关部门应派人参加。

七、各县物资机构，应当根据任务大小、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整顿，凡是经营管理任务很小的县物资局、站、股，必须按照精简的原则，予以撤销或与邻近县合并成立专区供应站，为了慎重起见，拟先在榆林、延安地区试点，作为第一步；第二步再在关中、陕南地区普遍推广。

（四）

实行按照经济区划组织供应办法，必须明确规定：

1.统配、部管物资的申请分配，仍按国家计委分配体制不变。用料单位需要的物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和分配。但在上报申请计划和下达分配计划时，均应抄送所在地的物资部门（跨专区的并抄送所在专区，跨省的同时抄送所在省和专区）。各级物资经营单位根据分配计划组织订货和供应。

二类机电产品，可以就地就近申请分配。需要单位按供应区划直接向当地物资经营单位申请。由各级物资经营单位统一负责向上申请，向下分配和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2.三类物资的申请、分配、供应，按现行规定办法不变。

3.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国家的计划安排，组织供应的原则应当是：先中央（省）后地方，先外后内，先重点后一般。凡是计划分配指标，必须保质、保量、及时完成。计划外增加的需要，由用料单位按计划分配体制申请。在计划未批准前确属急需的，视资源情况采取予拨办法解决。

4.实行跨区供应的地区，跨进、跨出的两地物资部门之间，各供应站与

本供应区内各县之间，在经营管理、组织供应工作方面，应当互相主动、密切联系，有什么问题及时提出协商解决，若有不同意见，可报上级主管部门解决。

5.各级经营单位，必须在重点企业建立联络员制度，经常掌握企业生产和物资供应情况，主动服务，及时调度，保证供应。

6.撤销机构的县，今后的物资计划、管理工作，原则上应由当地计委办理，但负责供应的物资部门，应积极参与协助。至于对这些地区的物资供应方法，凡量大的，由承担供应任务的物资部门向具体用料单位组织直达供应或送货上门；量小另星的（如乡镇小烘炉用料），可委托当地供销社组织供应。

7.各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经常的物资调拨供应情况制度。定期向上级汇报物资到货、供应情况，和自己负责转运、供应的有关单位经常交换意见，改进供应方法。

（五）

实施的步骤：

1.首先应当抓紧调查研究，划定供应对象，与企业挂钩建立物资供应档案等，上述准备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做好。

2.从现在开始，调整延安、榆林两专区及西安、铜川和宝鸡、咸阳两专署物资经营机构。与此同时，其他地区作调整机构的准备，这一工作于明年二季度完成，全省经营机构的调整于明年四季度全部完成。

3.拟从明年一月起，先试行按方案就地就近供应，为此，要求各级物资部门从现在起即做好订货准备工作，以便在今年十月至十一月间的全国第一次订货会议上按这个新办法进行订货。

4.在西安地区的省属企（事）业和二十四个省属单位的部份单位分两步走：第一步、按目前状况不变，仍由省各专业公司直接供应；第二步，待西安市各专业经营机构健全、业务开展、条件成熟后，逐步下放由西安市供应。

5.跨省供应问题，报请西北局经委物资局与有关兄弟省、自治区协助确定。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物资、 资金两个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革物发（79）409号

建陕企字（79）197号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省计委陕革计发（79）166号、省经委陕革经发（79）61号、省建委陕革建材发（79）158号、省财办陕革财办发（79）13号文批转省物资局、建工局、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拟从一九八〇年起，对省级计划内建设项目和省定地（市）重点建设项目试行由物资部门直接供料。经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制定了《关于省级建筑工程直接供料试行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全额贷款试行办法》，并由省建委召集有关主管部门座谈、讨论，同意试行。

希各地（市）参照此精神，积极创造条件，为全面实行建筑工程直接供料打好基础。

经征得省建工局同意，从一九八〇年起，对省建一、五、十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所有建设项目划为试点项目，中央项目所需主要物资指标交省物资局由供应公司统一组织供应。所需流动资金实行全额贷款，其利息，定额内部分取费解决，超储、积压部分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负担。请省建工局督促上述三个公司今年搞完清产核资，作好一切准备工作。

现将这两个办法随文印发给你们，请有关物资、建设、施工部门紧密配合，大力协助，共同搞好这项改革。试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研究，修改。

关于省级建筑工程直接供料试行管理办法

根据省计委、经委、建委、财办批转《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除水电、公路等自营建筑工程由省物资局直接切块划拨外，决定对省级建筑工程试行由物资部门直接供料，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如下暂行管理办法：

一、供料范围及分工：

1.凡省级计划内基建工程项目和省定地、市重点基建工程项目，均为试行直接供料范围（不含地（市）、省级局自筹）。

2.直接供料由省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公司）具体负责，按试行范围向有关建筑、安装、加工企业组织供应工程需要的统配、部管材料（包括加工用料）、非成套项目需要的二类机电产品。

3.列入设备成套项目所需各项机电产品、非设备成套项目所需统配、部管机电产品仍由建设单位负责申请、供应。现场非标准设备加工所需统配、部管材料，由供应公司负责组织供应；非现场加工部分，按隶属关系报省计委安排生产。

4.地方建材产品、三类物资由建筑、安装、加工企业负责向有关物资、商业、供销等部门直接组织进货、供应。

二、计划编制：

1.自一九八〇年开始，对直接供料项目需要的材料指标，不再分别下达。省物资局根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将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指标统一下达给供应公司，供应公司据以组织编报订货计划，并参加省物资局和有关专业公司组织的订货。

2.三材以外的统配、部管材料、二类机电产品，由供应公司按时分别向省物资局和有关专业公司编报申请计划，经平衡后，省物资局和有关专业公司将指标划拨给供应公司，由供应公司负责组织供应（玻璃仍按现行管理体制由地（市）统一组织开片供应）。

三、供应与核销：

1.供应原则：根据省建委的项目排队计划，结合资源和施工安排，由省物资局分期分批下达供应项目，供应公司据以本着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的原则，组织配套供应，确保“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2.供应依据：省级各施工企业按施工图设计编制单位工程用料计划，开工前报供应公司，供应公司审查后，转报省物资局批准下达，作为备料、供应之依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供料时，可先预拨。

3.供应公司与施工企业实行计划供应经济合同制，具体供应细则订入经济合同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4.各用料单位要积极推行“定额供料、包干使用”的办法，加强管理，杜绝浪费，保证质量，努力降低消耗。定额内节约的材料，归用料单位支配；超定额用料，由用料单位负责。各企业对施工队、车间的耗用节、超要相应建立奖、惩制度。

5.工程需要的钢窗，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要求，向供应公司预报计划，然后提供加工图纸，由供应公司统一安排加工订货。

6.量差处理：供应公司和用料单位材料交接，按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规定损耗以外的量差，由供应公司免费补足；但因钢厂生产原因发生的上限偏差而影响的钢材数量不足，由供应公司补供，按价结算。

7.材料代用：因供需矛盾，对确实不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规格或材质，为保证工程进度必须采用代用措施的材料，经供应公司与用料单位研究提出代用意见，由用料单位征得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办理签证后，按改变的规格、材质供应。

8.木材供应，另订实施办法。

9.材料核销：以施工图设计和省建委制定的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说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为核销的基本依据，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漏项，以调整后的工程决算数量为准。

每一单项工程为材料核销的基本单位，单项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向供应公司核清供应数量进行项目核销；供应公司按实际供应量，逐项向省物资局报销。

四、试点：

为了总结直接供料的经验及作好上、下年度间的衔接，直接供料拟从一九七九年第四季度试行。界限划分是：

1.凡本年计划内建设项目，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而截止三季度末尚未拨给材料指标的，一律划为直供试点。

2.凡本年计划内建设项目，已经拿到材料指标的，无论开工与否，一律按现行物资体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供应。

3.对中央各部建筑工程，在国家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体制未作新的规定前。凡是由省建工局所属一、五、十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所有建设项目，均按本办法试行，中央有关建设项目的材料指标，统一交省物资局，由供应公司负责组织供应。如指标不足工程需要时，仍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五、价格结算：

1.直接供料的价格，一般按省物资局规定的物资部门供应价结算，送料另加运杂费。

2.实行浮动价格的物资和外协、调剂、调度的物资，原则上按实结算。

3.省物资局属各专业公司与供应公司之间的物资相互调拨，一律按规定的内部调拨价结算。

六、加工企业的供应、结算：

1.省建工局加工企业在未实现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分配之前，对直接供料项目的加工构件，可暂实行加工订货，按商品结算的办法。

但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定型化、标准化、商品化方面过渡。

2.直接供料项目加工构件所需的三大材料，由供应公司按计划分期分批拨给加工企业（可适当拨给一些周转量），价款直接结算。

3.施工企业委托加工企业加工构件时，必须按单项工程签订订货合同，按省建委制定的《木门窗、混凝土构件产品单价表》的价格直接结算。

4.加工企业签订合同时，应将合同副本抄送供应公司一份（附三大材料核算表），作为核销原材料依据。

5.施工企业内部的构件加工或委托建工局构件厂以外的单位加工原材料，由施工企业组织供应。

七、三差处理：

施工企业和加工厂由于直接供料项目供应关系的改变，所产生的在供应公司供应范围内，供应价格与工程预算综合价、地区预算价格和产品单价表原材料价格的差异，以及当前所存在的质差、量差而引起的成本差异，按省建委现行的有关规定精神或新的规定处理，根据实际订入工程合同和加工订货合同条款。

陕西省地方国营施工企业 流动资金全额贷款试行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改进流动资金管理，扩大企业的主权，保证基本建设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更好地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省计委、经委、建委、财办批转省物资局、建工局、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物资、资金统一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的精神，决定在我省基建物资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将施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建设银行贷款，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一、贷款的范围和对象

1. 实行基本建设物资由物资部门负责统一供应的国营施工企业（不包括内包企业和自营建设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
2. 省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公司；
3. 省建工局所属专为施工企业服务的附属企业。

以上这些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均应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二、贷款种类

1. 定额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周转所需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建设银行发放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月息二厘一。
2. 超定额储备贷款。因施工和生产的季节性及临时周转所需要的超定额流动资金，可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月息四厘二，一般不能超过六个月。
3. 超储积压贷款。由于生产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超储积压物资所占用的资金，银行按超定额储备贷款利率加倍计收利息。月息八厘四。

三、贷款的审批程序

1. 凡是符合第一条规定的企业，均应按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施工任务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编制流动资金计划（附式略），送当地建设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签注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省建设银行审批。

2. 省建设银行根据规定核定各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即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指标，同时将核定指标下达给经办行，据以发放贷款。

3. 由于年度施工任务增减超过百分之五以上时，可按照上述审批程序调整贷款指标。

4. 超定额储备贷款和超储积压贷款指标，按短期贷款办法规定，由省建设银行在总行核定的短期贷款指标范围内，逐级分配下达。

四、贷款手续

企业申请贷款时，应该填制放款借据（附式略），说明贷款金额、用途、还款日期等，送经办行审查后，在上级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核实发放。

各地建设银行的放款余额，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放款指标，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和短期贷款指标，应按规定专项控制，不能互相调剂。

五、开户和帐务处理

企业的贷款和存款，要在建设银行分别开立帐户，存归存，贷归贷。流动资金通过结算户收付；各项专用基金通过专用基金存款户收付；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记入各该放款帐户。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应在“放款”科目下开立“定额流动资金放款户”进行核算。企业在“银行借款”科目下增设“定额流动资金借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反映。

六、贷款管理和检查

贷款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贷款的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基本建设或转作其他用途。企业应在向上级报送有关文件的同时，向经办行提送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及反映计划执行情况的会计统计报表等文件。建设银行要经常检查放款使用情况，帮助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周转，对于乱拉乱用资金又不积极改正的企业，银行可以停止贷款或收回部分贷款。

七、工程备料款

实行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再向建设单位预收工程备料款，按照完成多少工程收多少钱的原则，向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

未实行流动资金全额贷款的施工企业，承担由物资部门直接供料的建设项目，其备料预付款按规定额度全部由建设单位拨付给施工企业使用。

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

一、规划的原则和内容

第一条 为了逐步改变工业产品生产资料长期以来按行政区划组织流通的不合理状况，尽量做到环节少、周转快、费用省、更好地为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特制订《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包括供应区划、基层供应网点、减少中转环节三个部分。

第三条 物资供应经济区划，只解决物资调运和供应的具体方法和流向，暂不改变现行计划分配关系和物资企业隶属关系。

二、供应区划

第四条 在现行十个地（市）行政区划的基础上，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经过部分调整，划为十个物资供应的经济区域。

1.西安地区：（一）原辖县、区不变；（二）增加由渭南地区划入的兰田县、由咸阳地区划入的户县、高陵县；（三）长安县的斗门供应站，进货线路从韦曲改为西安直运。

2.宝鸡地区：（一）原辖县、区不变；（二）宝鸡市物资局在扶风县的绛帐（火车站）设物资中转供应站，负责对扶风、武功、眉县、麟游四县组织中转供应；（三）将宝鸡县的坪头、县功两个区划宝鸡市渭滨区供应。

3.咸阳地区：除高陵、户县划西安供应外，其它不变。

4.渭南地区：除兰田县划西安供应外，其它不变。

5.铜川地区：原辖县、区不变。

6.汉中地区：原辖县、市不变。

7.安康地区：（一）原辖县不变；（二）石泉县所需物资直达到县，宁陕县所需物资公路运输直达到县，铁路运输直达石泉，原则上均不再经地区物资局中转。

8.商洛地区：（一）原辖县不变；（二）将柞水县的红岩寺区划商县供

应；（三）镇安、柞水两县从省公司进货，原则上直运，不经地区物资局中转。

9.延安地区：（一）将吴旗县划宁夏自治区供应；（二）延安地区物资局设驻铜川物资中转供应站，负责对甘泉、富县、黄陵、宜君、洛川、宜川、黄龙等七县的中转供应。

10.榆林地区：（一）定边、靖边、横山三县的 325 号水泥，改由宁夏自治区（青铜峡）进货；（二）府谷、神木两县直接由省公司进货，先以铁路运输至五寨，然后以公路接运；（三）地区从省公司进货，原则上先以铁路运输至山西介休，然后以公路转运绥德。

第五条 非重要且零星的物资，不受供应区划限制，实行进销渠道开放，由基层物资企业择优进货。

第六条 凡跨越原行政地区组织调进物资的县，省内相互间的，属省分配的产品，由划出地区局将分配指标报省有关专业公司衔接调整，通知划进地区局，属地（市）分配的，则由划出县直接向划往地区申请；划往省外的，属省分配产品，由划出地区局将分配指标报省局业务处统一衔接。

第七条 木材的现行流向基本合理，仅对上调的地方收购和抚育采伐材的部分流向作如下调整：

1.留坝县玉皇庙、两河口的木材，由原流向汉中改经凤县、太白流向宝鸡市；

2.镇安县杨泗的木材，由原经西安运商县改调西安市、渭南地区；

3.宁陕县旬阳坝以北地区的木材，由原流向安康改调西安市和咸阳、渭南地区。

第八条 省外调进无烟煤的供应区划，在考虑必要的煤种搭配的前提下，由东西交叉供应改为以西安为界，原则上东来供东片，西来供西片。

1.山西煤供应西安、渭南（不含富平、蒲城两县）、商洛三地（市）；

2.宁夏煤供应咸阳、宝鸡、汉中、安康四地（市）及富平、蒲城两县。

三、基层供应网点

第九条 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本着方便用户的原则，规划三年内新建各种形式的基层物资供应网点 228 个，其中自营 167 个，委托 61 个。到一九八四年底，使全省基供应网点增至 399 个，县（区）均 3.87 个，达到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按地区规划如下（分县数字由各地、市规划）：

	现 有				规划新建				一九八四年达到
	小计	自营	联营	委托	小计	自营	联营	委托	
全省合计	171	125		46	228	187		61	399
西 安	16	16			41	41			57
宝 鸡	36	29		7	9	9			45
咸 阳	13	13			25	25			38
渭 南	14	14			29	29			43
铜 川	9	9			8	8			17
延 安	10	6		4	14	14			24
榆 林	37	8		29	8	1		7	45
汉 中	23	17		6	38	23		15	61
安 康	4	4			47	8		39	51
商 洛	2	2			7	7			9
省公司	7	7			2	2			9

四、减少中转环节

第十条 分配给各地（市）的钢材、纯碱、烧碱（固）、橡胶、麻袋、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聚丙烯、硝酸钠、亚硝酸钠（除商洛地区及小批量外），由生产厂直接向地（市）物资部门发货，省公司不再中转；分配给各地（市）的玻璃、油毡，省公司中转量不得超过15%。

第十一条 省公司承担的“直供户”的物资供应，除合理直达外，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交由所在地（市）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第十二条 省公司减少中转业务后，所引起的营业收入下降、管理费相对上升，由发生业务的彼此间采取适当方式协调，或由省局对有关经济指标作合理调整，以便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十三条 地（市）向所属县（区）分配、调运的大宗物资，亦应尽量减少地（市）物资部门的入库中转量。地（市）县（区）物资部门间由此引起的有关经济指标的增减，由地（市）物资局参第十二条精神处理。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划从一九八二年开始试行。

关于下放物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通知

陕物财发（1986）444号

各地（市）财政局，物资局：

我省物资企业财务工作从一九七九年，实行由省物资局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体制以来，对提高经济效益，搞活物资流通，促进生产建设和地（市）、县物资部门的建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物资流通体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种类和比重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物资不断扩大，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体制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使当地政府加强对物资企业的领导，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搞活物资流通，更好地为生产建设服务，经省人民政府（86）陕政函 126 号文批准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将物资企业的财务体制由省集中管理下放给所在地、市、县分级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范围和办法。各地、市、县（区）所属物资企业的财务体制，分别纳入同级财政管理，省物资局直属各公司的财务体制不变，仍由省直接管理。下放企业预算基数一律以一九八六年度财务决算数划转各地、市、县（区），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地市物资企业预算收入划转基数待后另行通知）。下放前欠交国家财政的税金，仍应就地交省金库，由省物资局负责和省财政厅清结；应交未交上级主管部门的留利和更改资金，仍由省物资局进行清结处理；原由省物资局计划用无偿投资安排的二十九县（市）基建在建项目，仍由省物资局继续负责；企业原经省物资局和省财政厅批准同意未归还的基建、支借贷款（具体项目附后）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可在一九八七年度省级物资企业收入中一次性退库归还。

二、下放的地、市、县（区）物资企业，应以独立核算的地、市专业公司和县物资局为纳税单位，按照第二步利改税办法规定，比照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即西安市及所属各区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其他地、市、县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的为小型物资企业。物资部门所属

工业生产（加工）企业，比照小型工业企业的标准（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划分小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具体划分由省统一审定下达。

大中型物资盈利企业，按照 55% 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小型物资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由于物资企业已普遍开征批发营业税，因此一律不征收调节税和承包费。

如果企业发生亏损，可用来年利润抵补。

三、对于老亏损和微利的物资企业，应核定其合理留利，实行不同形式的分成办法和包干办法。补贴数额和减亏、超收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一定三年不变。

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微利企业实现利润不足合理留利而差额较大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按减免税收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减免营业税，减免后仍不足合理留利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定额补贴。

四、物资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归基层企业使用。同级企业主管部门如要集中最多不得超过 30%，用于重点技措和网点建设。

五、地、市物资局和政企分设的县物资局的行政事业经费，按照定员编制确定的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列入所属企业的管理费用。

六、物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包括经营市场煤企业的报表），仍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逐级汇总上报。

各地、市、县物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应主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上级物资主管部门。各地、市物资局应将直属各公司和县物资局的会计报表按期审查汇总上报省物资局和省财政厅。

附：一九八六年各地市未归还的基建、技措贷款项目表一份（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资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报：省政府、国家物资局

抄送：省、地（市）计委、经委、审计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税务局，西安市税务三分局，档。

陕西省物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省体改委 省物资局

(已经省政府八月九日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物资流通体制，是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方面。物资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搞活企业、促进市场机制生长发育的主要环节。为了加快和深化我省物资体制改革，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总体部署，结合我省的改革现状和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目标和重点

根据国家物资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我省物资体制改革应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方针，在加强重要和短缺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分配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通过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开发短线物资资源、增加供给总量等改革措施，调节物资供求关系；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各类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物资流通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当前我省物资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是减少省管统配物资的流通环节。随着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逐步取消省级各部门管理物资的职能，将其物资供、销机构逐步并入省物资部门；二是学习、借鉴石家庄市的经验，加快发展有我省特色的生产资料市场；并采取强有力措施，促进短线物资资源的综合治理；三是进一步减少指令性分配计划，改革物资计划管理方式，建立计划分配、合同订购、产需衔接、自由购销相结合的物资管理体制；四是在物资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物资企业活力。

二、改革物资计划管理

对重要物资要编制社会供求平衡计划，作为确定生产建设规模、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以及调控市场的重要依据。

根据国家划分物资管理方式的原则，结合我省物资供需现状，将现在由

省级各部门管理的物资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合同订购物资、产需衔接物资和自由购销物资四种方式管理。

1.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主要是少数短缺的重要原材料、燃料中属于重点企业生产的部分，纳入国家和省指令性生产计划，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由国家和省安排，产品交国家和省分配，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分配计划和用户需要，积极安排生产、签订合同，并保证完成。

2.合同订购物资。主要是重要的机电产品，根据社会供求平衡情况，国家和省制订指导性生产计划，其中国家和省重点需要部分，下达合同订购任务，并安排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要优先供货。

3.产需衔接物资。主要是专业性强的协作配套物资，由国家物资部和省物资局或主管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协商订购，引导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

4.自由购销物资。主要是供求基本平衡的一般原材料和机电产品，放开流通，由企业通过市场购销。

原省计委管理的 27 种统配物资，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由省物资局协助省计委编制供需平衡计划和分地区、分部门分配计划。

原由省级三十个部门归口管理的 496 种原材料和机电产品调整为：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 45 种，其中省物资局管理 31 种，委托省级有关部门管理 14 种；实行合同订购的 93 种，其中省物资局管理 52 种，委托省级有关部门管理 41 种；实行产需衔接的 209 种，其中省物资局管理 92 种，委托省级有关部门管理 117 种（以上品种目录见附件）。其余物资实行自由购销。

省管物资的调整方案，由省物资局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各部门要抓紧各项衔接工作，以便保持与国家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同步进行。

省级各企事业单位所需的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按现行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实物由物资部门根据计划组织供应，以利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加快物资周转。

已经下放到地市的原省属企事业单位，其生产建设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还没有下划的，应积极下划到地市，实物由当地物资部门组织供应。边远地区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供应要按照流向合理的原则，可将指标划转给邻近地区的物资企业，就近进行供应。

计划单列的联营企业（集团）承担国家和省指令性计划生产任务以及基本建设、技术改革项目所需的物资，按省政府陕政发（1988）10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省指令性计划产品所需的主要物资，物资部门按省下达的计划保证供应。省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的物资，仍由省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组织配套供应。

对纳入省指令性计划分配调拨的物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计划和用户合同安排生产，保证按期全面完成。对不完成省指令性计划调拨任务的生产企业，其自销产品的价差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予以没收，或处以罚款，并扣减省计划分配的原材料、燃料和用电指标。地市或其它部门随意截留省指令性计划调拨物资的，相应扣减省上统配的物资，以保证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

三、调整物资供销机构 减少中间流通环节

按照国家对物资供销机构的调整方案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省级各部门物资供销机构的调整，要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加强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管理职能的转变；有利于减少流通环节，杜绝“官倒”、“私倒”的滋生；有利于物资市场体系的发育和生长，逐步形成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原则，采取积极稳妥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改革。

1. 省级各部门的物资供应机构，按照不同情况，分四类进行调整：

第一类：物资供应计划暂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局负责组织就地供应、一般不设物资供应机构的共二十五个部门。

省气象局、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商业厅、旅游局、经贸委、文化厅、文物局、广播电视厅、高教局、教育厅、卫生厅、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厅、公安厅、省委办公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陕西日报社、人防办、检察院、法院、司法厅、陕北建设委员会。

第二类：物资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实物由物资局组织供应，物资供应机构实行物资局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局为主的共十七个部门和单位。

省农牧厅（含农垦、农机管理局）、林业厅（含森工局）、机械厅、冶金厅、石化厅、医药管理局、煤炭厅（地方煤炭管理局）、纺织工业公司、交通厅（含公路局）、建筑总公司、建材局、电子工业厅、出版局、水利水保厅、司法厅（劳改部分）、轻工厅、神府煤田经营开发公司。

以上 17 个部门和单位的供应机构的调整，采取分步实施的办法，其作法是：

第一步，从明年起先改变其管理物资的职能。

对没有直属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省管统配物资的供应，由省计委和物资局商主管部门将计划切块下达到企业所在地区，实物由当地物资部门按计划保证供应，不得挪用。

对有直属企事业的生产主管部门，省管统配物资的供应，由主管部门编制分配计划，实物由物资部门就近直供，一般不再允许中转和增加环节。

第二步，物资供应机构采取逐步到位，分批并入物资部门，成熟一个交接一个，以保证在机构调整期间的物资供应渠道畅通无阻。

第三类：物资供应业务及机构暂不并入物资局，由主管部门和物资局实行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为主的共两个部门。

省军区（民兵武器库建设部分）、国防科工办（地方小军工部分）。

第四类：物资由中央各部直供为主的省石油公司、黄金公司西安分公司、省烟草公司、省邮电管理局、省粮食局、有色金属公司西安分公司、省人民银行等七个部门的物资供应业务及机构一律执行国家物资体制改革方案。

对集体所有制的物资供销机构暂不作变动。

2.省级各工业部门的物资销售机构，根据各厅、局管理物资目录的调整方案相应进行必要调整。

四、加快发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

1.结合我省情况，积极推广石家庄市的经验，实行计划内、外物资同一销价，价差返还，通过价值补偿代替实物分配的办法，促使物资流通市场化。

省物资局直属公司中转供应的省统配钢材、有色金属和化工原料，逐步实行市场价格。市场价与平均供应价之间的差额，返还给用户。

省管统配木材和水泥，实行生产企业销价放开。价差收入专项上交，返还用户。

计划内物资按市场价格销售的价差收入，应单独列帐，返还用户部分，不计征营业税。

实行计划内、外物资同一销价，价差返还的具体办法和有关规定，由省物资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后下发。

2.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以城市为依托的物资贸易中心，连同各类物资公司、商场、供应站、门市部，形成有领导有组织的物资流通网络。积极开展

现货和多种形式的期货交易，充分发挥生产资料市场在搞活物资流通，促进生产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3.凡重要短缺物资的计划外资源，包括生产企业自销、使用单位超储积压和计划外进口的物资，要按国家规定，到经过批准的生产资料交易场所成交，不准在场外交易。

4.大力发展生产企业之间、物资企业之间、生产企业同物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形成强大的整体经济优势，集中财力开发短缺物资资源，千方百计增加供给量。

5.要把组织购进短线物资和促进省内长线物资外销结合起来。各级物资部门要根据互惠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积极组织地区之间的物资协作，通过扩大对销贸易、补偿贸易等活动，推动物资的横向流通。

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全力支持和配合物资部门开展各类业务活动。

6.为从根本上改变我省物资资源总量严重短缺和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状况，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物价、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从发展我省经济建设的战略高度出发，制定有利于增加供给总量，缓解短缺品种供求关系的政策，大力支持物资部门从事资源开发。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手段，建立物资资源开发专项基金。其资金来源：在我省财政还比较困难，不可能拿出很多资金建立物资开发专项基金的情况下，可以先从物资企业销售收入中提一点、价差返还款中留一点，物资企业承包留利中拿一点；也可以搞一点财政贴息贷款；还可通过发行股票、补偿贸易等途径，向社会广泛筹集资金。这些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物资资源开发，滚动使用，以物养物。

物资资源开发基金由物资部门专项管理，会同计划部门研究使用方向，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省政府赋予省物资局生产资料进出口贸易权，并由省计委平衡安排必要数额的外汇，用于地方进口物资，以弥补我省重要物资数量和品种的不足。进一步增强物资部门吞吐实物、调节供求，平抑物价的能力。

五、进一步增强物资企业活力

1.按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物资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增加物资供应总量，促进我省工农业生产发展为目标，不受行政区划的局限，实行开放式经营。组织社会资源，扩大购销，更好地满

足生产建设需要。

2.物资企业的自身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企业代理执行国家和省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任务的经营收支，要单独列帐，盈利按规定上交财政，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补贴。物资部门按政府要求承担必要的物资储备和收购生产企业超储积压物资，政府要给物资部门相应的收购资金或贴息贷款。

3.物资企业要全面实行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企业实际出发，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企业经营者。

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做到责任落实，权限划清、考核严格、奖惩分明。要进一步克服企业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积极探索适合物资企业特点的工资形式和分配办法，逐步试行职工工资、奖金收入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制度，使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要大胆进行企业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制度的改革。当前重点是试行中层干部聘任制和搞活固定工制度，优化劳动组合。

4.物资企业要树立现代商品经济的新观念，尽快实现从分配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的转变。要围绕服务生产建设这个中心，不断克服官商习气和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抓规范、上等级，努力实现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促进企业群体素质的提高。

六、加强省物资局的管理职能

省物资局是省政府统筹规划和管理全省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对关系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资进行综合管理，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搞活流通。其职责是：

1.拟定全省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贯彻和监督执行。

2.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同省计委编制重要物资供需平衡计划和编制指令性物资分地区、分部门的分配计划。负责组织省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订货和重要物资的产需衔接，监督检查订货合同执行情况，组织重要物资的调度和吞吐。

3.协同有关部门对重要物资进出口配额的审批。

4.负责组织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技改项目所需建筑材料的配套

承包供应。负责组织和指导省级各部门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组织物资的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促进短线物资和新材料的开发。

5.规划全省物资市场网络，对全省各类物资市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审批全省性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制定物资市场的管理办法，组织推动物资协作。

6.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直属物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任免、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

7.会同省物价局管理重要物资的作价办法、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

8.负责物资统计和市场价格、供需信息的汇集反馈，引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9.负责物资专门人才的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组织物资流通理论、科学管理和物流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推广。

10.负责对全省物资行业的业务和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

省级各部门管理物资调整目录

一、省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45种）

物资局管理（31种）：镍、镁、平板玻璃、金钢石、焦炭（商品量）、石油沥青、硫铁矿、氰化钠、氰化钾、纯苯、甲苯、二甲苯、萘、电石、丙酮、冰醋酸、苯酚、苯胺、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己内酰胺、ABS树脂、片基涤纶树脂、乳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各种改装车（城市公共汽车、长途汽车、邮政车、救护车、消防车、水泥散装车、计划生育车、液氮罐车、石油专用车、其他各种改装车）、电线电缆（通讯电缆、钢芯铝绞线、裸铝线、铜排扁线及电刷线、电磁线）。

委托电力部门管理（1种）：发电设备。

委托冶金厅管理（3种）：铁矿石、铁合金、水渣。

委托有色公司管理（4种）：氧化铝、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

委托轻工厅管理（3种）：纸浆、烷基苯、五钠。

委托纺织公司管理（2种）：化学纤维、化纤聚合物。

委托烟草公司管理（1种）：卷烟纸。

二、合同订购物资（93种）

物资局管理（52种）：矿山设备、起重设备，皮带运输机、架空索道设备、堆取料机、推土机、装载机、装卸车船机、翻车机、煤气化设备、大型工矿车辆、内燃小机车、工业泵、风机、高中压阀门、低压阀门，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设备、冷冻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铸造设备、工业锅炉、一般交流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直流电机、高压开关板、低压开关板、变压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断路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隔离开关、110千伏及以上高压互感器、110千伏及以上高压避雷器、电力电容器、高压电瓷、工业汽轮机、锅炉辅机、80吨以上工矿电机车、小型工矿电机车、电焊条、铅酸蓄电池、电焊机、电力整流器、电解水制氢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冷却器、工业轴承、钢瓶、摩托车、电梯、主要农机产品、主要仪器仪表产品（包括23种大型精密仪器）。

委托电力部门管理（9种）：继电保护屏、遥控遥测自动化装置、同期

进相机、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汽轮机辅机、发电机空气冷却器、汽轮机氦水控制装置、变压器的载调压开关、电抗器。

委托水利厅管理（4种）：水利启闭机、复式励磁装置、水轮机调速器、水轮机自动化装置。

委托冶金厅管理（3种）：冶炼设备、轧制设备、耐火材料设备。

委托煤炭厅管理（1种）：煤矿设备。

委托石化厅管理（3种）：石油设备、化工设备、橡胶加工机械。

委托纺织工业公司管理（1种）：纺织机械。

委托建材局管理（1种）：水泥设备。

委托地矿局管理（1种）：地质钻机设备。

委托铁路局管理（2种）：机车、客货车。

委托邮电局管理（5种）：电报设备、载波端机设备、长途电话交换设备、电话交换机、无线电通讯设备。

委托广播电视厅管理（4种）：广播电视发射机、广播专用收讯机、播控设备、广播发射天线。

委托电子厅管理（3种）：电子整机设备。集成电路、无线电缆。

委托出版局管理（1种）：印刷机械。

委托卫生厅、医药局管理（1种）：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

委托交通厅管理（1种）：民用钢质船舶。

委托公安厅管理（1种）：消防器材。

三、产需衔接物资（209种）

物资局管理（92种）：锑、汞、钛、钴、铂、铈、钇、铈、钕、钷、钨精矿、钼精矿、卫生陶瓷和釉面砖、石棉、苏州优质瓷土、油毡、无水芒硝、硫化碱、硼砂、硼酸、硫酸二甲脂、氧化锌、钛白粉、甲醇、丁醇、辛醇、氯磺酸、氯化苯、硝基苯、苯酚、精苯、环乙酮（商品量）、增塑剂、工程塑料、尼龙66盐（商品量）、乙二醇（商品量）、对苯二甲酸（商品量）、石蜡、液化石油气、洗涤剂原料，涂料印刷纸、胶版印刷纸、电缆纸、电容器纸、纸管纸、浸渍绝缘纸、薄画报纸、薄凸版印刷纸、原盐、造纸网、氯化钾、溴素、塑料制品、造纸毛毡、帘子布、碘、熔炼水晶、白棕绳、栲胶、松香、虫胶、凿岩机、打眼机、装岩机、抓岩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叉车、小矿车、高真空泵、电弧炉、中频电炉、真空电炉、铜包钢线、铝包钢线、标准紧固件、机床附件、分马力电机、微电机、油泵电机、

中频电机、功率扩大机、高压负荷开关、低压电器主要元件、自动化及保护继电器、机床电器、量具、刃具、铲运机、压路机、绝缘材料、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委托冶金厅管理（25种）：铸铁管、金属锰、氮化锰、氮化铬、五氧化二钒、锰矿石、铬矿石、镁砂、萤石、耐火高铝熟料、耐火硬质熟料、软质粘土、粘土砖、高铝砖、硅砖、镁砖、不烧砖、石墨电极、电极糊、炭块、煤沥青、煤焦油、防腐油、洗油、沥青焦。

委托有色公司管理（1种）：氟化盐。

委托石化厅管理（16种）：磷矿石、催化剂、硼矿、黄磷、二苯酚、邻硝基氯化苯、对硝基氯化苯、邻甲苯胺、防老剂、乳化剂、促进剂、炭黑、丙烯腈、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石油工业专用仪表。

委托电力部门管理（5种）：水泥电机、架空电力线器及变电电所金具、电力载波机、电力高频阻波器、电力滤波器。

委托建材局管理（4种）：平板玻璃设备、玻璃纤维设备、新型建材设备、墙体材料设备。

委托煤炭厅管理（8种）：发爆器、矿井信号、信集闭系统，运输机控制系统、井下通讯设备、矿井照明灯具、矿井用特种灯泡、防爆电器元件。

委托轻工厅管理（19种）：啤酒生产线设备、造纸机械、制糖机械、制盐机械、塑料加工机械、大型衡器、专用衡器、制革制鞋机械、脂肪酸洗涤设备、日用陶瓷设备、日用玻璃设备、日用轻工设备、钟表设备、灯泡设备、自行车和缝纫机加工机械、卷烟设备、食品设备、电光源用钨钼材料，其它轻工机械。

委托商业厅管理（1种）：食品加工机械。

委托铁路局管理（3种）：轨道吊车、道岔、专用通讯信号器材。

委托邮电局管理（5种）：铁芯通讯线、微波通讯设备、电话机、通讯电源、通讯仪表。

委托地矿局管理（3种）：井壁管、地质钻塔、地质仪器仪表。

委托农业厅管理（2种）：兽医专用设备、橡胶热作初加工机械。

委托水利厅管理（2种）：渔船和辅助船、渔机产品。

委托林业厅管理（4种）：营林机械、木材采运机械、林化专用机械、人造板设备。

委托广播电视厅管理（4种）：广播专用录音机和录像机、广播专用唱

机、广播专用大中型电子管、电影机械。

委托二轻厅管理（5种）：五金农具机械、木器农具机械、工艺美术机械、服装加工机械、包装机械。

委托粮食局管理（3种）：粮食仓储机械、粮食加工机械、榨油机械。

委托纺织工业公司管理（1种）：纺织器材。

委托电子厅管理（1种）：电子应用产品。

委托教育厅管理（1种）：教学器材。

委托交通厅管理（1种）：海洋仪器。

委托地震局管理（1种）：地震仪器。

委托标准局管理（1种）：计量机械和仪器。

委托有关部门管理（1种）：其他专用配件。

编 后 记

《陕西省志·物资志》(简称《物资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新观念、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新的《陕西省志》专业志之一,由陕西省物资局编纂完成。

1985年4月16日,陕西省物资局成立《物资志》编纂委员会,周鼎铭任主任,闵宗陶、王锡九任副主任,杨修仁任主编。编委会设办公室,王锡九兼主任,侯宗科为专职干部。

1985年4—6月,制定《物资志》编写方案及纲目。

1985年7月14—16日陕西省物资局召开编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纲目,落实编写任务。

1986年春起,编写人员广泛搜集资料,开始编写初稿。

1988年4—5月,主编分别对木材流通、燃料流通、仓储运输、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等四章初稿进行初审。

1989年4月6日,成立《物资志》审稿小组。之后,召开小型审稿会议,分别对初稿进行逐章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由初稿编写人补充资料、完善体例、修改文字,限期完成二稿。

1990年3月26日,编委会召开编写工作会议,根据省地方志编委会关于断限下延至1989年的要求,将《物资志》原定下限1986年,改为1989年底,补充3年资料,为此进行部署。

1990年9月11日,编委会召开工作会议,省物资局局长、《物资志》编委会主任赵含磷参加会议,专题研究总纂阶段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增补李玉庆、李新庄为《物资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主编。会议决定总纂工作在主编主持下成立三个分纂小组,分别对各章的二稿进行分纂。

第一组:杨修仁(组长)、王启宇,负责概述、大事记、燃料流通、机

电产品流通、建材产品流通、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等 6 章。

第二组：李玉庆（组长）、李新庄，负责计划管理、供应管理、财务与物价管理、轻工化工产品流通、中央部与省级工交厅（局）物资企业等 5 章。

第三组：王锡九（组长）、侯宗科，负责木材流通、金属材料流通、仓储运输、地（市）县物资流通、物资再生利用与生产资料服务、职工教育与学会科研等 6 章。

主编定期召集会议，逐章讨论分纂稿。经过三个月紧张工作，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分纂工作全部完成。

1991 年 7 月 12 日，编委会召开第一次审稿会议，邀请省地方志编委会、省社会科学院有关同志参加。在广泛听取意见后，赵瑞云副局长指出，编委会应以杨修仁为主，根据审稿会所提意见，在短期内对全书进行一次理顺修改，要特别注意消除“硬伤”（指明显的错误），然后再召开第二次审稿会议。

1991 年 11 月 6 日，省物资局调整编委会成员，赵含璘任主任，赵瑞云、闵宗陶任副主任，赵含璘、赵瑞云、闵宗陶、王锡九、杨修仁、李玉庆、李新庄为委员。

1991 年 12 月 11—12 日，在临潼县召开编委会第二次审稿会议，特邀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鲍澜、省志处副处长杨文学、审稿员郭世俊，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卢月辉等出席会议，省物资局有关公司、处（室）领导也参加会议。会议认为，《物资志》送审稿观点正确、专业特点突出、资料翔实、体例基本符合要求、文字比较流畅，但全书要增设篇的结构，文字尚须进一步加工锤炼。决定由主编、副主编根据会议要求作进一步修改，经省物资局党组审查后报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经过半年多的紧张工作，1992 年 7 月底完成了终审稿的总纂工作。

1992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召开《物资志》终审会议，朱星联主任主持。会议认为，《物资志》指导思想和观点正确、修志体例适宜、资料翔实、专业特点鲜明、对改革开放记述突出、文字简洁通畅，通过了终审。会前，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鲍澜对《物资志》进行通审，省志处副处长杨文学分审，共提出修改意见 100 余条，由《物资志》主编、副主编进一步作了修改。

参加初稿编写人员有：杨修仁（凡例、概述、第一篇、第六篇、编后

记)、李新庄(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篇第二章)、李龙潭(第二篇第二章)、张琦、贾俊杰(第三篇第一章)、尹承仁(第三篇第二章)、谈庆生(第三篇第三章)、何仪(第三篇第四章)、王景璋(第三篇第五章)、王启宇(第三篇第六章)、王新民(第三篇第七章)、李阿宁(第三篇第八章)、马骥、卢飞虎(第三篇第九章)、李玉庆(第四篇第一章)、侯宗科(第四篇第三章)。安培经(第五篇)。

(陕)新登字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三卷

物资志

陕西省物资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5印张 9插页 417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598-x/K·497

定价：50.00元

ISBN 7-224-03598-X



9 787224 035988 >

ISBN 7-224-03598-x/K · 497

定价：50.00 元